臺灣史研究

第十七卷　第四期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

編 輯 委 員 會

《臺灣史研究》第十七卷第四期

主　　編：許雪姬
執行編輯：鍾淑敏、劉士永
編輯委員：吳文星、吳聰敏、呂紹理、林玉茹、林會承
　　　　　林滿紅、詹素娟、劉士永、謝國興、鍾淑敏
助理編輯：洪麗完、陳宗仁
編輯助理：劉鴻德、張雅惠
編輯顧問：王世慶、李壬癸、李亦園、杜正勝、胡　佛
　　　　　曹永和、許倬雲、麥朝成、賴澤涵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Editorial Board

Editor-in-chief	Hsueh-chi Hsu		
Executive Editors	Shu-min Chung	Shi-yung Liu	
Editors	Wen-hsing Wu	Tsong-min Wu	Shao-li Lu
	Yu-ju Lin	Hui-cheng Lin	Man-houng Lin
	Su-chuan Chan	Shi-yung Liu	Kuo-hsing Hsieh
	Shu-min Chung		
Assistant Editors	Li-wan Hung	Tsung-jen Chen	
Editorial Assistant	Feng-ted Liu	Ya-hui Chang	
Advisors	Shih-ching Wang	Jen-kuei Li	Yih-yuan Li
	Cheng-sheng Tu	Fu Hu	Yung-ho Tsao
	Cho-yun Hsu	Chao-cheng Mai	Jeh-hang Lai

目　　錄

《臺灣史研究》第十七卷第四期

研究論著

客家人的宗族建構與歷史記憶塑造：
以臺灣六堆地區為例／陳麗華 ……………………………………1

戰後初期臺灣司法接收（1945-1949）：
人事、語言與文化的轉換／劉恆妏 ……………………………33

葉榮鐘的「述史」之志：晚年書寫活動試論／若林正丈 ……………81

塵肺在臺灣和中國大陸發生的情況及其意涵／劉翠溶 ……………113

書評

Book Review: Nancy Bernkopf Tucker,
Strait Talk:United States-Taiwan Relations and
the Crisis with China／張淑雅 ……………………………………165

第十六卷至第十七卷總索引 ……………………………………………171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

《臺灣史研究》
第十七卷第四期，頁 1-31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客家人的宗族建構與歷史記憶塑造：
以臺灣六堆地區為例*

陳麗華**

摘　要

學界一般認為臺灣邊疆的社會環境，導致了客家群體發展出跨地域的社會組織，從而引導出客家族群的認同。這樣的地緣組織結構，與普遍被視為血緣關係的宗族組織之間，似乎並沒有直接的關聯。不過在今日的臺灣社會，客家族群卻以宗族組織發達和團結著稱。本文試圖從連貫的歷史視野出發，探討宗族組織在鄉村社會興起的過程與機制，以及與臺灣社會特殊發展歷程的關係，進而推論出客家地域聯盟的族群認同與地方宗族之間存在密切的關聯。臺灣南部的客家聚居區六堆，為筆者提供了一個最佳的觀察對象，此地自清初以降便以強大的跨地域軍事聯盟聞名於世，宗族在這一社會內部扮演的角色，便成為有意義的問題。本文認為，自十八世紀以來興起的跨地域控股機構——嘗會——是六堆地域聯盟的社會基礎之一；而近代祠堂興建與族譜編修的熱潮，則與殖民地背景下地方士紳的文化創造有關。宗族建構不同策略的背後，不但折射出地方社會在不同時期的結構變遷，也塑造客家群體的歷史記憶。這樣一種視角或許將有助於我們理解臺灣客家地域社會的形成過程，以及族群塑造背後的歷史基礎。

關鍵詞：六堆、宗族、祠堂、嘗會、客家、歷史記憶

* 本文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研究資助局項目CUHK06「重構西江：明清帝國的建構與土著社會的演變」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第五輪卓越學科領域計畫「中國社會的歷史人類學研究」的資助，特此致謝。同時，兩位匿名審查人對本文提出了詳細而深入的意見，讓筆者能對文章節奏掌握更加明確並有更深入觀察，謹在此表達深切感謝之意。

**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學系博士

來稿日期：2010 年 6 月 28 日；通過刊登：2010 年 8 月 30 日。

一、前言
二、傳說與現實之間
三、嘗會組織的發展
四、殖民地下的文化創造
五、從家族到國家
六、客家歷史記憶的塑造
七、結論

一、前言

上個世紀 1960 年代，人類學家巴博德（Burton Pasternak）對臺灣南部客家聚居區六堆境內一個村落的研究，曾引起很多人的注意。他的目的是與關注閩廣宗族組織的傅利曼（Maurice Freedman）進行對話，傅利曼從功能論的角度出發，認為宗族需要建立在共同財產的基礎上，東南宗族的發展與邊疆社會環境、水利灌溉系統及稻米種植等有關。[1] 巴博德則提出反駁，認為同樣的條件並未導致宗族的特別興盛，而是跨社區地域整合的發展。在他看來，客家人所面臨的外部敵意環境，以及對密集勞動力的需求，才是這一社會結構形成的主因。[2]

如果回到歷史，在清代兩百餘年的時間裏，六堆客家地區的確並非以宗族組織著稱，而是以「義民」相標榜的六堆軍事性聯盟。直到今天，我們還可以從位於中堆竹田鄉境內的六堆忠義祠春秋祭祀活動，以及一年一度的六堆運動會上，隱約窺見這一跨地域聯盟昔日的凝聚力。然而，六堆聯盟並非空中樓閣，它之所以能夠形成並有效運作，還要依賴下層社會結構的支持。巴博德便曾借用傅利曼

---

1 Maurice Freedman, *Lineage Organization in Southeastern China* (London: University of London, Athlone Press, 1958), pp. 126-130; Maurice Freedman, *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 Fukien and Kwangtung* (London Athlone P.; New York Humanities P., 1966), pp. 159-166.

2 Burton Pasternak, *Kinship & Community in Two Chinese Villages*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 pp. 136-149.

的概念，指出超出村莊範圍的高層級宗族（high order lineage）的發展，在這個小村落與外部六堆社區的整合上很有效，它關心的是納入而不是排除更多地人。這一論斷深刻地指出了宗族外衣下所隱含的地域性，只是其背後的歷史過程及與客家族群的關係，並不是他要解決的問題。[3] 近年陳秋坤的研究，則特別指出了清代六堆客家地區公業發達的現象，並詳細解析了其形成的過程。他也將地權結構與族群問題聯繫起來，指出從清初開始這一地區便由閩南地主掌握大租權，客家族群則逐漸通過公業等方式積累起財富。[4] 這一研究也引導我們思考，在這些公業背後的同姓群體，在六堆客家地域社會形成的歷史上扮演的角色。

此外，六堆地區的鄉村中也不乏富麗堂皇的祠堂，但興建時間大部分集中在六堆聯盟力量已經消弭的殖民地時期（1895-1945）。[5] 族譜的出現雖然歷代都有零星的例子，但蔚為風潮也是很晚近的發展，和中原客家聯繫起來更是遲至戰後的事。要解釋這一現象，有必要將客家人的宗族發展，放入到臺灣社會更具連貫性的歷史脈絡中，探討它們與六堆地方社會組織的形成、國家建構與社會演變的關係，以及地方士紳在文化符號的運用上扮演的角色。這一取向也許有助於我們理解六堆客家地域社會的形成，以及背後與族群認同的關係。

今日的「六堆」，涵蓋臺灣南部屏東、高雄縣境內的十餘個鄉鎮，分為前、後、左、右、中及先鋒堆。[6] 這一地區開發很早，客家人移民的歷史可以追溯到康熙後期，並且絕大部分來自講客家話的廣東梅縣、蕉嶺一帶，這與北部桃竹苗地區也有不少並非全部講客家話的潮州、惠州移民不同。[7] 清初六堆地方人士的宗族活動，並沒有留下太多的資料。不過，通過口耳相傳的家族傳說、祠堂建築、族

---

3 Burton Pasternak, *Kinship & Community in Two Chinese Villages*, pp. 144, 152.

4 陳秋坤，〈清代地權分配與客家產權：以屏東平原為例，1700-1900〉，《歷史人類學學刊》2: 2（2004 年 10 月），頁 1-26。

5 劉秀美，〈日治時期六堆客家祠堂建築之研究〉（臺南：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2000），頁 1-4。

6 在清代歷史上，這一地區講客家話的民壯，曾多次協助清政府平定臺灣大大小小的動亂，聲名卓著，「六堆」之稱便源於該地軍事組織的名稱。由官方敕建的忠義祠，既是拜祭義民的場所，也是六堆客家人表達群體認同的中心。關於這座廟宇與地方社會建構的關係，請參閱陳麗華，〈從忠義亭到忠義祠：臺灣六堆客家地域社會的演變〉，《歷史人類學學刊》6: 1/2（2008 年 10 月），頁 147-171。

7 在這一點上，施添福說的很清楚，廣東籍移民中的嘉應州人均講客語，潮州、惠州府雖然並非全部客語，但由於缺乏資料，且空間分布上與嘉應州人接近，遂均稱之為「客籍漢人或客家人」。施添福，《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布和原鄉生活方式》（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頁 13-14。

譜以及禮儀拜祭活動等，仍可以略作鈎沉。前堆長治的邱氏與先鋒堆萬巒的林氏，均是該地最為古老的家族，清初便來到這一地區活動，其家族建構的過程與六堆地方社會的形成是緊密聯繫在一起的。下面首先便以這兩個移民家庭（族）作為例子，試圖透過層層疊加和創造的歷史記憶，呈現家族發展的最初輪廓。

二、傳說與現實之間

號稱「六堆第一舊家」的前堆長治邱永鎬一家，一直是該地最有地位和實力的家庭之一。據 1972 年編修的族譜稱，邱永鎬於康熙 35 年（1696）便來到臺灣，在臺南一處稱為盧林李三姓的商行中工作，隨後在他們提供的資金支持下，返回原鄉招募同鄉，康熙 38 年（1699）到長治一帶從事拓墾，之後繁衍出十三莊的規模。他有六子十八孫，至今子孫仍在該地活躍。[8] 早期的活動尚只能依賴後人的歷史記憶，雍正以降的活動則有地方契約及地方誌等為証。邱永鎬與後人掌握有地方的水利之權，也曾擔當起領導地方武裝的角色，曾被授予千總銜及義民箚。[9]

今天走進距離屏東市區不遠的長興村，便能見到一座門樓題有「邱永鎬祠」的建築，紅色的題字上面還有一輪青天白日的標誌，透露出它修建於戰後的背景。2006 年 10 月，筆者在田野調查中曾走訪這座祠堂，發現院內正對的是書有「河南堂」的祖堂，兩邊則為邱氏後人居住的場所。祖堂內有不少牌匾楹聯，絕大多數都是邱氏子孫所題。祖堂內牆壁上內嵌的一塊 1972 年的碑文，敘述了該建築的由來：

---

[8] 永鎬公祠重建委員會編，〈永鎬公事跡〉(1972)，收於屏東縣邱氏宗親會編印，《十五世來臺祖邱永鎬公派下族譜》(屏東：編者，年代不詳)，頁 1-29。關於其來臺時間，利天龍在其碩士論文中曾表示懷疑，因當地契約文書顯示盧林李在康熙 44 年（1705）才購買該地土地。不過，由於六堆地區客家人先行拓墾，閩籍大租主再通過登記加諸其上的現象並不少見，對於二者的時間先後尚需存疑。見利天龍，〈屏東縣前堆地域的社會空間結構與變遷〉(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2007)，頁 42-44。

[9] 雍正時期邱永鎬之子因進入番界引水灌溉，結果遭生番獵殺，還曾引起雍正皇帝的注意。參見〈雍正 7 年（1729）1 月 18 日，巡臺吏科給事中赫碩色、兼理學政御史夏之芳奏聞事摺，3 月 16 日再奏〉，收入香港中文大學特藏室藏，清乾隆 3 年（1738）內府刊刻（雍正朝）《硃批諭旨》，第 6 函，第 6 冊，頁 10a-14b；王瑛曾編纂，《重修鳳山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146 種，1962；1764 年原刊)，卷十·人物志：義民，頁 257-259。

> 先祖永鎬公於康熙三十八年間自廣東省蕉嶺縣文福鄉遠渡來臺，卜居長興莊，即今長治鄉長興村現址。櫛風沐雨，蕃息臺疆，乃於康熙五十年間興建祖堂，迄今二百餘年。其間雖迭經修葺，惟年久破爛不堪。我族為慎終追遠，弘揚祖德，倡議重修。[10]

可以看出，子孫記憶中邱永鎬的來臺時間頗早，也就是清政府領臺之後十幾年間。但當時的格局用途如何，拜祭對象是誰，甚至是否有這樣一座建築，我們並不清楚，猜測當時可能只是修建了長期性的住宅，並在房間內拜祭祖先，但拜祭對象顯然不是當時還在世的邱永鎬。現在這座祠堂正廳的祭臺上，擺放著三面書滿了祖先姓名的牌匾，居中者拜祭的是十五世邱永鎬及十六至十八世的子孫姓名，兩邊則是他的第三子禮山、第四子智山及派下至二十四世子孫的姓名。這一形制已經告訴我們，這座祠堂反應的是一個家庭的歷史記憶，是邱永鎬的子孫，尤其是勢力更盛的三、四房為拜祭祖先發展出來的場所。

然而還不止如此。在祭臺前方的神桌上，正中擺放的是一製作精美的神牌，上面正中書「河南堂上邱氏歷代始太高曾祖考妣神位」，前面則是一枚姜太公的小畫像，因為現在的邱氏相信自己的遠祖可以追溯到這位上古時代的人。這似乎意味著，這裡又不僅僅是拜祭邱永鎬的地方，它也具有囊括所有邱氏宗族的基礎。祖堂外的右手邊一面鮮紅的「屏東縣邱丘氏宗親會」牌，至少部分印證了我們的猜想。那麼，這一拜祭格局又是怎樣形成的呢？

乾隆中葉，前堆長治、中堆竹田、後堆內埔、右堆美濃等地的邱氏，成立了始二世祖（即開基廣東的始祖邱夢龍與二世祖邱文興）嘗會。嘗會是地方社會以宗族形式發展出的一種特殊控產機構，明代在珠江三角洲地區便發展起來。[11] 在客家移民的原籍，則多是經歷了明末清初地方社會的動蕩之後，至康熙年間開始興盛。[12] 移民臺灣的邱氏，是否在來臺之前便有嘗會組織，我們並不清楚，但從股份名單中也有年代久遠的祖先名字來看，也不能完全排除這種可能性。這些邱

---

10 〈祖堂重建記〉（屏東：屏東縣邱氏祖堂內，1972）。

11 科大衛、劉志偉，〈宗族與地方社會的國家認同：明清華南地區宗族發展的意識形態基礎〉，《歷史研究》3（2000 年 3 月），頁 3-14。

12 王之正等纂修，《乾隆嘉應州志》（廣州：廣東省中山圖書館古籍部，1991；1750 年原刊），卷六・人物部，頁 283-308。

氏雖然多來自廣東蕉嶺，但世系紛繁，因此要拜祭十幾代以前的開基祖作為統合。帳簿內留下了後人抄錄的一些早期文獻，包括乾隆至道光年間的嘗會規款，購買土地情況，以及近代歷年收支情況等。其土地多位於右堆美濃境內，也顯示出該嘗與這一新開發之地的密切關係。這一嘗會顯然是邱永鎬的家庭主導的，這從邱永鎬子孫的會份較多，以及乾隆 29 年（1764）的祖嘗引出自邱永鎬之孫、管事邱俊萬的手筆也可以看出來。[13]

在嘗會帳簿中，兩份未標明時間的祭祖祝文及祖堂門聯吸引了我們的注意。從文件編排順序及文字推測，很有可能作於乾隆後期到嘉慶初期。祖堂名曰「忠實第」，在祖堂、中堂及祖位前均有楹聯，茲舉一例：

> 一堂聚族姓群穆群昭海外如親鼻祖廟
>
> 二月修明禋奉牲奉醴感時遙沐耳孫誠

這一楹聯也提到了他們有聚合族人的建築「堂」，有拜祭的儀式，顯示出要到嘗會發展起來後，纔有了大規模的拜祭祖先活動。在嘗會規款中，也多次提到對於會內會外前來拜祭的有身分地位者給與經費的補助，可見聯合更多有勢同姓的意圖。祭祖祝文中提到了祖位為「河南堂邱氏歷代始太高曾祖考妣神位」，與今天邱永鎬祠內的主位相同。那麼推測起來，很有可能這座建築的前身，便是邱永鎬家庭的拜祭場所，由於邱永鎬子孫在地方社會的實力最為雄厚，從而掌握了嘗會的領導權，自家祖堂不但成為嘗會收租議事的場所，也成為籠統拜祭邱氏遠祖的地方。

在邱永鎬來長治後不久，祖籍廣東蕉嶺金沙鄉的林氏，也來到先鋒堆萬巒地區，現在仍是該地最大的姓氏。康熙年間的首領林英泰是地方誌中有載的義民領袖，乾隆中葉族譜稱他「為人精明，諳練經濟才也。與族弟乾玉公審形度勢，始開萬巒莊，後來者食德無窮。」[14] 這位族弟林乾玉的生平我們知之較詳：

---

13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始祖夢龍公嘗簿」(1872-1955)，〈高雄美濃龍肚邱夢龍嘗、邱文興嘗文書〉，《祭祀公業文書檔案》，檔號 T0551D0455-0001；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始二世祖嘗簿」(1764-1954)，〈高雄美濃龍肚邱夢龍嘗、邱文興嘗文書〉，《祭祀公業文書檔案》，檔號 T0551D0455-0002。

14 林靖寰總輯、高志彬主編，《蕉嶺臺灣五全林氏族譜》(臺北：龍文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3)，頁 202。

> 康熙六十年辛丑平臺有功，功委候千總，時年五十四，為人渾厚精明，孝友和睦，兄弟分產均平，故勸人友愛者，無不以公為佳話，生平樂施捨、好山水，建祖堂，尋祖地，公力居多。鎮邑人往臺，公為之始。先開南路萬巒莊場，後營北路東山莊，疏通水路，灌數十里田地，功載口碑，至今不忘。壽六十七。[15]

首先，他也是一位曾獲得朝廷旌表的義民，這說明他在當時地方社會也扮演領袖的角色，很有可能是攜資在該地拓墾的「頭家」；其次，他也是廣東原籍地區最早來臺者之一，但是顯然並沒有長期留在萬巒一帶的打算，後來去了彰化縣東山莊（今員林鎮境內）一帶開發。不過，更重要的是他進行的「建祖堂，尋祖地」的活動，作為初代來臺者，顯然沒有在臺灣「尋祖地」的必要，在萬巒也沒有長期居留的打算，「建祖堂」也不可能。那麼，這一活動很可能是在原籍進行的，時間在康熙後期到雍正初期左右。

到了乾隆中葉，林氏宗族建設呈現出了不一樣的面貌。早在乾隆 28 年（1763），這一家族便由在廣東原籍的歲貢生林南衡（即林乾玉之子）執筆，編修完成了頗具規模的五全林氏族譜。族譜作為文字書寫下來的譜系，對於宗族歷史記憶建構的重要性自不待言，[16] 但是在臺灣六堆的歷史上，清代地方人士編修族譜的紀錄並不多。從乾隆年間的人物傳以及序言可以看出，修譜活動雖然在原籍進行，但與林氏在臺灣六堆財富地位的增長有非比尋常的關係。譜中詳細列舉了臺灣康熙末期朱一貴事變、雍正時期吳福生事變中近 70 位林姓義民的名字和生平。[17] 當時另兩位為族譜作序者，一位曾「長遊臺陽」，其兩位兄長也是朱一貴事變中的義民；另一位作序者則為乾隆 17 年（1752）臺灣府鳳山縣的粵籍庠生。[18]「族內老成即出修譜刻譜費用」，指的很可能就是這些人。

15　林靖寰總輯、高志彬主編，《蕉嶺臺灣五全林氏族譜》，頁 203。

16　大陸客家地區宗族組織的發展與族譜的編修，也是集中在十八世紀，也就是清廷遷海政策結束之後的事情。陳春聲，〈地域社會史研究中的族群問題：以「潮州人」與「客家人」的分界為例〉，《汕頭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3: 2（2007 年 4 月），頁 75-76。

17　林靖寰總輯、高志彬主編，《蕉嶺臺灣五全林氏族譜》，頁 202-211。

18　林靖寰總輯、高志彬主編，《蕉嶺臺灣五全林氏族譜》，頁 27、213、569。

所謂「五全」，是指以入廣東潮州始祖林評事為始祖，以林隱叟為七世祖，他的三子為應春、春崇、春華，應春之子敏盛子孫繁盛，其三子寬、泰、廣衍為三房，與叔祖春崇、春華的兩房合稱五全戶。當時在臺灣活躍的是其派下的十七至十九世子孫，他們拜祭的則是八至十世祖先，背後也顯示出在廣東金沙鄉的範圍內，有很大一群林姓人已經有興趣建構地域性的宗族。林南衡則通過將祖先追溯到宋代的林評事，編訂一世至二十世的譜系，從而將原籍和臺灣衆多林姓人連接入同一個系統。我們現在見到的五全林氏族譜，則是在日治昭和年間在林南衡老譜基礎上的重修本。

在編修族譜之後再過了一代人的時間，林氏也發展出規模龐大的嘗會組織。嘉慶 5 年（1800），林氏在原籍成立了以明初的九世祖林敏盛為名的祖嘗。這與上面的邱氏是不同的，它追溯的不是宋元時代的始祖，而是相對較近的九世祖，這也意味著它結合的人群地域範圍相對集中，實際上絕大部分都是金沙鄉人，而不是泛指整個廣東省。同時，這一嘗會的投資範圍似乎並不囿於臺灣南部的先鋒堆萬巒，它也參與了臺灣中北部今苗栗地區土地開發的投資。[19] 其後派下的子孫及其他林姓族人，又建立以十世祖林寬、林泰、林廣為核心的嘗會組織，則主要都是在萬巒一帶活躍。這些嘗會都有不少土地，嘗會領導人往往就是地方領袖。他們的根基也是橫跨兩地，資本和人員往來也頗為密切。[20]

以上我們看了六堆地區兩個宗族建設的例子，他們在六堆地區是移民最早、根基最為深厚的代表，雖然留下了一點關於祖先的歷史傳說，但是對於六堆跨地域聯盟如何形成，並沒有太多的資料可以說明。在隨後的發展中，我們可以看出二個宗族建構的不同策略：前者是一個實力雄厚的家庭，與周圍跨村落的邱氏結合起來，投資並發展出拜祭場所的例子，後者是集團式拓墾的林氏，以臺灣開發為背景、原籍認同為核心的家族塑造過程。乾隆中葉對他們來說是個轉折的時期，從這個時期以降，我們才能明確地追溯到他們在臺灣有以祖堂、族譜為中心

---

19 〈林敏盛祖嘗簿序（咸豐 4 年遵老簿錄）〉，收於坂義彥，《祭祀公業ノ基本問題》（臺北：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1936），頁 9-10；連瑞枝、莊英章，〈番屯、聚落與信仰：臺灣三灣地區的村史研究（1790-1886）〉，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主辦，「歷史視野中的中國地方社會比較研究學術研討會」，2008 年 11 月 17-19 日，頁 9-11。

20 鍾壬壽，〈萬巒鄉志〉（屏東：未刊稿，1971），頁 3；鍾壬壽，《六堆客家鄉土志》（屏東：常青出版社，1973），頁 229、273。

的活動。同時我們注意到，這兩個家族也都在此時以降發展出嘗會組織，並且顯示出試圖囊括更多同姓者的傾向。嘗會組織的發達，是六堆地區極為引人注目的現象，其中部分在來臺之前便已設立了。

三、嘗會組織的發展

康熙末期的朱一貴事變之後，即可以見到六堆地區開墾的背後，有嘗會的靈活投資機制。筆者目前見到最早的一個例子，是蕉嶺縣金沙鄉靄嶺村鍾姓所成立的鍾德重公嘗。據鍾壬壽在戰後編修的地方誌中這樣記錄：

> 祭祀公業鍾德重公嘗，是類似土地利用合作社式的組織。創立於西元 1720 年前後（亦即萬巒開莊後二十餘年）由鍾德重公第十四、五世的子孫，同心合力創設於嘉應州鎮平（現蕉嶺）縣金沙鄉村靄嶺村，每份出資銀壹元，湊成 2800 份，合共金額 2800 元（最初三嘗以後合併）。簿序及規約上指明此一款項要派人帶去臺灣買田，廉租出佃予德重公派下子孫；每年盈餘中抽一筆費用春秋二次祭祖；再有盈餘時應再買田；……於是就有十幾位青年，帶著該款前來萬巒，向先來的溫姓張姓等買下田地二十餘甲，大家分耕。以後逐漸膨脹，到民國十年先父擔任管理人時，多至三十四甲。[21]

鍾壬壽的父親及本人均曾擔任該嘗管理人，見過該嘗會的會簿，因此記憶較為可信。他稱嘗會創立於 1720 年，亦即康熙 59 年前後，至於來到臺灣的時間，他在本人編修的《萬巒鄉志》中說得更清楚，「雍正初年才來萬巒置田聚居。」[22]這個時間點之所以如此重要，是因為在康熙 60 年，也就是西元 1721 年，臺灣發生了清領之後的第一次大動亂——朱一貴事變，清廷曾派重兵赴臺鎮壓，事變中南部的客家人曾組織起武裝力量，與事變者相抗衡，後來得到朝廷的表彰，此次事件對於客家人地位的提升具有極為重要的意義。因此不難推測，嘗會的設立即使是在事變之前，來臺投資也是過了此次事變之後，粵東的鍾氏族認識到這是一

---

[21] 鍾壬壽，《六堆客家鄉土誌》，頁 269。
[22] 鍾壬壽，《萬巒鄉志》，頁 3。

個極為有利的環境，因此開始重資投入。2,800 元在當時是很大的數目，背後顯然有為數眾多的鍾姓投資者存在。

乾隆時期以降，此類組織日益增多。有些拜祭的是入粵始祖或某鄉某縣開基祖，內部為股份制，臺灣學者通常稱為「合約字宗族」，設立的中心有不少是在廣東原籍，或者吸納原籍的資本。在此類嘗會內有無股份，牽涉到有無權力參加嘗會的管理與分紅。不過，由於其內部股份析分和彼此入股也很普遍，導致人員上有流動及商榷的空間。有的則是拜祭直系的父祖，往往是家庭成員組成，臺灣學者通常稱為「鬮分字宗族」，在內部結構上通常按「房」份區分，以外的成員對於其財產便無緣染指。[23]

嘗會透過土地的經營租賃、資金借貸及祭祖等活動，展現其跨地域的整合功能，成為構築起六堆聯盟的機制之一。如嘉慶 21 年（1816）以福建寧化開基始祖劉開七之名成立的祖嘗，會份包括來自廣東省嶺背、平遠、大埔等「戶」的會份共 101 份半。[24] 所謂的「戶」，是股份的名稱，通常在它的前面加上原籍行政區劃的名稱，背後也反映了不同來源的移民，在拜祭原鄉祖先的名義下集資開發的現象。[25] 部分持股者分布在右堆美濃、後堆內埔、先鋒堆萬巒等地，從嘗會的運作機制來看，嘗會的土地幾乎都是租給同姓租戶耕種，不但吸引勞動力來臺，也使嘗內有資本的人獲得資金融通（很多嘗會帳簿中便記載了派下的借貸情況）。盛大的、跨地域的祭祖活動，也是在其經費支持下得以實現的。

在地域軍事性聯盟組織「六堆」的運作上，各姓氏及嘗會也發揮了重要的作用。雖然乾隆後期的林爽文事變中，已經可以明確看到六堆組織的運作，即劃分中、左、右、前、後及前敵六堆（即後來的先鋒堆），分別選出總副理管理，並按

---

23 臺灣學者的研究可以參見田井輝雄（戴炎輝），《臺灣的家族制度與祖先祭祀團體》（臺北：南天書局，1995；1945 年原刊），頁 236。

24 猶他家譜中心藏，〈劉開七祭祀公業帳簿〉，微捲號 1418843，美濃 57。

25 陳其南，《臺灣的傳統中國社會》（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87）；Myron L. Cohen, "Minong's Corporations, Religion, Economy and Local Culture in 18th and 19th Century Taiwan," in Cheng-kuang Hsu (徐正光) and Mei-rong Lin (林美容), eds., *Anthropological Studies in Taiwan: Empirical Research* (Taipei: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1999), pp. 223-289. 關於「戶」的論述見 Myron L. Cohen, Ibid., p. 245. 它並非指家戶，而是在持股人的祖籍地後面加上「戶」的名稱，有時共同來源者即編入同一「戶」以便管理。以「戶」做為宗族支派的名稱，在明末至清代閩西客家地區也可以見到。見鄭振滿，《明清福建家族組織與社會變遷》（湖南：湖南教育出版社，1992），頁 143-149。

照田畝分派糧餉。[26] 從日本人記錄下來的清末情況看，六堆各堆下涵蓋一定數量的「莊」，莊下的單位是「旗」，大莊可能有十幾支旗，小莊可能僅一支，依據莊內各姓氏實力大小分攤旗額，大姓可達幾旗，雜姓合為一旗，既是徵兵單位，也是款項徵收的單位。[27] 在有的嘗會帳簿紀錄中，也可以看到他們清末請壯丁或捐派錢糧的紀錄，顯示出這一組織在六堆運作機制中的重要性。

後堆內埔鄉境內的天后宮，是六堆地區香火最為鼎盛的拜祭場所，也是六堆地方社會結構的最佳展現場所，從中也不難看出嘗會作為客家地域社會連結機制的重要性。它在嘉慶 8 年（1803）建立、咸豐 2 年（1852）重修，捐款以莊為單位，六堆範圍內的大部分村莊均有參與。[28] 根據孔麥隆（Myron L. Cohen）的統計，建立時捐題者來自約 50 多個聚落，1,353 個捐題者；重修也有來自 38 個聚落的 1,168 個捐題者，充分顯示了其作為地域聯盟中心的地位。然而，捐提者中也包含大量的嘗會組織，這種情形在周圍的閩南村落的廟宇中心是看不到的。[29] 從嘉慶 8 年的碑刻中也可以看出，嘗會最集中的是後堆內埔和先鋒堆萬巒，均在 30 個以上（姓氏也相對集中，如萬巒林氏便超過 10 個）；其次為前堆和右堆，中堆和左堆則數量較少。不過，這一碑刻並不能告訴我們嘗會跨地域的範圍，如果熟悉當地的族譜，也會發現另外一些未標明屬嘗會的姓名，實際上也是多代以前的祖先（這類例子頗多，下文還會提到的李火德、劉永通，便是其中的兩個）。

天后宮的捐題碑記中，也出現「某姓堂」或「某家祖堂」的記載，顯示出已經有不少姓氏建立了拜祭祖先的場所，主要集中在後堆、先鋒堆的大莊下。只有一個例子自稱祠堂，即嘉慶 8 年後堆的「鍾家祠堂」，但其建築及規制如何並不

---

26 福康安、海蘭察、鄂輝奏言，乾隆 53 年（1788）3 月 21 日。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102 種，1961；1788 年原刊），卷 57：3 月 18 至 21 日，頁 905。

27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 9774，文號 9；〈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 9785，文號 8，臺南縣公文類纂，明治 30 年（1897）永久保存，內務門庶務部。關於旗的組織分派，有右堆瀰濃莊及先鋒堆萬巒莊的例子可資參考。見劉炳文，〈美濃簡史記〉，收於美濃鎮志編輯委員會編，《美濃鎮志》（高雄：美濃鎮公所，1997），下冊，頁 1222-1223；鍾壬壽，《六堆客家鄉土誌》，頁 275。

28 〈建造天后宮碑記〉，嘉慶 8 年（1803），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南部碑文集成》（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218 種，1966），甲、記 (中)，頁 164-178；〈捐修天后宮芳名碑記〉，咸豐 2 年（1852），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南部碑文集成》，甲、記 (下)，頁 294-305。

29 Myron L. Cohen, “Land, Corporations, Community, and Religion among the South Taiwan Hakka during Ch'ing,” in Chiu-kun Chen (陳秋坤) and Hsueh-chi Hsu (許雪姬), eds., *The Land Issues in Taiwan History* (Taipei: Taiwan History Field Research Office, 1992), pp. 167-193.

清楚，猜測與他姓的祖堂也並無太大的分別。[30] 這些祖堂和嘗會之間是否有直接的聯繫？材料中並不能看出來。然而，從一些姓氏祖堂到祠堂的轉變歷史中，便不難找到二者的對應關係。

現在六堆地區的祠堂，多半只能追溯到二十世紀改建的時間，但有三座宗祠，卻宣稱可以追溯到清中後期新建的時間，其中兩座位於先鋒堆萬巒，一座位於後堆內埔，均與嘗會的發展有關。以同治 3 年（1864 年）開始創建的萬巒五溝水劉氏宗祠為例，據 1999 年由該氏樹立在宗祠前的碑刻稱：

> 本宗祠系劉氏祖先來自廣東省嘉應州鎮平縣招福鄉八輪車戶之客家人。……由愛塘派下應爵、應瑞及廣玉公聯合北塘派下振辛公等，為後裔子孫繁榮促進團結，追念祖先及祭祀，以 142 代始世祖奇川公及 147 代六世祖積書公為名，於同治三年（公元 1864 年）11 月 1 日共創建本宗祠。宗祠位於屏東縣萬巒鄉五溝村西盛路，佔地一甲一分二五八，其建築以宗祠門樓為中心，南北兩側相對稱而建，祖堂前堂三間，後廳五間，左房十間，右房十間，共計二十八間房之三合院。係古色古香之建築，是一座雄偉壯麗宗祠。[31]

這座建築在清代剛建立時規制要簡陋得多，日治中期重修後才具備今日的規模，「宗祠」的稱呼很可能也是日治時期才冠上去的。文中也提到劉氏來到該地，是遲至乾隆後期的事，從倡修者屬於不同的「派」也可以看出，他們也需要建立拜祭遠祖的公嘗，作為統合同姓投資者的機制。其祖先達 140 餘代，是追溯到上古世系的緣故。如果換算成廣東開基的世系，奇川公即廣東開基始祖，積書公為六世祖。該地的劉氏之所以能夠共同興建宗祠，背後便是拜祭這兩位祖先的嘗會的作用。在今天的宗祠內，也可以見到「津斂奇川公嘗列祖考之神位」、「津斂積書公嘗列祖考之神位」，兩旁分別書寫十幾位至幾十位祖先的名字，代表的是當初的股東名單。由此不難看出，這一建築凸顯了清中後期劉氏在這一地區的崛起，也顯示了劉氏族人利用這一文化符號，塑造祖先歷史記憶的過程。

---

30 〈建造天后宮碑記〉，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南部碑文集成》，甲、記 (中)，頁 164-178。

31 〈劉氏宗祠簡介〉(屏東：劉氏宗祠前，1999)。

四、殖民地下的文化創造

1895 年臺灣成為日本第一個殖民地後，六堆地方社會歷經了日治時期的土地、教育、經濟及法律等方面的改革，日益整合進越來越形成為一個整體的臺灣社會內。最關鍵的變化之一，莫過於六堆的軍事功能土崩瓦解，客家人聯盟的象徵忠義亭也迅速衰落。地方士紳無法再通過對六堆地方事務的掌握及科舉軍功的獲得，來表達社會地位，但是嘗會的財產機構卻在殖民地的環境下持續發展，祠堂、族譜等文化手段也在六堆地方社會內日益興起。

在殖民政府進行的全島的土地調查中，臺灣南部六堆內部分地區嘗會、共業（多人共同持有產業）比率之高，讓調查者也頗驚異。[32] 日治上半葉殖民政府也對臺灣的土地關係進行了改革，取消了清代以來一田多主的土地格局，六堆不少嘗會上面的大租戶階層被取消了，從而直接擁有了土地的所有權。另外，從六堆地方社會米穀市場的轉變也可以看出，它已經被成功地轉入到以島內及日本為核心的經濟圈，殖民地人民成為「農業臺灣、工業日本」的帝國經濟格局的一部分。在這一過程中，湧現出衆多的投資渠道和方式可供地方人士選擇，超出客家人範圍的投資活動也日益增多，地方經濟仍在持續發展。

在這一背景下，富裕起來的家庭和宗族，也開始清拆茅草或泥瓦結構的房屋，興建富麗堂皇的祖堂。不少族譜中記載了這一時期的祖堂改建活動。前堆地區的邱氏，根據嘗會帳簿的紀錄，這一時期開始興建所謂的「祠堂」。1912 年初清算時，出現了如下的花費：

---

[32]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慣行一斑》（臺北：南天書局，1998；1905 年原刊），第 3 編，頁 41。不過嘗會在其中佔了多大的比重，土地登記的數字並不一定可靠。根據孔麥隆對右堆美濃地區情況的研究，嘗會雖然多被日人歸類為「祭祀公業」，但也可能出現在不同村用不同名義登記，以及很多重複名稱記載的情況，部分土地也有可能用共同管理人的名義登記。因此僅憑數字無法顯示出其發達的全貌。Myron L. Cohen, “Minong's Corporations, Religion, Economy and Local Culture in 18th and 19th Century Taiwan,” p. 233. 登記為共有的例子如美濃竹頭角（今廣興村）的傅文興嘗，便有房屋、土地登記在派下幾人為共業；〈規約〉（1915），收於猶他家譜中心藏，〈傅家祖嘗簿〉，微捲號 1418978，美濃 76。

> （仁生份）又除往下面議祠堂車費食費共金 13.21 元；……又除建築祠堂去金 200 元；
> （順溶份）又除建築祠堂去金 200 元。[33]

不同的「份」可能表示這一嘗會實際上是分成幾個分公司進行管理。可以看出總計花費了 400 餘元修建祠堂，次年結算時又再支出建築祠堂費 350 元。這也就意味著在 1911-1912 年間，這一家族曾斥資 750 元興建祠堂，這並不是一筆小數目。[34] 當時紀錄中並沒有說明這座祠堂的位置，不過因為該嘗的大部分土地都分布在地理位置偏北的右堆美濃境內，不少耕種的人也都居住在美濃。因此「往下面議祠堂」，很可能就是指前堆長治。雖然長治邱氏派下的邱鳳揚曾在 1895 年抗日時擔任六堆大總理，受到日軍鎮壓，但殖民者為了管理地方社會，仍需仰賴邱氏的力量。日治時期的大部分時間裏，便是他們掌權麟洛區庄（管轄範圍相當於今長治、麟洛二鄉）地方行政之權，初期擔任區庄長多年的邱維藩，以及當時的區庄長邱瑞河，均是四房智山派下。[35] 現在在他們的家庭內建立祠堂，便不難理解，拜祭對象則很可能也是家族祖先邱永鎬與籠統的邱氏歷代祖先的結合。

殖民體系下維繫乃至提升了社會地位的地方士紳，在日治上半葉也結合家族嘗會的雄厚實力，重新找回祖籍及編修族譜的活動。後堆內埔的劉永通（鳳嶺開基一世祖）祖公嘗，在日治中葉 1919 年的調查中，為臺灣財產最多的祖公會，可見財力雄厚。[36] 1914 年，該嘗資助梅縣師範學校的畢業生劉海霖，修成了《重修鳳嶺劉氏族譜》。根據當時任梅縣縣議會議員的劉吉軒 1914 年撰寫的序言：

> 庚戌（1910）之秋，有綉蓀叔及發興姪，寓臺南董理族中嘗會，曾致信于余曰，有三件事為家鄉之重大關鍵者，維[為]何？一曰祖祠，一曰學校，一曰族譜，如次第為之嘗款不足，私款負擔亦極所願。迨三者告成，則吾等之願足矣。今日祖祠與學校，予等既聞命而合併建築，且將告竣矣，客

33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始二世祖嘗簿〉(1764-1954)。

34 該家族帳簿並沒有列出穀價情況，不過根據當時後堆的數據，當時一石米的價格浮動當在 1.3-3.1 元之間。猶他家譜中心藏，〈光緒戊戌歲（1898）三月立庭政始祖祭典簿〉，微捲號 1418840，內埔 21。

35 〈火燒莊抗日參謀邱維藩傳略〉，收於屏東縣邱氏宗親會編，《十五世來臺祖邱永鎬公派下族譜》，未編頁；臺灣日日新報社編，《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明治 44 年版》(臺北：編者，1911)，頁 372。

36 丸井圭治郎，《臺灣宗教調查報告書》(臺北：捷幼出版社，1993；1919 年原刊)，頁 91。

載又致信于余而勉之曰三大件事，既由姪等不辭其責而成二，惟此族譜一件，豈可任其闕如乎？需款若干，在臺嘗內擔任，殷殷詳囑，一再勸勉，予等奉命之餘，又不敢不勉盡義務，以成其篤至親、聯疏遠之意。[37]

文中的「綉蓀」，即管理人劉金安的字。劉金安可謂是日治上半葉最顯赫的士紳之一，在日軍抵達南部之初便曾採取積極合作的態度，後被任命為保甲局長。[38] 他們與梅縣的劉姓建立關係，淵源要追溯到清末來臺教書的一位廣東省鳳嶺縣秀才，因其之故，臺灣內埔的劉姓遂在該地設立獎學機構，劉海霖等人或許也從中受惠。[39] 雖然還是由原籍人士編寫，但是很清楚從經費到過程，都是臺灣六堆人士在主導，並將臺灣的世系情況寄回廣東，再由當地人調查當地情況，然後連入同一個譜系。可以說，這是臺灣殖民下最有勢力的家族，利用編族譜重新創造其身分來源的努力。

殖民地下的臺灣社會變化，也體現在家族禮儀活動的建構上。1916 年的《臺灣日日新報》，曾經在「詩壇」欄登載了後堆內埔人林朝宗的幾首漢文詩，在詩的前面有一段簡單的說明，引起了我們的注意：

今度北上祭祖，與秀賢、禎祥、連春、河秀諸竹林同伴。途次大安溪驛，炳榮侄云，如此好景，當作詩誌之，予即景口占。[40]

文中提到的人名，均是後堆內埔、先鋒堆萬巒地區的林姓士紳，「驛」則是指火車站，可以看出他們是搭乘現代的交通工具，由南部北上臺北。這一時期引人注目的變化之一，便是南北縱貫鐵路等新型交通工具的興建，臺灣殖民地島內南北交通與經濟交流的發展，北部和南部開始形成同一個市場圈，這在清代是難以達到的。[41]

---

37 劉吉軒，〈重修鳳嶺劉氏族譜序〉，收於劉海霖編，《梅縣鳳嶺鄉劉氏族譜》（梅縣：編者刊行，1914），頁 3。

38 鷹取田一郎編，《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1916），頁 334-335。

39 劉植庭是嘉應州白渡堡鳳嶺人，在內埔曾另娶鍾氏，並生二子，日治初期仍在二地間走動。因為他的關係，據族譜記載，「村中從前未有義學會，公往臺後，即與綉蓀翁等倡成其事，其為後學之意深而且遠。」劉海霖，《梅縣鳳嶺鄉劉氏族譜》，頁 69；劉兼善，〈自傳略〉，收於鍾壬壽，《六堆客家鄉土誌》，頁 676、681。

40 《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5 年 2 月 10 日，第 6 版。

41 吳密察，〈臺灣史的成立及其課題〉，《當代》100（1994 年 8 月），頁 82。

然而更重要的，是因為他們的目的是「北上祭祖」。要知道在清代，六堆人士通常都是回到大陸祭祖的，因為他們往往認同大陸的原籍，甚至回原籍修墳建祠。就臺灣漢人開發史而言，臺灣六堆地區的開發也較早，北上祭祖也顯得有悖常理。

林朝宗的詩沒有明確告訴我們所祭之祖是誰，題目卻透露了此行的目的是「祝問漁宗兄令堂榮壽」。這位林問漁與他們的「北上祭祖」有什麼關係呢？還需要其他資料的佐證。著名的《臺灣通史》作者在文集中曾載：

> 新竹林問漁茂才謂其始祖葬於觀音山麓，旁有一石，刻「明鳳山卜擇」五字。鳳山為當時擇地之人。蓋其始祖三光以永曆間來臺，居於承天府治，數遷乃至竹塹。是此墳可為臺北最古之墓。[42]

頗富民族思想的連横，將林問漁祖先墓與明代遺跡聯繫起來的真僞姑且不論，將幾段材料聯繫起來，就可以推斷出這些人北上祭祖，祭祀的乃是新竹林氏相信的明代遷臺祖，與南部林氏拜祭的宋代以及明初祖先沒有關係。這一方面顯示了島內連接關係的加強，也顯示了新興政治中心臺北士紳分量的增加。林問漁在臺北士紳中也有一定的地位，他是新竹著名士紳林占梅的侄兒。原籍泉州，亦即是講閩南話的人，南部的客家人稱其為「宗兄」，顯然是禮儀上的附會。「北上祭祖」可能是個幌子，為其母親祝壽更為實際，目的都是拉近與這樣一位有地位士紳的關係；然而也無異於支持並參與了他們的文化創造。

日治中後期，在近代以公共機構權能和財產擴張的同時，六堆地區的經濟模式也在發生很大轉變。該地一向以稻米生產為主，在這一時期開始大量轉種以出口為主的香蕉，整體經濟實力也因此提升，各種投資活動頗為活躍。隨著地方經濟的迅速發展，六堆地方社會的信仰與拜祭活動也獲得了蓬勃的發展，不少祠堂、廟宇在這一時期興建起來。

根據研究者的調查統計，六堆地區總共有 21 座祠堂（包括一座由六堆人建在屏東市的），約有一半都是在日治後期興建或改建，尤其以開發較早、位居中心的後堆內埔、先鋒堆萬巒地區為盛。它們也無一例外均有嘗會背景，大部分拜

---

42 連横，《雅堂文集‧四卷》（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208 種，1964），卷三‧筆記：臺灣史跡志——林氏祖墳，頁 224。

祭的是廣東或福建的開基祖，少部分拜祭來臺的祖先。[43] 其中 1928 年始建、1933 年落成的宗聖公祠，是六堆地方人士興建的最為宏偉的祠堂之一。據其派下子孫之一、中堆竹田的曾勤華回憶：

> 曾氏宗祠，在昭和 3 年 12 月 2 日（農曆）自鳩工興建，至竣工之日止，足足五年才完成。建築費達七萬餘日幣（值臺幣三百多萬元）奉祀曾參公為主體，次及各世代祖宗，祖位陞座大典，其規模之大，冠於全（臺灣）省，為一時之盛。
>
> 建築經費之來源，係由始祖裕振公嘗業、及三世祖啓滄公嘗業之所有租穀，每期半數分股紅利，其餘半數則為建祠經費。[44]

這一祠堂的建設，顯然為曾氏帶來了它姓所無法比擬的榮耀。筆者幾年前也曾到訪過該祠堂，雖然當時內部已經頗為凋敝，但從建築外觀和整體結構上仍不難看出昔日的氣派。尤其大門採用當時流行的巴洛克式風格，門樓上還臥著兩座雄偉的獅子。同時，它也代表了另外一種宗族發展的趨勢：向市街地區邁進。建築地點並非選在曾氏集中的中後堆地區，而是建在六堆之外的屏東市，設有客房，可供來屏東讀書的子弟住宿。同時它主奉孔子的弟子曾參公，背後也顯示了囊括更大範圍曾姓的意圖。

雖然島內的聯絡日見強化，但直到日治後期，透過族譜編修強化或重新找回與原籍的聯繫，仍是六堆地方社會的主流。當時不少地方人士有回鄉抄譜的活動，香蕉等作物的出口貿易，將更多地方人士引向大陸，兩岸頻繁的經濟人員往來，也為這一活動提供了條件，《蕉嶺臺灣五全林氏族譜》無疑是其中規模最為浩大者。[45]

林氏家族的悠久和繁盛，並不是六堆其它家族可以比擬的。前面已經提到乾隆年間，林氏便曾在原籍編修一部頗具規模的族譜，此時的重修活動，六堆地區的林氏同樣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據說倡議修譜者仍是原籍人士，主要在乾隆年間

---

43 劉秀美，《日治時期六堆客家祠堂建築之研究》，頁 1-4、1-5。

44 曾勤華，《回憶錄》（屏東：著者刊行，1978），頁 65。

45 它與原譜雖然同在五全的名號之下，其實清前期的移民，與日治時期的居民已有很大不同，故而出現諸多康雍時期的人無法追下來的情況。

譜系基礎上，參考其它譜系，調查二十世以後的世系。今天的研究者在其原籍調查的時候，當地林氏的老輩也稱當時派人往臺灣收集資料。[46] 不過，故事也許是倒過來的。修譜活動進行了五年，記載以原籍金沙鄉及移居臺灣南北的林氏為主。特別是先鋒堆萬巒的林氏，族譜中並沒有直接說明刊刻的經費來源，但是不難想像，富庶的嘗會組織支持了整個活動。這本族譜便是 1930 年由萬巒人林富崙編輯，1931 年在該地刊行。林富崙的父親曾擔任萬巒區、庄長達十年，他本人曾在公學校任教，當時擔任庄協議會員並涉足香蕉出口生意。

雖然這一時期的宗族建構活動，在各堆都可以找到例子，但是並不代表其下的社區都是均質的。巴博德著作中提到的左堆新埤打鐵村便很不一樣，日治時期它在清末禁山會的基礎上，發展出了一個以全體村民為單位的公司，其領袖包括村內的不同姓氏，這在整個六堆而言也是一相當特別的例子。[47] 儘管部分新埤地方人士，實際上也參與了曾氏宗祠建設或林氏族譜編修的活動。

五、從家族到國家

在田野調查中，筆者曾在右堆美濃地區見過這樣一面有關祖先牌位的紀錄，其內容分左右兩欄，上分別書「皇民化高曾祖考劉公仝神位」、「皇民化高曾祖妣劉媽仝神位」，內側還有兩行小字記錄設立者和時間，「男孫万代奉記」、「昭和 13 年設」。[48]

家庭的拜祭，如此直接地和一個特殊時期的國家政策聯繫在一起，可謂少見。1937 年中日戰爭爆發後，臺灣也進入國民總動員的狀態，殖民政府各項政策與意識形態的宣傳，試圖將臺灣住民改造成合格的日本帝國「國民」，以適應戰爭局勢下徵兵、稅收等需要，這段時期通常被學者稱為「皇民化時期」。這一變革也被延伸到了臺灣家庭裡祖先的拜祭禮儀上，當年 11 月，總督府主導的臺灣神職會便頒布規定要求臺灣居民改善家庭的正廳，除了加入日本神道信仰的符號

---

46 林清水，〈粵東蕉嶺縣新鋪鎮上南村民俗調查〉，收於房學嘉主編，《梅州地區的廟會與宗族》（香港：國際客家學會，1996），頁 80-81。

47 Burton Pasternak, *Kinship & Community in Two Chinese Villages*, pp. 100-101.

48 筆者並未見到牌位本身，感謝蕭盛和先生提供它的照片資料。

外，也要將祖先祭祀「皇民化」，規定第一代歸化的臺灣人，被稱為「皇民始祖」，供奉在靈位箱內。[49] 這一政策在地方社會的推行情況，我們沒有一個整體的畫面，但是右堆這塊牌位，卻透露出它確曾經影響到六堆鄉村社會。

皇民化的影響，當然不止於此。在戰爭後期一切以增產為中心的形勢下，一向以低廉租金出租給派下耕種的祭祀公業，也再次受到殖民政府的質疑，不少都感受到解散的壓力，也的確有一些嘗會拍賣財產宣告解散，雖然其規模還頗難估量。不過，六堆地區有幾個大的嘗會，卻大張旗鼓地在此時改組為股份公司，並出資編修族譜，與整個外部環境形成了鮮明的對比。

嘗會法人化的變革並不是皇民化時期的發明，其源頭可以追溯到日治中期的內地延長政策實施之後。由於 1923 年起日本民法施行於臺灣，祭祀公業雖然依照慣習繼續存在，但需視為法人。[50] 也就是說，要像公司一樣，有法律上的權利與義務，明確的股權分配、辦公場所等。在臺灣總督府及地方行政機構的努力之下，部分地區的嘗會遂逐漸向合作社或公司的形式轉變。不過在六堆地區，能夠革新管理辦法，設置管理委員會並聘任理監事協同管理的，也只有後堆內埔的鍾氏、中堆竹田等地的張氏、李氏等。對於大部分嘗會來說，要實現這一變革並非易事。先鋒堆萬巒人鍾壬壽的回憶，展示了這一困境。他在戰後編修的方志中稱：

> 筆者等認為祭祀公業設立的美意善舉，必須維護保存，但需適合現代法規才能順利存續，甚或可加發展，乃主張改組為「土地利用合作社」，可惜當局不准。以後又有人主張改組為「株式會社（股份公司）」，但又得不到派下全員同意，兩者俱歸畫餅了。[51]

日治後期，他接替父親擔任鍾德重公嘗的管理人，受到當時法律變革的影響，加之身在合作社及公司的經驗，也試圖利用之對自己所處的嘗會進行改革，不過都無疾而終。困難之一，便在於要取得派下人員的同意。對於股份制的嘗會而言，弄清楚所有的派下人員情況，本身就是一個大工程。

---

49 蔡錦堂，〈日據末期臺灣人宗教信仰之變遷：以「家庭正廳改善運動」為中心〉，《史聯雜誌》19（1991 年 12 月），頁 41。

50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法令輯覽》（東京：帝國地方行政學會，1921），第 9 輯：法務，頁 3。

51 鍾壬壽，《六堆客家鄉土誌》，頁 268、271。

那麼，在這一時期成功實現變革的嘗會背後，又體現了當時怎樣的社會變化呢？讓我們先來看一份後堆內埔李氏寫於 1942 年的「族譜」序言：

> 宋代時我火德公世居閩杭，尊為始祖，及至八世景真祖移居廣東蕉嶺滸竹村開基，至十三世莘野祖生德志、恩榮，承繼大業，聚處開宗，啟戶楓林，傳至十八九世子孫蕃衍，謀生外出，遷移臺灣南北二路，開疆拓土，年深日久，遂散處四處，各安家業。茲逢火德祖嘗會順應潮流，創成李火德興業株式會社之機，專務耀堂弟執施其事，查尋各房派下，綴就楓林戶系統分配四房宗族。[52]

李火德祖嘗規模頗大，派下成員主要分布在六堆中間的前、後、中、先鋒堆，亦廣及外圍的左堆及右堆各地。約在 1940 年，這一嘗會加快了法人化改革的步伐，「順應潮流」改組為李火德興業股份公司。所謂「楓林戶」，只是李火德祖嘗裡面的一個支派，它在十三世的祖先莘野的名義下，將不同的房派統合在一起。在形式上它和族譜沒有什麼差別，編排上按照世系房份連下來，形成一個系統。但是，它的目的從上面的引文中也可以看出來，是在由祭祀公業轉變成法人的契機之下，調查派下成員而成的，實際上是一個在嘗會中有份者的集合體。在之前，會份名可能上百年未曾變過，背後是何人領取收益外人並不清楚；而此時成為法人化公司必須具備的清晰股東名冊，從而讓政府真正掌握到了每個實際的個人，這也是其出資調查派下人員情況，編成族譜的原因。負責其事的「專務耀堂」，中堆竹田人，曾經擔任庄內的公學校教師及書記多年。[53]

可以看出，在戰爭的背景下，赴大陸尋找文化正統性的活動也被迫中止，轉而需要尋求臺灣社會內的整合。六堆地區的嘗會實際上是在已經變化了的社會背景下，進行著新興的變革。他們已經不再委託大陸的原籍人士代為修譜，而是自己操刀，將真正切身相關的、臺灣在地移民連入同一個譜系。不過也正由於這些形式的具備，使得依托祭祀公業這一財產機構的鬆散同姓成員，或後來發展出的家族組織，真正構築起了「想像的共同體」。戰後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簡稱「國

---

[52] 猶他家譜中心藏，〈楓林戶系統（昭和 17 年，1942）〉，微捲號 1418713，內埔 7。

[53] 《高雄州下官民職員錄》（高雄：高雄ニイタカ社，1938-1940）；〈屏東縣竹田國小史志〉（屏東：竹田國小未刊本，2003），未編頁。

府」）接收臺灣後，這一趨勢也因外部政治環境的巨變而延續。

戰後的最初幾年，六堆地區嘗會的日子並不好過。由於國府在臺灣實施了名為三七五減租（即地租不能超過收穫物的 37.5%）及耕者有其田的土地改革，地方社會的地主階層——包括發達的嘗會組織也受到很大影響。雖然缺乏具體的統計數字，但有資料顯示全臺嘗會較之日治後期的皇民化運動時期，更為減少。[54] 有的嘗會還要應付政府的種種糧食政策，忙於恢復生產及進行各項投資；有的嘗會則乾脆將領得的股票債券全部用於宗祠的興建。[55]

由於 1950 年代以來地方自治的實施，地方社會各種調動政治資源的組織業經歷了重組的過程，從不少其他姓氏人士的回憶錄中，也可以看出家族組織也往往成為目標之一。中堆竹田人曾勤華，1950 年當選第一屆屏東縣議員，在此之前他曾擔任曾裕振土地股份有限公司下礪米廠的經理，在回憶錄中，他詳述了曾氏族人曾支持他參選：

> 我四十歲那年，在裕振公司董事席上，宗叔貴德董事發言，他說：「縣治施行在即，不久將選舉縣議員，我們宗親散居選區內為數不少，如支持勤華出馬競選，當選絕無問題，只是我們宗族是否團結，如果大家一心一德，股東宗族合作，則曾姓出一名議員，當選極其容易，於我見解，不妨試試看，相信當選才對。」[56]

支持者顯然出於公司利益的考慮，不過他們也明白這一公司未必有統合全體曾姓人的力量，因此強調「宗族是否團結」。結果在選舉之時，曾勤華馬上就面對了宗親們並不團結合作的局面，「族人中竟有三人候選」，「曾被世人譏為『共欄牛相鬥』。」不過，他最終當選，仍然仰賴部分曾姓族人的支持。在這一背景下，當時臺灣社會宗親會開始悄然出現，便不難明白其背後的政治含義了。

1949 年底至 1950 年以後，整個國府架構也疊加在臺灣之上，臺灣地方社會也成為聯繫整個華人世界、爭奪影響力的基地，這一需求也隨國內國際形勢的變化而不斷加劇。這也使得曾被國府視為落後、封建的宗族組織，轉變為將地方社

---

[54] 司法行政部，《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臺北：司法行政出版社，1979)，頁 669-670、771-772。

[55] 猶他家譜中心藏，〈祭祀公業張萬三公嘗紀要（1976)〉，微捲號 1418846，竹田 47。

[56] 曾勤華，《回憶錄》，頁 124-125。

會整合進民族國家的單位。1953 年初，總統蔣介石曾提出臺灣要推行「敦親睦族」的社會運動，雖然並沒有明確鼓勵建立宗親會等組織，卻成為全臺宗親會組織日益活躍的藉口。[57] 不但成為展示地方大姓實力與政治目的的手段，也是與國府高級官員名流們、旅居世界各地的「僑胞」們建立關係的方式。1956 年臺灣東部花蓮的報紙曾登載了一篇短評，這樣道：

> 中國社會還未完全脫離「宗法」的窠臼，家族的觀念往往會表現得比國族的觀念堅強；有堅強的家族觀念並非不對，但國族觀念絕對不容弱於家族觀念；因此，我們認為「宗親會」的組織，應該要採取廣義的、而不能滲雜絲毫偏狹的意圖。[58]

這篇短評的作者不詳，但立場很清楚，就是國族觀念遠遠高於家族觀念，「宗親會」組織也要為大的國族建設服務，而不是畫地為牢，固步自封。這一批評也從一個側面反映出了當時臺灣宗親會的現狀。

在六堆地區建立宗親會的活動至少不如想像的活躍，很有可能是由於地方社會已經存在以嘗會為基礎的宗族連接機制，地方層級的選舉活動中已經足夠發揮動員的力量。同時，宗親的支持之外，更需要依賴日治以來透過城市教育、工作、從商等經營起來的人際網絡。不過從 1960 年代開始，我們也可以在地方族譜中，找到六堆地區家族參與此類活動的證據。如左堆佳冬的賴家村，清代設有貴賢、顏祖妣兩嘗，在戰後 1962 年的兩嘗聯合委員會會議紀錄中記載：

> 臺中賴姓宗親會，現在經政府核准發行月刊《松陽族訊》，兩嘗出資購買一年份。每嘗訂 14 部，共 28 部，分送各委員。[59]

早在 1950 年，臺中地區的賴姓宗親會，便開始在報紙上刊登啓事召集會員，也顯示出該地賴姓頗具實力。同樣，它也在地方社會的政治上具有一席之地，1957 年，臺中市的賴榮木當選省議員，報紙上登載了賴姓宗親會的賀電；他

---

57 〈總統（42 年）元旦告全國軍民同胞書〉，《總統府公報》380（1953 年 1 月 6 日），頁 1。

58 〈宗親會的意義〉，《更生報》，民國 45 年 6 月 20 日，第 4 版。

59 猶他家譜中心藏，〈賴姓宗祠派下關係委員會議事錄（佳冬鄉賴家村，1951-1984）〉，微捲號 1411050，佳冬 8。

也是 1950 年的發起人之一。[60] 這個宗親會的中心顯然在臺中，而不在六堆。六堆地區的賴氏何時與他們建立關係，是否加入該宗親會，我們並不清楚，由於該地居民幾乎全為賴姓，可能也正是因為這樣，才更易引起中部同姓人士的注意，背後很可能更早便有人員的交流。但從這個時候訂閱該會發行的月刊來看，至少六堆地區的賴氏對其活動表示認同。

1963 年，左堆佳冬的賴氏又有了新的舉動。該嘗會議紀錄中又出現如下記載：

> 宗長恩繩發起人，關於今次曾申請屏東縣政府組織賴姓宗親會乙案，祈各貴賢公派下會份及賴顏祖妣派下會份人等每人一份，參加一份，請公決案。議決：每一會份後裔眾多，不能向何一人參加，難以照辦。請各宗長願意參加者為適當。[61]

地方的賴姓如此積極，可能也與地方選舉政治的發展有關，只是我們目前還缺乏更多的資料佐證。可以看出，這裡是兩種不同的宗親會組織辦法，該族宗長提倡的還是傳統的嘗會會份的攤派，那麼在決議上很可能就還是按照這二嘗會的利益分配關係；決議的辦法則不同，派下成員願意參加者均可加入，那麼在議事上，人數的多寡便比傳統的會份多少更為重要了。原則變化的背後，是同一家族內不同派別地位的升降。同一時期，也可以看到臺灣其他地區以縣市等行政區劃為單位的宗親會增多，背後很可能有來自地方政府的鼓勵。

六、客家歷史記憶的塑造

戰後國家理論的改變，使得臺灣地方社會的人，從一個多民族的大日本帝國的臣民，變成了民族國家下的成員。在這一政治環境轉變的背景下，臺灣地方客語人士也漸演變成中華民族系統之內的「客家民族」，從而在文化與血統上都與中原漢人建立了密切關係。地方社會在日治時期發展起來的祠堂、族譜等文化符號，便成為有興趣重塑歷史記憶的客家知識分子可資利用的資源。

60　〈臺灣省中部賴姓宗親會徵求會員啟事〉，《民聲日報》，民國 39 年 4 月 12 日，第 5 版；〈人以姓為榮　賴榮木當選省議員　中部賴姓無限光榮〉，《中國日報》，民國 46 年 4 月 26 日，第 2 版。

61　猶他家譜中心藏，〈賴姓宗祠派下關係委員會議事錄（佳冬鄉賴家村，1951-1984）〉，微捲號 1411 050，佳冬 8。

在臺灣南部地區，屏東縣（行政上包括了六堆地區大部分鄉鎮）文獻委員會從 1953 年開始正式運作至 1960 年，大陸回臺的六堆客語知識分子鍾桂蘭擔任了主持工作，以致志書中處處流露出對該地歷史敘述的「客家中心主義」。該志卷二・人民志氏族篇稱：

> 漢族中之「客族」，普通稱為「客家」，實為本縣移墾最早者，早經國內外專家學者之考據謂其名為客家者，顧名思義，「以客為家」。據國史及各姓氏族譜之記載，藉以知客家先民從古居住北方陝西、山西、河北、山東、河南等者[省]。溯自東晉至隋唐以後，慘遭外族蹂躪避亂南遷，現居華南七省及臺灣等地之客家人是也。當時號曰「渡江」又曰「衣冠避難」。[62]

客家人也被描述為該地最早的拓墾者，由此將臺灣的經驗嵌入到大陸羅香林範式的客家論述，成爲突顯臺灣六堆這一鄉村社會的「客家人」，在歷史悠久、文化優越上，與羅香林所敘客家人一脈相傳的關係。

建構臺灣「客家人」悠遠歷史的最重要證據之一，便是文字的系譜。著者根據中國古典文獻、各地族譜及戶籍資料等，詳細列舉了屏東縣的各姓氏源流、播遷、入臺、入屏的歷史。這是當時方志通行的寫作方法，其理據在於從姓氏可以推及血統，從而與作為中華民族骨幹的黃帝子孫聯繫起來。[63] 羅香林對於「客家民系」如何形成的研究，也建立在族譜基礎上。[64] 早在 1930 年冬，羅香林便「嘗於廣東各地報章，刊載關於徵求客家史料之啟事。謂客家史料之編纂，當以客家各氏譜乘所載其上世遷徙源流，與其族裔支分布，為主要部分。」[65] 戰後他由大陸遷居香港，這一工作仍在繼續。1965 年由香港中國學社出版了《客家史料匯編》，收入其歷年收集的廣東、香港、臺灣等地 40 餘姓族譜。

羅香林並未到過六堆，卻透過與客語人士的關係，將六堆放入了其客家歷史敘述。其中六堆地區的《屏東清河百忍族譜》，便是經過友人，從僑港張氏宗親

---

62 鍾桂蘭、古福祥纂修，《屏東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卷二・人民志，頁 796。

63 廖漢臣纂修，《臺灣省通志稿》（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60），卷二・人民志氏族篇，頁 14-187；引文見頁 187。

64 羅香林，《客家研究導論》（興寧：希山書藏，1933），序言。

65 羅香林，〈序篇：客家譜乘之蒐集及其意義〉，收於羅香林編，《客家史料匯編》（香港：中國學社，1965），頁 3。

會的收藏中借來的。[66] 更引人注意的，是該書也收入了 1942 年由陸軍上將羅卓英及同鄉幕僚羅博平倡修的《大埔湖寮羅氏族譜》，這是 1961 年，由在屏東縣任職的羅博平從其家中，抄錄遷臺各世系後寄給羅香林的。[67] 羅卓英也是客家人，二人雖然祖籍不同（羅香林是興寧人，羅卓英是大埔人），但名義上屬於同宗，在 1940 年代的廣東政壇關係便已經非同一般，羅卓英以軍人背景擔任省政府主席，學者兼官員的羅香林是他的政治助手和文史方面的顧問。[68] 二人 1950 年後雖然一在臺灣，一在香港，但一生關係維持不輟。

羅卓英與六堆客家人的關係可謂非比尋常。這位位高權重的軍方人物，協助地方人士重修了在日治後期曾破敗不堪的忠義亭，並透過他的關係，得到上至中華民國總統、五院院長，下至地方官員的題匾支持，同時改稱為六堆忠義祠。[69] 他撰寫的《六堆忠義祠史略》，便將效忠清政府的義民，納入民族國家話語下的先烈行列。在羅香林收錄的羅氏族譜之後，羅香林加了長達三頁的按語，其中便包括這篇文章。他更這樣描述羅卓英的祖先與六堆的關係：

> 按大埔湖寮羅氏，其遷居臺灣者，多分布於今日高雄與屏東等地。日治時代，此地區稱高雄州，轄屏東、潮州、東港、恆春等四郡。其潮州郡，操客家方言者，殆佔全人口五分之四。其餘各郡，操客語者亦夥。蓋其上世，皆自廣東福建諸客家籍人所遷出者。而此地區之客家遷民，自清康熙末年，以至咸同之際，嘗屢以義民身分，平定地方變亂，而於屏東西勢，結為六堆團隊，歷著勳勞，其陣亡者，則建六堆忠義祠祀之。雖其主要首領，乃另為客籍中之李植三、侯觀德、涂文煊、丘永月、劉庚甫、陳展裕、鍾沐純等，然其自湖寮遷出之羅氏族人，亦多參與其役。觀上述湖寮羅氏族譜所載自第十四世至十九世，卒于臺灣而失傳者，人數之眾，即可知其關係。[70]

66　羅香林，《客家史料匯編》，頁 114。

67　羅卓英、羅博平編，《大埔湖寮羅氏族譜》（大埔：編者刊行，1942），頁 10。

68　程美寶，《地域文化與國家認同：清末以來「廣東文化」觀的形成》（北京：三聯書店，2006），頁 257-258。

69　〈六堆忠義祠舉行落成公祭大典　由羅卓英將軍主持〉，《民聲日報》，民國 47 年 1 月 5 日，第 5 版。

70　羅香林，《客家史料匯編》，頁 172-173。

從書中所錄的族譜來看，只列了遷臺灣的數代，但多失傳，既看不出遷居地是高雄和屏東，更看不出曾為義民。文中著者也意識到義民首領中找不出羅姓之人，然而仍堅稱「自湖寮遷出之羅氏族人，亦多參與其役」，顯然頗有附會之意。由此透過羅香林的創造，羅卓英的宗族和六堆直接聯繫了起來，並納入六堆義民的歷史。個人情感和國家話語及新的地方認同，在此處融合為一體。

七、結論

研究福建及廣東地方社會宗族建構的學者，曾用自上而下的「宗法倫理庶民化」，或自下而上的地方社會大姓「士紳化」概念，來形容明清以降的社會變遷。這些概念想要展示的，是宗法倫理在王朝建設、經濟發展、士紳階層興起以及禮儀轉變的背景下，在地方社會普及的過程；同時也是地方社會人士利用國家正統語言，實現其不同動機的過程。[71] 在臺灣，這一過程要遲得多。從六堆地區的例子可以看出，從十八世紀以降嘗會組織的興盛，到十九世紀後期至二十世紀前期的祠堂建設熱、再到二十世紀廣泛出現族譜的編修，不但反映出在不同時期的地域社會建構，客家群體的歷史記憶也在這一過程中塑造出來。

在清代客家人移民臺灣的時期，宗族的觀念與社會組織已經在粵東地區出現；不過，它在臺灣社會的逐漸發酵，與臺灣社會特殊的發展進程有密不可分的關係。清帝國之下的地方社會，並沒有真正建立起里甲制度和完善的土地登記，武力色彩濃厚的「六堆」聯盟組織，成為地方社會最鮮明的特徵。然而，要解釋「六堆」聯盟內部的運行機制，便不能繞過跨地域的同姓聯盟發揮的作用。實際上，以真實或虛擬的宗族為基礎的嘗會組織，是六堆地方社會內部緊密結合的機制之一，這一點巴博德已經提醒過我們。它體現了清代客家人在土地投資和稻米貿易上的活躍，也是鄉民建構共同歷史記憶的基礎。對於很大一部分六堆地方人士來說，他們可能只在家庭內拜祭直系的父祖，卻對十幾代之前的祖先記憶猶新，因為這是直接和入股權及耕種權聯繫在一起的。地方有力的士紳可以藉嘗會

71 鄭振滿，《明清福建家族組織與社會變遷》，頁 227-241；科大衛著、卜永堅譯，《皇帝和祖宗：華南的國家與宗族》（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9），頁 162-176。

吸納資本及擴大影響力，並透過參與禮儀拜祭活動確認六堆範圍內同族的存在。

進入日治時期以後，六堆軍事組織失去了實質的威懾力量，而演變成地域概念，地方士紳已經無法像在清王朝下一樣，依靠「忠義」概念表達和國家的關係。地方社會逐漸出現了一批受過日本殖民地教育的中產階層，他們往往掌握了地方的行政大權，也參與到各種新的投資機制中，但是仍然不會放棄對於嘗會的掌握，這不但是財富的來源，更是社會地位的象徵。近代的殖民政府在大部分時間內承認殖民地漢人文化上的差異性，也容忍他們從中國大陸尋找文化的正統性。代表漢人文化認同的族譜編修與祠堂建設，反而日益成為地方士紳彰顯自己在鄉村社會顯赫地位的方式，殖民地下的經濟發展則與這一活動相輔相成，日治後期日益蓬勃的宗族建設活動背後，嘗會組織的財力支持便發揮了最為重要的作用。

這一趨勢是到了中日戰爭爆發後的皇民化時期才出現根本轉變，家與國的關係開始越來越密不可分，臺灣客家意識的建構，也與戰後政治形勢的轉變有關。在二十世紀初大陸知識分子的「客家意識」建構中，族譜成為證明客家人中原漢人血統與遷徙過程的重要證據。更重要的是，它將特殊政治形勢下的不同人群，整合進民族國家的建構過程中。國府為了將臺灣建設成反共基地，也要強化在臺灣基層社會的基礎，同時爭取世界各地的「僑胞」的支持。在這一背景下，同鄉會、宗親會等組織，便成為可資利用的資源。儘管臺灣地方社會人士的目的，可能是爭奪更多政治文化資源，彰顯本族的力量，在不同的政治計算之下，卻促成了宗族與國族之間的連接，族譜也成為連接臺灣內外不同政體的同姓者、臺灣社會內部新政治移民與舊土著的方式。客家人在關於廣東祖先的歷史記憶之上，便又疊加了關於中原移民的記憶，也成為客家觀念走入臺灣地方社會的途徑。

引用書目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祭祀公業文書檔案》，檔號：T0551D0455-0001、T0551D0455-0002。

香港中文大學特藏室藏，清乾隆 3 年（1738）內府刊刻（雍正朝）《硃批諭旨》。

猶他家譜中心藏，〈光緒戊戌歲（1898）三月立庭政始祖祭典簿〉，微捲號 1418840；〈祭祀公業張萬三公嘗紀要（1976）〉，微捲號 1418846；〈楓林戶系統（昭和 17 年，1942）〉，微捲號 1418713；〈賴姓宗祠派下關係委員會議事錄（佳冬鄉賴家村，1951-1984）〉，微捲號 1411050；〈傅家祖嘗簿〉，微捲號 1418978；〈劉開七祭祀公業帳簿〉，微捲號 1418843。

〈人以姓為榮　賴榮木當選省議員　中部賴姓無限光榮〉，《中國日報》，民國 46 年 4 月 26 日，第 2 版。

〈六堆忠義祠舉行落成公祭大典　由羅卓英將軍主持〉，《民聲日報》，民國 47 年 1 月 5 日，第 5 版。

〈宗親會的意義〉，《更生報》，民國 45 年 6 月 20 日，第 4 版。

〈屏東縣竹田國小史志〉（屏東：竹田國小未刊本，2003）。

〈祖堂重建記〉（屏東：屏東縣邱氏祖堂內，1972）

〈臺灣省中部賴姓宗親會徵求會員啟事〉，《民聲日報》，民國 39 年 4 月 12 日，第 5 版。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劉氏宗祠簡介〉（屏東：劉氏宗祠前，1999）

〈總統（42 年）元旦告全國軍民同胞書〉，《總統府公報》380（民國 42 年 1 月 6 日），頁 1。

《高雄州下官民職員錄》（高雄：高雄ニイタカ社，昭和 13-15 年〔1938-1940〕）。

《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5 年 2 月 10 日，第 6 版。

丸井圭治郎

1993(1919)　《臺灣宗教調查報告書》。臺北：捷幼出版社。

王之正等（纂修）

1991(1750)　《乾隆嘉應州志》。廣州：廣東省中山圖書館古籍部。

王瑛曾（編纂）

1962(1764)　《重修鳳山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4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司法行政部

1979　《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臺北：司法行政出版社。

田井輝雄（戴炎輝）

1995(1945)　《臺灣的家族制度與祖先祭祀團體》。臺北：南天書局。

利天龍

2007　〈屏東縣前堆地域的社會空間結構與變遷〉。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

吳密察

1994　〈臺灣史的成立及其課題〉，《當代》100: 78-97。

坂義彥

1936　《祭祀公業ノ基本問題》。臺北：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

林清水
1996　〈粵東蕉嶺縣新鋪鎮上南村民俗調查〉，收於房學嘉主編，《梅州地區的廟會與宗族》，頁 58-99。香港：國際客家學會。
林靖寰（總輯）、高志彬（主編）
2003　《蕉嶺臺灣五全林氏族譜》。臺北：龍文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邱氏宗親會（編）
不詳　《十五世來臺祖邱永鎬公派下族譜》。屏東：屏東縣邱氏宗親會。
施添福
1999　《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布和原鄉生活方式》。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科大衛（著）、卜永堅（譯）
2009　《皇帝和祖宗：華南的國家與宗族》。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
科大衛、劉志偉
2000　〈宗族與地方社會的國家認同：明清華南地區宗族發展的意識形態基礎〉，《歷史研究》3: 3-14。
連瑞枝、莊英章
2008　〈番屯、聚落與信仰：臺灣三灣地區的村史研究（1790-1886）〉，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主辦，「歷史視野中的中國地方社會比較研究學術研討會」，頁 1-37。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連　橫
1964　《雅堂文集‧四卷》，臺灣文獻叢刊第 20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其南
1987　《臺灣的傳統中國社會》，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春聲
2007　〈地域社會史研究中的族群問題：以「潮州人」與「客家人」的分界為例〉，《汕頭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3(2): 73-77。
陳秋坤
2004　〈清代地權分配與客家產權：以屏東平原為例，1700-1900〉，《歷史人類學學刊》2(2): 1-26。
陳麗華
2008　〈從忠義亭到忠義祠：臺灣六堆客家地域社會的演變〉，《歷史人類學學刊》6(1/2): 147-171。
曾勤華
1978　《回憶錄》。屏東：著者刊行。
程美寶
2006　《地域文化與國家認同：清末以來「廣東文化」觀的形成》。北京：三聯書店。
廖漢臣（纂修）
1960　《臺灣省通志稿》，卷二：人民志氏族篇。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灣日日新報社（編）
1911　《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明治 44 年版》。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1(1788)　《欽定平定臺灣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10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6　《臺灣南部碑文集成》，臺灣文獻叢刊第 21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72　《雍正硃批奏摺選輯》，臺灣文獻叢刊第 30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灣總督府（編）

1921 《臺灣法令輯覽》。東京：帝國地方行政學會。

劉海霖（編）

1914 《梅縣鳳嶺鄉劉氏族譜》。梅縣：編者刊行。

劉秀美

2000 〈日治時期六堆客家祠堂建築之研究〉。臺南：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

劉炳文

1997 〈美濃簡史記〉，收於美濃鎮志編輯委員會編，《美濃鎮志》，下冊，頁 1221-1249。高雄：美濃鎮公所。

蔡錦堂

1991 〈日據末期臺灣人宗教信仰之變遷：以「家庭正廳改善運動」為中心〉，《史聯雜誌》，19: 37-46。

鄭振滿

1992 《明清福建家族組織與社會變遷》，湖南：湖南教育出版社。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

1998(1905) 《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 3 編。臺北：南天書局。

鍾壬壽

1971 〈萬巒鄉志〉。屏東：未刊稿。

1973 《六堆客家鄉土誌》。屏東：常青出版社。

鍾桂蘭、古福祥（纂修）

1983 《屏東縣志》，卷二：人民志。臺北：成文出版社。

羅卓英、羅博平（編）

1942 《大埔湖寮羅氏族譜》。大埔：編者刊行。

羅香林

1933 《客家研究導論》。興寧：希山書藏。

1965 〈序篇：客家譜乘之蒐集及其意義〉，收於羅香林編，《客家史料匯編》。香港：中國學社。

鷹取田一郎（編）

1916 《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

Cohen, Myron L.

1992 "Land, Corporations, Community, and Religion among the South Taiwan Hakka during Ch'ing." In Chiu-kun Chen and Hsueh-chi Hsu, eds., *The Land Issues in Taiwan History*, pp. 167-193. Taipei: Taiwan History Field Research Office.

1999 "Minong's Corporations, Religion, Economy and Local Culture in 18th and 19th Century Taiwan." In Cheng-kuang Hsu and Mei-rong Lin, eds., *Anthropological Studies in Taiwan: Empirical Research*, pp. 223-289. Taipei: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Freedman, Maurice

1958 *Lineage Organization in Southeastern China*. London: University of London, Athlone Press.

1966 *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 Fukien and Kwangtung*. London Athlone P.; New York Humanities P.

Pasternak, Burton

1972 *Kinship & Community in Two Chinese Villages*.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7, No. 4, pp.1-31, December 2010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Construction of *Hakka* Lineages and Creation of *Hakka* Historical Memories: A Case Study of Liudui Region in Taiwan

Li-hua Chen

ABSTRACT

Scholars often argue that the Hakka identity grew out of the many cross-community organizations that flourished with the social development of Taiwan under Qing rule. While it is widely accepted that such organizations were territorial-based rather than lineage-based, contemporary studies have not probed into the reason why various lineage organizations also thrived in the development of Hakka communities and ultimately became a distinct cultural marker representing Hakka solidarity. To elucidate the correlation between Hakka identity and lineage organizations, this paper traces the social impetus that contributed to the emergence of lineage organizations from a long-term historical perspective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state-society integration. By exploring the role of lineag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Liudui region in south Taiwan, which was famous for its once powerful militaristic alliance during early Qing rule,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he interpretation of Hakka ethnicity i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course of lineage formation. The establishment of ancestral sacrificial organizations and lineage corporations laid down the foundation for the formation of ethnic collective memories and the growing identity of the area. Cultural symbols of traditional Han clan development such as ancestral halls and genealogies continued to be the key representations of power and influence in Liudui, even during the colonial period. By 1960, Hakka ethnic memory in Liudui was molded by collective historical interpretations of its past in different eras and under different regimes both by local Hakka residents and the government. The identity of Hakka-speaking groups was further intensified by the continuous Chinese state-building process carried over to Taiwan by the post-war Chinese nationalist regime.

Keywords: Liudui, Lineage, Ancestral Hall, Corporations, Hakka, Historical Memory

《臺灣史研究》
第十七卷第四期，頁 33-80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戰後初期臺灣司法接收（1945-1949）：人事、語言與文化的轉換*

劉恆妏**

摘　要

本論文嘗試利用國史館典藏之司法院、司法行政部等相關機關的一手資料，透過當時南京中央與臺灣往返之公文紀錄，以及當時各地方法院、地方檢察處等呈送之「年度政績比較表」等工作考核資料，考察當時法院接收的交接情形，探究接收時的具體運作過程。追溯政權移轉後，司法人事嬗遞、文化置換的變動軌跡，以瞭解當時臺灣接收的特殊性。期望能透過這樣的研究，追本溯源的瞭解戰後臺灣司法的轉型情形，並作為日後進行比較研究之基礎。

關鍵詞：接收、國史館、國民政府檔案、法院、司法人事、法官、檢察官、法律專業

---

* 本文初稿曾以〈戰後初期臺灣司法接收工作之研究(1945-1949)：以國史館檔案為主的考察〉為名，發表於 2008 年 3 月 23-25 日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日本東京大學總合文化研究科、日本一橋大學大學院言語社會研究科主辦之「臺灣史青年學者國際研討會」會議，誠摯感謝評論人王泰升教授及與會學者的意見，亦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的認真審查與悉心指教。此外，謝謝曾文亮、黃世杰、陳偉智等人的寶貴建議，助理張安琪、張琬晴的長期協助。本文之刪修，受益於國科會「戰後初期臺灣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取得之研究」研究計畫（98-2410-H-003-071-）的經費補助，在此一併致謝。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助理教授

來稿日期：2010 年 5 月 21 日；通過刊登：2010 年 9 月 13 日。

一、前言：接收「光復區」臺灣
二、司法人事的接收處理
三、法律語言與法律文化的轉換
四、結論

一、前言：接收「光復區」臺灣

過去有關 1945 年政權移轉後臺灣各法院接收情形的討論，多半以楊鵬 1946 年 1 月 11 日提出的《臺灣司法接收報告書》[1] 及一般官方出版品之紀錄為主。官方出版品的記載，多僅略述制度沿革大要，對於 1945 年起，政權移轉後千頭萬緒之司法接收實際進行情形，著墨不多。然而，誠如眾所皆知的，此段接收時期，正是戰後臺灣司法體制異動更迭的關鍵時期。要理解戰後臺灣司法文化之發展，自無法漠視此時期的變化。

接收前的臺灣屬於戰前日本殖民法制，[2] 其司法經驗構成 1945 年後臺灣「本省族群」[3] 歷史經驗的一部分。日本自明治維新即全面繼受近代西歐資本主義法制，以西方法化進行現代化，強調「以法而治」。[4] 「官僚法學」的特色讓日治臺灣司法官常偏惠統治階層的政府或資產階級，但政府重視法律，司法官對其專業感到自豪與自重，享厚祿與崇高地位亦重廉潔操守，故司法具一定之獨立性。[5] 因殖民歧視，日治臺灣的司法官以日人佔絕對多數。以 1943 年為例，臺灣總督府法

1 見國史館藏，〈臺灣高院接收原高院情形卷（1946 年）〉，《司法行政部檔案》，檔號 151_3243。後另有公開對外印行之版本。

2 戰前日本在臺灣司法的研究，見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9）。

3 關於「族群」分法，見江宜樺，〈族群正義與國家認同〉，發表於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主辦，「群族正義與人權保障學術研討會」，1997 年 2 月 26 日，頁 2-3；張茂桂，〈省籍問題與民族主義〉，收於張茂桂編，《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臺北：業強出版社，1993），頁 235-236、239。

4 見劉恆妏，〈從知識繼受與學科定位論百年來臺灣法學教育之變遷〉（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5），頁 64-65。

5 見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9），頁 203-204、226-227。

院 66 位判官，僅 6 或 7 位（約 1 成）為臺人，而 33 位檢察官中，無一是臺人。[6]

相對的，戰前中國的司法經驗則是構成 1945-1949 年國民政府遷臺後，逐漸形成的「外省族群」[7] 歷史經驗的一部分。二十世紀初，鑑於日本繼受西方法而成功廢除領事裁判權，接續清末腳步，北洋與國民政府亦效法日本積極變法，1930 年前後，陸續公布各法典，成為 1945 年後施行於臺灣的中華民國法典。然因戰亂頻仍，新式法典落實有限，新式法院設施亦始終未能普及，多數地方仍維持縣衙行政監理司法的過渡狀態，[8] 行政易干涉司法審判，[9] 而訓政時期國民黨推動的一黨專制、黨化司法，更弱化司法獨立。[10] 一般而言，中央上級司法官素質較整齊，但各級法院司法官的養成與擇用就較不精良。[11]

有關政權異動之下整體法制承接、司法制度調整與個別法律的變動情形，在法律史研究上，已有豐富討論，不擬再加贅述。[12] 本文重點擬放置於法院接收的過程，企圖探究接收時的具體運作過程，尤其關心司法人事的異動如何進行。本文利用國史館典藏之司法院、司法行政部等檔案，透過當時南京中央與臺灣往返公文及當時各地院、地檢處呈送「年度政績比較表」等工作考核資料，考察接收情形，並追溯政權移轉後，司法人事嬗遞、相關語言、文化置換的變動軌跡。

---

6 見劉恆妏，〈日治與國治政權交替前後臺籍法律人之研究：以取得終戰前之日本法曹資格者為中心〉，收於林山田教授退休祝賀論文編輯委員會編，《戰鬥的法律人：林山田教授退休祝賀論文集》（臺北：編者，2004），頁 587-637。

7 有關相對於「本省」之「外省族群」的討論，見王甫昌，〈「外省人」族群分類想像的興起〉，收於王甫昌，《當代臺灣社會的族群想像》（臺北：群學出版有限公司，2003），頁 147-157；高格孚，《風和日暖：外省人與國家認同轉變》（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頁 26-34；陳光興，〈為什麼大和解不／可能？〈多桑〉與〈香蕉天堂〉殖民／冷戰效應下省籍問題的情緒結構〉，《臺灣社會研究季刊》43（2001 年 9 月），頁 41-110。

8 1947 年底行憲後，除新疆外，改設之縣司法處仍有 1,318 處。見司法院史實紀要編輯委員會編，《司法院史實紀要》（臺北：司法院，1985），第三冊，頁 507、524。1947 年全中國地方法院共 748 所，未設第一審法院者，計 1,354 縣 1 市 42 設治局。見司法院秘書處，《戰時司法紀要》（臺北：該處，1971），頁 3-4。

9 見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頁 115-117。有關戰前民國司法的研究，見汪楫寶編著，《民國司法志》（臺北：正中書局，1954）；劉恆妏，〈從知識繼受與學科定位論百年來臺灣法學教育之變遷〉，頁 77-99。針對國民黨 1949 年前在中國的黨治經驗，尤其是對法律制度及司法獨立的影響，見王泰升，〈國民黨在中國的「黨治」經驗：民主憲政的助力或阻力？〉，《中研院法學期刊》5（2009 年 9 月），頁 184-197。

10 見韓秀桃，《司法獨立與近代中國》（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3），頁 333-457；張仁善，〈司法腐敗與社會失控：以南京國民政府後期為個案的分析〉，《江蘇社會科學》3（2003 年 5 月），頁 148-153。

11 見黃源盛，《民初法律變遷與裁判：1912-1928》（臺北：國立政治大學，2000），頁 56。

12 有關戰後初期臺灣法體系及司法體系的轉換，見王泰升，〈臺灣戰後初期的政權轉替與法律體系的承接〉，收於王泰升，《臺灣法的斷裂與連續》（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2），頁 78-108。

在「戰後初期」的時間斷限上，本文擬以 1950 年 1 月司法行政部遵奉行政院院會決議遷臺、在臺北恢復辦公為界，[13] 探討 1945 年至 1949 年之間的情形。

戰後臺灣去日本殖民的過程，雖然不見得違反臺灣人的本意，但終究不是臺灣人抗日翻身變成自己主人所致。日本政權因為美國投擲原子彈而突然投降，乃至於中國政權從天而降，這樣出人意表的政治猝變，既非臺灣人所能決定，也未必早在中日兩政權昔日的盤算中。因而，戰後從重慶遷都南京的國民政府（以下簡稱「國民政府」）[14] 接收臺灣法院的議題，雖然與二次戰後國民政府對中國各地方的接收、各戰勝國對敗戰國的接收，以及殖民地重建工程等議題類似，同樣會面對一些接收與重建過程的一般性問題。但由中國政權所主導的臺灣接收工作，其中所展現的各項「去日本」、「去殖民」特色，蘊含的臺、中、日三者間糾葛的特殊性卻也不容忽視。在這樣的認知前提下，本文試圖重新清理當時的接收過程，思考戰後臺灣接收經驗的特殊性。

究竟當時國民政府如何認識與定位經日本統治 50 年之臺灣？在 1943 年 3 月，司法行政部提送國民黨總裁蔣參考，並提請中央設計局秘書處開列處理原則的「戰後復員計畫綱要」之「司法部分」規劃中，尚未將臺灣考量在內，僅處理淪陷區收復問題。[15]

然至 1945 年 3 月 28 日，在司法行政部參照中央設計局所編「各機關編擬復員計畫應行注意事項」而擬具的「司法復員工作計畫」、「恢復法院計畫」、「恢復監所計畫」、「儲備司法人員計畫」四種復員計畫中，[16] 已將整體復員接收工作劃分為原有的「後方區」四省；[17] 曾遭敵偽、奸偽占領淪陷，後經收復之「收復區」

---

13 見〈司法行政部遷臺經過〉，收於司法行政部編，《動員戡亂時期司法彙覽》(臺北：司法行政部，1954)，頁 319。

14 與遷臺接收最有關的國民政府，為蔣介石所主導；對日抗戰時遷都重慶的重慶國民政府（1937.11.21-1946.05.05），抗戰結束後「還都」南京的南京國民政府（1946.05.05-1948.05.20），本文以「國民政府」泛稱。

15 司法行政部 32 年 3 月 12 日公參字第七 0 七號公函，「戰後復員計畫綱要」司法部分，收於司法院秘書處，《戰時司法紀要》，頁 428-431。

16 司法行政部參照中央設計局民國 34 年 3 月 28 日設二（34）字第一九七八七號公函檢送各機關編擬復員計畫應行注意事項，備文呈送其所擬具之 4 種復員計畫，請行政院核轉中央設計局彙編。見司法行政部 34 年 5 月 12 日（參）字第三七四號呈。司法院秘書處，《戰時司法紀要》，頁 431-466。

17 依該等計畫所列各類附表，「後方區」具體之「省別」表格欄位指四川、雲南、貴州、陝西 4 省。司法院秘書處，《戰時司法紀要》，頁 431-466。

19 省（或 21 處）；[18] 以及專指臺灣 1 省的「光復區」三大類，分別為不同的規劃。

整體而言，「後方區」重在恢復、修建設施。「收復區」除恢復法院與儲備司法人才議題外，重在奸偽之處置，以及敵偽區各種權利義務關係的處理，處理方針相當嚴厲。在「光復區」方面，多僅為附帶提及，表示「至光復區臺灣之法院監所，於該地光復時，亦應迅速派員接收、恢復辦公」，[19] 除「應迅速派員接收」外，在復員計畫中，未見具體政策方針，從日後僅 4 人來臺負責司法接收來看，[20] 並無太多準備。

在「司法復員工作計畫」中，有關「收復區」的「敵偽所為有關財產及人民權利義務行為之效力」表示：

> 依據國民政府『在日本軍隊侵佔區域發現任何偽政府組織，其一切行為對內對外當然無效宣言』及『同盟國抵制敵國在佔領區劫佔財產權益宣言』，凡敵偽在佔領區內所為有關財產及人民權利義務之處分登記或證明，不論其情節如何，一律應為無效，毋庸另訂辦法。[21]

政策上明示準備依照上述兩宣言，全盤否定收復區內此前政權一切行為之法律效果。而在「收復區司法人員決定去留之標準」部分，則表示：

> 本部對於淪陷區內之司法人員，經查明附逆有據者，不問其動機如何，均予免職通緝。戰事結束之後，此項人員之去留，政府當有整個方針。就司法立場言，毋寧從嚴。罪刑縱可酌量赦免，公權不宜恢復。如必欲酌分標準，以定去留。除低級司法人員，確因迫於生計，並非甘心附逆者，或可許其自新外，高級司法人員，尤其執掌審檢之司法官，應一律永不錄用，庶足以儆奸邪而勵忠貞。[22]

---

18 依該等計畫所列各類附表，「收復區」具體之「省別」表格欄位，則有兩種情形，有些指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南、湖北、福建、廣東、廣西、河南、河北、山東、山西、綏遠、察哈爾、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 19 省；有些表格則同時包含了「首都」與「真茹」，共列出 21 處。司法院秘書處，《戰時司法紀要》，頁 431-466。各類規劃表格中，有時將「首都」與「真茹」單獨列為一省，「真茹」似指上海真茹一地，該地在規劃上亦僅設「法醫研究所」。

19 「司法復員工作計畫」，司法院秘書處，《戰時司法紀要》，頁 431-432。

20 國史館藏，〈臺灣推檢請派卷（1945 年）〉，《司法行政部檔案》，檔號 153_1111。

21 司法院秘書處，《戰時司法紀要》，頁 434。

22 司法院秘書處，《戰時司法紀要》，頁 435。

要求收復區原有司法人員，須一律去職。低階人員或可給予自新機會，但對高階、尤其是執掌審檢的司法官，採取永不錄用的強硬「轉型」立場。然對「光復區」臺灣，整個司法復員工作計畫對上述兩類議題，並無明確指示。

另在「恢復法院計畫」與「恢復監所計畫」的「一般情況之調查」與「現狀之調查」部分顯示，國民政府在擬定計畫時，對臺灣當時情形，資訊相當不足，僅以推估方式來預測規劃：「至光復區臺灣原有法院數字，尚無資料可稽，假定應設高等法院 1 所、高等分院 3 所、地方法院 31 所。」[23]「至光復區臺灣原有監所數字，尚無資料可稽，假定應設新監獄 5 所、地方法院看守所 31 所以上。」[24]

在「儲備司法人員計畫」中，對接收光復區臺灣所需司法人才數額，亦完全依上述兩計畫的推估數字為計算，估計接收臺灣需要司法官 219 人、書記官 166 人等。[25] 觀察當時各計畫中，與臺灣的各類規劃數字最為類似者為浙江省。[26] 似乎顯示當時對臺灣司法規模大小的想像，類同於浙江省。

至於復員後光復區應該如何恢復辦公，各計畫亦僅含糊表示：「光復區於該地光復後，由本部派員接收其原設之司法機構，按當地情形改組為一、二兩審法院。」[27] 在費用的推估上，也僅依其對收復區費用估算的方式一併表示「光復區之法院亦同」。[28]

在復員所需人才方面，司法行政部在「儲備司法人員計畫」中表示，1944 年調查當時全中國在職司法人員（大多在後方區），共計司法官（包括推檢與公設辯護人）2,481 人、法院書記官 4,603 人、審判官 789 人、承審員 269 人、縣司法處書記官 1,162 人、兼理司法縣政府書記員 251 人、監獄官 1,287 人、看守 9,829 人。以此數目在當時已不敷使用，司法復員人才須另行設法儲備，因而有儲備人才、廣納來源的計畫。[29]

---

23 司法院秘書處，《戰時司法紀要》，頁 438。

24 「恢復監所計畫」，司法院秘書處，《戰時司法紀要》，頁 440、455。

25 「儲備司法人員計畫」預測每一高等法院以司法官 12 人、書記官 30 人；每一高等分院以司法官 7 人、書記官 12 人；每一地方法院以司法官 6 人、書記官 10 人；每一縣司法處以審判官 2 人、書記官 3 人；每一兼理司法縣政府以承審員 1 人、書記員 1 人計。司法院秘書處，《戰時司法紀要》，頁 466-467、471。

26 兩計畫推估收復區「浙江省」，應恢復設置高等法院 1 所、高分院 3 所，地院 22 所及縣司法處 9 所；新監 5 所、地方法院看守所 22 所，縣監所 9 所。司法院秘書處，《戰時司法紀要》，頁 441、457。

27 「恢復法院計畫」，司法院秘書處，《戰時司法紀要》，頁 440。

28 「恢復法院計畫」，司法院秘書處，《戰時司法紀要》，頁 439-440。

29 「儲備司法人員計畫」，司法院秘書處，《戰時司法紀要》，頁 466。

在司法復員前人才的準備上，除培訓維持舊有人員外，該計畫設定七種不同任用資格，以拔擢新的司法官人才：（1）高等考試司法官及格者，司法官考試現每年舉行；（2）中央政治學校法官訓練班畢業者，訓練期間 8 個月，現已舉辦 1 期，第 2 期正在辦理中；（3）各大學或獨立學院司法組畢業者，由司法行政部會同教育部指定國立中央大學及私立朝陽學院等 9 校辦理，至 1946 年 7 月有第 1 屆畢業生；（4）軍法人員轉任者，依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審查成績規則制定公布，即可實施；（5）律師被徵調者；（6）曾任司法官經登記者；（7）經本部司法官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者，法院組織法關於第一審司法官資格條款經國民政府於本年 4 月間修正公布後，可望大量增加。[30] 在整體人才儲備計畫中，特別涉及臺灣者，係其在對舊人員的訓練部分提及：「訓練其精神，如選調現任司法官參加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及臺灣行政幹部訓練班受訓」。[31]

依據官方檔案，至 1947 年，司法行政部回覆銓敘部的詢問表示，有關臺灣司法制度，自己也還在初步研究階段，相當程度是透過日本時代臺灣總督府法務部所出版之《臺灣司法一覽》之記載來理解。[32]

由是可知，在 1945 年之後，國民政府開始思考臺灣接收問題。在概念上，將臺灣定位為「光復區」，決定要派員接收，且應與其他淪陷的「收復區」分別對待。但對於臺灣當時司法的發展狀況如何？以及政策上究竟應如何具體因應，尚無清楚之規劃，仍在摸索中前進。

至 1946 年，國民黨主席蔣以代電要求勝利後各地切實考覈所轄各項復員工作執行情形，限於 9 月底前詳細列報。奉此代電，行政院訓令各部會於 9 月 10 日前將復員工作辦理情形及成績詳細報院，以憑核辦。面對上級之要求，行政院轄下的司法行政部，即於 9 月 10 日限期內以密令呈報「司法行政部各項復員工

---

30 「儲備司法人員計畫」，司法院秘書處，《戰時司法紀要》，頁 467-468。

31 「儲備司法人員計畫」，司法院秘書處，《戰時司法紀要》，頁 467。

32 見國史館藏，〈戰前上海地院組織、日據時代臺灣司法機構組織卷（1947、1948 年）〉，《司法行政部檔案》，檔號 153_2635。司法行政部送銓敘部公函　經三六公人一字第三六七七號　36 年 8 月 23 日。事由：為臺灣前在日本統治下時其司法機關組織情形候請　查照由。公函　案准　貴部本年 6 月 9 日甄任字第六九七五號函，以臺灣前在日本統治下，其司法機關組織情形為何，囑查明見復等由。查臺灣省前在日本統治時期，其司法制度各級司法機關組織官職名稱級俸等級以及任用程序情形，本部尚在初步研究。茲有臺灣總督府法務部所出版之《臺灣司法一覽》可供參考之用，相應送原書，復請　查照核辦賜還為荷　此致　銓敘部　附呈《臺灣司法一覽》一冊。

作辦理情形及成績」。[33] 其中，有關臺灣之記載，在法院方面僅有「至光復區如臺灣高等法院、臺北地方法院，亦經派員接收，於 34 年 11 月 1 日成立。」[34] 在監所部分，則說明由於日治臺灣監所制度名稱與我國不同，接收 8 個單位之後，均按照我國現行制度改組、更正名稱。[35]

惟如此簡略的報告，似乎不能滿足上級的要求，於是，1948 年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奉司法行政部密令，催補呈報下屬 8 個單位的 35 年度政績比較表。而 1948 年臺灣高等法院同樣奉命補呈下屬 13 份 35 年度政績比較表。[36] 透過上述呈表，呈現出當時部分接收概況。

二、司法人事的接收處理

由於中國在繼受近代西方法過程中，受到日本經驗影響，戰前中國法與日本法，在結構與內容上均十分近似。戰後接收臺灣在一般法制面上，除了少數差異部分須要調整外，絕大多數幾乎可以直接在語言的轉換之後照章沿用。[37] 因而，整個法院接收工作的重點，主要擺在法院財產、案件清冊點交、人事調整與語言的轉換。而人事佈局的調整，更是其中最核心的工作。

依「臺灣省接收委員會」規定，接收工作由高等法院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法制委員會合組為「臺灣省接收委員會」之「司法法制組」負責。除法務部部分由法制委員會負責接收外，司法機構團體方面，均由高院統籌接收。由於接收人力不足，高院採行逐漸接收辦法，先由臺北開始，逐步推及全省。[38]

根據 1946 年 5 月負責接收的高院院長楊鵬《臺灣司法接收報告書》表示，雖然司法行政部早已規劃接收方案，且已遴派各院首長，但因交通梗阻，各員均

---

33 蔣主席未銑府交字第一六六六號手啟代電、行政院 35 年 8 月 22 日節京柒字第九七五九號訓令、司法行政部 35 年 9 月 10 日密字第七四零號呈，見司法院秘書處，《戰時司法紀要》，頁 472。

34 司法院秘書處，《戰時司法紀要》，頁 473。

35 司法院秘書處，《戰時司法紀要》，頁 475。

36 國史館藏，「1948 年 8 月 10 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呈司法行政部　檢文字第二七四二號呈」、「1948 年 6 月 24 日臺灣高等法院呈牘字第四六七六號呈　臺灣高等法院呈司法行政部」，〈臺省高院檢政績比較表及施政方案卷（1948 年）〉，《司法行政部檔案》，檔號 151_519。

37 有關新舊法令的銜接，見王泰升，〈臺灣戰後初期的政權轉替與法律體系的承接〉，頁 20-32。

38 見楊鵬，《臺灣司法接收報告書》（臺北：出版者不詳，1956），頁 27。

未能同時來臺，當時司法人員繼前進指揮所之後到臺者僅數人而已。事實上，1945年來臺負責接收法院的，僅司法行政部部派原任甘肅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調臺灣高院院長的楊鵬，[39] 帶著代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廖嵺，[40] 與高院推事謝懷栻三人。[41] 而在檢察處部分，剛開始主要由首席檢察官蔣慰祖負責。

惟在由行政院長宋子文以密令轉發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蔣，9 月 6 日令一亨簽第四〇三號代電表示：

> 於一切接收事項，因臺澎情形特殊，為齊一步驟，免致分歧貽誤起見，各部會署所派接收人員，應儘可能納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或警備總司令部組織之內。其必須另行組織者，亦概受陳長官統一指揮。俟接收完了再行清劃職權，復歸各主管部會署之節制。

由此可知，楊鵬等人進行各項法院接收事項，須併受臺灣省行政長官兼警備總司令陳儀之指揮。[42] 但在司法接收過程中，行政長官公署乃至警備總部代表的軍方究竟扮演何種角色，目前尚不清楚。僅在公文往返中窺見，楊鵬的《臺灣司法接收報告書》，除上呈司法行政部，亦須另文併送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彙編，轉送陸軍總部查核。[43]

---

39 有關楊鵬的人事調派銓敘記錄，見國史館藏，〈司法官動態登記卷（1945 年）〉，《司法行政部檔案》，檔號 153_1150。銓敘部咨　民國 34 年 10 月 11 日　登註字第一０七二一號。事由：准咨報周予孜、楊鵬、胡績等三員調任職務業經查核登記後請查照由。貴部本年 9 月 25 日咨人一字第九一九、九二０及九二一號咨均誦悉。查……甘肅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楊鵬調任臺灣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擬敘簡任一級，俸比照敘級條例第 8 條規定，應予照敘。……　復請　查照為荷　此咨　司法行政部　部長賈景德。

40 有關廖嵺之紀錄，見國史館藏，〈臺灣推檢到職卷（1946 年）〉，《司法行政部檔案》，檔號 153_1631。代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　廖嵺　履歷　前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福建閩侯　民國 8 年 7 月應第二屆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13 年 3 月應司法官考試再試及格。

41 見國史館藏，〈臺灣推檢請派卷（1945 年）〉。司法行政部　電臺灣高等法院院長楊鵬　34 年 11 月 17 日　收字第七三二一０號。摘要：為准派臺北地院院長廖嵺（廖彥嶗）、高院推事謝懷栻及呈保各員，懇請發表，並先電復。擬辦：查廖嵺、謝懷栻等業經先後核派在案，本件擬存。

42 見國史館藏，〈關於臺灣接收事宜卷（1945 年）〉，《司法行政部檔案》，檔號 153_0975。民國 34 年 9 月 15 日　行政院訓令　機字第二五九七號。事由：密　本件擬傳令臺灣高院遵辦後存查。司馬輝簽 9 月 24 日　令司法行政部　奉　委員長之令。

43 見國史館藏，〈臺灣高院接收原高院情形卷（1946 年）〉。臺灣高等法院代電　代電字第六號　中華民國 35 年 1 月 12 日　司法行政部部長謝鈞鑑　竊查職院所屬院監接收情形，並經就實際需要擬具院監設置計畫，於上年 12 月 14 日呈請鈞部鑒核在案。茲將本省司法接收情形編具簡要報告，除另文賫送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彙編轉送陸軍總部查核外，理合隨電賫請鈞部鑒核備查署臺灣高等法院院長楊鵬叩子（真）印　附賫臺灣省司法接收報告 1 份。

由於中央派來接收的人力不足，法院方面無力分派人員赴各地接收。楊鵬在接收報告中表示，僅命令各地原日本法院及刑務所受高等法院之命令指揮，並命各原任院長、所長準備一切待命接收。由楊鵬上呈司法行政部之呈文來看：

> 臺灣高等法院　快郵代電　東　34年11月15日收　收字第七二四二五號
>
> 摘由：電報接管本院及所屬臺北地院情形，請鑒核。
>
> 司法行政部部長謝鈞鑑：查本院及所屬臺北地方法院業於本月1日接管竣事，並告原臺灣總督府高等法院長高野正保，原臺北地方法院長中口卯吉應行注意各點。
>
> 一、自本日起，貴官即行停止執行職務，並將所有關印交出。但在接收事務未完竣前，貴官對過去所有事務，仍應負責；
>
> 二、法院所有判官，自今日起，一律停止執行職務；
>
> 三、各部辦理訴訟事件之書記，仍暫繼續供職保管卷宗，聽候本官命令；
>
> 四、所有辦理事務之人員，除辦理訴訟事件者外，自書記長以下，仍應繼續供職。但自今日起，應接受本官命令指揮；
>
> 五、臺北以外原有之各地方法院支部及出張所，自今日起，均由本官直接命令指揮，貴官不得再行發布命令。
>
> 除點收完畢再行詳報外，理合電請鑒核。臺灣高等法院院長楊鵬　東叩印

在臺北，一開始楊鵬先依工作層級性質分類，命令所有職司審判的判官（法官）等高階司法人員全部停職，但讓書記長以下較低階的內部職員繼續供職。然而，舊案積累待結、新案不斷發生，審判工作不能一直停滯，在中央人力無法立即來臺的情形下，楊鵬進一步將臺灣法院高層司法人員區分為「日籍」與「臺籍」兩類，分別處理。為顧及政權移轉後，臺灣人民走進法院，仍面臨原任日籍司法官審判、問案，會產生異感。楊鵬讓所有日籍審判人員去職，但暫派各該法院原有臺籍判官為各該法院推事，兼代行院長職，並責成遴保一二廉正臺籍律師，由高院暫派代理推事。但表示這僅是暫行性的臨時補救辦法，等部派人員到達便再行調整。[44]

---

[44] 見楊鵬，《臺灣司法接收報告書》，頁30、43。

從當時處理情形來看，主事者先依高低階司法人員，再循「日籍」、「臺籍」（此處「籍」字之用語，並不精確，前者指國籍，後者其實指省籍）；其後，轉而以「本省籍」、「外省籍」為標準，決定不同類司法人員的處置方式。於此，茲分別討論如下。

（一）日籍司法人員之解職與遣返

接收初期，各地仍有日籍判官審判的情形。而以「為接收迅速並使日籍判官不再臨民，免當地民眾發生異感起見」，[45] 政策上決定暫派各法院「臺籍」判官或遴保「臺籍」律師來解決此種情形。其後，中央以通令方式要求各地按期全數解遣日籍人員。

在花蓮港方面，1948 年 4 月 20 日，代行首席檢察官職務檢察官劉道正呈報之「花蓮港地方法院檢察處 35 年度政績比較表」內「增添員警」部分記載：「本處于接收伊始，原有日籍之檢察官、書記，均經免職、遣送回國。」[46]

在嘉義方面，1948 年 5 月 5 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推事兼代院長林玉秋在「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35 年度政績比較表」的「人事調整」中表示：「因接收伊始，尚有日籍留用人員，按期命令卸職」，「除 2、3 月日僑留用人員各 1 員被遣送卸職外，4 月將殘留琉僑 1 名，移交地政機關」，且「自 4 月以後，日琉僑皆無」。[47] 1948 年 5 月 15 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院長涂懷楷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5 年度政績比較表」中「人事調整」第一點表示：「遵令解遣全部留用日籍人員，調整在職人員工作之分配」，在實施情形上：「將留用日籍人員全部解遣」[48] 而臺南地檢處首席檢察官謝仲棠於同年提出的政績比較表亦有類似記載：「遵令解遣日籍人員調整在職人員工作之分配」，並評估「上年度接收伊始，高級人員以日籍為多，錄事對於本國文字書法多不講究，又原無法警編制工作進行頗感困難，本年一經調整，人盡其用，工作效能頗形增強」。[49] 臺中地檢處首席吳兆濂在同年度政績比較表則記載「本處於 34 年 12 月 14 日接收前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局，除日籍人

---

[45] 見楊鵬，《臺灣司法接收報告書》，頁 30。
[46] 見國史館藏，〈臺省高院檢政績比較表及施政方案卷（1948 年）〉。
[47] 見國史館藏，〈臺省高院檢政績比較表及施政方案卷（1948 年）〉。
[48] 見國史館藏，〈臺省高院檢政績比較表及施政方案卷（1948 年）〉。
[49] 見國史館藏，〈臺省高院檢政績比較表及施政方案卷（1948 年）〉。

員一律退職外，原有臺灣籍員工仍予繼續留用。」[50]

雖然 1946 年 1 月，臺南地院分院第一分監署民兼看守所長之監所主管人員，仍有委派日人丸山利三郎接充、沿用日例管理情形；[51] 且在 1946 年 4 月，還可見監察院提案要求停止臺灣法庭任用日本人的紀錄。[52] 但從 1946 年 11 月 8 日司法行政部呈覆中央的公文表示，司法行政部及其所屬各級機關，已無留用日俘或日僑技術人員及眷屬。[53]

綜上所述，中央採取漸次要求過去屬殖民統治階層的「日籍」人員，全數退出臺灣司法體系的政策，司法行政部亦通令各法院辦理。從結果上看，在臺灣司法接收工作方面，搭配悉數遣返日人回國的政策，確實相當程度地被各地院檢貫徹。然而，這項帶有「去殖民」、「去日本化」意涵的人事政策，一開始即將所謂的「日籍」概念的認定，限縮於戰前日本「內地人」，將戰前同樣擁有日本國籍的「本島人」，直接視為「非日籍」。在執行上，則交由各地接收工作之主事者，依據權限與實際需要來發布命令，漸次、分階層地令日籍人員逐次退出司法系統。

（二）本省籍（臺籍）司法人員之資格與任用

高等法院院長楊鵬的接收報告書記載：「原法院多有本省籍法官，本院接收後，因交通關係，部派法官均未能如期到達而接收事務又不宜從緩，故遴派臺灣籍原任法官充任各該院推事兼代行院長職務，一俟部派人員到達，再行調整。」[54] 顯見在司法行政部方面，原希望全面由部派法官來臺接收。但現實上，高院院長楊鵬一行來臺負責接收者僅有 3 人，無力接收全臺法院。

由於人力嚴重不足，1945 年 11 月 1 日接收臺灣高院及臺北地院後，其餘各

---

50 見國史館藏，〈臺省高院檢政績比較表及施政方案卷（1948 年）〉。

51 非部派之臺南地方法院嘉義分院檢察處檢察官劉道正之控案，見國史館藏，〈臺灣控案卷（1946 年）〉，《司法行政部檔案》，檔號 153_2235。

52 見李永熾監修、薛化元主編，《臺灣歷史年表：終戰篇（1945-1965）》（臺北：業強出版社，1993），頁 14。

53 民國 35 年 11 月 8 日京呈人一字第九七九號呈　司法行政部呈行政院。事由：呈復本部並無留用日籍人員由。呈　案奉　鈞院 35 年 10 月 19 日、23 日節京參字第一六三六四號及第一六六五一號皓梗函代電 以各機關所留用之日籍技術人員，限 1 星期通知軍調部，並將留用日俘或敵僑技術人員及眷屬人數於 11 月 15 日前具報等因。查本部及所屬機關，並無留用上項人員，理合備文呈復。鑒核　謹呈行政院院長宋。見國史館藏，〈任用日韓人員之限制卷〉，《司法行政部檔案》，檔號 153_1461。

54 國史館藏，〈臺灣高院接收原高院情形卷（1946 年）〉。

法院均未能依期接收。在命令日人退出司法體系後，為因應人力空窗，使事務不致中斷，高院命各該法院照常進行事務。但「月餘以來，臺人紛紛呼籲請求派員速予接收」，於是不得不採「臨時補救辦法」，為「接收迅速並使日籍判官不再臨民，免當地民眾發生異感起見」。第一線執行接收工作的楊鵬務實地以院令「暫派各該法院臺籍判官為各該法院推事兼代行院長職務，並責成遴保一二廉正臺籍律師由本院暫派代理推事」。

有關司法行政部部令「部派」與高等法院院令「院派」兩種人事命令之不同，依 1959 年 5 月 16 日行政法院 48 年裁上字第 22 號判例（2002 年之後已不再援用），有關律師檢覈案之見解：

> 浙江高等法院委令，其內容僅為該高等法院派聲請人代理吳興地方法院推事，不能證明聲請人業經部令派充該地院推事……認為聲請人所任此項推事，未經部派，顯不得指為原判決就此項委令漏未斟酌。按<u>高院派代，其程序在報部令派之前，自不能以高院派代之委令，即證明業經部派之事實。</u>……律師法第 1 條第 2 項係列舉 3 款資格，其第 1 款<u>限于曾經部令派任推事或檢察官</u>，并非泛指一切擔任執行法律任務之官吏。[55]（底線為筆者所加）

行政法院僅承認高院派代為前階段之人事派令，而正式之推檢資格，僅限以部派為準。[56]

---

[55] 見最高行政法院判例編輯委員會編，《最高行政法院判例要旨彙編（22 年至 88 年 11 月）》（臺北：編者，2003），頁 646、865、1099；行政法院判例編輯委員會編，《行政法院判例要旨彙編》（臺北：編者，2000），頁 656、879、988；國立政治大學判例研究委員會編纂，《中華民國裁判類編：行政法（四）》（臺北：正中書局、臺灣書局聯合，1976），頁 126-130。惟本則判例業經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 8、9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嗣後不再援用，並經司法院以 91 年 12 月 4 日（九一）院臺廳行一字第三〇六九九號函准予備查。詳見司法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判解函釋」，下載日期：2008 年 3 月 20 日，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

[56] 在民國 48 年 5 月 16 日行政法院 48 年裁上字第 22 號判例中，當事人主張當時人事實務並非如此嚴謹，有諸多成例：「至于周正、毛繼和 2 人當初如何聲請檢覈，以及准其檢覈及格，是否適當，因其未經涉有行政爭訟，本院固無從加以審查論斷。惟該 2 事例，原不能謂已成為所謂「習慣」，且法規裁量，應依法規為準據，法規所已有規定者，根本亦無適用習慣之餘地。聲請人引民法第 1 條之規定謂應捨法規之明文規定，而援該 2 人之慣例辦理，不問該 2 人事例與聲請人之情形是否同一，聲請人此項見解要非可採。」但行政法院認為，法有明文規定者，無適用習慣之空間，不能捨法律而引習慣，不承認此種習慣存在。

在報告中楊鵬採取以下變通辦法：「一方面對原有各法院中之本省籍判官重予派用，一方面在省籍之原任辯護士中遴選賢能人員暫代推檢，使之辦理各院事務，現在高等法院已有推事兼庭長 1 員，推事 4 員，各地方法院均有推事 3 員，檢察官 1 員或 2 員，處理事務，已無停滯。」[57] 並將其所暫時派代之職務銜名清冊開呈如下（參見表一）。其中推檢（包括院長）人數約計 27 人，而可辨識為臺籍者（參見表一斜體底線處）至少有 13 人。在楊鵬當時上呈的名單之中，有近半比例為臺籍：

表一、1945 年 12 月臺灣省高等法院暨各地方法院派代職員銜名清冊

臺灣高等法院		
院長	楊　鵬	
推事	謝懷栻	
	黃演渥	
	吳鴻麒	
暫調代書記官長	高焱楙	
總務科	楊智圃	
書記官	薛蕃興	（由院派代尚未到差）
	薛蕃芝	（由院派代尚未到差）
	陶白華	（由院派代尚未到差）
	唐勉南	（由院派代尚未到差）
	曹世麒	
通譯	周蘊貞	（由院派代尚未到差）
	蔡永堃	
	彭永海	
	黃乾隆	（由院派代尚未到差）
臺北地方法院		
推事兼院長	廖　嵺	
推事	林祐訓	
	劉增銓	
	施炳訓	
調高等法院辦案	*吳鴻麒*	
	余作綸	
書記官長	淩正孝	
書記官	陳志輝	
	龔偉英	
	陸亦超	

57　見楊鵬，《臺灣司法接收報告書》，頁 43。

	林漪蘭	
	浦德生	
	張欽煌	
	李福長	
通譯	李憲明	
	李成發	
臺中地方法院		
推事兼代行院長職務	*<u>饒維岳</u>*	
推事調高等法院辦事	楊智圃	
推事	*<u>周淵源</u>*	
	<u>蘇樹發</u>	
書記官	李　澄	
	邱文瑞	
通譯	張通興	
臺南地方法院		
推事兼代行院長職務	*<u>洪壽南</u>*	
推事暫調代高等法院書記官長	高焱楙	
推事	王葆薰	
	<u>許乃邦</u>	
暫調重慶實驗法庭檢察處辦事	邵祖敏	
新竹地方法院		
推事兼代行院長職務	*<u>陳明清</u>*	
推事	林汝燦	
	周震華	
書記官	郭含章	
高雄地方法院		
推事兼代行院長職務	*<u>馮正樞</u>*	
推事	*<u>戴炎輝</u>*	
書記官	王來旺	
	陳瑞玉	
	陳　才	
花蓮港地方法院		
推事兼代行院長職務	繆慶邦	
通譯	王國華	

參考資料：國史館藏，〈臺灣高院接收卷（1945年）〉，《司法行政部檔案》，檔號151_3248。臺灣高等法院呈。事由：呈報院監接收情形並擬具計畫請鑒核示遵由　臺灣高等法院　民國34年12月。

說明：斜體底線表示可辨識為臺籍者。

另根據《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三冊的記載（參見表二），1945年年底，在首長方面，臺灣高等法院以下9所法院接收情形如下，與上述呈文記載相符：

表二、1945 年底臺灣高等法院以下九所法院之接收情形

原日本法院名稱	接收後法院改稱	接收日期	首任院長或暫代院長
臺灣總督府 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1945.11.01	楊鵬（1945.11-1948.01） 司法行政部遴選之首任臺灣高等法院院長，負責法務部之外各法院及刑務所之接收
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945.11.01	廖�
臺北地方法院 宜蘭支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宜蘭分院	1945.12.18	繆慶邦（1945.12 訓字第 52 號訓令派其接收，代理該分院推事兼院長）
臺北地方法院 花蓮港支部	臺灣花蓮港地方法院	1946.01.10	*施炳訓*（1946.01.05 訓字第 10 號訓令派其為推事兼代行院長職務）
新竹地方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945.12.29	陳明清（原臺籍判官兼代，1945.12.29-1946.03.06）
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945.12.17	*饒維岳*（原臺籍判官暫代，1945.12.17-1946.12.17）
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945.12.21	*洪壽南*（原臺籍判官兼代，1945.12.21-1946.03. 27）、涂懷楷繼任。
臺南地方法院 嘉義支部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嘉義分院	1945.12.22	*林玉秋*（臺灣高等法院人字第 10 號令，派原臺籍判官兼代，1945.12.22-）
高雄地方法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945.12.24	*馮正樞*（臺灣高等法院令派原臺籍判官暫代，1945.12.24-1946.08.07）、孫德耕繼任。

參考資料：見司法院史實紀要編輯委員會，《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三冊，頁 135-137、269、273、275、281-283、289-290、308、316、319、325。史實紀要中頁 137 表格有關花蓮港地方法院首任院長記載為池滮，與頁 290、325 之記載不同，經查核檔案紀錄，應以施炳訓為正確。

說明：斜體底線表示可辨識為臺籍者。

從官方記錄上看，由北向南再向東推進的 9 處法院之接收，除臺灣高等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 處由接收人員楊鵬、廖峻於第一時間接收外，其餘 7 所法院中，有 5 所法院均依臺灣高院院令，暫派該院原有臺籍判官（推事）兼代院長。另臺北地院宜蘭分院，則由司法行政部以訓令派繆慶邦代理推事兼院長、臺灣花蓮港地院，則以訓令派臺籍辯護士（律師）施炳訓為推事並兼代院長。9 所法院中，共有 6 所法院（2/3 比例）委由臺籍司法人員暫任院長。

表三、《民報》所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人事派令名單

機關	職別	姓名	籍貫
臺灣高等法院	院長	楊　鵬	貴州
	推事	謝懷栻	湖北
	推事	*黃演渥*	臺灣臺中
	檢察官代行首席	陳丞城	福建福州
臺北地方法院	院長	廖　峻	福建福州
	推事	余作綸	

	推事	胡倜群	
	推事	汪　峻	
	推事（調高等法院辦事）	*吳鴻麒*	臺灣中壢
	推事	*劉增銓*	臺灣
	推事	林祐訓	
	檢察官	毛道仁	
	檢察官	黃夢醒	
	檢察官	*蕭祥安*	臺灣臺北
臺北地方法院宜蘭分院	推事兼代行院長	繆慶邦	
	檢察官	黃　亮	廣東
新竹地方法院	推事兼代行院長	*陳明清*	臺灣臺南
	推事	周震華	
	推事	林汝燦	福建林森
	檢察官	張光祺[58]	福建福州
臺中地方法院	推事兼代行院長	*饒維岳*	臺灣臺中
	推事	*許乃邦*	臺灣臺中
	推事（調高等法院辦事）	楊智圃	
	推事	*蘇樹發*	臺灣臺中
	檢察官	黃敬修	福建福州
臺南地方法院	推事兼代行院長	*洪壽南*	臺灣臺中
	推事	王葆薰	
	推事（調高等法院辦事）	高焱楙	浙江紹興
	推事	*王清風*	臺灣臺南
	檢察官	吳運周	福建福州
臺南地方法院嘉義分院	推事兼代行院長	*林玉秋*	臺灣南投
	推事	*黃宗焜*	臺灣嘉義
	推事	劉發清[59]	松江阿城
	檢察官	劉道正	福建林森
高雄地方法院	推事兼代行院長	*馮正樞*	臺灣臺北
	推事	*戴炎輝*	臺灣屏東
	推事	*鍾德鈞*	臺灣屏東
	檢察官	許匯棠[60]	福建
花蓮港地方法院	推事兼代行院長	*施炳訓*	臺灣臺北
	檢察官	*鄭松筠*	臺灣豐原

參考資料：〈全省各法官推事、檢察官派定〉，《民報》100，1946 年 1 月 18 日，第 2 版。
說明：斜體底線表示可辨識為臺籍者。斜體底線之名字與籍貫部分，為筆者自行查核後加註。

58　張光祺檢察官為福州人，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1946 年 10 月 28 日留下憤世遺書病逝。見〈張新竹法院檢察官　留下憤世遺書而亡　曰因瀆職案與上方感情出入〉，《民報》483，1946 年 11 月 1 日，第 4 版；〈對新竹張檢察官無名青年贈香奠　閱讀遺書大受感動〉，《民報》491，1946 年 11 月 9 日，第 3 版。

59　或應為籍貫松江阿城的劉發鋈，見〈司法行政部所屬機關首長一覽表〉，收於司法行政部編，《動員戡亂時期司法彙覽》，頁 318。

60　或應為由福建閩侯法院遷臺的許履堂。見國史館藏，〈臺灣檢察官請派卷（1946 年）〉，《司法行政部檔案》，檔號 153_1740。陳丞城等電司法行政部　民國 35 年 1 月 9 日收到　京收字第七一八號。快郵代電　檢人字第一七三號　京收字一七九三號。事由：為電請檢察官許履堂等先行派代由。

至次年初，從 1946 年 1 月 18 日《民報》於〈全省各法院推事、檢察官派定〉一文刊登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人事派令名單來看，[61] 當時各法院 40 位推檢中，至少 17 位可辨識為原臺籍判官或辯護士。[62] 如認其報導可信，則可見至少在接收之初，臺籍佔推檢職務近半比例，而日本時代原為判官或辯護士的臺籍法律專業人，積極協助、參與法院接收，擔任戰後法院推檢。

從各地 35 年度政績比較表來看，臺中地檢處於 1945 年 12 月 14 日接收時「原有臺籍員工仍予繼續留用。」[63] 臺北地檢處則表示「部派人員未齊，委任以下，就地取材錄用，以應需要」但「雇員以上悉遵高檢處派用，無故不輕易更易」。[64] 繼續留用與就地取材，為各地的人事處置基調。而依高雄地院記載：「推事除轉部核派，並遵章檢證送銓」，「推事馮正樞、鍾德鈞、戴炎輝均經院派轉部備查，並遵院轉部令檢證送核」，「上開推事均臺籍判官或律師經院派後，自較上年度接收初期名分確定。」[65] 則顯示，在接收最初，臺籍推事在人事上，一直處於妾身未明的不確定狀態。起先僅由高院以院令暫派代，再轉呈司法行政部備查；隨後，高院才命令各下級法院檢送人事證件，轉請中央司法行政部重行核定。如經核定，其人事派令才比較確定。

1948 年 5 月 15 日，臺南地院院長涂懷楷呈報的政績比較表「人事調整」之「實施情形」表示：「將留用日籍人員全部解遣，但因部派人員甚少，乃對舊有人員職務之分配重新調整，以赴事功。」並「公開招考雇員以拔擢能力優秀者，增強工作效率。」[66] 顯示其除重新分派法院舊有（臺籍）人員職務外，亦在臺對外公開招考錄事（未特定省籍條件），積極進行人事調整。

---

61 〈全省各法院推事　檢察官派定〉，《民報》100，1946 年 1 月 18 日，第 2 版。以《民報》名單逐一核對，至少在各院「院長」部分，除宜蘭分院推事兼代行院長「謬清邦」姓名似為筆誤外，與官方記載無甚出入。「繆清邦」恐為「繆慶邦」之誤。

62 〈全省各法院推事　檢察官派定〉，《民報》100，1946 年 1 月 18 日，第 2 版。

63 國史館藏，「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處 35 年度政績比較表」，〈臺省高院檢政績比較表及施政方案卷（1948 年）〉。

64 國史館藏，「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 35 年度政績比較表」，〈臺省高院檢政績比較表及施政方案卷（1948 年）〉。

65 國史館藏，「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國 35 年政績比較表」，〈臺省高院檢政績比較表及施政方案卷（1948 年）〉。

66 公開招考之工作實施情形為：「2、7 月間指派庭長、書記官及主科書記官各一員，組織考試委員會，招考錄事，應考資格以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者為限。應試者 200 餘人，正取 6 名，備取八名。先後傳用，均能克盡厥職。」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國 35 年政績比較表」。

綜上所述，國民政府於接收最初試圖以寡少人力，進行臺灣司法接收工作。在法院方面，第一線執行接收任務的執行者，積極尋求臺灣本地人之認同與協助。在手段上，暫時性地以留用舊有人員與就地取材的方式，權宜以院派報部備核方式，晉用原本法院內的臺籍司法人員，甚至尋求日治辯護士等臺籍法律專業人協助。這種作法，使得 1946 年初臺籍推檢人數，一度幾佔當時全臺推檢人數一半。

最初這種人事政策，顧及臺灣受日本殖民統治長達五十年的政治現實。在政策上，區隔中國大陸各敵偽「收復區」與臺灣「光復區」之不同，未將日本殖民政權視為偽組織、偽政權，不以「附逆」、「漢奸」等意識型態訴求，要求全面汰換、懲處過去在日本政府底下工作的臺籍司法人員，也不否認日治下法律行為效果及法律專業資格，直接以過去日治原有的判官或辯護士專業資格，作為接收時續任或新派的基準。[67] 1945、1946 年間，一度被任用為戰後推檢之臺籍司法人員，在專業資格上，亦均曾具有戰前日治判官或辯護士之資格。[68]

然而，儘管臺籍推檢在法律專業能力的資格認定上，並無濫竽之慮。且至少自接收一年多以來，全省各法院對日治時期舊案，已清理過半，這類舊案，均仰賴本省推事辦理。[69] 這種就地取材的人事政策，僅暫時性的為中央所認可。等到司法接收穩定，中央便積極重拾人事任命權，以部令派命中央屬意的各省籍人馬，更換原本臺灣院方暫時派代之臺籍人員。例如，在臺灣花蓮港地方法院推事懸缺的問題上，由於預算上僅列推事一員，該職缺前經高院遴派臺籍辯護士賴耿松代理，[70] 且於 1946 年 8 月 2 日呈奉司法行政部指令准予備查在案。但司法行政部奉謝冠生部長諭示，1946 年 10 月 12 日調派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研究所研究

---

67 唯有關戰前日治辯護士執照的法律專業資格，如何被承認可轉為戰後國治律師的問題，狀況即有不同。詳見劉恆妏，〈日治與國治政權交替前後臺籍法律人之研究：以取得終戰前之日本法曹資格者為中心〉，頁 604-611；王泰升、曾文亮編撰，《二十世紀臺北律師公會會史》（臺北：臺北律師公會，2005）。

68 見劉恆妏，〈日治與國治政權交替前後臺籍法律人之研究：以取得終戰前之日本法曹資格者為中心〉，頁 602-604；曾文亮、王泰升，〈被併吞的滋味：戰後初期臺灣在地法律人才的處境與遭遇〉，《臺灣史研究》14: 2（2007 年 6 月），頁 89-160。

69 見 1947 年臺灣高等法院於全國司法行政檢討會議所提出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地院工作報告」。國史館藏，〈全國司法行政檢討會議臺灣高院檢工作報告卷（1947 年）〉，《司法行政部檔案》，檔號 151_465。

70 賴耿松，臺中縣人，1939 年日本明治大學法學部畢業，1941 年考取辯護士，居臺中市中區。見國史館藏，〈黃炎生等請求補行律師登記卷（1948 年）〉，《司法行政部檔案》，檔號 153_2798。

員徐傳桐代理臺灣花蓮港地方法院推事，[71] 高院方面於是呈覆表示「俟該員到任後再行設法調整」。[72] 其後，於 1948 年「黃炎生等請求補行律師登記卷」中，賴耿松的名字也列在請求「為因臺灣光復協助接收擔任行政司法等公職致耽誤登記時機，喪失原有律師資格，懇准予免試檢覈，發給律師證書」之列，[73] 顯見「調整」後，院派的賴耿松離開了崗位。在檢察官方面，院派的臺北地院臺籍檢察官蕭祥安、花蓮港地院臺籍檢察官鄭松筠，亦先後因病、因事辭職，[74] 其後，亦積極請求認可其律師資格。[75] 在中央一波波人事異動派令下，不少臺籍司法人員解職、離去，逐步淡出臺灣司法。[76]

依 1947 年臺灣高等法院於全國司法行政檢討會議所提出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地院工作報告」所述：「高等法院及所屬各法院，……本年度推檢人員，相當增加……。現任司法人員（除高、地檢察處外），共有 220 人，其中外省籍者 128 人，本省籍 92 人，兩相比較，本省籍約佔總數 40%強。」。[77] 至 1947 年，臺籍司法人員人數的比例，在法院院方的部分，約佔 40%強。

---

71 國史館藏，〈臺灣推事任免卷（1946 年）〉，《司法行政部檔案》，檔號 153_1764。司法行政部訓令臺灣高院，民國 35 年 10 月 12 日京訓人一字第五七六六號。事由：令知花蓮港地方法院推事懸缺，茲以徐傳桐派代由。人事處函稿　奉　部長諭「徐傳桐已派代理臺灣花蓮港地方法院推事，除令知該管高等法院，應飭迅即赴任由，處函知」等因，相應檢同部令函達，查照此致　徐推事傳桐　附部令一件京人一字第六六八號　35 年 10 月 12 日。徐傳桐，三十歲，籍貫江蘇吳縣，出身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系畢業法學士、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研究所研究員，曾任金城銀行總行秘書處研究室辦事員 5 年。依謝部長 9 月 17 日諭示「以臺灣地院推檢查缺派用」。

72 國史館藏，〈臺灣推事請派令（1946 年）〉，《司法行政部檔案》，檔號 153_1716。臺灣高院呈　呈人字第二八０九號　民國 35 年 10 月 26 日　案奉　鈞部本年 10 月 12 日京訓人一字第五七六六號訓令開：「查臺灣花蓮港地方法院推事懸缺，茲以徐傳桐派代敘薦任八級俸，除部令逕給外，飭將該員就職日期，按月彙報備查，並飭填具任用審查表件，呈候核轉，此令。」等因奉此應遵辦。惟查本院花蓮港地院本年度預算僅列推事 1 員，前經本院派賴耿松代理，並呈奉　鈞部 35 年 8 月 2 日京指人字七九五七號指令，准予備查在案。奉令前因。除俟該員到任後再行設法調整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　謹呈　司法行政部部長謝　臺灣高等法院院長　楊鵬。

73 國史館藏，〈黃炎生等請求補行律師登記卷（1948 年）〉。

74 國史館藏，〈蕭祥安聲請回復律師職務卷（1946 年）〉，《司法行政部檔案》，檔號 153_2351；國史館藏，〈臺灣高院所屬交接卷（1948 年）〉，《司法行政部檔案》，檔號 151_4360。中華民國 36 年 4 月 4 日　臺灣花蓮港地方法院檢察官鄭松筠因事辭職　首席檢察官余作綸　地院院長　鄭邁。

75 國史館藏，〈黃炎生等請求補行律師登記卷（1948 年）〉。

76 為何臺籍推檢逐漸離開臺灣司法界，原因複雜，經濟、語文、內部司法風氣不良以及外部政治干預，都是離職原因。見劉恆妏，〈日治與國治政權交替前後臺籍法律人之研究：以取得終戰前之日本法曹資格者為中心〉，頁 614-619。

77 國史館藏，〈全國司法行政檢討會議臺灣高院檢工作報告卷（1947 年）〉。

表四：1955 年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機關之臺籍推檢名單

機關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高雄地方法院	院長	*洪壽南*	男	44	臺灣南投
嘉義地方法院	推事	賴錦壽	男	35	臺灣宜蘭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推事	*鍾德鈞*	男	51	臺灣屏東
臺南地方法院	推事	吳榮宗	男	48	臺灣高雄
屏東地方法院	推事	陳景嵐	男	36	臺灣彰化
嘉義地方法院	推事	陳　益	男	37	臺灣臺中
高雄地方法院	推事	黃天縱	男	41	臺灣臺南
基隆地方法院檢察處	首席檢察官	*馮正樞*	男	42	臺灣宜蘭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	檢察官	*林玉秋*	男	48	臺灣南投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	檢察官	蔡西坤	男	41	臺灣屏東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	檢察官	賴砯隆	男	30	臺灣屏東
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	檢察官	鄭駿源	男	32	臺灣臺中
花蓮地方法院檢察處	檢察官	李歸垃	男	34	臺灣臺北
基隆地方法院檢察處	檢察官	劉振榮	男	28	臺灣臺北
嘉義地方法院檢察處	檢察官	邱鴻恩	男	46	臺灣臺南
新竹地方法院檢察處	檢察官	段盛豐	男	32	臺灣臺南

資料來源：本表為筆者自製，摘錄自臺灣高等法院編印，《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機關職員錄》，頁 12、17、31-32、40、51-52、56、58、64、68、71、84、91。
說明：斜體底線表示與 10 年前高院以下臺籍推檢名單有所重疊。

由於資料上的零散缺乏，筆者在此嘗試整理 1955 年《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機關職員錄》[78] 法院人事資料，分析接收 10 年之後，臺灣高等法院以下所屬機關的人事分布情形。1955 年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與檢察處（不包括監獄、看守所）部分，登載有籍貫可查之職員名錄合計 1,110 筆，依其籍貫統計，分列出籍貫 33 種。人數最多者為臺灣，共 202 筆，佔 18.2%；次為江蘇，155 筆，佔 13.96%；三為浙江，120 筆，佔 10.81%。最少者如蒙古、青島市、哈爾濱市等，僅各 1 筆，佔 0.09%。臺籍數量雖佔所有省籍之首，但人口數始終佔臺灣總人口 8 成以上的臺籍人員，[79] 僅佔高院以下各機關全體職員人數的 18.2%。

如純就推檢（包括院長、庭長、首席檢察官等）為統計，在 1955 年的資料中，共有 286 筆。人數最多者為江蘇，48 筆，佔 16.78%；次為廣東，46 筆，佔

[78] 臺灣高等法院編印，《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機關職員錄》（臺北：臺灣高等法院，1955）。
[79] 有關外省人人口統計問題，一般均引李棟明先生的研究，認為 1946 年有戶口的外省人約佔當時臺灣總人口 0.5%，1965 年增至 13.6%；而 1990 年的人口普查比例則是 12.74%。詳見高格孚，《風和日暖：外省人與國家認同轉變》，頁 27-29。

16.08%；再次為浙江，30 筆，佔 10.49%。其中臺籍僅 16 筆，在全體推檢人數中，僅佔 5.59%，排名第七，還在福建、湖北、山東之後。雖然，至 1955 年，整體推檢人力較 10 年前擴充了 7 倍多，然臺籍推檢之比例已被大量遷臺的各省籍推檢給取代與稀釋。臺籍員工所任職務，多居法院體系下層。而就 1955 年的 16 筆臺籍推檢名單，與 10 年前高院以下臺籍推檢名單比對，僅 4 筆有所重疊。（詳表四）

以此，雖無法獲悉 1945-1949 年間之確切變動情形，然從接收 10 年之後，臺籍員工人數佔高等法院以下各機關全體職員人數的 18.2%。與前述 1947 年約佔 40%強的司法人員整體比例相比下滑不少。而就臺籍推檢的比例來看，由 1946 年的約佔 50%，劇烈下滑至 1955 年的約 5%；而其中，僅有 4 位臺籍推檢，仍繼續留在司法崗位上。可見臺籍推檢人員在臺灣司法人事中之比重，呈現大幅下滑趨勢，且人事異動頻仍，流動性極高。[80]

雖然在接收之初，中央未比照「收復區」直接以意識型態轉型為訴求，要求全面撤換所有戰前在日治臺灣法院服務過的人員。但在過渡性的任務完成後，掌握人事任用權的中央政府，仍逐步將臺灣法院體系置換、改造為以具民國中國司法經驗的外省籍司法人員為主的中國式司法體系。

（三）外省籍（1945 之後遷臺各省籍）司法人員之資格與任用

1. 人事派令

承前所述，雖然接收伊始，但因交通梗阻，部派接收人員大多未能來臺，但其後則陸續抵達。例如部派暫代臺灣臺北地院推事職務的汪峻、部調代臺北地院庭長的方石坡，即陸續由甘肅、西康輾轉跋涉來臺就任。[81] 此外，亦有非部派的外省籍人員被院方以院派暫時任用。例如臺灣高院先行派代的臺北地院宜蘭分院推事的徐津佳，便係由高院呈部報准予以備查而任用。[82]

80　有關接收之後臺灣以外各省籍推檢人員，在戰後臺灣司法界的增減與流動情形，有何特色，是否與臺籍推檢類似，呈現異動頻仍的現象，尚有待日後進一步探究。

81　國史館藏，〈臺灣推事請派令（1946 年）〉。

82　國史館藏，〈臺灣推事請派令（1946 年）〉。

在臺灣高院檢察處方面，1945 年 11 月 1 日，司法行政部派代理臺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的蔣慰祖來臺就職，同時兼臺灣高等法院暨臺北地院首席，[83] 主導檢察處之接收工作。

依據「全國司法行政檢討會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暨所屬工作報告」，臺灣高院檢察處於 1945 年 11 月 1 日正式成立。惟因接收初期，人手缺乏，復以主管更迭頻繁，1 年 10 個月之內，首席檢察官 7 度易人。每任平均在職不過 3 個月，多於交接，業務上難有大進展。[84] 12 月 8 日，蔣慰祖到任不久，即呈文司法行政部：

> 以前簽請　鈞部派核之檢察人員，因乏交通工具，多留滯渝滬迄未到臺，致各地檢察處尚未接收。近徇省民政當局及各方之請求，並鑑於檢察工作負有偵查犯罪維持治安之責任，似不能久延不接管，爰由福州方面羅致法曹 60 餘人，已有一部到達，分派各地先行接管。[85]

文中雖稱從福州網羅 60 餘人，但實際任職僅一部分。在檢察官方面，蔣慰祖以院派方式，從福州派任至少 8 位。蔣以原本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書記官的檢察官陳培基、陳易新，派暫代為臺南及新竹地方法院檢察官。[86] 而原為福建閩侯地方法院轄下律師的檢察官許履堂、吳運周、劉道正、張光祺、黃敬修、黃亮，則派暫代高雄、臺南、嘉義、新竹、臺中、宜蘭等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87] 如依前

83　國史館藏，〈臺灣司法官到職卷（1935 年）〉，《司法行政部檔案》，檔號 153_1132。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呈 檢牘字第八號 民國 34 年 11 月 6 日　案奉　鈞部訓人一字第五五六六號訓令：節開查臺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缺，茲派該員代理敘薦任四級支簡任八級待遇俸補助俸三百二十元，部令隨發，仰即具領，並將就職日期專案呈報，仍填具任用審查表件，呈候核轉此令計發部令一件，奉此，遵於 11 月 1 日就職視事。又臺北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在未奉派到任以前，暫由職兼代其職務，並已自刊木質印信一顆，即日啟用，除任用審查表另案呈報外，理合檢同印模三份呈請　鑒核令遵謹呈　司法行政部部長謝　附呈印模三份　代理臺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蔣慰祖。

84　國史館藏，〈全國司法行政檢討會議臺灣高院檢工作報告卷（1947 年）〉。

85　國史館藏，〈湖南、臺灣接收司法卷（1946 年）〉，《司法行政部檔案》，檔號 153_1572。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呈　民國 34 年 12 月 8 日　檢牘字第四十六號。

86　國史館藏，〈臺灣檢察官請派卷（1946 年）〉。快郵代電　檢人字第一七二號　京收字一七九二號。事由：電請調派檢察官陳培基等以資應用由。

87　國史館藏，〈臺灣檢察官請派卷（1946 年）〉。快郵代電　檢人字第一七三號　京收字一七九三號。事由：為電請檢察官許履堂等先行派代由。

述 1946 年 1 月 18 日《民報》於〈全省各法院推事、檢察官派定〉所載（參見表三），當時官方發布之全臺法院人事派令名單，計有檢察官 11 名，由蔣慰祖所舉派者即有 6 名。[88]

其後，蔣慰祖因案停職，被中央電召赴渝調查，[89] 首席職務由檢察官陳丞城代行。面對蔣慰祖的去職，全臺各地由蔣派代的檢察官們，多次分別急電司法行政部、行政院，以：「蔣首席忽蒙退志際，茲接收完畢，百端待舉，失屏障。第念蔣首席個人去就，匪特臺地既定之政基礎動搖，而且繫關司法前途殊大，況臺地各級所轄各地檢察處員，盼蔣首席回任綦切。」等由，乞准迅飭蔣首席回任。[90] 並大動作串連臺中律師公會代表施添福、周淵源、楊基先等人，與臺中市中華日報臺中分社謝必敬、中華民報社長卓輝、竹聯報社長魏賢坤、自由日報社長黃悟塵、興臺日報臺中分社長楊溪、民聯報社長徐士逵等各報社代表，紛紛去電，[91] 製造輿情壓力，惟中央方面並無任何回應。

1946 年 3 月 25 日，司法行政部改派施文藩兼代首席檢察官。[92] 原暫代首席

---

88 見〈全省各法院推事　檢察官派定〉，《民報》100，1946 年 1 月 18 日，第 2 版。陳培基與陳易新兩位書記官，未列名單內，原因不詳。另幾位則是檢察官代行首席陳丞城；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毛道仁、黃夢醒、蕭祥安（臺籍）；花蓮港地方法院檢察官鄭松筠（臺籍）。

89 據報載，臺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蔣慰祖因赴臺灣任地後，與商人勾結濫用職權，擅自封押民船，裝儎白糖赴閩營商，此事被某機關揭發轉報中央查辦，中央據報，電召蔣慰祖赴渝，蔣搭機飛抵上海，即被該地機關逮捕查究。見〈臺灣首席檢察官被捕　濫用職權封押民船　裝儎白糖赴閩販賣〉，《民報》134，1946 年 2 月 21 日，第 2 版。蔣氏於 1949 年 4 月 8 日，於臺北律師公會登錄為律師，在臺北執行律師業務，見王泰升、曾文亮編撰，《二十世紀臺北律師公會會史》，頁 387。

90 國史館藏，〈臺灣檢察官請派卷（1946 年）〉。陳丞城等電司法行政部　民國 35 年 1 月 9 日收到　京收字第七一八號。摘由：電乞准訓飭蔣首席回任以維檢察威信　臺北臺灣高等法院。批示：本件存查。國史館藏，〈臺灣控案卷（1946 年）〉。司法行政部　電　京收字第五 0 六二九號。事由：蔣首席被誣案情大白，懇飭返臺復職由。司法行政部譯電紙　第 0 五一八號　高雄地檢　35 年 1 月 4 日；司法行政部譯電紙第 0 四九六號　新竹地檢　張光祺　35 年 6 月 9 日。擬辦：本件擬存。

91 國史館藏，〈臺灣控案卷（1946 年）〉。司法行政部譯電紙第 0 五一九號　臺中施添福等 35 年 6 月 13 日；司法行政部文電摘要　來文單位：行政院秘書處通知　京收字第五七九八八號。事由：謝必敬等電為前臺省首席蔣慰祖冤被停職，請飭部准予復職由，奉諭交本部；行政院來電紙　謝必敬等　發電日期：36 年 6 月 13 日　收電號次：A3194　地名：臺灣　收到日期：36 年 6 月 17 日；行政院來電紙　施添福等　發電日期：36 年 6 月 13 日　收電號次：A36□□（原件模糊）　地名：臺灣　收到日期：36 年 6 月 17 日。

92 國史館藏，〈臺灣推檢到職卷（1946 年）〉。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呈　檢牘字第二號　民國 35 年 3 月 28 日　「派兼代臺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職務」等因奉此業於本年 3 月 25 日就任兼職接印視事並電陳在案。除分別函令暨佈告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鈞長鑒核備查。謹呈　司法行政部長謝　兼代臺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施文藩。

職務的陳丞城，則准其回任原派代的臺中地院首席檢察官職務。[93] 此後，臺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異動頻仍，一度改派樓英，惟其到任不久病故，由檢察官符樹德暫代首席職務，1946 年 10 月，改派王建今代理。[94] 至 1946 年 11 月，各法院檢察官員額不但飽和，還超過定額 6 名。出現了臺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建今請求司法行政部「暫緩另派人員」的呈件。[95] 部派人員到任之後，在預算員額有限之下，原院派之檢察官職務，即漸遭調整。

這種人事飽和的情況，在 1947 年初，突然發生轉變。1947 年春，發生「二二八事變」，20 多位外省籍法官遭民眾毆打，引發一波外省司法人員離職出走潮。[96] 1947 年 5 月中奉部命來臺的臺灣高院首席檢察官葛之覃，於呈部報告表示：「雖暴亂旋即敉平，而人心刺激極大，不但業務曾告停頓，若干外省人員，且因此深懷戒懼，不安於位，紛紛請調或告假離臺，不在少數。……由於待遇菲薄、生活不易，欲向內地羅致人才，倍增困難，一時員額不敷。」[97] 二二八事變對臺灣司法界的一個重要影響在於，其後，由於無法順利調派具司法官資格者來臺，司法行政部部長與銓敘部商議，權宜適用《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允許行政機關違背《法院組織法》，降低任用資格。司法行政部一口氣派令 20 多位來自中國內地，未經司法官考試、無任用資格的推檢來臺。[98]

---

93 國史館藏，〈臺灣檢察官請派卷（1946 年）〉。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代電　檢牘字第三八號　民 35 年 4 月 18 日京收字第二四二二三號。事由：為檢察官陳丞城代行首席職務，移交告竣。除准其回任臺中外，謹電請迅賜核派由。南京司法行政部部長謝鈞鑑　前首席蔣慰祖離臺後，職務由陳丞城代行，頗著勤勞。查該員前經派代臺中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並檢呈證件，懇請核派在案。茲因蔣任移交告竣，臺中案件繁多，主持乏人，除准其先行回任外，用再電請迅賜核派，以資激勸。兼代臺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施文藩　叩。　存查。

94 國史館藏，〈臺灣推檢到職卷（1946 年）〉。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呈　檢人字第六四三號　民國 35 年 10 月 8 日　臺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樓英病故，遺缺派王建今代理　臺灣高等法院暫代首席職務檢察官　符樹德。

95 國史館藏，〈臺灣推檢到職卷（1946 年）〉。本省檢察官已超過定額六名，懇暫緩另派人員由。王建今呈　司法行政部　如擬　民國 35 年 11 月 16 日。

96 王泰升、潘光哲訪談，林志宏、劉恆妏記錄，〈姚瑞光先生訪談記錄〉，收於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臺灣法界耆宿口述歷史》(臺北：司法院，2004)，第一輯，頁 10。

97 國史館藏，〈全國司法行政檢討會議臺灣高院檢工作報告卷（1947 年）〉。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暨所屬工作報告。為何之前人數飽和、員額超編，二二八之後卻說因「待遇菲薄、生活不易」，不易向內地羅致人才，恐與二二八之後政局不安、經濟動盪的社會局勢有關，仍有待日後進一步考究。

98 姚瑞光即為此批部派人員之一，1947 年部派來臺時，本來在司法行政部工作，無法官資格，但恰巧通過該年 5 月之司法官考試，成為該批人員中，唯一正式取得法官資格者。王泰升、潘光哲訪談，林志宏、劉恆妏記錄，〈姚瑞光先生訪談記錄〉，頁 10。

何以行政命令可以牴觸法律適用？參酌當時「法規會審查報告」說法，在法制前提上，國民政府並不否認依法行政的法治國原則，仍認為行政命令須受立法權約束，有「法律優位」原則的適用。然而，在實際運作上，倘行政機關以「暫行法」形式訂定法規，設立 1 至 3 年施行期限，並經「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縱使明知下位階命令違反上位階法律，仍會建議准許權宜「以命令變更法律」。[99] 以此，《法院組織法》與《公務人員任用法》等法律，長年被大量行政命令以權變之名架空，並一再延長試用。此作法持續沿用至 1950 年之後，未因行憲而有不同。[100]

2. 任用資格

司法人員任用本應依《法院組織法》辦理，[101] 由於法規適用上的混亂，以下依實務上推檢人員的幾項來源分析其實際資格依據：

---

[99] 國史館藏，〈徵用律師規程、推事檢察官任用資格審查規則、司法人員登記辦法〉(1945 年)，《行政院檔案》，檔號 62_1547。34 年 11 月 22 日簽呈　收文和字第四0一三九號　法規會審查報告　修正司法人員登記辦法案。「查司法行政部，前送《徵用律師規程》，當經提出意見，認為窒礙難行，茲該部特將徵用律師規程要點，納入本辦法第九條內，並訂明施行期間為 1 年。雖與《法院組織法》第 33 條不相符合，但應目前需要，似可准予施行。惟以命令變更法律，應轉陳　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孫希文　34 年 11 月 22 日。」

[100] 有關行憲後法制不健全，遲遲不立法、長期以行政命令取代法律便宜行事等情形，見劉恆妏，〈從知識繼受與學科定位論百年來臺灣法學教育之變遷〉，頁 305-307。

[101] 依 1945 年 4 月 17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較為放寬之《法院組織法》第 33 條規定：「推事及檢察官，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經司法官考試及格者。
二、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並著有講義，經審查合格者。
三、曾任推事或檢察官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曾任薦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刑事件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五、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職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六、曾任縣司法處審判官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七、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刑事件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八、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曾任法院委任書記官，辦理記錄事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九、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曾任各縣承審員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十、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並在律師考試實施前，曾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經甄別合格者。
十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大學修習法律學科四年以上畢業，有法律學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並學習期滿者。」

(1) 考試及格：一般或特種司法官考試

來臺前即已依《高等司法官律師考試條例》，依司法官考試初試、再試及格途徑取得正式推檢任用資格，符合《法院組織法》者，確實大有人在，如楊鵬、謝懷栻等人。在 1945 年之後，司法官考試亦每年於各地設考區招考（臺北亦有考區）兩次臨時考試，分發各地（包括臺灣各級法院）任職。[102]

在特種考試方面，以第 1 任臺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蔣慰祖（1945.11.01-1946.01.25）[103] 為例，蔣慰祖係中國國民黨從國民黨黨工中考選出來的司法人員。在訓政時期黨國體制「黨化司法」政策下，中國國民黨第 4 屆中央執行委員會以：「查本黨同志研習法律學科者，頗不乏人，為使其得實際從事司法工作起見，經本會第一六〇次常會通過『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考試辦法大綱』及其施行細則」，依據 1935 年 2 月 28 日常會通過的考試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以 1935 年 3 月 12 日訓令第 213 號，令司法院及考試院分行之，[104] 蔣慰祖即本次錄取的 126 名司法官之一。[105]

此批黨部考選人員，與原第 4 屆法官訓練所一起併班上課，[106] 且此批人員在分發時，原本無缺可分，中央政治會特地於 1936 年 9 月 4 日決定由司法院部增添推檢正式缺額 150 名，經費由國家總預算第 2 預備費項下支給。[107] 蔣慰祖在調派綦江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任內，即奉調前述司法行政部「儲備司法人員計畫」所稱為復員準備，調派舊有司法人員進行精神訓練的「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受訓。並以彙送任內辦案判決 10 份的辦案成績審查方式送審，銓敘審定合

---

102 見司法院秘書處，《戰時司法紀要》，頁 476。

103 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歷任首長名冊〉，下載日期：2010 年 6 月 10 日，http://www.tph.moj.gov.tw/ct.asp?xItem=62439&CtNode=15987&mp=003。

104 國史館藏，《國民政府檔案》，卷 197，頁 1337、1347、1361。其後，依該等辦法，錄取司法官 126 人、書記官 8 人、承審官 9 人及監獄官 6 人。

105 榜單見國史館藏，《國民政府檔案》，卷 197，頁 1369。蔣慰祖官方經歷僅記載「司法官高等考試及格」。見法務部史實紀要編輯委員會編，《法務部史實紀要》（臺北：法務部，1990），第二冊。又蔣慰祖在民間人事錄中之相關經歷則記載為「曾經司法官再試及格，司法院司法官訓練所受訓期滿」。見中國科學出版社，《中華民國人士錄》（臺北：中國科學出版社，1953），頁 391。

106 國史館藏，《國民政府檔案》，卷 197，頁 1390。

107 由國民政府於 1936 年 9 月 9 日以第六五五號訓令交司法院、行政院執行。國史館藏，《國民政府檔案》，卷 197，頁 1421、1422。

格資格。[108] 戰後歷任臺灣高院首席檢察官中，即有兩位出身此次黨工司法官考試，[109] 對戰後臺灣檢察界不無影響力。

(2) 訓練及格：甄選人員併入法官訓練所法官班受訓

值得一提的是，除了考選黨部黨工為司法官外，國民黨還祕密地以免考試的甄審培訓方式，訓練一群原從事調查工作的國民黨特務擔任檢察官。1938 年 4 月 28 日，中國國民黨第 5 屆中常會第 74 次會議通過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以慼字第 22 號函」致送國民政府：

> 事由：函送《中央黨部黨務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甄審辦法大綱》，請查照轉行。
>
> 查法院檢察官，係代表國家檢舉監督之職權，在此抗戰期間，對於偵查間諜、搜捕奸細，以及防治一切危害國家之行為，尤賴檢察官之克盡職責。亟應甄選人才，嚴格訓練，以發揮檢察之效能。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原從事調查工作，而忠實幹練者，頗不乏人，爰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 74 次會議決議，甄選此項人員，由司法院發交法官訓練所嚴格訓練，畢業後派任各地檢察官，以應非常時期之需要，並通過《中央黨部黨務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甄審辦法大綱》一種，相應錄案並檢同辦法大綱函達，即希查照轉行司法考試兩院知照。再此項辦法不對外公布，並希轉飭知照為荷。附《中

---

108 國史館藏，〈蔣慰祖司法官成績審查卷（1945 年）〉，《司法行政部檔案》，檔號 153_1287。四川高等法院呈　人字第五三五０號　民國 34 年 8 月 22 日　收文字第四八七一０號。案查　綦江地方法院院長蔣慰祖前在該院首席檢察官任內送審案，業奉　鈞部 33 年 2 月 12 日訓人一字第八六三號訓令飭知，已准銓敘部通知審定合格，調署現職，並經　鈞部咨報動態，繼續任事已逾 6 月以上。茲據該院長呈送辦案成績暨簡表，請予轉呈薦署前來。除指令外，經核該院呈請係在本院奉　鈞部頒發新規定之前，為免往返更正之煩，理合備文賫請　鈞部府賜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司法行政部部長謝　計呈蔣慰祖成績 1 冊簡表 2 份　四川高等法院院長　蘇兆祥。

109 除蔣慰祖外，另一位即為 1965 年任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首席檢察官之周旋冠（1965.03.25-1972.07.01）。周旋冠官方經歷記載為「1935 年中央及各省市黨務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司法官考試及格、司法院法官訓練所第 4 屆結業」，見法務部史實紀要編輯委員會編，《法務部史實紀要》，第二冊。周旋冠 1965 年 3 月接司法行政部顧問、1967 年任臺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1972 年任臺灣高等法院院長，1978 年因癌症改調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見國史館，〈周旋冠先生行述〉，「國史館史籍全文檢索系統」，下載日期：2010 年 8 月 25 日，http://linux211.drnh.gov.tw/~textdb/。

央黨部黨務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甄審辦法大綱》一份　此致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 27 年 4 月 28 日。[110]

為隱密起見，此辦法由國民政府於 1938 年 5 月 2 日以訓令渝字第一六三號令考試院司法院遵行，並註明「不登公報」。[111] 該辦法第 1 條規定「中央執行委員會為使中央黨務工作人員，實際從事司法工作，擔任各地檢察官任務，特舉行甄審」；第 3 條規定「凡中央黨務工作同志，從事調查工作 5 年以上，卓著勞積者，均得應甄試」而依其第 5 條、第 6 條規定，應入司法官訓練所受訓。其中，曾在法科畢業者，受訓 3 個月；而曾在大學或高中畢業者，應補習法科必要之課程，訓練時間為 1 年。依其第 8 條規定「其在受訓中或執行檢察官職務時，每月每季應將受訓或工作情形報告中央」。[112] 此外，另亦訂有《甄選黨部工作人員任抗戰時期檢察官辦法》，並於 1938 年 5 月國府訓令渝字第六三號中再度特別標註「此辦法不對外公布」。[113]

1938 年 9 月，從事調查工作的國民黨特務人員依照中央黨務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甲種甄審合格者計 43 人，送法官訓練所第 5 屆法官班受訓；至 1939 年 5 月，甲種人員訓練期滿經再試及格 41 人。1938 年 11 月乙種甄審合格計 87 人，送法官訓練所第 6 屆法官班受訓，至 1940 年 12 月，乙種人員訓練期滿經再試及格 85 人。[114] 換言之，5、6 兩屆法官班前後約 126 名國民黨特務系統人員，透過這個管道，被甄選進入司法體系任職檢察官。依中統局人員回憶資料提及，此部分特務隸屬中央統計局系統，分發為抗戰時期「戰區檢察官」，擔任肅反除奸等任務。[115]

---

110 國史館藏，《國民政府檔案》，卷 274，頁 510-511。
111 國史館藏，《國民政府檔案》，卷 274，頁 513-514。
112 國史館藏，《國民政府檔案》，卷 274，頁 515。
113 國史館藏，《國民政府檔案》，卷 274，頁 515。
114 見司法院秘書處，《戰時司法紀要》，頁 401。
115 見鄭大綸，〈中統向司法部門滲透點滴〉，收於文聞編，《我所知道的中統》（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4），頁 84-101。另見杜超群，〈中統特務滲入行政機關活動情形〉，收於文聞編，《我所知道的中統》，頁 77-78。另可見三橋陽介，〈日中戦争期の戦区検察官：中華民国重慶国民政府法制の一考察〉，《社会文化史学》50（2008 年 3 月），頁 67-86。

1945 之後，此批甄選受訓人員亦來臺進入司法界，位居要津者至少 6 人，頗受重用。甲種 41 人中，[116] 施文藻曾暫代臺灣高院首席檢察官（1946.03.24-1947.05.06）；王建今除任臺灣高院首席檢察官（1946.11.05-1947.05.16）外，曾任最高法院第 3 任檢察總長（1969.02.04 至 1986.07.01）17 年，[117] 而王之倧更曾任第二、三屆司法院大法官（1958-1976）18 年。[118] 在乙組 85 人中，曹偉修曾任臺南地院院長（1953.06.01-1958.01.24）、[119] 並於 1973 年 6 月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120] 蔣邦樑歷任臺灣臺北、新竹地院檢察署、臺灣高院臺南分院檢察署首席檢察官；梁挹清曾任高雄地院首席檢察官、臺南地方法院院長（1969.09.20-1975.09.26）。[121] 然此批人員工作的詳細情形與實際影響，以及對戰後臺灣司法運作發展的影響，仍有待日後專文研究。

(3) 訓練及格：調派人員進入中央政治學校法官訓練班

依《司法人員訓練大綱》，由中央政治學校法官訓練班調派符合各項資格人員，進行法官訓練，期間 8 個月。例如 1945 年 11 月第 2 期結業 84 人，分發全國（包含臺灣）任用。[122]

至 1945 年第 3 期開辦前，司法行政部擬修訂訓練大綱，增訂受訓資格，擴充學員名額。藉此，特務系統又故技重施，另擬《司法人員訓練計畫》，企圖再

---

116 名單見 1939 年 5 月 20 日中央再試委員會呈試字第一號呈送之成績名冊，中國國民黨中央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中央黨務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甄審合格甲種人員再試成績名冊」（1939 年 5 月 18 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 86 次會議討論事項〉，《黨務會議紀錄》，檔號 5.3_122.37；中國國民黨中央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黨工人員從事司法工作甄審合格之人員名單」（1938 年 7 月 21 日），《黨務會議紀錄》，檔號 5.3_86.16。前註鄭大綸確實在甲種的 41 人名冊中。

117 有關歷任檢察總長及其任期，詳參陳亦偉，〈吳英昭請辭若獲准　是遷臺任期最短檢察總長〉，見中央社「檢察官改革協會」網頁，下載日期：2005 年 12 月 27 日，http://www.pra-tw.org/News_Content.aspx?news_id=962。

118 見司法院史實紀要編輯委員會，《司法院史實紀要》（臺北：司法院，1982），第一冊，頁 118-120。

119 見〈臺南地方法院建築小檔案〉，社團法人臺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之「催生司法博物館」網頁，下載日期：2010 年 8 月 25 日，http://museum.lawbank.com.tw/build.asp。

120 見中央社，〈新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曹偉修李秉才及秦綬章〉，中央社「好望角數位照片平臺」，ID NO：19730619009800，下載日期：2010 年 8 月 25 日，http://www.cnavista.com.tw/shop/Stores_app/Store.asp?Store_Id=103&Shopper_Id=45627704445&page_id=5。

121 見〈臺南地方法院建築小檔案〉，社團法人臺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之「催生司法博物館」網頁，下載日期：2010 年 8 月 25 日，http://museum.lawbank.com.tw/build.asp 。

122 見司法院秘書處，《戰時司法紀要》，頁 476。

透過法官訓練管道，將手伸向司法界。中央調查統計局葉秀峰代局長於 8 月 27 日報告略稱：「日寇投降、各淪陷區即將次第光復，其一般民刑訴訟案件，自較平時為多，尤以對於處置漢奸及奸偽之陰謀搗亂等特種刑事案件，勢必更為繁重，似應及時分批訓練司法人員，已被當前需要。謹擬具司法人員訓練計畫草案。」此計劃由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以民國 34 年未蠊侍秦第一七四二七號代電，送司法行政部。為維繫法官素質，司法行政部將原草案酌加修正，於申巧電復鑒核，再奉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民國 34 年申勘侍秦第一七八五六號代電開：「所擬修正訓練司法人員計畫草案，應准照辦。」於是以民國 34 年 8 月 23 日呈人三字第八一一號，呈送行政院。

惟因該計畫內規定：[123]「凡在中央黨部工作 3 年以上，而有下列資格之一：（一）法律系畢業者，編入甲組，受訓 1 年，即可充任司法官；（二）高中畢業者，編入乙組，受訓 4 年，即可充任司法官；（三）高中畢業者，編入丙組，受訓 6 個月，即可充任法院書記官。」行政部法規人員簽註意見表示未妥，認為既然是為了復員所需人才，在選取的範圍上，不應限於黨員，且規定的基本資格太過浮濫，司法官資格之取捨及任用，應尊重法律，不應「另闢蹊徑，毀此康莊」。甚至說出「破格之舉，可一而不可再。若再而三，與毀法亂紀何異！」之重話。[124] 但因該項計畫前已簽奉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核准，於是，僅技術性要求將該項讓黨務工作人員甄審訓練從事司法工作之計畫，併入國防會前已頒之《司法人員訓練大綱》內，以免法令分歧。並請求將乙組訓練期間改為 5 年，丙組訓練期間改為 1 年，以提高司法人員素質。[125]

至 1946 年 8 月，訓練大綱合併了訓練計畫，一體改為《司法人員訓練辦法》。在行政院秘書處行文表示「不限於中央黨部工作人員，俾擴充司法人員數量」之意見下，從 1945 年時規劃以中央黨部人員為唯一受訓對象的規劃，修改為廣納 10 款來源，而黨部人員僅為 10 款調訓人員條件中的第 9 款；繼之，在草案逐步修改的過程中，完全刪除第 9 款，此辦法最後由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並奉轉國民

---

123 國史館藏，〈修正司法人員訓練計畫案（1945 年）〉，《行政院檔案》，檔號 62_1810。
124 國史館藏，〈修正司法人員訓練計畫案（1945 年）〉。
125 國史館藏，〈修正司法人員訓練計畫案（1945 年）〉。

政府於 1946 年 8 月 14 日公布生效。[126] 在資格訂定的文字設計上，保住對司法官法律專業與訓練的基本要求，且不再限於黨員，改為與具司法官資格的在職者一起調訓，同時接受政治訓練與司法實務訓練。[127]

1947 年 10 月，國立政治大學法官訓練班第 3 期正式開辦，開班學員共 174 人。[128] 此批學員進入臺灣司法界者，計有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第 4 任檢察總長的石明江（1986-1992）、[129] 推事楊大器、戴民貴、汪優琴等人。[130]

目前尚不清楚該期學員組成中，是否留有中央調查統計局操控的空間，實際運作情形如何。[131] 不過，即便是 1955 年臺灣新設的「司法官訓練所」，在早期的司法官培訓名單中，除了科班司法官考試出身者外，一直留有幾位一般較隱而不談的所謂非經考試的「調查局培訓人員」附訓傳統。[132] 這樣的傳統是否受到過去這種調查情報單位介入司法人員訓練的影響，影響如何亦有待進一步考察。

(4) 學校畢業：各大學或獨立學院司法組畢業者

由司法行政部會同教育部，專案指定國立中央、中山、武漢、四川、湖南、廣西各大學及私立朝陽學院等 7 校辦理司法組，分年招生，以儲備司法官人才。

---

126 此辦法全文內容除附於國史館藏，〈關於司法官訓練辦法令（1947 年）〉，《司法行政部檔案》，檔號 153_2592；亦可見司法院秘書處，《戰時司法紀要》，頁 406-407。

127 國史館藏，〈關於司法官訓練辦法令（1947 年）〉。

128 見司法院秘書處，《戰時司法紀要》，頁 403。

129 在石明江任內，適逢 1989 年 12 月 22 日總統（78）華總（一）義字第 6973 號令修正公布《法院組織法》，將首席檢察長改名為檢察總長。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下載日期：2010 年 8 月 25 日，http://law.moj.gov.tw/index.aspx。另石明江此前亦曾任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首席檢察官（1982.11.18-1986.07.01），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歷任首長名冊〉，下載日期：2010 年 6 月 10 日，http://www.tph.moj.gov.tw/ct.asp?xItem=62439&CtNode=15987&mp=003。

130 國史館藏，〈第 3 期法官訓練班卷（1947 年）〉，《司法行政部檔案》，檔號 153_2593；國史館藏，〈國立政治大學法官訓練班第 3 班畢業生分發名冊卷（1948 年）〉，《司法行政部檔案》，檔號 153_2776。石明江係以現職貴陽地方法院推事，依「第三期司法官訓練班受訓人員資格覆審表」，其係依第 2 條第 2 款：「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法律系畢業在法院組織法施行前曾任推事檢察官 2 年以上未經部派」資格受訓。而楊大器係依第 1 條第 9 款「公立或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法律系 4 年級以上畢業考列前 10 名成績在 80 分以上由原校保送者」，以成績報告表保送受訓。

131 在「第 3 期司法官訓練班受訓人員資格覆審表」的學員名單中，詹卓良 1 人，並無依據法令款項，而以「中央黨務人員從事司法工作甄審合格，並參加司法院法官訓練所第 6 屆法官受訓有案，可准予調訓」。由於第 6 屆法官班為中統局甄選之人員，身分可能為特務。見國史館藏，〈第三期法官訓練班卷（1947 年）〉，《司法行政部檔案》，檔號 153_2593。

132 張文伯，〈司法官訓練話當年〉，收於司法官訓練所歷屆師生著，《司法官訓練所三十週年紀念文輯》（臺北：司法官訓練所，1985），頁 19。

1946 年 7 月，第 1 屆畢業生經考試院分別舉行銓定資格考試，以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論，分發各地學習。[133] 在檔案中有不少學生選填之分發志願即包含臺灣各法院，[134] 經此管道來臺任職推檢或書記官者，應不乏其人，惟確切分發情形，仍有待進一步考查。

(5) 審查合格：軍法人員轉任、曾任律師或司法官人員登記

1944 年 10 月《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條例》[135] 及《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審查成績規則》公布後，符合資格人員即得依規定申請轉任，經審查合格核准登記派用。惟究竟有多少人以此資格進入戰後臺灣司法體系，尚待進一步考查。

又司法行政部原本唯恐復員司法人力不足，此前曾一度計畫依當時《國家總動員法》第 9 條，訂定《徵用律師規程》，強行徵調全國部分律師充任司法官，後經行政院反對作罷。[136] 後改以執行律師職務 3 年以上成績優良而有志任司法官者，依照《司法人員登記辦法》規定審查處理。[137]

在審查程序上，司法行政院之司法官審查委員會因應情勢多所變通，甚至允許改以辦案成績審查，不必呈送資格文件。[138] 而在資格審查上，為因應人才不足情形，亦一再放寬標準。除於 1945 年一般性地修改降低《法院組織法》第 33 條有關司法官之資格條款，以擴充人員之外。在戰後臺灣人事資料中，即有主張適用此新修規定者。例如前述 1946 年首席檢察官蔣慰祖請派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陳培基、書記官陳易新來臺任檢察官，即表明 2 員任職書記官服

---

[133] 司法院秘書處，《戰時司法紀要》，頁 476。

[134] 國史館藏，〈教部指定各大學及獨院校法律與司法組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草案卷（1945 年）〉，《司法行政部檔案》，檔號 153_0995；國史館藏，〈教部指定各大學及獨立學院設法系司法組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草案卷〉，《司法行政部檔案》，檔號 153_1492。

[135] 國史館藏，〈軍法人員任司法官條例案卷〉，《司法行政部檔案》，檔號 153_0742。

[136] 國史館藏，〈徵用律師規程、推事檢察官任用資格審查規則、司法人員登記辦法〉（1945 年）。

[137] 依 1945 年 8 月公布《司法人員登記辦法》，向高院聲請核准登記，按法定資格分別任用，至 1946 年 9 月，以司法官聲請登記者 350 人，已審查合格者 190 人，其中包括律師。司法院秘書處，《戰時司法紀要》，頁 476。

[138] 國史館藏，〈律師級審判官轉任推檢時審查成績辦法草案（1941 年）〉，《司法行政部檔案》，檔號 151_2589。查法院組織法第 33 條第 5 款資格之審查，依「推事檢察官任用資格審查規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應就該條項 1、2 兩款之文件審查之。自抗戰以來，戰區各省律師撤退後方，請求審查錄用者，對於上項規定之文件，多以倉促出走，未及攜帶，……審查委員會於是依是項規則，無法變通。偶有合於規定呈送者，因原法院所在地多已淪陷，本部又未能查考，故予以變通。變通者：律師、審判官、承審員、教育部保送之法科畢業生，均以成績審查，不用送資格文件。

務 10 年以上，資歷適合新修正《法院組織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規定。[139] 又其請派福建閩侯院轄律師許履堂等來臺任檢察官，亦表明其等均執行律師職務 3 年以上，與修正《法院組織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任用資格相合。[140]

至 1946 年 2 月，為進一步因應司法復員需才孔急，國防最高委員會亦批准以 1 年為期的暫行法形式，由司法行政部訂定違反《法院組織法》之《司法人員登記辦法》行政命令，進行人才的登用。[141] 戰後臺灣司法人員的任用，亦有趕上這班列車，適用《司法人員登記辦法》等「登記」方式取得資格者。如 1946 年院派代臺北地院宜蘭分院推事的徐津佳，原即在上海高檢處「呈准登記」，派代之後，再補送辦案成績審查核定。[142]

---

139 國史館藏，〈臺灣檢察官請派卷（1946 年）〉。快郵代電　檢人字第一七二號　京收字一七九二號。事由：電請調派檢察官陳培基等以資應用由。南京司法行政部部長謝鈞鑑　茲有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陳培基、書記官陳易新，均在法曹服務 10 年以上，精勤幹練、材堪造就。該員等咸欲來臺服務，經蔣首席核其資歷，適合新修正法院組織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規定，並派暫代臺南及新竹地方法院檢察官在案。現該員等在榕候命前來，理合先行電請察核准予迅電調派，以資任用，實為公便。代理臺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蔣慰祖因公赴渝　檢察官　陳丞城代行。

140 國史館藏，〈臺灣檢察官請派卷（1946 年）〉。快郵代電　檢人字第一七三號　京收字一七九三號。事由：為電請檢察官許履堂等先行派代由。南京司法行政部部長謝鈞鑒　茲有福建閩侯院轄律師許履堂、吳運周、劉道正、張光祺、黃敬修、黃亮，均執行律師職務 3 年以上，核與修正法院組織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任用第一審推檢資格相合。該員等業皆到來臺，前經分派，暫代高雄、臺南、嘉義、新竹、臺中、宜蘭等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及馳赴各該院接檢察事宜，順利達成任務，呈報各在案。除將該員等證件彙送呈核外，理合簽懇察准賜予先行分別派代臺南、高雄、嘉義、新竹、臺中、宜蘭等地方法院及分院檢察官，實為公便。　代理臺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蔣慰祖因公赴渝　檢察官　陳丞城代行。

141 1946 年 2 月 20 日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二四號「事由：司法人員登記辦法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批照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意見辦理，令仰遵照。令　行政院　該院 34 年 11 月 28 日平捌字第二六五二七號函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以據司法行政部呈為適應復員需要，舉辦司法人員登記，擬具《司法人員登記辦法》，並經擬將該辦法施行期間訂為 1 年，請核示等情到院。查該辦法係為應目前需要而擬定，似可准予施行。惟該辦法既與《法院組織法》第 33 條資格條款不無出入，相應抄同該項辦法草案，函請備案等由到廳，當陳奉批交法制專門委員會，迅速核復去後，茲據報告稱，查目前交通既甚困難，人才亦感缺乏，為適應司法復員之需要，似有稍為放寬限制之必要。惟為便於實施起見，似應飭由考試院轉令銓敘部會同司法行政部與主計處，妥議辦法，呈候核定等語。復陳奉批『准予照辦』相應抄同原辦法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備案一案，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交據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報告，以查目前交通既甚困難，人才亦感缺乏，為適應司法復員之需要，似有稍為放寬限制之必要。惟為便於實施起見，似應飭由考試院轉令銓敘部會同司法行政部與主計處，妥議辦法，呈候核定等語。並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准予照辦』，除令飭考試院、主計處遵照外，合行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宋子文。」（底線為筆者所加）見國史館藏，〈徵用律師規程、推事檢察官任用資格審查規則、司法人員登記辦法〉（1945 年）。

142 國史館藏，〈臺灣推事請派令（1946 年）〉。臺灣高院呈　呈人字第二九三二號　民國 35 年 11 月 4 日　案奉　鈞部本年 10 月 19 日京訓人一字第五五九 0 號訓令開「茲將呈准登記之徐津佳發交該院

(6) 依《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及《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

依據司法行政部編《動員戡亂時期司法彙覽》記載，因過去大陸地區幅員廣闊，合於該法資格之司法人員，一時不易羅致，乃權宜援用前述《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而「臺省光復之初，亦因當時環境關係，所有司法人員之任用，多適用該條例」。但至 1950 年司法行政部改組後，即規定司法人員之任用，一律按照《法院組織法》規定，嚴格審查司法人員任用資格。而至 1952 年 4 月 12 日，明令所屬將《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143] 及《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暫停適用，規定：「嗣後各機關所有委任職以上人員之任用，除臺籍人員可酌予變通外，應以遴選具有公務員任用法或法院組織法或各該任用法規所定資格之人員為限」。[144]

由此可推知，在 1950 年（甚或 1952 年）之前，臺灣省司法人員之資格，多係違反《法院組織法》法律規定，適用《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或《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之行政命令。且由臺籍司法人員大量離去，司法體系逐漸轉型為以各外省籍人員為主可知，此類暫行條例與辦法，多適用於各省籍人員之資格認定。

1946 年，受首都高等法院院長趙琛推薦，由部令派任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官的徐翌振，原為首都高等法院書記官，當時即依《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第 2 條第 2 款送審。[145] 而派代臺灣地方法院宜蘭分院之檢察官吳治等 3

以地院推檢查缺派用，並飭於任職 3 個月內，補送辦案成績，以憑審查。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員履歷，仰即遵照，在該員通訊處係上海高檢處轉，並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該員業經本院派代臺北地院宜蘭分院推事，並經呈奉　鈞部准予備查在案，奉令前因除飭該員補送辦案成績呈院核轉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備查。謹呈　司法行政部部長謝　臺灣高等法院院長　楊鵬。

143 《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係 1935 年 11 月 14 日由國民政府公布、1936 年 1 月 10 日施行。該條例原訂施行期間 3 年，施行省分另依國民政府令，其後，分別於 1939 年、1942 年、1944 年展期 3 年，至 1948 年 1 月 10 日方停止適用。而在適用省分方面，亦陸續增列新疆、臺灣與東北九省等。在臺灣部分，係於 1946 年 2 月，由國民政府令公布增訂為該條例適用範圍。整理自國史館藏，《國民政府檔案》，卷 331，頁 274。

144 司法行政部編，《動員戡亂時期司法彙覽》，頁 22。

145 國史館藏，〈臺灣檢察官請派卷（1946 年）〉。簽呈　民國 35 年 9 月 30 日收文。按據首都高院呈為該院書記官徐翌振，請以檢察官派赴臺省工作，轉請核示等情。查徐翌振係復旦大學法律系畢業，志願服務邊區，且與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暫行條例第 2 條第 2 款之規定實相符合。復查臺灣各地法院，均有推檢懸缺，似亟待補充，茲擬准以該員派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官，敘薦任 8 級俸，並飭依法送審，當否，敬祈　核示　謝恭洵　簽　9 月 16 日　如擬。

員，於 1948 年依《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第 2 條第 1 款送審。[146] 又推檢以下各級司法人員，如書記官等，亦有不少人係依據此暫行條例，以高中中學畢業證書或錄事資歷等，銓敘取得書記官資格。[147]

三、法律語言與法律文化的轉換

承前所述，經歷接收後的人事異動，臺籍的比例在司法體系中逐漸減少，戰後臺灣法院成為以外省籍人員為主的法院，與此同時，法院體系中法律語言與文化上也隨著政權與規定的轉換而轉變。

（一）法律語言的轉換

國民政府《法院組織法》在「法院之用語」部分明確規定「法院審判應用國語。」（第 74 條）、「訴訟當事人及證人、鑑定人等，如有不通中國語言者，由通譯傳譯之；其有不通推事所用語言者亦同。」（第 75 條），而「法院筆錄，應用中國文字。但有供參考之必要時，應附錄訴訟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所用之該地方言或外國語言。」（第 76 條），且「前三條之規定，於辦理檢察事務時準用之。」（第 77 條）。當臺灣的「國語」隨政權移轉由日語轉為北京話，當局要求立刻轉換。因而，如何讓原本使用日語的法院人員，迅速轉換用語為戰後的北京話，成為接收臺灣法院的工作要務。

由於當局重視國語之推行，態度十分積極，行政院方面多次以命令要求實施。因而，至少新竹、臺南、高雄、宜蘭、花蓮等各級法院與檢察處，均開班授課。各地每日上課 1-2 小時，持續半年至 1 年，力求增進法院人員國語能力。在

146 國史館藏，〈關於邊省用人問題卷（1948 年）〉，《司法行政部檔案》，檔號 153_2693。司法行政部咨銓敘部　中華民國 36 年 11 月 25 日　京 36 咨人一字第二六九七號。事由：咨為臺灣省司法人員適用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是否另有根據一案，復請查照核辦由。查臺灣省司法人員之任用審查，確適用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業經本部於本年 9 月 10 日以咨人一字第二一二二號咨復在案，相應復請　查照核辦見復為荷　此咨　銓敘部。銓敘部公函　甄任字第一一０七六號咨 中華民國 36 年 10 月 7 日發。事由：為臺灣法院送審人員適用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是否另有根據，請查明見復由。

147 見金欽公，《留住剎那人生的悲歡痕跡：金欽公八十自述》（臺北：著者發行，出版年不詳），頁 14-15。

師資方面，或由院檢內部人員自任，亦有延請國校師資前來教導。

在高雄，依高雄地檢首席檢察官姜元良「施政方案」中規劃「對臺籍同仁推行國語」：

> ……臺籍同仁在光復前均習日語，數月以來，對於國語僅有初步學習，仍多不諳國語者。非但不能通話，甚至完全不懂，影響工作，實非淺顯。蒞任後，即商同院方，每日抽出 2 小時，對臺籍同仁教授國語，頗見成效，預計 1 年之後，可不感語言之困難矣。[148]

其後，從該處呈報政績比較表來看，其已「為臺籍職員設立法學研究班、國語講習班等……效果尚佳。」[149] 而高雄地院方面亦呈報「在訓練方面，首重國語文學習，已遵院令擬予籌辦」顯示遵中央令而籌辦。在成效方面，則自行評估「因上年度國語文補習未及籌辦，本年度已開始授課，自較得體。」又在「民刑事記錄科」部分表示：「改良前日治時代以臺灣各地為其藩屬之宰制式法制。實現我國三民主義之司法制度，尤其注重推行我國漢文及國語之翻譯與記錄實際工作，使民眾得從國文國語，明瞭本國法律事務。」在「丁役管制」部分表示「庭公丁應時加管教訓練，以期明瞭責任，並使其學習國語，以期語言通達。」[150]

新竹地院呈報「臺灣初告光復，院內同仁大半不諳國語，工作聯繫兩感不便，為推行國語」該院「設置國語講習班，指派北平籍職員 1 人，設班每日講授 1 小時」，並自行評估此項工作「進展快速」。[151]

宜蘭地院檢察處設有「國語補習班」，表示：「內地人士初來多不通本地方言，而本地人士亦不通國語，遂聯合院檢兩方成立一國語補習班。本省人士凡不通國

---

[148] 1948 年 4 月 15 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姜元良卸任時，檢附此前上任時的「施政方案」。見國史館藏，〈臺灣高院所屬交接卷（1948 年）〉。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呈　檢文字第一一二二號　中華民國 37 年 4 月 15 日。詳見其中「施政方案」。

[149] 1948 年 45 月 1 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 35 年度政績比較表」，見國史館藏，〈各省高院檢司法機關政績比較表及施政方案卷（1948 年）〉，《司法行政部檔案》，檔號 151_519。

[150] 1948 年 4 月 27 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35 年度政績比較表」，見國史館藏，〈各省高院檢司法機關政績比較表及施政方案卷（1948 年）〉。

[151] 1945 年 4 月臺灣新竹地院院長歐漢陽，「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35 年度政績比較表」，見國史館藏，〈各省高院檢司法機關政績比較表及施政方案卷（1948 年）〉。

語者，一律參加，由院方通譯邱柏炎、書記官郭治漳負教授之責。」[152]

花蓮港地院、花蓮港地院檢察處亦均呈報「舉辦國語學習班」，並認為：

> 日人統治臺灣達半世紀，本省同胞平日所用語言文字殆已日化，與祖國隔閡殊甚。當局有鑑於此，故接收以來，對於國語文之推行，不遺餘力。本處為配合政令及適應工作環境起見，特地會同檢方舉辦國語學習班，延聘國民學校國音教師擔任講授，於每日下午公餘授受 1 小時，1 年以來，成效頗著，本省籍同仁對於國語已能說能聽。[153]

臺南地方法院呈報「設立國語文補習班，以期取締日文日語，推行國語國文」，在具體實施方法上：

> 自 4 月 1 日起開班授課，本省籍全體職員出席聽講，指派推事及主科書記官各 1 員，分任國語國文教師，每日上課 1 小時，每月舉行月考 1 次，成績優良者，酌予獎勵。補習期間 6 個月。於 9 月 30 日結束授課及學習人員均能努力教學。結業之後全院同仁已能普遍略操國語，國文程度亦大有進步。[154]

從上述各法院與地檢處呈報文件來看，戰前法院臺籍人員，要從「不諳國語」、「非但不同通話，甚至完全不懂」的情況，一夕轉換慣用語言文字為北京話、中文，確實面臨非常大壓力。對多數已屆中壯的臺籍司法人員而言，縱使每日密集學習 1-2 小時，要能從無到有、立即上手，每日大量運用中文與北京話從事司法職務，顯非易事。即便報告中表示「結業之後全院同仁已能普遍略操國語，國文程度亦大有進步。」惟此一必定使用「國語」的法院語言轉換規範，或許也是促使不少臺籍司法人員大量離開的原因之一。

---

[152] 1948 年 5 月 26 日首席檢察官巴天鐸代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宜蘭分院檢察處 35 年度政績比較表」，見國史館藏，〈各省高院檢司法機關政績比較表及施政方案卷（1948 年）〉。

[153] 1948 年 4 月 20 日花蓮港地方法院院長張香生「臺灣花蓮港地方法院 35 年度政績比較表」、1948 年 4 月 20 日花蓮港地方法院檢察處劉道正檢察官「臺灣花蓮港地方法院檢察處 35 年度政績比較表」。見國史館藏，〈各省高院檢司法機關政績比較表及施政方案卷（1948 年）〉。

[154] 1948 年 5 月 15 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院長涂懷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5 年度政績比較表」。見國史館藏，〈各省高院檢司法機關政績比較表及施政方案卷（1948 年）〉。

（二）法律文化的衝突與轉換

臺省與其他各省司法人員，在不同政權下各自生存 50 年之久，除語言外，在文化上，也存在不少隔閡。從檔案中，透過外省司法人員（主管）觀點，來看當時存在的不同省籍文化衝突情形。

1. 制度聯繫不良與手續實施違背法律原則

前述 1948 年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姜元良的「施政方案」，在「謀與法院同仁之合作」事項中，即寓有深意的表示：

> 各級法院及檢察處長官暨其所屬屬員，往往發生摩擦，此為近年來數見不顯之事實。試觀其發生之後，於公於私，均蒙不良之影響。或謂制度有以使然，但事在人為，苟能推誠相與，取得聯繫而互不侵犯權限，自無衝突之可言。本人有鑑於斯，對於檢察行政事務與法院院長及其僚屬，力求精誠合作，及就辦案方面，於不違背法律原則之手續上，亦力求便利，以期內無隔閡、外無閒言。[155]

可見接收初期，負責接收的上級與下屬間，確實存在摩擦。從擬定的解決辦法來看，其隔閡與閒語，似乎來自制度上聯繫不良，以及「手續之實施，違背法律原則」。顯然是不同的法文化下，對遵守法律程序與法律原則的法治觀念上有所出入。

2. 司法手續不同

另外，臺省同胞習慣於日式司法手續，對於中國手續與習慣，非常陌生。對此，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姜元良表示：

---

[155]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呈　檢文字第一一二二號　中華民國 37 年 4 月 15 日　據新任高雄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方石坡、卸任高雄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姜元良 36 年 8 月 29 日檢文字第二一八號會銜呈稱：姜元良接新竹，遺缺由方石坡調代等……檢同移交清冊、施政方案、工作計畫書，會銜備文報請鑒核示遵，詳見其中之「施政方案」。見國史館藏，〈臺灣高院所屬交接卷（1948 年）〉。

> 臺灣各級法院均有臺胞在內從事公務。高雄檢方自亦不能例外。惟臺籍同事，或曾在日人時代服務，或係初入法院，對於我國司法手續，多不明瞭。甚至有已成習慣者，不易改革。爰將辦理部門如文牘、人事、紀錄、統計、收發、庶務等事項就各員性之所近，重行配置，而所以文牘文句隨時指示改正，並對於一切手續及整理管制各方法，切實指導，有志練成臺籍同仁內調時，毫無絲毫之扞格。[156]

而臺灣臺中地院院長池滮，在呈送表件中，顯然對前任兼代院長的臺籍推事饒維岳等不諳中國司法行政上的程序表示不滿：「前任庭長饒維岳代行院長，於三十四年十二月向日本接收至三十五年十二月四日卸任前，對於統計工作未加注意，以致於工作遲緩，本任於十二月四日接任後，即著手指派專員負責。」又「鑑於前任所用人員不諳程序，既未分特種與普通或久懸不結。於是嚴飭承辦各員積極趕辦，以期迅結。」[157]

3. 對於「迴避本籍」的習慣不同

1946 年臺南地院嘉義分院檢察處檢察官劉道正呈送司法行政部長的快郵代電密件記載：「查本處分院現有推事一席黃宗焜，係屬征用本地律師，對於執行職務上，難免不無情竇。」[158] 可見任用本地司法人員的政策，讓司法人事文化上遵奉蔣主席手令指示「司法人員應迴避本籍」的外省籍司法人員，[159] 心有芥蒂，以密函呈司法行政部，參奏一本。

---

15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呈　檢文字第一一二二號 中華民國 37 年 4 月 15 日 據新任高雄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方石坡、卸任高雄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姜元良 36 年 8 月 29 日檢文字第二一八號會銜呈稱：姜元良接新竹，遺缺由方石坡調代等⋯⋯檢同移交清冊、施政方案、工作計畫書，會銜備文報請鑒核示遵，詳見其中之「施政方案」。見國史館藏，〈臺灣高院所屬交接卷（1948 年）〉。

157 1948 年 6 月 4 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院長池滮「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三十五年度政績比較表」，見國史館藏，〈各省高院檢司法機關政績比較表及施政方案卷（1948 年）〉。

158 國史館藏，〈臺灣控案卷（1946 年）〉。快郵代電　檢字第一一六號　京收字第八二０八號　民國 35 年 1 月 31 日。事由：密不錄由「南京司法行政部部長謝部長鈞鑑　查本處分院現有推事一席，黃宗焜，係屬征用本地律師，對於執行職務上，難免不無情竇。又監所主管人員，現仍委派日人丸山利三郎接充，沿用日例管理，致犯病死，層出不窮。除另行呈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外，理合造具名冊 1 份，電請察核臺南地方法院嘉義分院檢察處檢察官劉道正〈世〉扣附名冊 1 份。查劉道正並非部派法官本件擬存。司法輝鑒　4 月 8 日」

159 1946 年 5 月 13 日，主席手令，司法人員應迴避本籍（登手令冊）。高級人員應迴避本省，低級人員應迴避本縣，司法行政部呈奉諭：司法人員以迴避本籍為原則。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檢察官亦同，尤其是西北各省。見國史館藏，《國民政府檔案》，卷 429，頁 2092-2093。

4. 對於司法人員與律師、當事人間往來關係之習慣不同

臺北地院檢察處在「整飭風紀」項下表示將進行「掃除陋習，務期弊絕風清」工作計畫，在計畫實施上則將「1. 嚴密關防、2. 禁止律師及當事人闖入辦公室、3.嚴禁員警人等貪污，違即依法重懲。」[160]

臺南地院在「整飭律師風紀」項下表示：

> 遵照法令律師與司法人員不得往返應酬，應極力糾正過去習氣，建立律師之善良風紀。二、設立問事處，以備律師及一般訴訟關係人質疑詢問。」並「一、通飭所屬律師嚴格遵守法令，不得逕入辦公室與推事或書記官密邇交談，訓示各同仁以身作則，以維司法威信。二、自 5 月 1 日起，設立問事處，指派收發處書記官兼司其事並備置問事簿。

對此，更進一步說明「日本時代律師因詢問訴訟之進行或其他事件，往往逕入辦公室與推事書記官交談，風氣不佳，屢經諭飭，始克糾正轉變。」[161] 臺南地檢處方面也記載「對於律師執行職務隨時予以注意，並嚴飭員警不得與律師往返應酬。」[162]

從臺北與臺南等各地之報告顯示，外省籍司法人員非常介意本省籍司法人員（包括司法官、書記官）與律師、當事人關係親近、隨意走動進入辦公處所等往來頻繁、交際應酬之習慣，認為此種行徑屬不良風氣，必然導致不善良之風紀問題。

5. 外省對本省之看法

1946 年新竹地院推事兼院長歐陽漢，在呈請司法行政部准其改敘加薪的資料中說：

160　1948 年 6 月 5 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沙宗棠「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 35 年度政績比較表」，見國史館藏，〈各省高院檢司法機關政績比較表及施政方案卷（1948 年）〉。

161　1948 年 5 月 15 日臺南地院院長涂懷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5 年度政績比較表」，見國史館藏，〈各省高院檢司法機關政績比較表及施政方案卷（1948 年）〉。

162　1948 年 6 月 10 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謝仲棠「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地檢處 35 年度政績比較表」，見國史館藏，〈各省高院檢司法機關政績比較表及施政方案卷（1948 年）〉。

> 臺灣人民受日本桎梏五十年，一旦歸祖國，當然喜不自勝，乃奴役過深，有服從無穎悟，法規多仍舊慣，且日文深入中國文字，與其好似枘鑿不相容，改頭換面、煞費苦心。數月以來，好在　鈞座提導之下，一秉　訓迪黽勉從公，默化潛移，尚納正軌，悠而久之，必可謳歌載道，差堪奉告。」又「再查臺灣為新收復區，人民忸於積習，治理不易，故行政縣市主管多為簡任職。司法平亭訟獄，其責任尤重。豈容行政專美於前……[163]

此雖是個人要求加薪的說詞，但某程度亦代表當時來臺人員對臺人「奴化」的一種刻板印象。又如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在呈覆司法行政院調查是否需臺籍工作人員時，除回覆「本署現尚無需要該省籍工作人員」外，更表示：

> 鼓勵臺胞內地投資與培植臺胞青年從政內地，俾增強臺胞愛護祖國之忱等情。查建議一節，不無見地……。教育部復稱，查本部歷經督飭臺灣教育行政機關對於臺胞所受日寇毒化思想，應以教育方法予以徹底根除，增強其愛國熱忱，青年臺胞願入內地就學者，本部已訂有優待辦法從寬錄取，並獎勵內地青年赴臺研習，介紹優良師資赴臺任教，冀收文化交流之效。[164]

顯示中央教育部方面，即認為臺胞受日寇毒化思想，對臺胞的思想與忠誠，有諸多顧慮，因而認為應以教育根除毒化並增強愛國熱忱。

四、結論

由於法制繼受過程中的同源親近性，戰後初期司法接收的工作，除了少數差異部分的調整之外，絕大多數其實是照章沿用。因而，接收工作的重點於是放在財產、案件的清理點交與人事調整等方面。

---

163 國史館藏，〈臺灣檢定推事級俸卷（1946 年）〉，《司法行政部檔案》，檔號 153_1859。司法行政部批送歐陽漢　民國 35 年 1 月 13 日　京 36 年批人一字第九 0 號。事由：批知該員准予改敘薦任一級俸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送臺灣高院　35 年 1 月 13 日　京三六訓令字第三四 0 號。事由：令知新竹地院推事兼院長歐陽漢，應予改敘薦任一級俸，仰即遵照由。

164 最高法院檢察署呈　民國 36 年 12 月 8 日敬字第五七七號　京文字第一六 0 八五五號。見國史館藏，〈扶植臺胞青年辦法卷（1948 年）〉，《司法行政部檔案》，檔號 153_2695。

在接收政策上，國民政府將臺灣定位為「光復區」，與其他「收復區」敵我分明的接收方式不同，並未立刻從事激進的全面轉型工作、否定前政權的一切法效力。在將日治時期臺灣殖民式的司法體制納入中國黨國司法體制的過程中，國民政府將日本人逐步排除並進一步遣返。由於這項去日本化、去殖民的工作，並不是由過去被統治的臺灣本地人自行進行。臺灣的去殖民過程，並未帶來在地化、本土化。不過，至少在形式上，接收者也沒有以「殖民協力者」或「臺奸」等方式，全面系統性地排除、整肅所有曾在日本殖民政府任職的臺籍人士，否定其專業。反而一度廣納這些具備法律專業的臺籍法律人，權宜性地授予職位，邀請其等協助司法接收之工作。

但這些只是接收初期，因接收人力單薄而採的權宜措施。最初，在法院方面，中央派來負責接收的高等法院院長楊鵬，對於接收臺灣司法的人事任用，一度享有相當程度實質主導權。楊鵬決定權宜性地與在地司法人才合作，大量晉用臺籍法律人，這也是 1946 年初，臺籍司法人才在司法體系中，一度過半的重要原因。在檢察方面，國民政府派出從黨工中考選出來的蔣慰祖為首席檢察官，負責接收臺灣檢察系統的工作。在中央部派人馬遲遲未至下，蔣個人對臺灣檢察人事亦有相當主導權限。除援用臺人外，蔣慰祖選擇就近大量進用自己在福建的人脈，雖然實際到任人數沒有他預期宣稱的多，但也造就了接收初期臺灣司法體系中設籍福建者，佔一定比例的情形。惟在接收情勢穩固之後，中央便積極行使人事任命與考核任用的權限，以各省來臺的部派人員，汰換掉楊鵬與蔣慰祖以院令暫時任命的人馬。

而 1947 年春二二八事變發生，造成 20 多名外省籍司法人員離職，一時間要從中國內地招募新人不易，司法行政部並不考慮延攬臺人，決議降低臺灣司法人員之任用標準，擴大主管機關用人的彈性，讓臺灣破格適用《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等規定，一口氣引入 20 多名原本不具任用資格者，進入臺灣司法體系任職。而這樣違反《法院組織法》等法律的權宜性人事命令，一直在臺灣被援用至 1950 年代初期。具有實質人事決定權的，顯然是中央的司法行政部。在國民政府黨國體制下主導的人事任命，搭配這樣的法規，在掄才標準上，並不以專業能力為準據，有著其他更多的統治上的考量，有待日後進一步探討。在這

樣的發展下，1945 年後來臺的各省人員，人數加總後之比例，始終未能超過全臺總人口數的 15%，卻在掌握人事任用權的政府強力主導下，逐漸取得並壟斷大部分臺灣的司法資源，將戰後的臺灣省籍人員邊緣化。雖於接收之初，在權宜任用政策之下，本省籍推檢於 1946 年在推檢人數中一度過半，1955 年，在高院以下全體推檢中，僅佔 5.59%；而 1947 年，本省籍司法人員在整體司法人員中，約佔 40%強、至 1955 年，本省籍司法人員，僅在高院以下全體司法人員中佔有約 18.2%，顯然已被大量臺灣省籍以外的其他省籍司法人員稀釋與置換。而臺灣各級法院的司法體制，至少在人事層面上，已逐漸由日式體制，轉型為以江蘇、浙江、福建、廣東等沿海省份外省籍人事為主的中式體制。

從整個接收過程中來看，無論在人事、語言、文字，事實上仍是一個激烈的去日本化與全面中國化的過程。即便少數臺人，沒有被視為日人而被一併置換，仍留在司法體制內。面對法院的改造工程，亦必須立刻補習密集學好北京話、以中文書寫判決等法院文書、適應中式司法行政文化、學習不同的行政手續規範模式、調整過去對法治原則的認知，致力於排除外省籍司法人員對其思想上忠誠度不足的疑懼。

引用書目

中國國民黨中央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黨務會議紀錄》，檔號：5.3_122.37、5.3_86.16。

國史館藏，《司法行政部檔案》，檔號：151_2589、151_3243、151_3243、151_3248、151_4360、151_465、151_519、151_519、151_519、153_0742、153_0975、153_0995、153_1111、153_1111、153_1132、153_1150、153_1287、153_1461、153_1492、153_1572、153_1631、153_1716、153_1740、153_1740、153_1764、153_1859、153_2235、153_2351、153_2592、153_2592、153_2593、153_2593、153_2635、153_2693、153_2695、153_2776、153_2798。

國史館藏，《行政院檔案》，檔號：62_1547、62_1810。

國史館藏，《國民政府檔案》，卷 197、274、331、429。

〈全省各法院推事　檢察官派定〉，《民報》100，1946 年 1 月 18 日，第 2 版。

〈張新竹法院檢察官　留下憤世遺書而亡　曰因瀆職案與上方感情出入〉，《民報》483，1946 年 11 月 1 日，第 4 版。

〈對新竹張檢察官無名青年贈香奠　閱讀遺書大受感動〉，《民報》491，1946 年 11 月 9 日，第 3 版。

〈臺灣首席檢察官被捕　濫用職權封押民船　裝儎白糖赴閩販賣〉，《民報》134，1946 年 2 月 21 日，第 2 版。

〈臺南地方法院建築小檔案〉，社團法人臺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催生司法博物館」網頁，下載日期：2010 年 8 月 25 日，http://museum.lawbank.com.tw/build.asp。

中央社，〈新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曹偉修李秉才及秦綬章〉，中央社「好望角數位照片平臺」，IDNO：19730619009800，下載日期：2010 年 8 月 25 日，http://www.cnavista.com.tw/shop/Stores_app/Store.asp?Store_Id=103&Shopper_Id=45627704445&page_id=5。

司法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判解函釋」，下載日期：2008 年 3 月 20 日，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

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下載日期：2010 年 8 月 25 日，http://law.moj.gov.tw/index.aspx。

國史館，〈周旋冠先生行述〉，「國史館史籍全文檢索系統」，下載日期：2010 年 8 月 25 日，http://linux211.drnh.gov.tw/~textdb/。

陳亦偉，〈吳英昭請辭若獲准　是遷臺任期最短檢察總長〉，中央社「檢察官改革協會」網頁，下載日期：2005 年 12 月 27 日，http://www.pra-tw.org/News_Content.aspx?news_id=962。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歷任首長名冊〉，下載日期：2010 年 6 月 10 日，http://www.tph.moj.gov.tw/ct.asp?xItem=62439&CtNode=15987&mp=003。

三橋陽介

2008　〈日中戦争期の戦区検察官：中華民国重慶国民政府法制の一考察〉，《社会文化史学》50: 67-86。

中國科學出版社

1953　《中華民國人士錄》。臺北：中國科學出版社。

王甫昌

2003　〈「外省人」族群分類想像的興起〉，收於王甫昌著，《當代臺灣社會的族群想像》，頁 147-157。臺北：群學出版有限公司。

王泰升

1999 《臺灣日治時期法律改革》。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2 〈臺灣戰後初期的政權轉替與法律體系的承接〉，收於《臺灣法的斷裂與連續》，頁 3-110。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2009 《臺灣法律史概論》。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2009 〈國民黨在中國的「黨治」經驗：民主憲政的助力或阻力？〉，《中研院法學期刊》5: 69-228。

王泰升、曾文亮（編纂）

2005 《二十世紀臺北律師公會會史》。臺北：臺北律師公會。

王泰升、潘光哲（訪談），林志宏、劉恆妏（紀錄）

2004 〈姚瑞光先生訪談記錄〉，收於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臺灣法界耆宿口述歷史》，第一輯，頁 1-38。臺北：司法院。

司法行政部（編）

1954 《動員戡亂時期司法彙覽》。臺北：司法行政部。

1954 〈司法行政部遷臺經過〉，收於司法行政部編，《動員戡亂時期司法彙覽》，頁 319。臺北：司法行政部。

司法院史實紀要編輯委員會（編）

1982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一冊。臺北：司法院。

1985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三冊。臺北：司法院。

司法院秘書處（編）

1971 《戰時司法紀要》。臺北：司法院秘書處。

江宜樺

1997 〈族群正義與國家認同〉，發表於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主辦，「群族正義與人權保障學術研討會」，頁 1-8。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基金會「學術發表園地」網頁，下載日期：2010 年 11 月 5 日，http://www.228.org.tw/promote_edu_showcase.php。

李永熾（監修）、薛化元（主編）

1993 《臺灣歷史年表：終戰篇（1945-1965）》。臺北：業強出版社。

杜超群

2004 〈中統特務滲入行政機關活動情形〉，收於文聞編，《我所知道的中統》，頁 77-78。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

汪楫寶（編著）

1954 《民國司法志》。臺北：正中書局。

法務部史實紀要編輯委員會（編）

1990 《法務部史實紀要》，第二冊。臺北：法務部。

金欽公

不詳 《留住剎那人生的悲歡痕跡：金欽公八十自述》。臺北：著者發行。

高格孚

2004 《風和日暖：外省人與國家認同轉變》。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仁善

2003 〈司法腐敗與社會失控：以南京國民政府後期為個案的分析〉，《江蘇社會科學》3: 148-153。

張文伯

1985 〈司法官訓練話當年〉，收於司法官訓練所歷屆師生著，《司法官訓練所三十週年紀念文輯》。臺北：司法官訓練所。

張茂桂

1993 〈省籍問題與民族主義〉，收於張茂桂等編，《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頁 233-278。臺北：業強出版社。

陳光興

2001 〈為什麼大和解不／可能？〈多桑〉與〈香蕉天堂〉殖民／冷戰效應下省籍問題的情緒結構〉，《臺灣社會研究季刊》43: 41-110。

曾文亮、王泰升

2007 〈被併吞的滋味：戰後初期臺灣在地法律人才的處境與遭遇〉，《臺灣史研究》14(2): 89-160。

黃源盛

2000 《民初法律變遷與裁判：1912-1928》。臺北：國立政治大學。

楊鵬

1956 《臺灣司法接收報告書》。臺北：出版者不詳。

臺灣高等法院（編印）

1955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機關職員錄》。臺北：臺灣高等法院。

劉恆妏

2004 〈日治與國治政權交替前後臺籍法律人之研究：以取得終戰前之日本法曹資格者為中心〉，收於林山田教授退休祝賀論文編輯委員會編，《戰鬥的法律人：林山田教授退休祝賀論文集》，頁 587-638。臺北：編者。

2005 〈從知識繼受與學科定位論百年來臺灣法學教育之變遷〉。臺北：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鄭大倫

2004 〈中統向司法部門滲透點滴〉，收於文聞編，《我所知道的中統》，頁 84-101。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

韓秀桃

2003 《司法獨立與近代中國》。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7, No. 4, pp.33-80, December 2010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keover of Judicial System in Early Postwar Years (1945-1949): Changes in Personnel, Language and Culture

Heng-wen Liu

ABSTRACT

Using related archives in Academia Historica, this article details the process involved in the takeover of judicial establishments, such as Judicial Yuan and Judicial Administrative Bureau, in the early postwar years. The archives examined include the first-hand records of document exchange between Nanking, the then capital of ROC, and Taiwan; in particular, performance-evaluation documents submitted to Nanking by courts and prosecutor offices of Taiwan. This article traces the changes in personnel and handovers of assets in Taiwan to explore the unique features of such takeover. It is expected that the analysis can shed light on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Taiwanese judicial system in the aftermath of World War II and contribute to further comparative studies.

Keywords: Takeover, Academia Historica, Archives of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Judicial Yuan, Ministry of Judicial Administration, court, Judicial personnel, Judge, Prosecutor, Legal profession

《臺灣史研究》
第十七卷第四期，頁 81-112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葉榮鐘的「述史」之志：
晚年書寫活動試論*

若林正丈**

摘　要

本文嘗試刻畫臺灣抗日知識分子葉榮鐘的後殖民身影。葉榮鐘在戰前是抗日民族運動右派陣營的知識分子；戰後，在戒嚴令仍長期實施中的 1960 年代後半期以降，發表了《臺灣民族運動史》等一連串的著作，以 1920 年代抗日運動當事者的身分，將其經驗與記憶傳述後世。這是臺灣現代史中對葉榮鐘理解的原型。從抗日知識分子到傳遞過往歷史經驗的書寫者，這樣的形象是在何種歷史背景與人生歷程中積累而成？為了回答此一問題，筆者將葉榮鐘晚年的書寫活動放在歷史脈絡中去檢討。從研究結果可見，非戰後世代的葉榮鐘因《臺灣民族運動史》受到海內外及戰後世代的注目，並現身於 1970 年代「回歸現實」的思潮中。而《臺灣民族運動史》的撰寫背景，雖起因於蔡培火、吳三連等人為了反駁楊肇嘉回憶錄的記述，延請曾是抗日運動右派的「文膽」葉榮鐘來執筆寫作，但更重要的是，葉榮鐘本人的「述史」之志。戰後，《林獻堂先生紀念集》的編纂，可以視為其堅定「述史」之志的契機。葉榮鐘作為「文膽」的角色，和「述史」的經營可謂是重疊的。葉榮鐘的述史之志，在留下紀錄的同時，更向廣大的臺灣社會全體發話，要求承認臺灣人歷史與文化之對等，其傳遞的精神，也同為康寧祥、黃煌雄等戰後世代繼承。此外，為了紀念逝世的抗日運動前輩，撰寫相關文章以公諸於世、傳承記憶的這種做法，更被繼承在黨外雜誌之中，這也是葉榮鐘在 1980 年代後半

---

* 本論文初稿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戰後臺灣社會與經濟變遷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9 年 12 月 23-24 日)。筆者感謝評論人陳芳明教授、與會學者，以及吳玲青女士（時為國科會人文學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員）協助翻譯。筆者以吳女士的中譯為底本，參考成功大學吳密察教授與顏杏如博士之意見修改而成。本文投稿後按照兩名匿名審查人提供的意見又做了些修改，在此一併感謝。附記：在本文寫作過程中，資料收集、口述訪問、回覆詢問、調查旅行的支援等等，受到許多友人的幫忙。以下列記友人姓名，以誌謝意(不依順序、敬稱省略)：葉芸芸、葉光南、施纖纖、陳培豐、柳書琴、吳密察、林瑞明、康寧祥、陳清喜、葉國興、方昇茂、張耀錡、洪銘水。

** 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學術院教授

來稿日期：2010 年 6 月 29 日；通過刊登：2010 年 9 月 13 日。

期臺灣史研究興盛之前，留下的遺產之一。藉由釐清葉榮鐘晚年的書寫活動，我們捕捉到其進行後殖民主義文化活動的身影，也看到與日本殖民統治對抗的臺灣人歷史經驗，在戰後國民黨一黨支配體制的環境中，被論述、成為社會記憶一部分的過程。

關鍵詞：葉榮鐘、《臺灣民族運動史》、「述史」之志、康寧祥

一、前言
二、「述史」之志
三、書寫活動的重新展開與「自傳」
四、「臺灣先賢印象記」
五、「臺灣政治運動史」
六、「日記」與「國民黨統治下二十五年史」
七、葉榮鐘與青年們：歷史記憶的傳承
八、代結論

一、前言

葉榮鐘（1900-1978），臺灣彰化鹿港出身。兒時玩伴洪炎秋（1899-1980）在葉榮鐘辭世之後，應其內弟施維堯之請，為他撰寫如下的墓誌銘：

> 葉先生榮鐘字少奇，日據時期畢業東京中央大學，即加入林獻堂翁的民族運動，因中日文都好，曾主持臺灣民報等報筆政，任東京支局長。光復後，任職省立臺中圖書館指導輔導部等部長；後轉彰化銀行，歷任科長、主任、協理、顧問等職。退休後，從事寫作，出有《臺灣民族運動史》等書。新近罹癌逝世，時在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二日，年七十九歲。老友洪炎秋為作銘說：少壯抗日，老寫文章，忽罹絕症，竟爾身亡，戚友聞耗，莫不悲傷。豹死皮留，人死名彰，民運一史，可垂無疆。[1]

這裏顯示了關於葉榮鐘生涯的簡潔記述，以及同時代友人給予他的評價，可謂訴說出臺灣現代史中葉榮鐘被人所理解的原型。在這個理解中，葉榮鐘這樣的人物，戰前，是臺灣殖民地時期林獻堂派抗日民族運動——即林獻堂（1881-1956）

---

[1] 洪炎秋，〈悼念葉榮鐘先生〉，《臺灣文藝》62（1979 年 3 月），頁 240。

所率領、同時也是資助者的抗日民族運動右派陣營之知識分子；戰後，在戒嚴令仍長期實施中的 1960 年代後半以降，發表了《臺灣民族運動史》等一連串的著作，以 1920 年代抗日運動當事者的身分，將其經驗與記憶傳述至戰後，也因此留名後世。

筆者重新提起葉榮鐘，當然不是想對上述已經成為定論的理解提出異議，而是想將其晚年的書寫活動放在當時的歷史脈絡中再作檢討。透過這樣的檢討，想要觀察過往的日本殖民統治以及與之對抗的臺灣人歷史經驗，在戰後國民黨一黨支配體制的環境中，如何被論述、成為社會記憶一部分的過程。

事實上，葉榮鐘在這個過程中的形象，在社會學者蕭阿勤對 1970 年代「回歸現實」思潮，所周密進行的知識社會學之論述時曾作過點描。這個時期，戰後世代的知識分子及黨外民主運動人士，開始重新注目並審視日本殖民統治時期臺灣政治社會運動的經驗，也就是以《大學雜誌》的陳少廷（1932 年生）為先驅，[2] 接著由康寧祥（1938 年生）藉《臺灣政論》等展開推動，之後延續至彰顯蔣渭水的黃煌雄的言論，在這一連串的動向中，葉榮鐘成為傳遞過往歷史經驗的書寫者[3] 而登場。[4]

本稿受到蕭阿勤所描繪此一葉榮鐘形象的啟發，試圖重新審視 1970 年代思潮當中，葉榮鐘登場的過程。[5] 將視點移到曾為抗日知識分子的葉榮鐘身上，討論他是在怎樣的歷程中，進一步地說，就是葉榮鐘在戰後經過了什麼樣的人生而走到如此的形象？這是本文的問題。

---

2 陳少廷，〈林獻堂先生與「祖國事件」：兼論臺灣知識分子抗日運動的歷史意義〉，《大學雜誌》43（1971 年 7 月），頁 4-8。本文是題為「七七事變與抗日運動」專輯中的第一篇論文。其參考文獻列出了葉榮鐘編著的《林獻堂先生年譜》和刊載於《自立晚報》的〈日據時代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

3 刊載於《臺灣政論》的三篇為：葉榮鐘，〈臺灣民族運動的鋪路人：蔡惠如〉，《臺灣政論》1（1975 年 8 月），頁 52-54；以凡夫為筆名發表的〈臺灣民族詩人林幼春〉，《臺灣政論》3（1975 年 10 月），頁 66-69；凡夫，〈革命家蔣渭水〉，《臺灣政論》5（1975 年 12 月），頁 76-79。

4 蕭阿勤，《回歸現實：臺灣 1970 年代的戰後世代與文化政治變遷》（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8），頁 285-288。

5 關於同時期的葉榮鐘，臺灣文學研究學者廖振富有一系列的研究成果，值得參考，但他的焦點在做為散文家以及古典詩詩人的葉榮鐘。參見廖振富，〈葉榮鐘「少奇吟草」所反映的師友情誼與現實關懷〉，《國文學誌》8（2004 年 6 月），頁 35-76；廖振富，〈論葉榮鐘詩作手稿及其相關資料之研究價值〉，《臺灣文學學報》9（2006 年 12 月），頁 13-43；廖振富，〈論葉榮鐘六〇年代散文創作及其文學史意義〉，收於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編，《苦悶與蛻變：六〇、七〇年代臺灣文學與社會》（臺北：文津出版社，2007），頁 611-664。

這也是刻畫臺灣抗日知識分子後殖民身影的嘗試之一。若以相當理想的形態來描述筆者想要嘗試的葉榮鐘研究，則包含具體釐清葉榮鐘晚年在戰後書寫活動的內涵與外延之雙面向。所謂的「內涵」，指葉榮鐘著述內容本身，以及與其著述活動直接相關的社會環境（家族、友人、媒體關係者等）和葉榮鐘的相互作用。「外延」則是指他的著述活動所新孕育出的人和思想的聯結、波紋（閱讀著述後前來拜訪的年輕人和編輯、新發表場域的出現，以及這些人的後續動向等等）。

1966 年，葉榮鐘從長年服務的彰化商業銀行（1948 年入行）退休。1960 年代初重新開始他戰後的書寫，活動漸趨高峰是其退休後約當其晚年的十數年。這個時期，對於葉榮鐘和妻子施纖纖（1931 年結婚）而言，正是孩子們留學、就業、結婚成家的時期，也是為人父母扶持兒女自立的最後階段。這段期間，他也遭逢嫁給住在日本舊友之子的長女蓁蓁（1932-1967 年）去世的不幸。在長期的戒嚴令體制尚無解禁徵兆的時代中，一個退休的銀行員，亦為人父祖的昔日抗日知識分子，如何將其經驗向社會發話？他所發話、記述、傳達的過去經驗與記憶，又如何與下一個時代連結？本文將試以上述方法盡可能地探問這幾個問題。

但是，由於筆者的史料與資料收集、解讀工作始剛起步，現在這個階段所能敘述的部分極為有限。例如，後殖民時期進行文化活動的抗日知識分子，不用說當然不限於葉榮鐘一人，但是筆者現在能夠掌握的並不多。[6] 因此，作為上述研究企圖的第一步，本稿根據葉榮鐘次女葉芸芸（1945-）、長男葉光南（1938-）等人整理的葉榮鐘日記與書信，追索其隨筆集《半壁書齋隨筆集》、《臺灣民族運動史》，以及收於《臺灣人物群像》等數篇文章，是如何執筆完成的。

二、「述史」之志

從葉榮鐘留下來的日記和家書等，可以看到他對歷史著述意志的幾個記述。用葉榮鐘自己的說法加以分類，他所試圖寫作的，包括：（1）「臺灣政治運動史」或「臺灣民族運動史」、（2）「回憶錄」或「自傳」，（3）「臺灣先賢印象記」或「臺

6 舉例來說，就算只是檢討葉榮鐘晚年的書寫活動，將王詩琅和其周邊納入視野也是不可欠缺的，但在現時點仍然無法充分進行。

灣先賢群像」、（4）「國民黨統治下二十五年史」以及「日記」，此外尚有（5）「日本統治下之臺灣」。[7] 這些或可總稱為（葉榮鐘的）「述史」之志。[8] 由於這些都是與他自身相關的臺灣同時代史，因此葉榮鐘的「述史」之志，可以說是記述與傳達經歷過日本殖民統治的抗日知識分子歷史經驗的意志。

編輯《葉榮鐘全集》（以下簡稱「全集」）的葉芸芸指出，葉的書寫活動有過兩次高峰。一是在 1930 年代，1930 年春天畢業於東京中央大學的同時，被林獻堂召回，一方面擔任臺灣地方自治聯盟的書記長，一方面加入文學雜誌《南音》，揮舞健筆致力評論，隨後進入臺灣新民報社、擔任社論的寫作。這個時期的葉榮鐘，在臺灣近代文學史研究中經常被提及。第二個高峰則是前述 1960 年代以後到晚年的時期。[9]

葉榮鐘最初記下其「述史」之志，是在第一個高峰即將結束之際。葉在 1938 年 8 月 6 日的日記中，以日語寫下以下的文句：

> 非完成終生事業《臺灣政治運動史》不可。這不是現在才決心如此，然而到目前只有焦慮而沒有準備，感到非常慚愧。[10]

這一天的早晨，在臺北市內的喫茶店與楊雲萍（1906-2000）碰面。當時，楊雲萍於 1933 年自日本留學歸來，雖然尚未找到固定的工作，但是已經以《先

---

7 其他還顯示了寫作《臺灣民族運動史年表》的意志（見〈附錄一、1972 年 1 月 18 日寄林莊生書信〉，收於葉榮鐘著、葉芸芸總策劃，《葉榮鐘全集〔以下簡稱「全集」〕6：葉榮鐘日記》〔臺中：晨星出版社，2002〕，下冊，頁 1205）；《林獻堂傳》（1972 年 2 月 4 日日記，收於葉榮鐘著、葉芸芸總策劃，《全集 6：葉榮鐘日記》，下冊，頁 717）。後者並未動筆，前者實際著手，在執筆《臺灣民族運動史》之際完成臺灣的部分，之後追加「中國（大陸）」、「日本」、「國際」的部分。但是生前未能出版，去世後才以《全集 3：日據下臺灣大事年表》（臺中：晨星出版社，2000）刊行。

8 葉榮鐘從 18 歲開始作詩，之後的 60 年間留下了 600 多首的舊體詩。這些詩作首先由莊幼岳校訂，1979 年集結於《少奇吟草》，分發給親族、友人，之後收於葉榮鐘著、葉芸芸總策劃，《全集 5：少奇吟草》（臺中：晨星出版社，2000）時，因 1979 年當時的政治理由而無法收錄的 1961 年之作〈哀哀美麗島〉、1978 年作的〈無題〉都得以收錄。從無中斷、持續創作的這些詩作，不只是重要的傳記資料而已，也可以說是「一頁詩史」（洪銘水，〈《少奇吟草》跨越世代的見證〉，收於葉榮鐘著、葉芸芸總策劃，《全集 5：少奇吟草》，頁 44）。因此，在筆者檢討葉榮鐘「述史」的研究中也是不能忽視的，但是限於筆者的能力無法系統性地檢討，只能部分地言及這些詩作，非常遺憾，不得不在此先加說明。

9 葉芸芸，〈編輯報告〉，收於葉榮鐘著、葉芸芸總策劃，《全集 1：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臺中：晨星出版社，2000），上冊，頁 14-15。

10 葉榮鐘著、葉芸芸總策劃，《全集 6：葉榮鐘日記》，上冊，頁 133。

發部隊》、《臺灣新民報》等為舞臺展開了書寫活動。[11] 葉榮鐘感覺到楊雲萍「舉止愈發展現大學者的氣度」，內心湧現對自己不夠努力的羞愧感，而在心裡立了種種計畫，其中之一就是寫在日記中的「臺灣政治運動史」。

其時，葉榮鐘於 1935 年年底正式進入臺灣新民報社，擔任通信部長兼論說委員，每週一次擔綱日文社論的寫作。從 1920 年代抗日運動的閱歷，以及當時的職業、社會地位看來，這是符合其執筆「臺灣政治運動史」的意志。再者，隨著當時 1931 年臺灣共產黨被彈壓，臺灣文化協會、臺灣農民組合等左派抗日運動也遇毀滅；1934 年 9 月，自 1921 年起持續進行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被迫中止；1937 年 7 月，葉榮鐘自身擔任書記長的臺灣地方自治聯盟也被迫解散。就消極的意義而言，時期上也並非不適合。

閱讀此際前後時期的日記，可以得知葉榮鐘開始閱讀梁啟超的《先秦政治思想史》及《中國歷史研究法》、郭沫若的《中國古代社會研究》、稻葉岩吉《支那近世史講話》、摩爾根（Louis Henry Morgan）《古代社會》、多桑（Abraham C.M. d'Ohsson）《蒙古史》、伯倫漢（Ernst Bernheim）《歷史學とは何ぞや》（*Einleitung in die Geschichtswissenschaft*／《何謂歷史學》）等歷史書籍。如果執筆「臺灣政治運動史」為其「終生事業」的話，閱讀這些書籍或許是其準備、助跑的一環。但是，葉榮鐘並沒能開始寫作。這又是何以如此？

上述的引用中也能看到的，這個時期的日記，時常可見他言及對於自己的學業中途而廢感到遺憾。[12] 1927 年夏天開始的第二次留學生活中，葉榮鐘遇見了他仰之為師的人物矢內原忠雄（1893-1961）。葉榮鐘遵循林獻堂的指示，在 1930 年春天畢業後旋即回到臺灣，這就他與林之間亦師亦父的仰慕關係而言，於情於

---

[11] 林春蘭所編〈楊雲萍年表〉說楊雲萍於 1932 年自日本留學歸來（林春蘭，《楊雲萍的文化活動及其精神歷程》〔臺南：臺南市立圖書館，2002〕，頁 219-221），但根據許雪姬之考證，他歸來的時間應為 1933 年。參見許雪姬，〈忘年之交：獻堂仙與雲萍師〉，《臺灣文獻》57: 1（2006 年 3 月），頁 122-123。

[12] 例如 1939 年 2 月 9 日的日記有以下的述懷：「讀河合〔河合榮次郎〕氏編的《學生と讀書》。從諸家的讀書經驗談，我並沒得到所期待的成果。但對他們每人在中學、高校時代看了很多書一事卻感到羨慕……對過去不用功感到很傷心……」（葉榮鐘著、葉芸芸總策劃，《全集 6：葉榮鐘日記》，頁 163。）再者，戰後寄給至交好友莊垂勝的長男林莊生的書信（1968 年 4 月 27 日）中，自述從年輕時起無法自主安排生活，而且由於職業（新聞記者等）的關係，知識偏向雜學，「到了這個年頭，沒有一樣真正屬於自己的專門的學問」。參見林莊生，《懷樹又懷人：我的父親莊垂勝、他的朋友及那個時代》（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2），頁 241。

理皆屬當然，但就葉榮鐘而言，或許在心中也不無蘊含一種無可奈何之感。[13] 因此葉榮鐘自身對於學業這樣的「半途而廢」，在他內心某處或許被當作不能寫作的理由也說不定。然而，最終還是跨越時間完成了「述史」之志，因此，與其說當時這種顧慮成為決定性的障礙，不如說外部嚴苛的政治環境，使他克服顧慮、致力「述史」之事沒有辦法成為現實可能的課題。

進入臺灣新民報社後，雖然葉榮鐘本身的社會地位可謂上昇且安定了，但是圍繞著臺灣新民報社的狀況卻走向惡化一途。葉進入臺灣新民報社的翌（1936）年 6 月，林獻堂因為「祖國事件」受辱而避難東京，臺灣新民報社也成為軍方的眼中釘，在 1937 年中日戰爭爆發之前，漢文欄被迫廢止，報社由於經營不善雪上加霜般地迫使社員減薪二成。在此之後，葉榮鐘的生活受到戰爭及其陰影的強烈擺佈。1939 年以臺灣新民報社東京支局長的身分赴任，但在糧食供給惡化的情況中，妻子健康受損而舉家返臺。1941 年就任臺中支局長，但是《臺灣新民報》受到當局的壓力，報紙名稱不得不改為符合時局的《興南新聞》。1943 年隻身前往馬尼拉擔任《馬尼拉華僑日報》編輯次長，然而這是被日軍以《大阪每日新聞》特派員身分徵用前往的。任期結束總算得以安然返臺時，《興南新聞》已經被其他報紙合併成為《臺灣新報》，葉擔任其文化部長兼經濟部長。不過，1943 年 10 月開始，聯合國軍隊的空襲漸趨激烈，不得已於 1945 年 4 月辭去《臺灣新報》職務，舉家疏散遷至臺中州鄉下，迎向日本的戰敗。[14] 不論是赴任東京、或者前往馬尼拉、遭遇空襲等，若運氣不佳，葉榮鐘自己或其家人便極可能遭遇危險。這樣的時代當然不是「述史」的時候。甚至，之後的日本戰敗、脫離殖民地統治、

---

13 根據與葉榮鐘一起到矢內原忠雄自宅參加聖書講授的陳茂源（1903-1996）的證言。那是 1929 年的秋天：「那時（在東京小石川楊肇嘉宅的新民會周日懇談會的中途，聽到葉榮鐘離席說要去矢內原家參加聖書講授），我自己忽然從甚麼清醒似地，反射性的請求他也帶我一起去。那天晚上的大森八景坂上、矢內原家的景象終生難忘。我有如身在夢境，目擊了在孤燈下只對著一位異鄉青年講授「路加傳」的先生的認真身影。我的直覺有如感到，終於碰到了一直到現在都在暗中摸索的東西……。這一晚的講授結束之後，我取得了矢內原先生的同意，以後我也能夠參加，雖然因為職務（1932 年起在松本擔任法官）的關係有時可能缺席。葉氏在那之後不久，也不得不返回臺灣，在銀座的資生堂舉行了只有兩個人餞別。（葉氏）一面歡喜著終於得到打從心底尊敬的良師，從此要真正鍾煉自己：一面訴苦著因為自己無父母兄弟、天涯孤獨，此時身不由己地回臺。他那種情景，彷彿如同昨日」參見陳茂源，〈大森の家庭集会の頃〉，收於南原繁等編，《矢内原忠雄：信仰・学問・生涯》（東京：岩波書店，1968），頁 110-111。

14 葉榮鐘著、葉芸芸總策劃，《全集 9：葉榮鐘年表》（臺中：晨星出版社，2002），頁 46-52。

「回歸祖國」，這樣臺灣歷史的大轉變，也未能立刻提供「述史」的環境。

隨著日本戰敗的消息傳來，林獻堂再度展開公眾活動，同時，葉榮鐘做為林的幕僚，也開始忙碌周圍的事物。葉擔任「國民政府歡迎準備委員會」的總幹事，擔綱臺中市第一回臺灣光復節慶祝大會的司儀；在「臺灣省海外僑胞」的救援上，和林獻堂一起向臺灣省行政長官陳儀等陳情。1946 年 8 月，加入林獻堂等人的「臺灣光復致敬團」，也訪問了南京、西安等地。這些活動中所用的文書，大多都是出自葉榮鐘之手。可以說，林獻堂的活動再度展開的同時，葉榮鐘所扮演的原抗日右派「文膽」（文書幕僚）的角色也再度復活。此外，當好友莊垂勝（字遂性，1897-1962）被派任為臺灣省立臺中圖書館館長時，葉榮鐘也擔任該館編譯組長兼研究輔導部長，與莊一同主辦各種文化講座、組織臺中知識分子的「談話會」等，盡力促進臺中地區文化活動的活化。[15]

二・二八事件之時，莊垂勝被推舉為「臺中地區時局處理委員會」的主任委員，遵循臺北的作法，在處委會下設置了幾個下級部門，葉榮鐘成為其宣傳部長。但是，隨蔣介石派遣的鎮壓軍即將抵達的消息四起，3 月 11 日晚上，莊垂勝等數名委員會集，決定解散處委會。葉榮鐘以及率領「二七部隊」的謝雪紅（1901-1970）也都參加了這個會議。「二七部隊」在 12 日午後，為了避免臺中因巷戰造成市民犧牲，決定撤退至埔里。[16] 當時 9 歲的長男葉光南，長大之後被父親的舊識告知，12 日晚上聽到父親廣播的聲音，那是宣布「二七部隊」撤退至埔里、國軍部隊不久將進駐臺中市內，呼籲市民沉著應對絕不外出的廣播。[17]

事件之後，莊垂勝為憲兵隊逮捕，奇蹟似地在一週之後被釋放。葉榮鐘雖然未被逮捕，但是和莊一起被免去了圖書館職務。當時臺中師範學校校長、前述的洪炎秋也因為與事件有關而被免職。莊垂勝的長男林莊生（1930 年生，1961 年以後移居加拿大）認為莊被釋放的背景之一是林獻堂向軍隊當局陳情。[18] 雖然沒有具體足資判斷的資料，但官憲之手沒有伸向葉榮鐘，或許也是林獻堂的政治保護傘以某種形式發揮了作用。不過，根據葉芸芸的回憶，事件發生之後，友人好

---

15 葉榮鐘著、葉芸芸總策劃，《全集 9：葉榮鐘年表》，頁 52-54。
16 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編著，《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編者，1992），頁 93-94。
17 葉芸芸，《餘生猶懷一寸心》（臺北：INK 印刻出版有限公司，2006），頁 354。
18 林莊生，《懷樹又懷人：我的父親莊垂勝、他的朋友及那個時代》，頁 64-65。

幾次勸說到鄉下避難，但是葉榮鐘都不肯。[19]

沒有工作的葉榮鐘，翌年在林獻堂的斡旋下，進入彰化商業銀行。[20] 在此前後，葉雖然被國民政府推薦為臺灣省參議會議員，但是辭不肯受（1947 年 12 月），由青年黨和民社黨聯合推為監察委員候選人（1948 年 5 月），也未接受。[21]

之後，如同眾所周知的，隨著國民黨在中國大陸的內戰情勢不利，實施戒嚴令等臺灣的治安體制日益強化。二·二八事件以及「白色恐怖」，迫使大多數的臺灣知識分子保持沉默，葉榮鐘也不例外。如同下面引用的述懷，甚至連日記都沒寫。此際不是「述史」的時候。

三、書寫活動的重新展開與「自傳」

那麼，葉榮鐘的沉默如何被打破，「述史」之志是如何實現的？首先，表一是顯示到目前為止、以專書出版的葉榮鐘著作一覽。

根據葉芸芸的說法，葉榮鐘在二二八事件之後恢復書寫活動的關鍵，是為了紀念 1956 年客死於東京的林獻堂而編著《林獻堂先生紀念集》一事。[22] 葉榮鐘在這個紀念集中，寫作長篇的〈林獻堂先生年譜〉，同時，也寫了〈杖履追隨四十年〉。之後不久開始寫隨筆，「批判社會陋習、記錄民俗文化之類的隨筆，在死去之前從無間斷地寫作，留下了 45 萬字的隨筆」。[23] 如同表一所記，當初大部分文章都發表在一般人很少看得到的、也就是他工作單位刊行的《彰銀資料》（月刊）（最早的文章是 1962 年 7 月）。1965 年 3 月，集結這些文章，由與莊垂勝有

---

19 葉芸芸，《餘生猶懷一寸心》，頁 354。

20 1905 年彰化銀行設立，1947 年改組為彰化商業銀行，林獻堂是第一任董事長。林獻堂「亡命」東京之後，次男林猶龍（1902-1955 年）隨後承繼，但卻比父親林獻堂早先去世，由羅萬俥（1898-1963 年）承繼，羅在東京出席中日合作策進委員會時，因腦中風病倒、客死東京。直到羅萬俥任董事長為止時，葉榮鐘被重用於人事部，但是張聘三擔任後任董事長時，就不再如此（2009 年 8 月 4 日葉光南直接告訴筆者的話，並見葉榮鐘日記的關連記述）。

21 葉榮鐘著、葉芸芸總策劃，《全集 9：葉榮鐘年表》，頁 56-57。

22 在這之前，《臺灣文獻》1953 年 6 月號中以「凡夫」的筆名，例外地寫了〈記辜耀翁〉一文。後收錄於葉榮鐘著、葉芸芸總策劃，《全集 2：臺灣人物群像》（臺中：晨星出版社，2000），頁 333-338。

23 葉芸芸，〈編輯報告〉，收於葉榮鐘著、葉芸芸總策劃，《全集 1：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上冊，頁 13。

表一、葉榮鐘著作專書一覽

出版年月	書名	出版商	全集編號	備註：初刊雜誌、新聞等
1965 年 3 月	《半路出家集》（半壁書齋隨筆第一輯）	臺中：中央書局	4 上	所收隨筆在文末只記初刊年月。據全集編者葉芸芸所言，幾乎刊載於《彰銀資料》（只有〈一段暴風雨時期的生活紀錄〉刊於《民主評論》〔香港〕）。
1967 年 3 月	《大屋小車集》（半壁書齋隨筆第二輯）	臺中：中央書局	4 下	所收的隨筆在文末都未記載初版年月、初刊報紙雜誌之名。其中 3 篇各刊載於《徵信新聞》（中國時報前身）、《中華雜誌》、《出版月刊》。其他刊載於《彰銀資料》的可能性極高。
1971 年 9 月	《臺灣民族運動史》（蔡培火、林柏壽、陳逢源、吳三連、葉榮鐘等著）	臺北：自立晚報社	1 上、下	1970.4.1~1971.1.10 在《自立晚報》連載〈日據時期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撰述人」同前五人，計 278 回，約 50 萬字。手稿為〈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1970.3.1 脫稿），全集以葉榮鐘的名字收錄。
1977 年 8 月	《美國見聞錄》	臺中：中央書局	4 上	連載於《自立晚報》，一部分也發表於《彰銀資料》，相當於〈半壁書齋隨筆〉的第三輯。
1979 年 6 月	《三友集》（蘇薌雨、葉榮鐘、洪炎秋著）	臺中：中央書局	4 下	《國語日報》、《彰銀資料》等。推測洪炎秋為編輯。
1985 年 8 月	《臺灣人物群像》（李南衡編）	臺北：帕米爾書店	2	再加上四篇於 1995 年再版，葉芸芸、李南衡編，臺北：時報文化出版。
2000 年 8 月	《葉榮鐘全集 1：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上、下冊）	臺中：晨星出版		葉芸芸、藍博洲主編
2000 年 8 月	《葉榮鐘全集 2：臺灣人物群像》	臺中：晨星出版		葉芸芸主編
2000 年 8 月	《葉榮鐘全集 3：日據下臺灣大事年表》	臺中：晨星出版		葉芸芸、藍博洲主編
2000 年 12 月	《葉榮鐘全集 4：半壁書齋隨筆》（上、下冊）	臺中：晨星出版		葉芸芸主編
2000 年 12 月	《葉榮鐘全集 5：少奇吟草》	臺中：晨星出版		葉芸芸主編、林瑞明校訂。生前自己以〈少奇吟草〉為題整理詩稿。逝世後遺族將包含未整理的晚年詩稿加以編輯，於 1979 年刊行，分發知己友人。全集收錄、公刊時，收錄了因當時時局之故而未收錄的〈哀哀美麗島〉（1961 年 5 月 23 日）和〈無題〉（1978 年）。
2002 年 3 月	《葉榮鐘全集 6：葉榮鐘日記》（上、下冊）	臺中：晨星出版		葉光南、葉芸芸主編
2002 年 3 月	《葉榮鐘全集 7：早年文集》	臺中：晨星出版		葉芸芸、陳昭瑛主編
2002 年 3 月	《葉榮鐘全集 8：近代臺灣金融經濟發展史》	臺中、晨星出版		徐振國主編，原題《彰化銀行六十年史》。
2002 年 3 月	《葉榮鐘全集 9：葉榮鐘年表》	臺中：晨星出版		葉光南、葉芸芸主編，也收錄給在美子女（葉光南、葉芸芸）的家書，徐復觀、王詩琅、洪炎秋、黃得時、葉光南的追悼、回想文。

淵源的中央書局[24] 以《半路出家集》刊行，也許是作為文學家的名聲開始稍稍為人所知，之後也被一般媒體《徵信新聞》（《中國時報》前身）、《出版月刊》、《中華雜誌》等邀稿，而這些文章和持續在《彰銀資料》寫作的隨筆，一起被收錄在第二本隨筆集《小屋大車集》之中。

《林獻堂先生紀念集》的編著，就葉榮鐘與林獻堂的關係、在林獻堂身旁的葉榮鐘所扮演的角色與位置，以及同世代中出類拔萃的中文書寫能力，再以重視氣節、有所不為而且不愛多事的個性等因素看來，當時除了葉榮鐘之外，別無其他人選。[25] 這些因素也可以推測是後來蔡培火（1898-1983）、吳三連（1894-1989）邀請葉榮鐘執筆《臺灣民族運動史》的原因。在蔡培火等人的眼中，戰後的葉榮鐘可以說是當年抗日右派人士「永遠的文膽」。

抗日運動右派「前輩」們對葉的這種角色期待，和葉本身的「述史」之志並不是完全重疊。但是無論如何，可以推測，曾經萌芽於〈暴風雨時期〉（後述）初期的「述史」之志，在《林獻堂先生紀念集》的編著過程中，作為可能實現的意志復甦了。其後，葉在 1967 年 6 月 7 日寫給留學美國的長男葉光南的信中提到，「我決意寫《臺灣民族運動史》早在十餘年前就已下決心的」[26] 可以作為佐證。

而「自傳」的部分。在上述的書寫活動重新展開後不久，1963 年 11 月 8 日給長男的家書中，葉榮鐘提及：「我現在除每期為彰銀資料寫隨筆外，還自撰寫回憶錄，近日寫完一篇抗戰中的生活紀錄題為〈半壁書齋由來記〉」，記下了執筆「自傳」的意志和實際的進展。[27] 從翌（1964）年 8 月 31 日同樣給長男的家書記述中可以得知，此一〈半壁書齋由來記〉經由臺中外省籍友人徐復觀（東海

---

24 1924 年自明治大學畢業、遍遊朝鮮半島及北京、上海而歸臺的莊遂性，一方面積極地參加臺灣文化協會的文化演講會，1925 年為了振興文化事業，在臺中設立了中央俱樂部。作為文化交流設施，兼設餐廳、宿舍的俱樂部和書店，是其經營的目標，但實際上實現的只有後者的角色，也就是中央書局。參見葉榮鐘，〈臺灣的文化戰士：莊遂性〉，收於葉榮鐘著、李南衡編，《臺灣人物群像》（臺北：帕米爾書店，1985），頁 154-156。翻閱葉榮鐘「退休生涯」時期的日記可以得知，當時的經營者是張耀錡，該書局是葉榮鐘購買書籍的重要管道之一，同時也發揮了臺中知識分子頻繁進出的沙龍機能。

25 這一點在執筆《彰化銀行六十年史》時，可以說也是同樣。該書於 2002 更名出版，即葉榮鐘著、葉芸芸總策劃，《全集 8：近代臺灣金融經濟發展史》（臺中：晨星出版社，2000）。

26 葉榮鐘著、葉芸芸總策劃，《全集 9：葉榮鐘年表》，頁 102。

27 葉榮鐘著、葉芸芸總策劃，《全集 9：葉榮鐘年表》，頁 86。

大學教授，1903-1982）的介紹，以〈一段暴風雨時期的生活紀錄〉為題，刊載於徐復觀主導的香港《民主評論》。[28]

在同日的家書中，關於「自傳」，還記下了這樣的旨趣：

(a) 已寫了出生到 18、19 歲左右之事；
(b) 關於「光復前後」（1941-1946）寫了約 2 萬 5 千字，寄給丘念台（1894-1967）請他看是否有發表的可能；
(c) 從 1920 到 1935 年的部分，今後非找出空閒時間來寫不可。

(b) 的部分，以〈臺灣省光復前後的回憶〉為題，刊載於《民主評論》1964 年 12 月號，生前便收入前述的《小屋大車集》之中。(a) 也確實寫完，在去世之後，以〈葉榮鐘先生回憶錄〉為題刊載於《文季》第 1 卷第 3 期（1983 年 9 月），再收錄於李南衡編輯的《臺灣人物群像》（1985）。(c) 似乎沒有被當作一篇獨立的文章來寫，但是 1920-1935 年正好是葉榮鐘追隨林獻堂參加臺灣議會設置運動、臺灣地方自治聯盟等政治運動的時期。相當於(c)的部分，可以說是融合在關於林獻堂的回憶以及《臺灣民族運動史》的記述之中。[29] 這封信中沒有碰觸的，是關於二・二八事件之後的時期。

四、「臺灣先賢印象記」

1964 年 7 月 14 日寄給長男的家書，敘述了葉榮鐘「述史」的三階段計畫。這是受到好友莊垂勝的長男林莊生的勸說敦促。他寫道：

---

[28] 葉榮鐘，〈一段暴風雨時期的生活紀錄〉，《民主評論》（1964 年 1 月）。此篇文章後來收錄在葉榮鐘著、葉芸芸總策劃，《全集 2：臺灣人物群像》，頁 405-425。

[29] 在進入 1980 年代後，對於《臺灣民族運動史》一書出現了這是葉榮鐘所留下關於 1920 年代抗日運動的「見證」這樣的評價（〈紀念葉榮鐘〉，《暖流》2: 1〔1982 年 7 月〕，頁 42），而忠於原稿刊行的《全集 1：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比起依據連載於《自立晚報》而刊行的通行本，寫明是著者實際見聞而記下的部分更為顯著。兩者的文本比較，請參見尹章義，〈捨我其誰的史家和客觀環境手的互動：手稿本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和報刊本、單行本《臺灣民族運動史》的比較研究〉，收於葉榮鐘著、葉芸芸總策劃，《全集 1：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下冊，頁 647-672。

> 莊生日昨來信勸我用錄音保存我的講演：關於臺灣政治解放運動的經過，云分十次錄音，每次一小時半，共要十五小時，寫一本《臺灣民族運動史》我本有此計劃，唯資料尚未集齊故未動手。而且在這以前擬先寫完一本《臺灣先賢印象記》，把過去民族運動之重要角色描寫一下。現在已寫就六、七人，再加六、七人便可成書。這書出後應趕寫我的自傳，現已寫成三分之一。這兩書完成後才可著手寫民族運動史。[30]

根據〈家書〉，第一階段是論述 1920 年代抗日民族運動重要人物的事蹟，這時已經寫完的「六、七人」，應該包括林獻堂、莊垂勝、高天成、羅萬俥等人；「再加六、七人」的範圍則不明，但直至葉辭世為止，刊行的文章中有林呈祿、蔡惠如、林幼春、蔣渭水、楊肇嘉、施家本等人，葉辭世後以未刊稿發表的則有關於賴和、丘念台、吳三連等人的記述。[31] 關於第二階段的「自傳」已經提及。「現已寫成三分之一」，應該是指前述所引的〈半壁書齋由來記〉。

然後，這些文章都寫完、刊行之後，才打算著手撰寫《臺灣民族運動史》。但是眾所周知，實際上葉榮鐘並沒有按照這樣的順序，「自傳」在形式上還未完成，第三階段的《臺灣民族運動史》就已經先完稿刊行，而被認為第一階段的部分，以《臺灣人物群像》為題，在其辭世之後，由認為葉榮鐘想要述史以傳承經驗的戰後世代文化人（李南衡，1940-）集結出版。

但是，為什麼要書寫臺灣人的歷史？我們可以找到兩個記述。一是 1964 年 8 月 31 日給長男家書中的一節。

> 臺灣人因過去五十年間的歷史關係，一般人對於國文的力量較差，致受輕視而吃大虧。但我有自信，臺人之才能絕不弱於任何民族，若能努力從事定有可觀。余現在不以老朽自棄，而孳孳以寫作為念者，第一是欲留一點記錄性文字以供將來修史者之參考；另一點是不願被人歧視臺人為不學無術之土包子。[32]

---

30 〈家書〉(1964 年 7 月 14 日)，收於葉榮鐘著、葉芸芸總策劃，《全集 9：葉榮鐘年表》，頁 87。

31 皆收於葉榮鐘著、李南衡編，《臺灣人物群像》，頁 131-134、169-176、187-198。

32 〈家書〉(1964 年 8 月 31 日)，收於葉榮鐘著、葉芸芸總策劃，《全集 9：葉榮鐘年表》，頁 89。

留下紀錄以供將來參考，而且證明臺灣人擁有不遜於他人的文化能力，這兩個是「述史」的理由。關於前者，葉榮鐘在一年多之後寫給林莊生的信中（1965年12月23日），更留下這樣的一段話：

> 日本統制下的臺灣解放運動，從結果看來，沒有一件是成功。但對當時的民眾，尤其是知識階級喚起當仁不讓之精神，確實起了作用。如果人類的文化不以現實之成敗做準則，而以提昇的精神水準來衡量，那麼，當時的運動是有一定的歷史地位。孔子、基督、釋迦之努力，以今日之狀況看來顯然是失敗，但歷史不能無視這些先賢的精神。我對記錄當時爭取自由之過程，感到一種使命感，而願意從這個觀點去寫臺灣之民族運動史。[33]

再者，葉榮鐘在1964年寫的詩中，已很明確表達其傳承歷史記憶的使命感：

> 先賢幾輩已歸休。餘緒誰能繼末流。
> 幽德闡揚後死責。勉揮禿筆寫從頭。[34]

何以寫作？在政治史上無法成為勝者的臺灣人，也有歷史、也有與時代為伍的拼鬥精神。致力於「述史」，正是為了非傳達這種精神不可。這也是面對廣大的臺灣社會全體，強烈地要求承認臺灣人的歷史與文化的對等。這正是希望康寧祥、黃煌雄等戰後世代繼承的意志，也是他向1970年代的公共空間發話的精神。

五、「臺灣政治運動史」

接下來討論前述三階段「述史」計劃的最終階段「臺灣政治運動史」。如同前述，與葉榮鐘本身的計劃相異，此一階段提前執行，是因為1920年代抗日運動右派的「前輩」們之間出現內部紛爭。1967年5月11日寄給長男葉光南的信中，有如下的一節：

---

33 原文為日文。參見林莊生，《懷樹又懷人：我的父親莊垂勝、他的朋友及那個時代》，頁240-241。

34 〈索居滿興四續〉組詩其六，收於葉榮鐘著、葉芸芸總策劃，《全集5：少奇吟草》，頁229。感謝審查人之一提醒此詩的存在及其意義。

> 最近肇嘉伯出版《楊肇嘉回憶錄》，因內中對其養父批評太過火，又因吹牛吹得太離譜，致受各方面反感，……引起軒然大波。這是好名之累的實例。
>
> 因其回憶錄風波的影響，受蔡培火、吳三連兩先輩的慫恿寫《臺灣民族運動史》。現在正著手籌備、初步預定明年出書。[35]

如果閱讀 1967 年元旦重新開始的日記記述，可以得知葉開始積極地閱讀歷史書籍。從元旦開始閱讀《四書讀本》，[36] 次日開始讀《歷史雜談》（上、下卷），[37] 12 日讀完。10 日，之前訂購的井上清《日本歷史》（上、中、下卷）[38] 寄達，2 月 4 日讀完，從 3 月 19 日起開始抄錄要點，5 月 20 日結束。從 3 月至 4 月之間，看了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補編》、黎東方《細說元朝》及《細說民國》（兩者都是上、下卷）。與 1938 年的日記第一次寫下「述史」之志的時候相似，葉榮鐘本身已經開始正式暖身。這個時期，受王詩琅之託著手製作《臺灣青年》的總目錄（3 月 20 日開始），投稿《臺灣風物》，這也可以說是助跑的一環。正在此時，《楊肇嘉回憶錄》（1967）的事情發生了。

4 月 12 日葉榮鐘收到蔡培火來信。這「不出所料係為肇嘉氏回憶錄問題」。[39] 接著，25 日蔡為了商討此事催促葉前來臺北的快遞送達，葉榮鐘在 5 月 2 日於國賓大飯店，和蔡培火、吳三連共進午餐。[40] 由葉榮鐘執筆寫作《臺灣民族運動史》一事，在這個時候已大致抵定。同月 7 日的日記，記載了楊肇嘉之弟（楊天賦）在豐原召開記者會攻擊《楊肇嘉回憶錄》此事之新聞報導的同時，也記載了「《臺灣民族運動史》漸次構成腹稿」。然後，這之後的日記中，有對於此事已經由蔡培火取得陳逢源的同意（9 日）、以及由吳三連支付葉榮鐘寫作經費的提案（23 日）的記述。接下來，終於在 27 日記道，作為寫作的直接準備，開始製作年表。[41] 另

---

35 葉榮鐘著、葉芸芸總策劃，《全集 9：葉榮鐘年表》，頁 101。

36 《四書讀本》有許多版本，葉榮鐘在這個時期所讀的是哪個版本，並不清楚。家族寄贈給清華大學圖書館的藏書目錄中同樣也沒有該書書名。

37 應該是池島信平編，《歷史よもやま話：日本篇》（東京：文藝春秋社，1966），上、下冊。

38 岩波新書，1963-1966 年刊行。葉榮鐘戰後所讀的日文書，按日記記載，除了到臺北時在三省堂書店等購買之外，大都經由居住東京郊外的女婿張東亮替他購買寄送。

39 葉榮鐘著、葉芸芸總策劃，《全集 6：葉榮鐘日記》，上冊，頁 293。

40 葉榮鐘著、葉芸芸總策劃，《全集 6：葉榮鐘日記》，上冊，頁 295、297。

41 葉榮鐘著、葉芸芸總策劃，《全集 6：葉榮鐘日記》，上冊，頁 298-303。

外，在 9 月，成功地得到了《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志第二編：領臺以後的治安狀況（中卷）臺灣社會運動史》這一重要的參考資料。[42]

年表的草稿完成於 10 月 3 日。[43] 但是，葉榮鐘並沒有立即著手寫作《臺灣民族運動史》，那是因為嫁至東京的長女之死。長女蓁蓁因撫育兩個小孩，再加上住家新建與搬遷的過度勞累，從 6 月以來一直臥病在床，7 月之後發燒不退而入院，被診斷為心臟瓣膜症，併發肺炎，9 月時雖一度好轉，卻在 10 月 13 日嚥下最後一口氣。[44] 此際又時值在美國留學的長男正準備博士論文的資格考試，次女剛進入實踐家政專科學校就讀，葉榮鐘非支撐家人不可，而總是散漫的次男蔚南（1950 年生）的求學意志也非留意不可。妻子悲嘆度日，即便心情姑且平復下來，但每當知己朋友前來安慰，傷痛又再度復燃，終日以淚洗面。自己的心情也必須整理。11 月 10 日開始寫作長篇隨筆〈蓁兒最後的信〉，12 月 9 日完成。[45] 接獲長女病危通知的時期，葉榮鐘對家人宣布皈依基督教，反映出這個時候他的心境。[46]

11 月 11 日動手進行已經謄寫好的「年表」的校訂作業（13 日結束），新年過後終於開始動筆。1968 年 1 月 7 日的日記裡寫下了「目錄」，15 日的日記寫道完成第一章〈臺灣民族運動之濫殤〉之「臺灣同化會」部分的 1 千字。[47] 追溯他寫給長男家書之後的經緯可知：3 月 27 日的信中提到第一章已經脫稿，並已交給蔡培火和吳三連校閱，4 月 12 日第二章「六三法撤廢運動」1 萬 5 千字脫稿，下

---

42 9 月 21 日在臺北與王詩琅一起拜訪黃得時而借得（葉榮鐘著、葉芸芸總策劃，《全集 6：葉榮鐘日記》，上冊，頁 328）。之前，1967 年 5 月向高日文借書，做了若干資料的抄寫等，但是似乎只借了約 1 個月左右（葉榮鐘著、葉芸芸總策劃，《全集 6：葉榮鐘日記》，上冊，頁 300-309）。戰後臺灣知識分子在什麼樣的狀況下能夠保存、以及閱覽 1920 年代抗日運動史基本資料的《臺灣社會運動史》一書，是非常有興趣的後殖民文化現象之一。

43 葉榮鐘著、葉芸芸總策劃，《全集 6：葉榮鐘日記》，上冊，頁 331。

44 葉榮鐘，〈蓁兒最後的信〉，收於蘇薌雨、葉榮鐘、洪炎秋，《三友集》（臺中：中央書局，1979），頁 202-207。

45 葉榮鐘著、葉芸芸總策劃，《全集 6：葉榮鐘日記》，上冊，頁 347。

46 葉榮鐘在戰前的 1929-1930 年之間，曾經參加過是無教會主義的基督徒矢內原忠雄在自己家裡講授的聖書講義。那個時候他尚未入教。1967 年 8 月長女病危的消息傳來時，葉閱讀了 1930 年歸臺之際矢內原贈送的內村鑑三所著的《求安錄》，希望得到神的庇佑的記述見於日記（8 月 27 日，葉榮鐘著、葉芸芸總策劃，《全集 6：葉榮鐘日記》，上冊，頁 323）。在 9 月 14 日的日記中，出現了晚餐後告訴家人他已信奉耶穌的記述（葉榮鐘著、葉芸芸總策劃，《全集 6：葉榮鐘日記》，上冊，頁 327）。一週後赴臺北之際，也告訴了蔡培火（葉榮鐘，〈蓁兒最後的信〉，頁 205）。

47 葉榮鐘著、葉芸芸總策劃，《全集 6：葉榮鐘日記》，上冊，頁 354、356。

週交給蔡培火校閱（13 日的書信），5 月 26 日第三章脫稿（25 日的書信）。接下來，翌（1969）年 9 月 21 日的信裡寫道第七章已經脫稿，完成第八章的三分之一。1970 年元旦的信中，表示第九章也已完成，只剩下一章，並且預訂寫完草稿後重看，之後連載於《自立晚報》，等連載結束後將出版專書。這封信中雖然說想要在 1 月中脫稿，[48] 但是實際上草稿的脫稿是 3 月 11 日。[49]

若製作「年表」是為了執筆所進行的直接準備作業，那麼他從 1967 年 5 月 27 日起到同年的 11 月 13 日，花了將近 6 個月。又假若製作「目錄」算是開始執筆，那麼真正的執筆階段，是從 1968 年 1 月 7 日到 1970 年 3 月 11 日為止，花費 2 年 2 個月。連同製作「年表」的時間，總共花費 2 年又 8 個月。這段期間，葉榮鐘夫妻雖然遭逢喪失長女之痛，但是長男葉光南在 1965 年與林妙芬結婚、1968 年長子誕生，翌（1969）年取得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的化學博士學位，讓夫妻兩老頗感欣喜。1970 年草稿完成之後，次女芸芸從實踐家政專科畢業，此時與東海大學助教陳文典開始交往，翌年結婚。1970 年 8 月，次男蔚南考取世界新聞專科學校。[50] 葉榮鐘雖然遭受長女亡故異鄉之痛，但在撰述自己代表作的同時，為人父的最終階段任務也正在一步步實現。

《自立晚報》的連載，原訂在 3 月 20 日開始，但實際上變成在 4 月 1 日刊出。[51] 之後，於 1971 年 1 月 10 日結束連載，接著以《臺灣民族運動史》為題[52] 出版專書。該書版權頁的刊行日期記為同年 9 月，但是根據日記，葉榮鐘拿到該書是在 11 月 8 日。[53]

---

48 葉榮鐘著、葉芸芸總策劃，《全集 9：葉榮鐘年表》，頁 111。

49 葉榮鐘著、葉芸芸總策劃，《全集 9：葉榮鐘年表》，頁 112。

50 家人的動向是依照日記（《全集 6：葉榮鐘日記》）與年表（《全集 9：葉榮鐘年表》）的記述。

51 同日日記，葉榮鐘著、葉芸芸總策劃，《全集 6：葉榮鐘日記》，上冊，頁 539。

52 但是在筆者手邊的「初版」版本，在所有偶數欄頁中記載的書名是《臺灣近代民族運動史》。

53 由葉榮鐘撰寫的「序」的原稿中，「序」的日期是「中華民國 60 年 6 月 17 日」（葉榮鐘，〈原序〉，收於葉榮鐘著、葉芸芸總策劃，《全集 1：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下冊，頁 674），但是如同後述，最後經過蔡培火之手的《臺灣民族運動史》初版的「序」變成「中華民國 60 年 6 月□日」，日期是空白的。6 月 17 日是 1895 年臺灣總督府開始正式在臺灣展開業務的日子，總督府將此作為「始政記念日」，但是 1920 年代在東京留學的一部分臺灣青年人將這個日子視為「恥政記念日」而加以抨擊。實際上的「序」的日期空白的原因不明，但這樣一來確實消去了葉榮鐘給「6 月 17 日」附上的象徵性意義。

這樣，葉榮鐘「述史」之志的核心部分雖然完成，但是對葉榮鐘而言，也有違背本意、成為某種憤慨根源的事，原因出在蔡培火。第一，在《自立晚報》連載之際，由於蔡培火的主張，蔡培火、林柏壽、陳逢源、吳三連、葉榮鐘五人被當作共同編輯，標題變更為〈日據時期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54] 第二，在專書中，標題雖然改回原來的名稱，但是在編著者方面，葉榮鐘的反對不被接受，結果還是由上述五人聯名為執筆者。[55] 第三，專書的「序」中，寫著五人共同收集資料、決定執筆方針，「葉榮鐘君撰寫初稿」，但是在葉榮鐘的原稿之中並無「初稿」二字，可知這是蔡培火未經葉榮鐘的同意而最後加上的。[56] 第四、刊載於《自立晚報》時，校閱的蔡培火和該報編輯大幅刪除、訂正和加註，變得「與本來面目大不相同」。[57]

關於第一、第二點，葉榮鐘雖壓抑不滿，最終卻仍接受了。其理由在 1971 年 2 月 2 日的家書中，對長男做了以下的敘述：

> 出書事因有種種顧慮不便破裂，第一是多年同志不忍到這麼大的年紀弄到不歡而散。第二是臺灣最慘就是不能團結，現在為此鬧翻恐要被人笑話。第三林柏壽是好人，他參加是出自善意的，一旦破裂深恐使他蒙受池魚之殃，是故自己委屈息事寧人為得策也。[58]

但是，第三點卻無法忍受。葉榮鐘向《自立晚報》提出抗議書的同時，也寫了要寄給蔡培火的「絕交書」。[59] 11 月 11 日執筆，反覆推敲，17 日給中央書局的張耀錡看，並在這一天定稿，送去打字。但是，20 日從打字行拿回原稿，結果並沒有寄出，因為妻子施纖纖並不贊成。[60] 根據葉芸芸的說法，施纖纖的勸阻如下：

---

54 〈家書〉（1970 年 3 月 28 日），收於葉榮鐘著、葉芸芸總策劃，《全集 9：葉榮鐘年表》，頁 113。

55 葉榮鐘的主張是「葉榮鐘著、蔡培火、林柏壽、陳逢源、吳三連監修」（葉榮鐘「原序」，收於葉榮鐘著、葉芸芸總策劃，《全集 1：日劇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下冊，頁 674），蔡培火提案由自立晚報以 4 萬元向葉榮鐘買下（著作權）的方式，但是遭到葉榮鐘拒絕。見給葉光南的〈家書〉（1971 年 1 月 15 日），收於葉榮鐘著、葉芸芸總策劃，《全集 9：葉榮鐘年表》，頁 117。

56 1971 年 11 月 8 日日記，葉榮鐘著、葉芸芸總策劃，《全集 6：葉榮鐘日記》，下冊，頁 691。

57 〈家書〉（1971 年 1 月 15 日），收於葉榮鐘著、葉芸芸總策劃，《全集 9：葉榮鐘年表》，頁 117。

58 葉榮鐘著、葉芸芸總策劃，《全集 9：葉榮鐘年表》，頁 118。

59 葉榮鐘著、葉芸芸總策劃，《全集 1：：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下冊，頁 674。

60 葉榮鐘著、葉芸芸總策劃，《全集 6：葉榮鐘日記》，下冊，頁 693-694。

> 母親認為出版著作權一事之所以不能達成協議，不只是蔡培火一個人的堅持，吳三連的態度可能更為關鍵。而蔡、吳兩位皆為父親多年同志且是前輩，為著作權事而破裂，實在令人遺憾。因此她勸父親擱下此事，把精力投入新的寫作。[61]

戰前抗日運動時期的前、後輩這樣的人際關係，到戰後仍然留下影響，並且，一方是原行政院政務委員的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會長（蔡培火），以及原臺北市市長的自立晚報發行人、「臺南幫」的重要人物（吳三連），一方只不過是一介退休銀行員，存在著現實上的角力關係。葉榮鐘終究只有再度將滿腔憤恨吞入腹中。應該說妻子施纖纖比葉本人更清楚了解，丈夫在抗日運動的後殖民期人脈中被置放的角色，或者應該說作為葉的妻子，施纖纖只是將丈夫心知肚明的事情說破而已。夫妻兩人的選擇很可能是正確的。

六、「日記」與「國民黨統治下二十五年史」

1966年元旦，葉榮鐘在日記的開頭以日語這樣的寫著，不，他自己宣言從今以後要寫「日記」。

> 自從十幾歲的時候，我就感到有記日記之必要，事實上，也買了不少日記簿，但都不能繼續，中途而廢。自嘆缺乏恆心，因而時時抑制這個念頭。光復以來，特別是二·二八以後這十七、八年間，極力避免慾〔原誤：欲〕記日記之心願，因怕庸人自擾也。現在我年六六，已是老朽，沒有人注意。寫一些心中之不滿概也不會引起麻煩才對；因此，重綴這份日記。[62]

這裡所提到的日記並不是一般意味的日記，而是葉榮鐘獨自賦與意義的「日記」。如果是類似每天的備忘錄之類的話，在1966年以前他確實也寫著日記。翻閱葉的家人捐贈給清華大學圖書館收藏的「葉榮鐘全集、文書及文庫珍藏資料」，

---

61 葉芸芸在2009年11月24日給筆者的電子郵件。

62 原文為日文。葉榮鐘著、葉芸芸總策劃，《全集6：葉榮鐘日記》，上冊，頁269。

可以發現在二・二八事件爆發的 1947 年到 1954 年的 8 年之間並未有日記，這段期間確實完全沒有寫日記，但是之後，雖有中斷，除了 1956 年（林獻堂逝世該年）及 1958 年 2-12 月之外，以商用手冊記下的筆記式日記一直持續到 1965 年為止。之後，1966 年只有包含上述引文的年初 3 天的日文日記，之後完全從缺。這一年葉榮鐘從彰化銀行退休，翌年的元旦起，除了 1977 年 6 月底到年末因癌症住院的期間之外，直到 1978 年癌症復發再度住院為止，從不間斷地寫日記，連 1974 年訪問美國、日本期間亦是如此。[63] 但這與 1965 年以前大致相同，基本上都僅是筆記式備忘錄程度的日記，承襲了 1965 年以前的形式。

因此，這裡所說的「日記」，指的不是葉榮鐘慣例形式的日記，而是包含「二・二八事件以來，十七、八年之間有意識地」的避免書寫，寫的話可能變成「庸人自擾的結果」的事情之記述。也就是，在這一年年初，葉榮鐘試圖挑戰以日語寫下能記述政治上敏感內容的新形式之「日記」。但是，並未能夠持續。1966 年元旦到 3 日為止的日記，也只是記下家人動向和家庭經濟狀況之類的筆記而已。為什麼馬上停止，也不得而知。

葉榮鐘曾經有過這樣的嘗試，顯示了他在前述「自傳」的計畫中未表明的二・二八事件後的同時代史，也保持執筆寫作的意志。1971 年 1 月 10 日日記的以下文字，可以確認這個意志：

> 近日頗思寫一本國民黨統治下的二十五年史。但茲事體大，一個人之力恐不勝任。[64]

這一天剛好是從前年 4 月 1 日起連載於《自立晚報》的〈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連載結束的日子。這正是結束一件工作、思考下一步的時候，但前一年的臺灣光復二十五周年，似乎帶給葉榮鐘一種感慨。臺灣的歷史性紀念日、從而在政治上也成為敏感日期的日記，是不是有著某些相關的記述？翻檢「退休生涯」的日記，在 2 月 28 日、6 月 17 日（臺灣總督府始政記念日）、8 月 15 日、9 月 3 日（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的各個日記中，都沒有任何相關的記述。但是關

---

[63] 《葉榮鐘全集》將此作為「第二部：退休生涯（1966-1978）」，收於葉榮鐘著、葉芸芸總策劃，《全集 6：葉榮鐘日記》之中。

[64] 葉榮鐘著、葉芸芸總策劃，《全集 6：葉榮鐘日記》，下冊，頁 615。

於 10 月 25 日（光復節），在 1970 年突然出現了相關記述，在翌（1971）年也曾出現（其後皆無）。前者是〈昨夜臨睡作新體詩一首，十月二十五日感想〉：

但願這是一場惡夢
一覺醒來月白風清
無恥與殘虐隨風消失
歧視與壓迫化於無形
憤怒不再動我的心火
醜惡不再污我的眼睛
啊！二十五年的惡夢[65]

翌（1971）年同日，記的是〈晚成「十月二十五日」七絕一首〉：

年年此日最傷神，
追悔空教白髮新；
送虎迎狼緣底事，
可堪再度作愚民。[66]

在公開的文章中當然使用「光復」一語，但是在日記的這兩項記述中，很明顯的有意避開使用「光復」一語。在 1945 年，顯然即將結束的日本殖民統治最後時日出生的次女，葉榮鐘將之幼名取為「光復」。[67] 但在二·二八事件之後，卻不得不感到 10 月 25 日是「年年此日最傷神」。他如何對待「二十五年的惡夢」之歲月呢? 可以推測得知，對於葉來說，寫作「國民黨統治下的二十五年史」是其途徑之一。

翌（1972）年，葉榮鐘有一題為〈十月廿五日〉[68] 的組詩：

---

[65] 葉榮鐘著、葉芸芸總策劃，《全集 6：葉榮鐘日記》，上冊，頁 584。

[66] 葉榮鐘著、葉芸芸總策劃，《全集 6：葉榮鐘日記》，下冊，頁 688。

[67] 葉榮鐘，〈臺灣省光復前後的回憶〉，收於葉榮鐘著、葉芸芸總策劃，《全集 2：臺灣人物群像》，頁 432。另外，葉榮鐘詩作中如何（不）使用「光復」一詞的解釋，也值得參考。參見廖振富，〈論葉榮鐘詩作手稿及其相關資料之研究價值〉，頁 35-38。

[68] 葉榮鐘著、葉芸芸總策劃，《全集 5：少奇吟草》，頁 239-240，但日記裡無記載。

〈其一〉

迎狼送虎一番新。
浪說同胞骨肉親。
軟騙強施雖有異。
後先媲美是愚民。

〈其二〉

鑄成大錯豈無因。
畢竟權宜誤我民。
悔禍天心猶未晚。
解鈴賴端繫鈴人。

回顧 1970 年代初期，1971 年光復節同日，在臺灣的中華民國喪失了聯合國席位，接著 1972 年春天美國總統尼克森訪問中國，發表了〈上海公報〉，臺灣的國際處境也頓形艱難。如果〈其二〉，特別是後半詩句，可以解釋為葉榮鐘反映此一國際變局而期待國民黨統治階層有所反省的話語，他對寫作「國民黨統治下的二十五年史」的意欲就不減反增也未可知。1973 年 11 月 15 日的日記中，他記述了想更進一步撰寫〈一段暴風雨時期之生活記錄〉續篇之想法。[69]

不過，歸根究柢，葉榮鐘想要在「臺灣民族運動史」之後，添加包括戰後自己所走過的時期的同時代史，其所剩時間不長了。結果，「國民黨統治下的二十五年史」和前述想用日文在日本出版的「日本統治下的臺灣」[70] 同樣都未曾動筆。但是表明要寫下「國民黨統治下的二十五年史」的意志，顯示葉榮鐘「述史」之志的堅強。同時，這不僅止於要求承認「日本統治下」臺灣人的精神而已，還要求承認貫穿至「國民黨統治下」的臺灣人精神。

---

69 葉榮鐘著、葉芸芸總策劃，《全集 6：葉榮鐘日記》，下冊，頁 878。

70 1971 年 3 月 24 日給葉光南的書信中敘述道：「我現在計劃用日文寫一本《日本統治下之臺灣》。前在自立晚報發表的《日據時期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係站在臺灣人的立場，寫臺灣反抗日本爭取民權的事實。現在計劃中的書擬換一個角度，寫日本的支配者如何虐待臺人，榨取臺人膏血的事實。不過日文光復後除通信以外幾乎沒有機會執筆，是否應付得來，不無疑問」(葉榮鐘著、葉芸芸總策劃，《全集 9：葉榮鐘年表》，頁 119)。一年後在給林莊生的信（1972 年 3 月 25 日）中雖然提到，原稿完成的話會寄到東京，目標在岩波等書店出版（林莊生，《懷樹又懷人：我的父親莊垂勝、他的朋友及那個時代》，頁 245)，但是原稿並未執筆。

七、葉榮鐘與青年們：歷史記憶的傳承

葉榮鐘在執筆與出版《臺灣民族運動史》時的憤恨，只有自行吞飲，但即使如此，仍然完成了「述史」之志。而且，葉榮鐘的忍耐得到了回報。第一、書籍的銷售情況似乎不差。對左派抗日運動的相關記述非常地少，這一點或許會令以往的相關人物有所不滿，[71] 儘管如此，這樣的書籍在戒嚴時期著述出版，可以說本身就是一個「事件」。當時坊間這類書籍流傳的很少，或許也是頗有銷路的原因之一。書籍的具體販賣冊數並不清楚，但是《臺灣民族運動史》發行的當年就進行第二刷（第一版），著者逝世之後也持續順利地再版印刷。[72]

第二、隨著時間，從海外以及臺灣內部都有相當的迴響傳遞給葉榮鐘。當時，臺灣的國際情勢已告蒙上烏雲，戰後世代的自我主張，即蕭阿勤所說的「回歸現實」的思潮，也即將採取更明確的形態。地方選舉中保有命脈的「黨外」人士批判國民黨的聲音，不久也獲得「中央民意代表增額選舉」這樣的新政治競爭空間，以訴求鮮明的民主化運動呈現出來。在這之中，可以說《臺灣民族運動史》已經悄悄地吸引了目光。海外的迴響，首先是來自在美臺灣人、在日臺灣人的部分，關於後者，與在日學者戴國煇所主持的「臺灣近現代史研究會」的發展動向也有所關聯。[73]

---

71 在《臺灣民族運動史》的「凡例」之「三」，提到「臺灣近代民族運動史係資產階級與知識分子領導。是故左翼的抗日運動與階級運動均不在敘述之列」。這是因為著作葉榮鐘和後援者兼校閱者的蔡培火、吳三連等人都是屬於抗日右派人物，而且更重要的是在長期戒嚴令下執筆、出版的結果。即使與《全集 1：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中所附尹章義整理的葉榮鐘原稿作一比較，大多數與左派相關的記述在公開時就被刪除。參見尹章義，〈捨我其誰的史家和客觀環境手的互動：手稿本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和報刊本、單行本《臺灣民族運動史》的比較研究〉，頁 662-666。

72 1971 年最初以「自立晚報叢書」印刷的是「初版」，但是同年「一版」就被印出，1982 年「再版」、1983 年「三版」問世。在這期間，臺北的學海出版社出版了類似的海盜版。自立晚報的部分，從 1987 年的「四版」改為「本土系列 2-1」，增刷了「五版」。「初版」之後從印刷了「一版」起，實際上應該是印了「六刷」。之後似乎變更說法為增刷次數，1993 年出版的書籍以「一版七刷」記載。並且，如同上述，根據葉榮鐘當初的原稿改題為《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於 2000 年作為《全集 1》刊行。

73 從日本來的反應首先是池田敏雄（戰前《民俗臺灣》編輯者），大概是王詩琅的介紹，寄來了很長的書信（1972 年 1 月 12 日），內容可能是肯定《臺灣民族運動史》吧，那一天的日記記著「早上接東京池田敏雄一封長信使余一天興奮不已」（見葉榮鐘著、葉芸芸總策劃，《全集 6：葉榮鐘日記》，下冊，頁 709）。之後戴國煇來訪（同年 8 月 13 日），再之後戴、池田等在東京所成立的臺灣史研究群的日本人碩、博士班學生一個接一個來訪，筆者也是其中一人（日記，1973 年 3 月 6 日）。之後的「臺灣近現代史研究會」與葉榮鐘的交流，還需等待當時與葉榮鐘往來最多的臺灣文學史研究家河原功（當時日本成蹊大學研究生）的回憶發表，再度檢討。

在臺灣內部，不只得到身旁知己的好評，[74] 也獲得來自戰後世代的回應。從葉榮鐘日記的 1970 年代前半部分可以窺見，陳少廷、康寧祥、李南衡這些 1970 年代「回歸現實」思潮或黨外民主運動的中堅人物接近葉榮鐘，到了 1970 年代後半，比他們再年輕些的世代，也就是美麗島事件後臺灣史再解釋時期的作家，還有 1980 年代後半以後掀起臺灣研究、臺灣史研究熱潮的學者們的名字，也散見在他的日記裡。當時是大學生、研究所學生的他們，有的或是讀了《臺灣民族運動史》、或是可能讀了《臺灣政論》中刊載的臺灣人物論，而前來拜訪葉榮鐘。以下摘記葉日記相關部分，以便窺知他們與葉榮鐘互動的一二：

* 盧修一（1973 年 7 月 9 日）：下午三時半盧修一氏持黃得時兄介紹狀來見，請教有關臺灣民族運動諸問題，頭腦明晰儀表不俗語言亦伶俐，談約三個小時，六時餘歸去。[75]
* 林載爵（1975 年 1 月 3 日）：晚林載爵君導留德梁君〔按：合理的推測是梁景峰〕及《臺灣時報》李君訪。[76]
* 簡炯仁（1975 年 7 月 3 日）：上午十時餘到書局〔按：中央書局〕簡君已先在，乃帶他到經理室談約兩小時，他的論文題目是「抗日時期的臺灣知識階級」，簡君炯仁鳳山人中興大學畢業現在臺大政治研究所深造，關於臺灣民族運動之文獻似乎涉獵頗多。[77]
* 林瑞明（1977 年 1 月 5 日）：「三時許，林瑞明者持楊貴〔按：楊逵〕君名片來訪，稍後又有其同伴吳姓青年[78] 來會談移時，將近六時辭去。林

---

74 雖然不能稱作是「好評」，在 1972 年 2 月 11 日的日記中，記述了帶著青年前來自家訪問的作家吳濁流告知，也有人將書名解讀為「臺灣民族、運動史」(葉榮鐘著、葉芸芸總策劃，《全集 6：葉榮鐘日記》，下冊，頁 720)。筆者也從與筆者同世代的臺灣友人口中曾經聽過，最初看到該書的書名時這樣解讀之語。此外，這雖然也算不上是「好評」的例子，但在臺灣大學圖書館所藏的「專藏文庫孫運璿」中有本書一冊，後來成為國民黨政府行政院長的孫運璿也似乎對本書有所關心。

75 葉榮鐘著、葉芸芸總策劃，《全集 6：葉榮鐘日記》，下冊，頁 854。

76 葉榮鐘著、葉芸芸總策劃，《全集 6：葉榮鐘日記》，下冊，頁 957。

77 葉榮鐘著、葉芸芸總策劃，《全集 6：葉榮鐘日記》，下冊，頁 992。

78 這位「同伴吳姓青年」，根據林瑞明教授給筆者的電子郵件指出，「幾可斷定吳姓青年是常以計汽車載楊逵出入的調查局特務!當天，亦是尾隨我而來，想探知與葉榮鐘談些什麼。後來我警覺到了，提醒楊逵，才不再接受他載出載入」。葉榮鐘是否察知這件事，不得而知。與不是舊知見面會有這樣的政治風險，這無異是葉榮鐘這一世代的知識分子所感受到的身體感覺。這也是他的日記裡面言及其他政治關係，以及對新認識的年輕人的記述，只停留在非常簡單的程度的一個理由吧。

君借去日文書四冊及《三民主義》。[79]

* 王世勛、吳乃德（1977 年 2 月 20 日）：十時《臺灣時報》記者王世勛者偕吳生〔吳乃德〕如約來訪，他說受鍾肇政之託擬為國史館（聽說是秦孝儀主其事）撰寫《蔡惠如先生傳記》（至今年光復節將出版十人傳記），因他對日據時期的民族運動幾乎一無所知，所以請他先讀拙著《臺灣民族運動史》然後再來談。[80]

* 張炎憲（1978 年 8 月 16 日）：早上到順天醫院接受第二次注射。傍晚王詩琅君介紹張炎憲者來訪留飯。[81]

稍後《夏潮》主編蘇慶黎也前來拜訪葉榮鐘，並且邀稿（1976 年 8 月 8 日），[82] 根據葉芸芸的說法是由李南衡陪伴而來。這個時候開始，葉的健康不佳，和李南衡約定書寫賴和的文章也未能完成，沒有投稿《夏潮》。[83]

討論當時那些還是未來式學者、知識分子與葉榮鐘之間的交流，現在尚未有足夠的材料。正如上述，葉榮鐘日記對於來訪者，除了記下名字以外，並沒有著墨很多。這些來訪者，除了李南衡之外，也未發表回想文等。[84] 因此，在這裡只能簡單檢討他與康寧祥——無論是在 1970 年代與葉榮鐘的互動上，或是重新思考抗日歷史的行動上，都是最突出的戰後世代人物——之間的交流。[85]

蕭阿勤以對康寧祥進行的口述訪問為基礎，認為康寧祥因為自身成長環境的關係，早在從事政治活動之前就與知悉日本殖民地時期的「老世代臺灣知識分子」熟識交往，對他們的經驗談耳熟能詳的同時，也接觸了殖民地時期的歷史相關文獻。[86] 這裡所提到的「老世代臺灣知識分子」，應舉之為首的就是王詩琅。康寧

---

79 葉榮鐘著、葉芸芸總策劃，《全集 6：葉榮鐘日記》，下冊，頁 1132。

80 葉榮鐘著、葉芸芸總策劃，《全集 6：葉榮鐘日記》，下冊，頁 1143。

81 葉榮鐘著、葉芸芸總策劃，《全集 6：葉榮鐘日記》，下冊，頁 1198。

82 葉榮鐘著、葉芸芸總策劃，《全集 6：葉榮鐘日記》，下冊，頁 1092。

83 葉芸芸，《餘生猶懷一寸心》，頁 343-344。

84 李南衡在〈葉榮鐘先生不原諒我〉回憶曾經兩度訪問葉榮鐘宅。參見李南衡，〈葉榮鐘先生不原諒我〉，《暖流》1: 1（1983 年 7 月），頁 47-50。

85 葉榮鐘的日記當中，活躍於《大學雜誌》的陳少廷之名也常常出現。每一號的《大學雜誌》都由陳寄贈。陳是在 1973 年 1 月 3 日，由其妹夫施維堯陪同，前來訪問葉宅。這之後也有面會往來，其具體內容有再度檢討的必要。

86 蕭阿勤，《回歸現實：臺灣 1970 年代的戰後世代與文化政治變遷》，頁 285。

祥在臺北市萬華的住宅就在王詩琅住宅的後方，他們是鄰居，輕易就能夠往來。

另一方面，根據葉榮鐘日記的記述，退休之後的晚年時期，葉榮鐘幾乎每個月一次前往臺北，那時常常和洪炎秋、黃得時、王詩琅、丁瑞魚（1901-1973）等住在臺北的友人們會面聊天。這些友人到中部時，也一定和葉榮鐘聯絡、碰面。他們在臺北喜歡去的餐廳是延平北路的西式餐廳「波麗路」，臺中通常都先在中央書局會合。葉和這些人的往來與蔡培火、吳三連、陳逢源等所謂抗日運動「前輩」的關係不同，完全是不須拘泥，知心友人同好的交遊。

康寧祥第一次出現在日記中是 1974 年 12 月 8 日。葉榮鐘因為妻子拔牙，從幾天前就待在臺北。[87] 這一天早上，王詩琅陪著康寧祥一起到宿舍拜訪，共進早餐。[88] 康寧祥和王詩琅有上述的鄰居關係，從王詩琅和葉榮鐘碰面的頻率來看，當時葉和康也許不是初次碰面。

在這之後一直到葉過世的日記中，他與康有 11 次在臺北以及臺中會面的紀錄。最後一次會面在 1978 年 5 月 5 日，康寧祥陪姚嘉文、王拓以及陳宏正（待查），拜訪葉在臺中的居處。[89] 除此之外，1976 年 11 月 28 日，8 名青年由康寧祥介紹前來拜訪。他們都是讀了葉的《臺灣民族運動史》和其他文章，葉在日記中記下：「他們可以說是有心人也，近來年青人漸注意日本統治時期的事情，實屬可喜。」

康寧祥在 1975 年 3 月在立法院質詢，要求行政院長蔣經國尊重臺灣歷史。康從鄭成功以臺灣作為「反清復明」的基地的事蹟開始，依照官方的中國國族主義模型，回顧了直到十九世紀末日本占領之際的武裝抵抗之後，強調臺灣受到第一次大戰後美國總統威爾遜的民族自決論、中國五四運動等影響，進行了「臺灣文化協會」、「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臺灣民眾黨」、「臺灣地方自治聯盟」等抗日運動，臺灣同胞在日本殖民地統治下所付出的犧牲以及受到的苦痛「就算不勝於，也絕不少於大陸同胞的八年抗戰之苦」，論述當時抗日人士「思慕祖國之

87　葉榮鐘與戰後世代、以及與同時代日本學界的關聯，無疑是王詩琅帶來契機的。兩人如何認識尚未確定，根據葉芸芸的說法（2009 年 11 月 24 日給筆者的電子郵件），兩人在日本殖民統治期間已經認識，但是密切往來則是從王詩琅任職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所在地臺中）開始的（1961 年就任該組編輯組長。葉瓊霞，〈王詩琅研究〉〔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語言研究所碩士論文，1991〕，頁 99）。

88　葉榮鐘著、葉芸芸總策劃，《全集 6：葉榮鐘日記》，下冊，頁 952。

89　葉榮鐘著、葉芸芸總策劃，《全集 6：葉榮鐘日記》，下冊，頁 1186。

志」正是抗日最大憑藉。且認為臺灣人民的抗日歷史也是「中華民國歷史文化的貴重遺產」，要求將之寫入歷史教科書，應該讓本省人的學生知曉臺灣先人「思慕祖國與民族尊嚴」的事蹟。蔣經國對於「將臺灣、澎湖同胞的愛國事蹟編入教科書」，讓青年學生更進一步背負「反共復國的神聖任務」，以「非常贊成」回應。[90] 康寧祥的這個要求，不用說當然是以得自王詩琅、葉榮鐘等人的知識作為背景，繼承了他們的精神。

之後，1975 年 8 月康寧祥等人創辦了《臺灣政論》（康是臺灣政論社社長、黃信介為發行人、張俊宏任總編輯）。如同前述，由於康寧祥的邀請，葉榮鐘在創刊號、第 3 期、第 5 期投寄了三篇文章。從日記的記述中，可以察知葉榮鐘對於這個戰後最早以本省人為中心編輯發行的政論期刊，其報導抗日運動史一事非常高興，並且這種雜誌能夠發行的這件事本身也讓他感到些許的興奮。雜誌每當發行，便由雜誌社郵寄送來，或者有時由康寧祥自己順道帶來，葉榮鐘也會從街上的書店或者報亭買來，借給友人推薦閱讀，或剪下其中希望閱讀的片段寄給在美國的子女。從張耀錡那兒聽到放在中央書局的 50 本（大概是第 2 期）在一天之內，賣到只剩下十幾本一事，還特地記在日記裡（1975 年 9 月 22 日）。[91] 但是，轉瞬之間，《臺灣政論》在 12 月第 5 期就遭到發行禁止的處分。

隨後，臺灣的政治、思想情況經過 1970 年代末期內外交織的危機（中壢事件、對美斷交、美麗島事件等），為之一變。但是葉榮鐘已經無法得見其貌，於 1978 年 11 月 2 日與世長辭了。

八、代結論

以上所論，儘管不全然充分，但嘗試探索出葉榮鐘如何在戰後 1960 年代後半到 1970 年代，一步步實現 1930 年代心中萌芽的「述史」之志。

以此為基礎，將「如何」置換成「為何」，在某種程度上也是可能的吧。為什麼非戰後世代的葉榮鐘，在 1970 年代「回歸現實」的思潮中現身？直率地說，

---

90 蕭阿勤，《回歸現實：臺灣 1970 年代的戰後世代與文化政治變遷》，頁 279-281；若林正丈，《台湾の政治：中華民国台湾化の戦後史》（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2008），頁 151。

91 葉榮鐘著、葉芸芸總策劃，《全集 6：葉榮鐘日記》，下冊，頁 1008。

這是因為《臺灣民族運動史》受到注目。那麼，為什麼葉榮鐘會撰寫《臺灣民族運動史》？那是因為蔡培火、吳三連等人要反駁楊肇嘉回憶錄的記述。那麼，葉榮鐘又為什麼會被找來成為撰寫者呢？這是因為葉榮鐘曾經是抗日運動右派，也就是臺灣土著地主資產階級民族派的「文膽」之故。林獻堂逝世之後，他的「文膽」的「正式」角色，在數年之間都是編輯與製作幾位辭世前輩同志的哀悼文集。這些經過葉榮鐘之手的哀悼文集，包括前述的《林獻堂先生紀念集》之外，還有《羅萬俥哀榮錄》、《肇老（楊肇嘉）哀榮錄》。其他收錄在李南衡所編的《臺灣人物群像》的數篇，自不待言也都是為了哀悼辭世的前輩與友人、留住其記憶的經營。

但無論如何，葉榮鐘本人的「述史」之志可以說是不可或缺的。《林獻堂先生紀念集》的編纂，可以視為戰後堅定其「述史」之志的契機。葉榮鐘作為「文膽」的角色，和「述史」的經營是重疊的。因此如同前述，為了民族運動史的著者署名問題，葉榮鐘雖然曾經一度到了寫下與蔡培火絕交書的地步，但終究沒有採取與臺灣土著地主資產階級民族派的網絡決裂的行動。就葉榮鐘看來，或許是他必須守護住自己所參與的抗日民族運動史（右派）潮流的名譽吧。

最後，這是進入到 1980 年代的事。臺灣史研究專家吳密察教授當時是支援康寧祥編輯雜誌的青年學者之一，對於蔡培火逝世（1983 年 1 月 4 日）消息傳來後的情況，回憶如下：

> 當時康寧祥是少數對臺灣政治前輩有關心的人，他參加了這些人的追思會之後，經常就會打個電話給我：密察，又一個死了，你幫他寫一篇吧。我就這樣在黨外雜誌寫了幾篇「我流」的追悼文。[92]

抗日運動前輩逝世之後，撰寫相關的文章公諸於世以紀念他們，並傳承記憶的做法，與美麗島事件之後的「黨外復活」，同樣都被繼承在黨外雜誌之中，這也可以說是葉榮鐘在 1980 年代後半臺灣史研究興盛之前，所留下來的遺產之一。

---

92 2009 年 9 月 16 日吳密察給筆者的電子郵件。吳密察所寫的這類追悼文，有蔡培火、陳逢源、葉榮鐘的三篇（吳氏於 2009 年 11 月 30 日給筆者的電子郵件）。與這種活動有關聯的當時年輕作者與編輯，並不是只有吳氏。筆者希望包括吳氏在內的這些人將來都會撰寫回憶文章。

引用書目

《暖流》編輯部

1982 〈紀念葉榮鐘〉,《暖流》2(1): 42。

凡夫（葉榮鐘）

1975 〈臺灣民族詩人林幼春〉,《臺灣政論》3: 66-69。

1975 〈革命家蔣渭水〉,《臺灣政論》5: 76-79。

尹章義

2000 〈捨我其誰的史家和客觀環境手的互動：手稿本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和報刊本、單行本《臺灣民族運動史》的比較研究〉，收於葉榮鐘著、葉芸芸總策劃，《葉榮鐘全集 1：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下冊，頁 647-672。臺中：晨星出版社。

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編著）

1992 《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編者。

李南衡

1983 〈葉榮鐘先生不原諒我〉,《暖流》1(1): 47-50。

林春蘭

2002 《楊雲萍的文化活動及其精神歷程》，頁 202-255。臺南：臺南市立圖書館。

林莊生

1992 《懷樹又懷人：我的父親莊垂勝、他的朋友及那個時代》。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

洪炎秋

1979 〈悼念葉榮鐘先生〉,《臺灣文藝》62: 239-242。

洪銘水

2000 〈《少奇吟草》跨越世代的見證〉，收於葉榮鐘著、葉芸芸總策劃，《葉榮鐘全集 5：少奇吟草》，頁 39-72。臺中：晨星出版社。

若林正丈

2008 《台湾の政治：中華民国台湾化の戦後史》。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陳少廷

1971 〈林獻堂先生與「祖國事件」：兼論臺灣知識分子抗日運動的歷史意義〉,《大學雜誌》43: 4-8。

陳茂源

1968 〈大森の家庭集会の頃〉，收於南原繁等編，《矢內原忠雄：信仰・学問・生涯》，頁 108-114。東京：岩波書店。

許雪姬

2006 〈忘年之交：獻堂仙與雲萍師〉,《臺灣文獻》57(1): 109-151。

葉芸芸

2000 〈編輯報告〉，收於，收於葉榮鐘著、葉芸芸總策劃，《葉榮鐘全集 1：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上冊，頁 9-14。臺中：晨星出版社。

2006　《餘生猶懷一寸心》。臺北：INK 印刻出版有限公司。

葉榮鐘

1964　〈一段暴風雨時期的生活紀錄〉，收於葉榮鐘著、葉芸芸總策劃，《葉榮鐘全集 2：臺灣人物群像》，頁 405-425。臺中：晨星出版社。

1975　〈臺灣民族運動的鋪路人：蔡惠如〉，《臺灣政論》1: 52-54。

1979　〈蓁兒最後的信〉，收於蘇薌雨、葉榮鐘、洪炎秋著，《三友集》，頁 185-216。臺中：中央書局。

1985　〈臺灣的文化戰士：莊遂性〉，收於葉榮鐘著、李南衡編，《臺灣人物群像》，頁 149-159。臺北：帕米爾書店。

葉榮鐘（著）、葉芸芸（總策劃）

2000　《葉榮鐘全集 1：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上、下冊。臺中：晨星出版社。

2000　《葉榮鐘全集 2：臺灣人物群像》。臺中：晨星出版社。

2000　《葉榮鐘全集 3：日據下臺灣大事年表》。臺中：晨星出版社。

2000　《葉榮鐘全集 4：半壁書齋隨筆》。臺中：晨星出版社。

2000　《葉榮鐘全集 5：少奇吟草》。臺中：晨星出版社。

2002　《葉榮鐘全集 6：葉榮鐘日記》，上、下冊。臺中：晨星出版社。

2002　《葉榮鐘全集 7：早年文集》。臺中：晨星出版社。

2002　《葉榮鐘全集 8：近代臺灣金融經濟發展史》。臺中：晨星出版社。

2002　《葉榮鐘全集 9：葉榮鐘年表》。臺中：晨星出版社。

葉瓊霞

1991　〈王詩琅研究〉。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語言研究所碩士論文。

廖振富

2004　〈葉榮鐘「少奇吟草」所反映的師友情誼與現實關懷〉，《國文學誌》8: 35-76。

2006　〈論葉榮鐘詩作手稿及其相關資料之研究價值〉，《臺灣文學學報》9: 13-43。

2007　〈論葉榮鐘六〇年代散文創作及其文學史意義〉，收於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編，《苦悶與蛻変：六〇、七〇年代臺灣文學與社會》，頁 611-664。臺北：文津出版社。

蕭阿勤

2008　《回歸現實：臺灣 1970 年代的戰後世代與文化政治變遷》。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7, No. 4, pp.81-112, December 2010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Determination to Write History for the Taiwanese: Writing Activities of Ye Jung-chong in His Later Years

Masahiro Wakabayashi

ABSTRACT

This article describes the life of Ye Jung-chong as an anti-Japanese intellectual in the post-colonial era. Before World War II, Ye Jung-chong was a right-wing intellectual of the anti-Japanese movement. Such had been his image in modern Taiwan. After the war, he published a series of works in the 1960s when Taiwan was still under martial law, thereby passing down his experiences and memories of the anti-Japanese movement in the 1920s to the younger generation.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explore the historical background and his life experiences that changed Ye Jung-chong from an anti-Japanese intellectual into a writer of historical experiences. Although not belonging to the postwar generation, Ye Jung-chong attracted much the attention of the postwar generation both domestic and overseas because of his book, *History of the Taiwanese National Movement*, and because he was part of the "back-to-reality" trend of thought of the 1970s. Although he was invited to write *History of the Taiwanese National Movement* as a refutation of Yang Chao-chia's memoirs, it did reveal his strong "determination to write history." In the aftermath of World War II, his role as a "writer" overlapped with his engagement to "write history." Ye Jung-chong's zeal to write history stemmed from his demand for equal recognition of the Taiwanese history and culture. His spirit of recording history had set a precedent for the postwar generation, including Kang Ning-hsiang, Huang Huang-hsiung and others. Moreover, every time a predecessor of the anti-Japanese movement died, Ye Jung-chong published essays of commemoration and passed down memories of the forerunners. The *'tangwai'* magazines inherited his literary style, which was also a part of his legacy prior to the study of Taiwanese history in the later half of the 1980s. Analyzing the writing activities of Ye Jung-chong in his late years can shed light on the post-colonial cultural movement and the process through which historical experiences of Taiwanese under Japanese colonial rule were discoursed, which makes it a part of social memory under the KMT's dominant, one-party regime in the postwar era.

Keywords: Ye Jung-chong, *History of the Taiwanese National Movement*, "Determination to Write History for the Taiwanese", Kang Ning-hsiang

《臺灣史研究》
第十七卷第四期，頁 113-163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塵肺在臺灣和中國大陸發生的情況及其意涵*

劉翠溶**

摘　要

本文討論二十世紀中葉以來塵肺症在臺灣和中國大陸發生的情況。塵肺症成為法定職業病在中國大陸始於 1957 年，在臺灣始於 1958 年。在近六十年間，塵肺症一直是臺灣和中國大陸職業病的最大宗，約佔職業病總數的 70-80%。在 2007 年中國大陸累積塵肺病例達 627,405 例，是全世界塵肺病例最多的地區。在臺灣，塵肺症相關的調查研究始於 1950 年代初，但一直以個案研究為主，尚未有全面性的調查研究。塵肺症出現在各行業中，但除矽肺和石綿肺外，臺灣大多數的塵肺病例歸類為礦工塵肺。中國大陸於 1987-1990 年間進行第一次全國塵肺流行病學調查，以後持續有全國性的塵肺病例統計，各省區也有不少調查研究。在分類上，中國大陸列為法定職業病的有 12 種塵肺，相關的行業分為 15 個系統，各地區塵肺的種類分布因工業重點而異。近年在中國大陸雖已採用治療塵肺的技術和藥物，然而，塵肺是不可逆的、慢性而持續發展的疾病，要控制塵肺病的繼續發生，除醫藥治療外，更重要的是藉著早期病兆的發現立即停止暴露，並且積極改善環境及加強勞工職業衛生和安全措施，以達到預防的效果。

關鍵詞：塵肺症、職業病、職業環境、勞工職業衛生與安全

* 本文是中央研究院主題研究計畫（AS-96-TP-C01）的部分成果，院方經費的支持，謹此誌謝。對於兩位審查人提供的寶貴意見，敬致謝忱。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特聘研究員

來稿日期：2010 年 7 月 2 日；通過刊登：2010 年 10 月 3 日。

一、前言
二、塵肺在臺灣
三、塵肺在中國
四、結論

一、前言

塵肺症（Pneumoconiosis）是「長期吸進有害於人體的某種塵埃所引起的肺纖維症。」[1] 塵肺症是一個總稱，因粉塵種類不同而名稱各異。西方近代醫學認識礦物與人體健康的關係始於十六世紀，出生於瑞士的醫師帕拉塞爾蘇斯（Philippus Aureolus Paracelsus，1493-1541）的主要著作之一就是討論礦工的疾病與預防策略（*On the Miners' Sickness and Other Diseases of Miners*）；到了十八世紀初，義大利醫師拉瑪吉尼（Bernadino Ramazzini，1633-1714）認識到吸入粉塵對肺部的影響，他的著作《工人的疾病》（*De Morbis Artificum Diastriba [Diseases of workers]*）討論 52 種職業疾病的致病成因與症狀，他也被後世尊稱為職業醫學之父。塵肺症中的矽肺（Silicosis）於 1869 年定名，西方各國自 1890 年開始對塵肺症積極的研究，並舉辦國際矽肺會議。[2] 在東亞，日本於 1930 年在《礦業法》中，認定礦工矽肺是與職業有關的疾病，在 1949-1955 年間進行了可能是當時世界上最大規模的矽肺健康檢查，並於 1955 年制定《矽肺等特別保護法》，接

1 楊思標，〈塵肺症：在臺灣最初的 6 例臨床報告〉，《臺灣醫學會雜誌》51: 7（1952 年 7 月），頁 325。

2 參見楊思標，〈塵肺症：在臺灣最初的 6 例臨床報告〉，頁 325；王嘉琪、鄭雅文、王榮德、郭育良，〈職災補償制度的發展與臺灣制度現況〉，《臺灣衛誌》28: 1（2009 年 2 月），頁 2；吳正吉，〈職業預防醫學：職業病和工業意外的預防（二）〉，《護理雜誌》25: 1（1978 年 1 月），頁 80；鄭隆炎，〈塵肺症在臺灣〉，《臺灣醫界》17: 12（1974 年 12 月），頁 5-6；林宜平，〈煤礦工塵肺症的地方知識、科學研究與健康照護：公共衛生的視角〉（臺北：國立臺灣大學衛生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博士論文，2004），〈附錄一：塵肺症大事年表〉，頁 130。

著在 1960 年制定《塵肺法》。[3]

在臺灣，《勞工保險條例》於 1958 年 7 月 21 日公布實施（1968 和 1973 年各修正一次），其第四十七條規定包括在勞工保險給付範圍的職業病有 27 種，其中第 26 種是塵肺症，細分為矽肺症、石綿塵肺症與其他礦物性塵肺症。[4] 在 2009 年 11 月 25 日修正公布的《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四條附表一中，列出八大類職業病共 72 項，其中第八類是塵肺症，指「在粉塵作業場所工作之職業，因長期吸入粉塵，致肺臟發生纖維增殖性變化，以此變化為主體之疾病」，但沒有細分種類。[5] 中國衛生部於 1957 年公布的 14 種職業病中包括塵肺病；在 1987 年修定的 102 種職業病名單中，列為法定職業病的有 12 種塵肺，包括矽肺、煤工塵肺、石墨塵肺、炭黑塵肺、石棉肺、滑石肺、水泥塵肺、雲母塵肺、陶工塵肺、鋁塵肺、電焊工塵肺及鑄工塵肺。[6] 直到目前，塵肺症是臺灣勞工職業病中最主要的項目，而中國大陸則是全世界塵肺病患者最多的地區。本文根據現有的調查研究文獻，對二十世紀中葉以來塵肺症在臺灣和中國大陸發生的情況做一個回顧。

二、塵肺在臺灣

首先，讓我們看一下塵肺症在臺灣發生的概況。孫樹儀據內政部與勞工保險局在 1970 年代初所做的職業病統計資料加以分析，在 1971 年以前的十年間，每年勞工保險平均投保人數為 734,427 人，其中住院人數 52,212 人，佔投保人數的 7.1%；判斷為職業病的住院人數為 2,252 人，佔住院人數的 4.3%；職業病千人率為 3.1‰，以礦業最高，平均 16.1‰，其中煤礦業為 18.7‰；就職業病的媒介物而言，以塵埃引起的職業病最高，佔病患人數的 34.6%。另據臺灣省衛生處北部

---

3 佐野辰雄著、梁淑容譯，〈塵肺問題的沿革與展望〉，《國外醫學・衛生學分冊》1980: 2，頁 69-70。按：中國大陸的期刊無卷期而以年份標示者，不另列出版年，以下同。

4 吳正吉，〈認識職業病：職業工作與人體健康〉，《大眾醫學》26: 10（1976 年 7 月），頁 431-432。

5 《勞工保險條例》，見「全國法規資料入口網」，下載日期：2010 年 4 月 20 日，http://law.moj.gov.tw/。

6 唐伯鋼，〈國務院頒布塵肺防治條例：電焊工塵肺正式列為職業病〉，《鋼結構》1988: S1，頁 56；于得汶，〈我國塵肺管理工作的回顧與控制策略的探討〉，《中國職業醫學》24: 5（1997 年 10 月），頁 40-41。各種塵肺病的成因及症狀，參見陳玉堂、陳競清、陳競洪，〈塵肺難以治療，預防亟待加強〉，《河北工業科技》19: 1（2002 年 2 月），頁 58-60。

工業衛生中心於 1970 年對煤、金礦工做肺部檢查，受檢人數 7,555 人，發現疑似塵肺患者及確實罹患者佔 14.7%。[7] 在 1974 年鄭隆炎曾指出，臺灣地區造成塵肺症的工業最常見的是酸性白土粉製造業、大理石工業、石粉業、造紙業、鐵工廠翻砂業、滑石粉業、耐火保溫材料業、陶瓷業、玻璃業、煤礦業及窯業。他引用 1973 年臺北市衛生局塵肺症調查研究的結果，受檢者 5,027 人，發現胸部不正常者 169 人；其中產生塵埃的工廠工人做 X 光照像，發現胸部不正常者 87 人，佔受檢人的 4.9%。[8] 林宜平據臺灣省政府衛生處出版的《塵肺症防治對策及本省煤礦工人罹患情形報告》所列的數據，在 1978-1988 年間臺灣省煤礦工累計接受檢查人數 81,656 人，其中塵肺症患者 5,214 人，盛行率平均為 6.4%；在這期間，煤礦工塵肺盛行率在 1985 年曾一度降為 3.4%，在 1988 年則高達 20.2%。[9] 劉紹興據勞工保險局的職業病補償案例加以統計，在 1981-1990 年間，臺灣共有 1,493 個職業病例，其中塵肺症 1,190 例（佔 79.7%）。[10] 此外，林洺秀與陳秋蓉據勞工保險職業病給付人數資料加以統計，在 1987-2002 年間職業病給付共 5,955 人，其中塵肺症 4,361 人（佔 73.2%）；如果包含 1998 年 11 月放寬離退保後始判斷罹患塵肺症者的給付，則在 1999-2002 年間職業病給付共 24,500 人，其中塵肺症 23,222 人（佔 94.8%）。[11]

除上述根據不同機構的統計資料加以分析外，在臺灣有關塵肺症的研究大多數是個案的調查，以下再按調查的工業種類略述其勞工發生塵肺症的情況。

（一）關於金礦和煤礦的調查

在 1952 年，楊思標報告臺大醫院診斷的 6 個塵肺病例，其中男性 5 例，女性 1 例。這 5 位男性皆為臺灣省籍，年齡 40-49 歲，其中 2 位在金礦工作，1 位經營鐵工廠，1 位曾在鐵工廠工作，1 位曾在煤坑工作。他們的臨床經驗顯示，有 2 例

---

7 以上見孫樹儀，〈我國工業發展現況與職業災害〉，《勞工研究季刊》37（1974 年 10 月），頁 47；詳細統計資料據頁 63。

8 鄭隆炎，〈塵肺症在臺灣〉，頁 6。

9 參見林宜平，〈煤礦工塵肺症的地方知識、科學研究與健康照護：公共衛生的視角〉，據頁 44，表 4-2 加以合計。

10 劉紹興，〈臺灣職業病面面觀與職業醫學之發展〉，《中華職業醫學雜誌》1: 2（1994 年 4 月），頁 16-20。

11 林洺秀、陳秋蓉，〈我國現有職業病案例不同通報系統之概況分析〉，《臺灣衛誌》23: 6（2004 年 12 月），頁 431-439，據頁 437 表二數字加以合計。

是輕症的硅肺症（即矽肺症），1 例為中等的矽肺症，1 例為已發生肺心症（Cor Pulmonale）的重症塵肺症，1 例為炭肺症（Anthracosis）。女性病例的年齡 39 歲，症狀是相當高度的肺纖維症；她是家庭主婦，由福州遷臺後曾從事做雨傘的工作，但因其職業歷中找不到確實有害的塵埃，故對此病例保留最後的診斷。楊思標指出，由於臺灣北部的金礦、煤礦已有幾十年的歷史，這些病例證明塵肺症早已存在，但從來被忽略了，其原因可能是被診斷為肺癆或枝氣管喘息，而且對病人的職業歷從未加以注意。在臺灣日趨工業化的情況下，塵肺症勢必增加，所以早日調查塵肺症的現狀，確立對策，以保障勞工的健康及增加工作效率，實屬必要。[12]

在 1953 年 2 月，楊思標等人赴金瓜石金銅礦山，對坑內工作者施行集體檢查。調查對象限於純粹坑內工作者，受檢人數共 261 名，全係男性，年齡 16-60 歲。他們的籍貫分別是臺灣省 184 名，浙江省 45 名，河南省 7 名，福建省 2 名，其他 23 名。他們的工作性質包括風鑽工、炮工、扒土工、架擰工及其他（監督、駛車、算車等）。金瓜石金銅礦山的主要礦石為金礦、硫砷銅礦、黃鐵礦等。礦石內硅酸（可能是指二氧化矽 SiO_2）含有度為 70-80%。坑內溫度非常高（攝氏 37 至 40 度）。坑內礦工於工作時是半裸體而未帶口罩。鑿岩機是乾式的，無防止塵埃發生的特別裝置。工作期間大部分礦工在坑內吃中飯。在 261 名受檢者中，無矽肺症者 169 名（64.8%），其中正常者 154 名（91.2%），患肺結核者 15 名（8.8%）；患矽肺症者 92 名（35.2%），其中單純矽肺症 65 名（70.7%），矽肺合併肺結核症 27 名（29.3%）。

此外，調查者也指出，金瓜石附近的住民知道有一種癆傷病，發現於風鑽工，因鑿岩器的形狀像鴨頭，故風鑽工被稱為鴨頭工，他們的病叫做「鴨頭病」。為瞭解工作歷與罹患率之關係，調查者特別針對全工作期間從事同一種工作的 175 名礦工加以考察。結果風鑽工的罹患率為 41.6%（37/89），其中從事此工作 9 年以上者之罹患率為 84%；架擰工的罹患率為 31.5%（17/54），其中從事此工作 9 年以上者之罹患率為 49%；從事其他工作者之罹患率為 23.3%（7/30）；另外，扒土工有 2 名，其中矽肺症患者 1 名。就工作年數與矽肺症的關係來看，無矽肺症者 169 名，平均工齡為 6.8 年；矽肺症第一期者 43 名，平均工齡為 12.2 年；第

12 楊思標，〈塵肺症：在臺灣最初的 6 例臨床報告〉，頁 325-333。

二期者 35 名，平均工齡為 14.5 年；第三期者 14 名，平均工齡為 18.1 年。全體矽肺症患者的工齡最短 3 年，最長 36 年。另外，測驗坑內礦工的胸圍差、肺活量、肺活量呼出時間，呼吸停止時間、以及觀察運動後有無呼吸短促等項目，結果顯示矽肺症患者的肺功能低下。[13]

在 1950 年代，另有林家青對煤礦工人的肺功能，郭進祿與柯源卿對金礦勞務者的肺胸指數與矽肺，李宣果、徐遐、唐謙謀對金銅礦務局風鑽工的矽肺，以及李宣果與徐遐對高雄市空氣中沙塵污染的研究；值得注意的是李宣果曾建議，嚴格限制風鑽工在坑內工作每日不得超過四小時。[14]

在 1961 年，柯源卿與賴春霖考察 1950 年代瑞芳鎮成人的死因，證明該鎮男性成人的死亡與礦業生產環境有密切的關連。當時瑞芳鎮有二座金礦，生產的金、銀和銅幾乎是全臺灣的總量；另有幾處煤礦，所產的煤佔全臺灣產量的 15%。研究者以 1955-1958 年瑞芳鎮死亡名冊及 1959 年該鎮診斷紀錄為材料，調查近五年男性成人的死亡情形，結果發現 988 人的死因包括五項：（1）因矽肺症或矽肺併發肺結核病（Silicosis or Sil. Plus Pulmonary tb.）而死亡者 157 人（15.9%），其中純矽肺症患者 43 人（28.4%），矽肺合併結核病患者 114 人（72.6%）。（2）因肺結核病（Pulmonary tb.）而死亡者 227 人（23.0%）。（3）因氣喘或肺氣腫（Asthma & Pulmonary Emphysema）而死亡者 34 人（3.4%）。（4）因意外事故或自殺（Accident & Suicide）而死亡者 151 人（15.3%）。（5）因其他疾病或衰老而死亡者 419 人（42.4%）。此外，研究者也指出，在瑞芳鎮因結核病死亡的比率是 23.0%（227/988），高於同期間臺北縣士林鎮的 11.3%（37/327）、臺南縣安定鄉的 13.7%（21/153）。因意外事故而死亡的比率，瑞芳鎮大約是士林鎮或安定鄉的 3 倍，而且在 151 名死亡者中，有 84 名（55.6%）是因礦業災害所致。[15] 另外，黃煥清調

13 以上見楊思標、楊雪舫、陳芳武、王光柱，〈金瓜石金銅礦山之硅肺症調查研究〉，《臺灣醫學會雜誌》，52: 7（1953 年 7 月），頁 443-453。金礦風鑽工的病被稱為「鴨頭病」，而基隆河上游煤礦掘進工的病被稱為「壓頭病」，見林宜平，〈煤礦工塵肺症的地方知識、科學研究與健康照護：公共衛生的視角〉，頁 72；兩者都是因鑿岩器（機）而得名。鴨頭與壓頭同音，何者為是，待考。

14 相關論文見林宜平，〈煤礦工塵肺症的地方知識、科學研究與健康照護：公共衛生的視角〉，頁 24-28，表 3-3；討論見頁 77-79。

15 Yuang-ching Ko (柯源卿) and Chun-lin Lai (賴春霖), "An Observation on the Deaths of Male Adults in Juei-fang from the Standpoint of Occupational Health," *Journal of the Formosan Medical Association* 60: 1 (January 1961), pp. 76-81.

查 1960-1965 年間瑞芳鎮的死亡資料，發現在男性 1,303 名中有 151 名（11.6%）死於矽肺症或矽肺合併結核症。[16]

在 1967-1968 年間，吳敏鑑與楊思標進一步研究矽肺病人的肺功能，提出三份報告。第一報就肺量計測驗分析 142 例矽肺症病人（男性 139 人、女性 3 人），他們的年齡 27-67 歲，平均 49.5 歲；工作年資 3-50 年，平均 24.1 年。有 76 位患者只曾在一種礦工作，有 48 位曾在兩種礦工作，另有 9 位曾在三種礦工作。第一報是這 142 例矽肺症患者做 11 項檢測的結果。[17] 第二報檢測動脈血中呼吸氣體，受檢者有 83 例矽肺患者，他們的年齡 35-62 歲，平均 48.5 歲；工齡 5-45 年，平均 24.5 年。在 83 人中，只在一種礦工作的 40 人，曾在兩種礦工作的 34 人，另有 9 人曾在三種礦工作。[18] 第三報分析 187 例矽肺病人的肺功能障礙率，其分布自 0%至 81%，平均值 41.2%。肺功能障礙率在 20%以上的矽肺病人已不適於礦工類的重勞動，而肺功能障礙率在 40%以上的勞工，則可判定為殘廢者。在 187 例中有 105 例（56.1%）合於此殘廢審定基準。[19]

在 1970 年，賴信治追蹤調查金屬礦工的矽肺症，在 24 名死亡者中有 5 名（占 20.8%）是矽肺患者。[20] 在 1981 年，臺北市立博愛醫院朱永釗等人就臺北市的塵肺症進行研究。調查對象是當時臺北市仍營業中的煤礦業 10 家，員工約 800 人；陶瓷業與磚窯業 12 家，員工約 500 人；合計員工約 1,300 人。採用的方法是所有受檢者均作 70mm X 光檢查，凡肺部有不正常陰影者，再到醫院拍攝標準 X 光片及痰結核檢查與治療，並詢問病史。關於煤礦業的調查結果如下：（1）以實檢人數為基礎加以統計，塵肺患者有 14.6%（97/666），相較於 1972 年臺北市的調查，煤礦業塵肺症者有 2.1%（14/652），患病率顯然升高很多。另外，煤礦業有疑結核病患者 6.3%（42/666），塵肺症併發結核者 4.2%（28/666）。（2）這 97 名塵肺

---

16 見林宜平，〈煤礦工塵肺症的地方知識、科學研究與健康照護：公共衛生的視角〉，頁 80，引黃煥清，〈從職業衛生觀點對瑞芳鎮成人死亡之一觀察〉，《臺灣醫學會雜誌》67: 12（1968 年 12 月），頁 552。

17 Min-chien Wu (吳敏鑑), "Pulmonary Function Study in Silicotics, Part 1: Spirometric Study," *Journal of the Formosan Medical Association* 66: 5 (May 1967), pp. 240-255.

18 Min-chien Wu, "Pulmonary Function Study in Silicotics, Part 2: Arterial Blood Gas Study," *Journal of the Formosan Medical Association* 66: 8 (August 1967), pp. 393-409.

19 Min-chien Wu and Sze-piao Yang (楊思標), "Pulmonary Function Study in Silicotics, Part 3: Functional Assessment," *Journal of the Formosan Medical Association* 67: 11 (November 1968), pp. 425-434.

20 見林宜平，〈煤礦工塵肺症的地方知識、科學研究與健康照護：公共衛生的視角〉，頁 79，引賴信治，〈某地方金屬礦工之矽肺症的追蹤調查〉，《臺灣醫學會雜誌》69: 11（1970 年 11 月），頁 604。

患者皆為男性。(3)就工齡來看，塵肺患者服務年資在 4 年以下者僅有 1 人，大多數服務年資在 15 年以上。(4)就工種來看，塵肺患病率以掘進採煤工最高 20.3%(87/429)，其次是支柱改修工 10.3%(4/39)。[21]

至於煤礦業的作業環境，雖無粉塵濃度監測的資料，然而，由災害發生的情形可略知概況。根據臺灣省礦務局的統計，臺灣地區的煤礦坑口由 1952 年的 240 個增加到 1966 年的 394 個而達高峰後，急速下降至 1991 年只剩 28 個。員工人數由 1952 年的 40,042 人增至 1967 年的 65,054 人而達高峰後，急速下降至 1991 年只有 2,449 人。煤礦場重大災變的死亡千人率在 1952-1961 年間平均 2.2‰，在 1962-1971 年間平均 2.6‰，在 1972-1981 年間平均 2.0‰，在 1983 年為 1.3‰，但在 1984 年猛增為 15.4‰；這一個高峰主要是因煤業政策於 1984 年 8 月 8 日修訂實施而導致的不正常現象，該政策訂定「輔導煤礦工轉業及補助礦工資遣要點」將於 1991 年 11 月 12 日屆滿，因此，在政策施行初始與期滿前，煤礦場作業人員為獲得更高之資遣費而趕工，以致疏忽安全。在 1985-1991 年間，死亡千人率曾一度於 1988 年降至 0.7‰，但到 1991 年又上升至 3.3‰。[22]

此外，林宜長等人整理勞工檢查及安全衛生年報的資料，發現 1971-1983 年間臺灣煤礦業的主要情況如下：(1)煤礦業多集中於北部，以臺北縣最多。自 1970 年起，煤礦場數及勞工人數逐年減少，至 1983 年只剩 138 家礦場，其中月平均產量 5,000 公噸以上者只有 6 家，3,000-5,000 公噸者 9 家，500-3,000 公噸者 61 家，500 公噸以下的零星小場 62 家。(2)在 1978-1983 年間，臺灣地區總事業單位的勞工以 21-30 歲者人數最多(佔 38.0%)，而煤礦業則以 41-50 歲者人數最多(佔 57.7%)。由於煤礦勞工佔總礦業勞工人數的 77%，可見煤礦業勞工偏向高年齡層。(3)煤礦業每勞工生產量有上升的現象，由 1970 年的 87.4 噸增為 1983 年的 103.9 噸；每生產百萬噸的死亡率有下降之勢，由 27.3%降至 12.4%；主要原因在於採煤技術的改善與小型煤礦相繼關閉，而不是例行安全檢查有效的結果。(4)在 1978-1982 年間，煤礦業勞工失能傷害頻率(失能傷害次數／總工時)由百萬分之 63.4 下降為百萬分之 48.6，但失能傷害嚴重率(失能傷害損失日數／總工時)卻由百萬分之 8,480 上升為百萬分之 11,052。(5)煤礦業的災害死亡千

[21] 朱永釗、張忠孝、呂良岳，〈臺北市塵肺症調查研究〉，《中華醫誌》29(1982 年 4 月)，頁 227-233。
[22] 臺灣省礦務局，〈八十年煤礦場災害統計暨檢討報告〉，《臺煤》584(1992 年 7-8 月)，頁 1-19。

人率在 2.4‰至 4.9‰之間，高於臺灣地區的其他行業，也比日本、英國和美國的同業高出很多；除了反映作業環境較險惡外，礦場安全檢查是否得當也是一個問題。（6）每礦平均檢查次數與災害千人率有負相關關係，即增加檢查次數可降低災害千人率。（7）煤礦業的災害以物體倒塌崩塌所佔百分比最多，約佔所有災害的 60%；煤礦災害的媒介物以環境最多，佔所有災害事件的 62%；造成煤礦死亡災害的原因以落磐最多，其次為瓦斯突出和爆炸。（8）煤礦場的安全檢查項目不合格者，以通風保安（29%）及保坑保安（23%）最多。[23]

根據礦業技師賴克富的分析，自 1946 年至 2001 年 1 月三峽裕峰煤礦收坑，臺灣煤礦的保安可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重生產輕保安（1946-1969 年），此期間合計發生災變 1,991 次，死亡 2,673 人。第二階段生產保安並重（1970-1983 年），《礦場安全法》於 1973 年 12 月公布施行，並執行「加強改進礦場安全計畫」；此期間發生災變 692 次，死亡 981 人。第三階段礦場保安重於生產（1984-2001 年），繼續執行「加強改進礦場安全計畫」；此期間共發生災變 103 次，死亡 388 人。但 1984 年是歷年礦場保安最差的一年，發生災變 21 次，死亡 289 人，其中 270 人死於該年 6-12 月的三次重大災變（土城海山煤礦、瑞芳煤山煤礦、三峽海山一坑）。這一年也是臺灣煤礦開採史的轉捩點，此後臺灣煤礦經營漸漸陷入困境。但自 1992 年起，煤礦災變逐漸減少。在三階段中煤礦災變都以落磐的比例最高，分別佔 38.6%（768/1991）、37.6%（260/692）和 52.4%（54/103）。[24]

關於礦工死因的研究，楊冠洋等人利用衛生署的死亡登記電腦檔為基礎，選擇 1985-1991 年間死亡的臺北縣及基隆市男性居民為研究對象，比較男性礦工石工與非礦工石工的死亡情形，計算死因比例死亡比（Proportionate Mortality Ratio, PMR），結果發現如下：（1）礦工石工 PMR 較高的有三項：呼吸器系疾病（161/89，PMR=233），傳染病與寄生蟲病（75/47.4，PMR=158），及意外死亡（181/127，PMR=142）；較低的有二項：循環器系疾病（195/275，PMR=70）及內分泌、營養代謝疾病（19/30.6，PMR=62）。（2）將呼吸器系疾病依國際疾病分類法再加以細分，則礦工石工 PMR 較高的有四項：煤礦工人塵肺症（4/0.51，PMR=799），

23　林宜長、徐敬暉、陳叡瑜，〈臺灣地區歷年煤礦業災害資料之統計分析〉，《公共衛生》12: 3（1985 年 10 月），頁 385-392。

24　賴克富，〈臺灣煤礦開採與保安經驗分享〉，《礦冶》53: 1（2009 年 3 月），頁 65-72。關於 1984 年三次重大災變的情形，參見「臺灣煤礦」，下載日期：2010/年 8 月 29 日，http://wikipedia.org/wiki/。

無機塵肺症（3/0.45，PMR= 667），矽肺症（48/10.37，PMR= 462），及其他有害粉塵所致之肺炎（49/9.88，PMR= 495）。（3）在癌症方面，發現礦工石工與非礦工石工的 PMR 並無顯著的差別，而且前者有較低的現象（238/289.1，PMR=82）。（4）礦工石工的傳染病與寄生蟲病 PMR 較高，則是由於礦坑內溫熱潮濕，加上環境衛生差，頗利於寄生蟲的侵入與感染傳染病。[25]

勞工保險塵肺症職業病給付於 1999 年放寬後，由於大量離職人員前往北部各醫療院所求診，於是，楊錫欽等人收集了 206 位退休煤礦工塵肺症的門診患者資料進行分析。這 206 位塵肺症患者原來在基隆、萬里、瑞芳、平溪、三貂嶺、樹林、三峽、頭份等地的煤礦工作。分析結果如下：（1）患者中有男性 182 位（88.3%），女性 24 位（11.7%）。（2）患者年齡 46-90 歲，平均 67.5 歲，大於一般在職礦工。（3）不論性別，患者的身高體重都較同年齡的一般國人為低。（4）以工種來看，坑內 162 人皆為男性，坑外 44 人中有 24 位女性；坑內的工種依次是風鑽工 65 人（31.6%）、採礦工 34 人（16.5%）、支柱工 22 人（10.7%）；坑外則大多數是煤塊篩選工 36 人（17.5%），其餘 8 人（3.9%）是維修、雜役工。（5）平均工作年資 33.7 年，平均離職年數 14.5 年。（6）煤礦工塵肺症會隨著年齡與工作年資的增加而惡化，在 206 位塵肺患者中，其 X 光表徵顯示進行性重度肺纖維化或漸進性大片性肺部纖維化（progressive massive fibrosis, PMF）者佔 21.8%（45 位），而一般在職礦工則低於 10%。[26]

在此必須一提的是，在工作場所中的各種粉塵以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為害最大。上述金瓜石金礦中，二氧化矽的含量達 70-80%。在煤礦業中，岩石掘進工接觸的粉塵因含有較高的二氧化矽，故可能罹患矽肺，而採煤工接觸的煤塵含有較低的二氧化矽，罹患的是煤工塵肺；只是臺灣的資料並沒有進一步細分。[27]

---

[25] 楊冠洋、林浩稜、李思蓓、葉文裕、蘇娟娟、施文儀、索任、劉紹興，〈北部礦工、石工之比例死亡比研究〉，《勞工安全衛生研究季刊》2: 1（1994 年 3 月），頁 25-34。煤礦工人的寄生蟲感染以鉤蟲最多，早期的調查研究見許梅川、黃稱奇、彭煥章、蘇鴻麟、張錦肇、游添祿、吳俊重、黃文賢，〈臺灣省煤礦工鉤蟲症之調查研究第一報：煤礦員工鉤蟲罹患狀況之調查研究〉，《臺灣醫學會雜誌》57: 1（1958 年 1 月），頁 7-23；黃文賢、高墀田、許梅川、黃稱奇，〈臺灣省煤礦工鉤蟲症之調查研究第二報：鉤蟲防治工作實施前、煤礦員工之腸內寄生蟲罹患狀況：特別關於鉤蟲罹患濃度〉，《臺灣醫學會雜誌》57: 11（1958 年 11 月），頁 18-39。

[26] 楊錫欽、李統立、楊思標、盧國輝，〈罹患塵肺症之離職退休煤礦工的族群特徵〉，《中華職業醫學雜誌》7: 3（2000 年 7 月），頁 123-128。

[27] 例如，在中國大陸，煤礦掘進工因接觸的粉塵含有較高的游離二氧化矽，故約有 10%罹患矽肺，而

（二）關於陶瓷業、磚窯業與石作業之調查

前面提到，在 1981 年朱永釗等人就臺北市的塵肺症進行研究。調查對象除煤礦業外，也包括陶瓷業與磚窯業 12 家，員工共 537 人。結果發現磚窯業的塵肺症患者 3.7%（5/134），疑結核病患者 3.7%（5/134），塵肺症併發結核者 1.5%（2/134）；這 5 名磚窯業的塵肺症患者皆為男性；他們之中有 4 人的服務年資 10-20 年。就工種來看，以燒窯工最高 22.2%（2/9），其次是拌漿工 9.5%（2/21）。這次調查在陶瓷業未發現塵肺症患者，但疑結核病患者有 4.2%（17/403）；但在 1972 年臺北市的調查曾發現，陶瓷業塵肺症患者有 4.0%（2/50）。[28]

關於陶瓷業還有一篇最近的調查報告。林洺秀等人由勞工保險給付之殘廢診斷書得知，某窯業有一名粉塵作業年資長達 25 年的勞工罹患塵肺症。這名患者從事的窯業工作，以中壢及鶯歌之建築瓷為主。為了解粉塵暴露與職業病之相關性，故調查者赴粉塵作業現場進行環境測定。該窯業工廠員工總數 20 人，並未依法進行作業環境測定及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這次現場採樣之空氣中可呼性粉塵濃度為 0.145-0.362 mg/m^3 之間，相較於以往陶瓷廠之暴露調查結果，粉塵八小時日量平均容許濃度上限值為 1 mg/m^3，則該廠環境測定結果符合規範值。然而，由於已發現至少一例塵肺症病患，故調查者懷疑此規範值是否足以保障勞工免於塵肺症？基於小規模工廠經常忽略粉塵危害的預防，故調查者提出一般性之粉塵危害預防原則，包括工程控制、行政管理及個人防護之建議，呼籲事業單位落實作業環境測定及定期勞工健康檢查。[29]

關於耐火磚廠的研究，劉紹興等人在 1996 年探討二氧化矽粉塵對耐火磚廠工人健康的影響；以 526 名工人為曝露組，另以 164 名為非曝露組，互相對照，結果發現曝露組中有 6.9 % 罹患塵肺症。[30] 為瞭解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石英、鱗矽石、方矽石）對勞工的危害，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勞工安全

採煤工接觸的煤塵所含的二氧化矽量低於 5% 以下，故罹患的是煤工塵肺。見陳玉堂、陳競清、陳競洪，〈塵肺難以治療，預防亟待加強〉，頁 58-59。

28 朱永釗、張忠孝、呂良岳，〈臺北市塵肺症調查研究〉，頁 227-233。

29 林洺秀、陳秋蓉、林宜長，〈陶瓷工人塵肺症個案調查及預防對策〉，《中華職業醫學雜誌》11: 1 (2004 年 1 月)，頁 33-38。

30 S.-H. Liou (劉紹興), Y.-P. Chen, W.-Y. Shih, and C.-C. Lee, “Pneumoconiosis and Pulmonary Function Defects in Silica-Exposed Fire Brick Workers,” *Archives of Environmental Health: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51: 3 (June 1996), pp. 227-233.

衛生研究所於 1998-1999 年度針對耐火磚廠進行原料、成品、沈積物及空氣中可呼吸性粉塵的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含量加以調查。結果發現如下：（1）部分原料、成品、沈積物及可呼吸性粉塵中含有不等量之石英，而部分成品中如臘石磚、黏土磚、高鋁質磚含有鱗矽石、方矽石，顯示耐火磚製造過程之鍛燒可能導致石英晶型的轉換，但在沈積物及空氣粉塵中並未發現存在鱗矽石、方矽石；因此推測，經高溫轉換後，高危害的鱗矽石、方矽石可能已固結於耐火磚中。（2）耐火磚成品常被使用於水泥旋窯、玻璃窯、煉鋼鐵爐等工業窯爐，平日作業的勞工可能不會直接暴露於鱗矽石、方矽石中，但築爐、修爐工人則可能暴露於此高危害的作業環境中。煉鋼鐵爐的爐體為鹼性磚、高鋁磚及一般黏土磚等組成，因此，修爐工人實際從事爐體維修時是否有暴露於鱗矽石、方矽石之環境中，是一個值得注意的問題。（3）根據樣本分析的結果，煉鐵程序之熱風爐、煉焦爐勞工於維修時暴露於大量之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其中熱風爐修爐工人以暴露於鱗矽石為主，煉焦爐修爐工人以暴露於石英為主；拆爐牆、修爐工人亦以暴露於鱗矽石為主。由修爐工人可呼吸性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不同晶相的暴露情形得知，國內確實存在有鱗矽石、方矽石暴露之作業場所，故建議可於法令修正時納入參考。[31]

至於石作作業勞工粉塵暴露的危害，由於作業方式已漸由傳統的人力改為機械動力，工作環境中可呼吸性粉塵（指氣動直徑小於 10 微米而可進入肺泡區域者）大量增加，從而造成工人罹患矽肺症的可能性亦增加。黃百粲等人於 1996 年對中部某縣石作工會的會員進行調查，以問卷、肺功能檢測和胸部 X 光等進行調查，總樣本 30 人中有 18 位從事石雕工作，其中有 6 人符合職業性矽肺症的認定基準。[32] 接著，林洺秀等人嘗試較為全面的調查。由各縣石作工會寄出問卷共 4,450 份（包括臺北縣 800 份、桃園縣 450 份、彰化縣 50 份、宜蘭縣 750 縣、花蓮縣 2,400 份），但經再三催繳，回收 270 份，回收率僅 6.1%。其中有效問卷資料 230 份（臺北 54 份、桃園 28 份、彰化 22 份、宜蘭 53 份、花蓮 73 份）。這項調查並未涉及塵肺症的檢查，但對石作業環境的分析結果如下：（1）臺北石作多就地取材，常用之石材以採自觀音山之觀音石最多；花蓮地區則以大理石最多，

---

31 林洺秀，〈國內存在高危害鱗矽石、方矽石作業環境之探討〉，《勞工安全衛生簡訊》55（2002 年 10 月），頁 4-8。

32 黃百粲、林炤輝、謝玲俐、溫仁和，〈石作工人的矽肺症調查〉，《中華職業醫學雜誌》4: 1（1997 年 1 月），頁 25-30。

玉石次之；桃園、彰化之石作常用之石材大多含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而臺北與花蓮常用之石材則否。（2）關於灰塵量，整體來看，勞工認為「灰塵量很多」的人數略低於認為「灰塵量沒有很多」的人數；臺北的石工有 54.2%自認工作場所灰塵量沒有很多，但環境測定結果，卻顯示臺北粉塵濃度最高。（3）在呼吸系統自覺症狀方面，自覺有氣喘者 4.0%（7/177），經常咳嗽者 17.9%（38/212）。經統計檢定，自覺有氣喘或經常咳嗽者與抽煙、煙齡、煙量有統計上的相關性，故呼吸系統之症狀與抽煙史息息相關。[33]

（三）關於鑄造業及其他行業的調查

在 1978-1979 年與 1979-1980 年，高雄醫學院的張博雅等人曾兩次調查臺灣南部的鋼鐵廠、石綿廠與水泥廠，只檢出 4 名塵肺患者，但受檢者肺功能異常的比例甚高。[34]

關於鑄造業工人的塵肺症，第一篇報告發表於 1985 年，毛義方等人以一家鑄造廠的工人 179 名為對象，發現有 20%的工人肺功能異常；第二篇發表於 1990 年，林宜長以 16 家鑄造廠的 291 名工人為對象，發現有 12.7%的工人肺功能異常，有 6.7%罹患矽肺症；第三篇也是發表於 1990 年，臺南醫院以 10 家鑄造廠的 327 名工人為對象，發現有 9.7%肺功能異常，有 2.7%罹患矽肺症。但郭憲文等人指出，以上這些調查不能代表臺灣鑄造廠工人罹患塵肺症的情形。郭憲文等人以 1990 年代中部地區 50 家鑄鐵工廠 718 名員工的資料加以分析。這些員工大約佔鑄造業員工總數的 90-95%。這些鑄造廠是典型的小工廠，每廠雇用員工人數小於 30 人，而且所有的製程都在同一棟廠房中進行。這 718 名員工依其作業之重輕分成四組：造模組（噴砂、噴模、合模）；電爐組（澆鑄）；拆模組（噴砂、合模、成品放置、倉庫工人）；以及行政組（一般行政）。在 718 名受檢員工中，經診斷為塵肺症者 38 名（7.5%）。在這 38 名塵肺症患者中，電爐組的比例最高 15.9%（7/44），其次是造模組 8.4%（20/237），再次是拆模組 8.3%（9/109），最低的是行政組 1.7%（2/120）。如所預期的，罹患塵肺症的風險隨工作年資的延長

33 林洺秀、葉文裕，〈石作作業勞工粉塵暴露危害調查〉，《勞工安全衛生研究季刊》7: 1（1999 年 3 月），頁 61-71。

34 見林宜平，〈煤礦工塵肺症的地方知識、科學研究與健康照護：公共衛生的視角〉，頁 82。

而增加；工作年資 16 年以上者有 16.7%（17/104），9-15 年者有 6.7%（6/89），而年資低於 2 年者有 4.1%（3/74）；高低相差 4.6 倍。這項研究發現，塵肺症的成因可能是由於空氣中粉塵集中，且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的比重甚高（72.5%），以及暴露年數長（14 年）。以 38 名塵肺患者的資料，在法定容許的粉塵濃度（5 年內 2 mg/m^3）下，計算出暴露指數（粉塵集中程度乘以暴露年數）來決定罹患率，結果將有 10%的工人罹患塵肺症；工作年資 2-8 年者將有 5%，而年資 25 年以上者將有 50%。此外，幾乎所有的鑄造廠都容許員工抽煙，從而增加粉塵吸入量並減少肺功能。其他與塵肺症相關的因素包括，工人的健康狀況、患肺結核的情形（所有工人中只有 6 人患肺結核），以及個人防護配備不足。大約有 30%的工人每天戴簡單棉口罩的時間約四小時，而這些口罩不足以過濾粉塵。少於 1%的工人裝配有效的呼吸配備，約有 65%的工人每天戴手套約四小時。穿圍裙的比例在造模組只有 9.5%，電爐組有 22%，拆模組有 28%。[35]

另外，林洺秀等人在最近以兩家鑄造工廠共 55 名工人進行比較研究，A 鑄造工廠（暴露組）30 人、C 廠（對照組）25 人。這兩組工人的資料如下：（1）在年齡及工作年資方面，A 廠勞工大於 C 廠勞工，且呈顯著差異。（2）在改善前之基準點方面，A 廠的可呼吸性粉塵及結晶型二氧化矽濃度皆高於 C 廠，且呈顯著差異。（3）在肺功能方面，A 廠有 10%勞工呈現限制型（肺活量<80%）及阻塞型（肺活量<70%）的肺功能異常，C 廠有 4%勞工呈現限制型肺功能異常；兩廠在統計上無明顯差異。（4）在控制干擾因子方面，顯示肺功能與生活習慣並未呈現顯著相關。（5）在勞工尿中 8-OHdG/Creatinine（8－羥基去氧鳥糞核糖／肌酸酐）濃度方面，A 廠勞工為 7.14±6.76 μg/g（微克／克），且隨年齡增加而減少；C 廠勞工為 4.27±2.77 μg/g，且隨年齡增加而增加，但並未達到顯著相關。但年齡 45 歲以下的勞工，A、C 兩廠有顯著的差異。這項研究針對 A 廠高粉塵暴露的作業區，進行工程改善；亦即針對 A 廠大型鑄件之拆模機，配合起重機行徑動線，規劃具簾幕效果的噴水霧裝置。結果顯示，A 廠在實施作業環境改善後，其可呼吸性結晶型二氧化矽濃度呈顯著差異，顯示工程改善已明顯降低勞工之暴露

35 H.-W. Kuo, C.-L. Chang, J.-S. Lai, F.-C. Lee, B.-C. Chung, and C.-J. Chen, "Prevalence of and Factors related to Pneumoconiosis among Foundry Workers in Central Taiwan," *The Science of the Total Environment* 222: 3 (1998), pp. 133-139; H.-W. Kuo, C.-L. Chang, W.-M. Liang, and B.-C. Chung, "Respiratory Abnormalities among Male Foundry Workers in Central Taiwan," *Occupational Medicine* 48: 8 (November 1999), p. 500.

值。A 廠勞工的肺功能指標在改善前後也有明顯的增加。[36]

在一般職場上，游離二氧化矽暴露的主要行業包括：營造業、隧道挖掘／採礦業、陶瓷工業、砂／石業、農業、鑄造業、過濾業、噴砂業、拋光／研磨業等九項行業。從勞保局勞工保險給付資料中得知，某矽砂廠的一位員工於 2002 年因塵肺症死亡，於是林洺秀等人就矽砂工人塵肺症進行研究，以 1999-2001 年間各指定醫療機構向勞保局申請職業健康檢查補助之資料，及同期間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中傷害、殘廢及死亡之現金給付資料，加以比較分析。主要發現如下：（1）在特殊健康檢查及分級健康管理資料中，三年間屬於第三級管理者（指檢查結果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可能與職業原因有關者），計有 352 件。依作業別分布，最多的是噪音引起之聽力損失 310 件（佔 88.1%）；其次是鉛作業引起之血中鉛異常 12 件（佔 3.4%）；再次是粉塵作業引起之塵肺症及游離輻射作業引起之疾病，各 6 件（各佔 1.7%）。行業別中以棉紡紗業及水泥製造業最多。但勞保給付大宗之塵肺症，在該健康資料中卻僅有 6 件。（2）同期間勞保現金給付共 23,836 件，其中礦工塵肺症及其併發症高達 22,225 件（93.2%），而且是佔殘廢給付的 99.1%。主要原因在於 1999 年放寬勞工保險塵肺症職業病給付，許多離退職勞工請領職業病殘廢給付，而塵肺症之案例幾乎都為殘廢給付。[37] 在 1999 年約有 3 萬餘人到醫院就診，包括翻砂、研磨、陶瓷、製磚之作業工人及礦工。這個數目超過所有存在的職業傷病登載數目之總和，徹底打破了「臺灣無職業病之神話」。[38] 至於這些離職退休工人罹患塵肺症的特徵，相關的煤礦工已見前述楊錫欽等人的研究，其他行業的工人則尚待研究。

石綿是一種廣布於空氣和水中的污染物。石綿具有優良的耐熱及絕緣特性，因而被廣泛地運用在地板、天花板、屋頂製品、絕緣體、污水管、塗料等三千多種製品中。[39] 暴露於石綿粉塵可能會造成石綿肺（亦稱石棉肺，Asbestosis）、肺

---

36 林洺秀、劉紹興、賴錦皇、陳秋蓉，〈鑄造業作業環境改善前後勞工體內氧化性傷害評估〉，《工業安全科技》62（2007 年 3 月），頁 17-22。

37 林洺秀、陳秋蓉，林宜長，〈矽砂工人塵肺症個案調查與勞工健檢資料比較〉，《中華職業醫學雜誌》11: 1（2004 年 1 月），頁 39-44。

38 陳永煌、劉紹興、蘇文麟、楊冠洋，〈我國礦工肺症補償之探討〉，《中華職業醫學雜誌》7: 1（2000 年 1 月），頁 8。

39 劉紹興、陳永煌、許居誠、顧天倫、吳聰能，〈石綿塵肺症病歷報告〉，《中華職業醫學雜誌》3: 4（1996 年 10 月），頁 165。

癌、胸膜間皮瘤，以及口腔、咽喉、胃腸和腎臟等器官的癌症。[40] 由於臺灣地區的石綿水泥瓦工廠多是小型，在防治經費不足、專業人員缺乏、以及技術改善欠佳等情況下，石綿污染防治的成效不彰。林宜長等人曾參考日本京都工場保健會及韓國類似保健組合的精神，敦促石綿公會成立環境污染委員會，以發揮整合的力量，降低石綿的污染。在 1988 年 6 月石綿水泥瓦業者達成共識，成立「臺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工會石綿瓦小組環境污染委員會」，在為數 23 家石綿水泥瓦工廠中，有 18 家參加。這種公會組織管理模式可做為小型工廠的參考。[41] 但石綿水泥瓦工廠員工是否已有人罹患塵肺症，未見報導。在少數報導的石綿肺病例中，榮民總醫院在 1990 年報告的第一例病患曾在國內某造船廠負責切割石綿玻璃的工作。國防醫學院於 1995 年診斷的第四例病患曾擔任造船廠電焊工，後改任車床工作，計有 26 年石綿暴露史。因這兩例皆曾在造船廠工作，故研究者指出，臺灣曾是拆船王國，如果誘導期夠長，相信在不久的將來，石綿肺的個案會陸續出現。[42] 在石綿肺的第四例報告後，吳聰能等人針對北部兩家造船廠員工做胸部 X 光篩檢，結果發現罹患塵肺症者 26 人（2.8%），肺結核者 22 人（2.4%），肋膜角變鈍者 9 人（1.0%），以及肋膜變厚者 4 人（0.4%）。[43] 顯然，造船廠及其他石綿作業工人的塵肺症發生情形需要進一步研究，以期更充分瞭解石綿肺在臺灣的情況。值得注意的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於 2010 年 7 月 26 日宣布，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禁止石綿用於建材填縫帶之製造，並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禁止石綿用於石綿瓦、剎車來令片及擠出成形水泥複合材中空板之製造。[44] 禁用石綿是為了防止石綿肺和相關的癌症繼續發生，但較諸世界上已禁用的國家，臺灣的時程似乎較晚，在完全禁用前，石綿危害的情況仍值得關注。

至於因棉塵導致的棉肺症（Byssinosis），臺灣的第一次調查發表於 1964 年。省立高雄醫院的蔡顯義在高雄訪視 74 家註冊及 2 家未註冊的打棉被店，共見到

---

40 江萬洲、鄭隆炎，〈石綿和相關纖維引起之職業病〉，《衛生月刊》1: 1（1986 年 11 月），頁 110-132。

41 林宜長、徐敬暉、葉文裕、石東生，〈以公會組織模式有效管理小型石綿水泥浪板工廠中之石綿污染問題〉，《中華公共衛生雜誌》13: 1（1994 年 2 月）：77-87。

42 劉紹興、陳永煌、許居誠、顧天倫、吳聰能，〈石綿塵肺症病歷報告〉，頁 165-170；Y. L. Guo, T.-W. Wu, S.-H. Liou, and J.D. Wang, "Occupational Medicine in Taiwan," *International Archives of Occupational and Environmental Health* 72: 7 (1999), p. 423，也提到石綿肺將可能陸續出現。

43 吳聰能、許昭純、張秀芳、劉紹興、陳永煌、索任，〈造船廠員工石棉塵肺症之篩檢計畫〉，《中華職業醫學雜誌》5: 1（1998 年 1 月），頁 31-38。

44 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環保新聞專區」，下載日期：2010 年 8 月 30 日，http://www.epa.gov.tw/。

117 人，但其中有 20 位是並未實際操作的店老闆。在二林，他見了 7 位工人，但其中 1 人未受訪。在將軍，他只見到 4 位工人，因為該地大多數打棉被工人已到外地工作；而高雄的打棉被工人大多來自將軍。調查者逐一訪視 108 位實際操作的工人，共花了 16 個月才完成調查。這些樣本雖只佔當時全臺灣打棉被工人（估計約有 4,000 人）的 2.7%，卻佔三地打棉被工人總數的 80%，應有一定的代表性。不過，他們是否都參加勞工保險，則不清楚。在受檢的 108 人中，有 28 人（25.9%）罹患棉肺症，年齡分布如下：20-24 歲 2 人，25-29 歲 9 人，30-34 歲 5 人，35-39 歲 1 人，40-44 歲 2 人，45-49 歲 2 人，50-54 歲 2 人，55-59 歲 4 人，60-65 歲 1 人。在調查時已罹患者的工作年數分布如下：0-9 年 9 人，10-19 年 12 人，20-29 年 1 人，30 年以上 6 人。罹患者症狀初見時已工作年數之分布如下：3-7 年 12 人，8-12 年 8 人，13-17 年 4 人，18-22 年 1 人，23-27 年 2 人，28-33 年 1 人。[45] 這項調查可能是關於臺灣打棉被工人棉肺症的唯一文獻。手工打棉被自 1970 年代以後逐漸沒落，代之而起的是機器彈棉被。[46] 若進一步研究製做棉被與棉肺症的關係，也許可以釐清兩種方式產生的棉塵危害有何差別。

此外，關於棉塵暴露對棉紡織廠工人健康的影響，近年也有二篇研究。先是蘇文麟於 1998 年 9 月至 1999 年 2 月間，以某家大型紡織廠的純棉紡紗廠作業員工為研究對象，接著是謝尚致等人於 2002 年 4-5 月間進行追蹤研究。經由前後資料連結，共有 208 名均有問卷及肺功能檢查資料的員工納入追蹤研究。結果在棉塵症症狀部分，在 1998 年調查的 285 名線上人員（包括清花間、前紡錘及精紡的作業人員）中，有胸悶或呼吸困難症狀者 34 名（11.9%），有呼吸道刺激症狀者 46 名（16.1%）；在追蹤研究的 119 名線上人員中，已於 1998 年顯示有胸悶或呼吸困難症狀者 14 名（17.3%），有呼吸道刺激症狀者 34（28.6%），這表示在追蹤研究的對象中，線上作業人員有棉塵症症狀的員工已追蹤和未追蹤的比例差異不大，並沒有低估的情形。在前後測量的結果中，第二次測量線上人員有症狀的比例低於第一次測量，這表示部分在 1998 年有棉塵症症狀的員工，到 2002 年

---

45 Shian-yih Tsai, "Study of Byssinosis in Cotton Quilt Makers in Taiwan," *Journal of theFormosan Medical Association* 63: 1 (January 1964), pp. 10-25.

46 臺南縣將軍鄉的苓子寮村曾是一個「棉被堀」，在手工打棉被的時代，全臺灣有 80%的棉被師傅來自苓子寮地區。目前苓子寮棉被業多以機器彈棉被取代手工，棉被工廠只剩 16 家。參見蔡青峰，〈苓子寮地區棉被寢飾之產業文化研究〉（臺南：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症狀消失了，原因可能是在棉塵症症狀的早期發展中，會受到暴露者本身耐受性不同而發展情形有所差異，部分症狀是可回復性的；也可能是「健康勞工效應」的影響；身體健康的勞工才會持續工作，而年齡較大、肺功能較差、有棉塵症症狀的員工則早已離職；也可能是近年來國內紡織產業升級，原本的純棉紡織需要較多的人力，而產業利潤降低，棉花進口量逐年下降，多數純棉生產線已減產或轉往中國大陸或東南亞等地；所以，有棉塵症症狀的員工比例可能因為接觸純棉的機會降低而減少。[47]

（四）近年塵肺症在臺灣的整體觀察

除上述個案研究外，在此據行政院勞委會的統計資料，對塵肺症在臺灣勞工職業病中的比重做一個較為整體的觀察。不過，必須指出的是，勞保職業病的給付雖是目前臺灣職業病最主要的資料來源，卻因種種制度上的問題，包括法規分散且涵括範圍不一，未全面納保與災後退保的限制，職業災害通報制度未能統一，職業病監測與通報制度不夠多元且橫向連結不足，職業病診斷率低落，職業傷病之認定程序冗長繁複，勞工健康檢查有不少問題需加強監控，社會扶助體系需要強化等，故職業病統計顯然偏低，現有的統計僅能反應臺灣職業病的一小部分。[48] 勞委會也於 2008 年承認，相較於日本、新加坡、韓國、美國和英國，臺灣職業病個案的掌握有低估的情形，因此，急需改進職業病通報系統之不健全、職業醫學專科醫師之不足、及門診醫師對職業病認知不足等缺失，以預防職業傷病的發生或減低其傷害。[49]

無論如何，在此也只能以勞委會公布的統計資料來加以分析。先就勞工保險投保人數來看，在 1989-2008 年間，全產業每年勞保人數由 6.3 百萬人增加到 8.8 百萬人，其中製造業所佔的比例由 46.8%降至 32.3%；營造業大致上佔 8%左右，但在 1993-1996 年間曾上升到 10%左右；運輸交通業由 7.8%降至 5.6%；農林漁

---

47 蘇文麟，〈某家棉紡紗廠作業員棉塵露與工作前後肺功能變化〉（臺北：國防醫學院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謝尚致、楊燦、賴錦皇、何淑棻、羅慶徽、劉紹興，〈棉紡織廠作業員棉塵暴露與肺功能變化之三年追蹤研究〉，《中華職業學雜誌》11: 1（2004 年 1 月），頁 11-32。

48 王嘉琪、鄭雅文、王榮德、郭育良，〈職災補償制度的發展與臺灣制度現況〉，頁 10-12；Y. L. Guo, T.-W. Wu, S.-H. Liou, and J.D. Wang, “Occupational Medicine in Taiwan,” pp. 427-428.

49 見 2008 年《勞動檢查年報》，附錄 1，下載日期：2010 年 6 月 28 日，http://www.cla.gov.tw/。

牧業由 3.8%略升至 4.1%；水電燃氣業由 0.5%降至 0.3%；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由 0.3%降至不及 0.1%；而包括 10 項行業的服務業則由 32.8%提高到 49.7%。[50]

再就勞工職業傷病、殘廢、死亡之成因來看，在 2002-2007 年間共有 20 項：（1）眼睛疾病，（2）游離輻射，（3）異常氣壓，（4）異常溫度，（5）噪音引起之聽力損失，（6）職業性下背痛，（7）振動引起之疾病，（8）手臂肩頸疾病，（9）缺氧症，（10）鉛及其化合物，（11）其他重金屬及其化合物，（12）有機溶劑或化學物質氣體，（13）生物性危害，（14）職業性氣喘、過敏性肺炎，（15）礦工塵肺症及其併發症，（16）矽肺症及其併發症，（17）石綿肺及其併發症，（18）職業性皮膚病，（19）職業相關癌症，（20）其他可歸因於職業因素者；在 2008 年新增（21）腦心血管病。在這 21 項中，有 3 項（15、16、17）與塵肺症有關，但後兩項的數目都很少，在 7 年間兩項共有傷病 11 例、殘廢 11 例、死亡 2 例。

在此，將第 15 項礦工塵肺症及其併發症在全產業和製造業中造成職業傷病、殘廢、死亡的情形列於表一。

表一、臺灣勞工職業傷病、殘廢、死亡成因之統計，2002-2008 年

	各項成因合計						礦工塵肺症及其併發症					
	全產業			製造業			全產業			製造業		
年份	傷病	殘廢	死亡	傷病	殘廢	死亡	傷病	殘廢（%）	死亡	傷病	殘廢（%）	死亡
2002	147	799	67	60	257	9	7	789（98.8）	6	1	238（92.6）	2
2003	115	1003	21	41	451	2	3	973（97.0）	1	2	438（97.1）	0
2004	178	977	29	60	692	6	5	953（97.5）	2	2	683（98.7）	0
2005	142	227	24	51	164	8	7	206（90.8）	1	3	155（94.5）	1
2006	205	66	27	63	36	8	3	44（66.7）	2	2	32（88.9）	1
2007	216	86	24	73	54	6	6	58（67.4）	2	4	44（81.5）	1
2008	326	76	24	99	40	8	6	46（60.5）	2	1	28（70.0）	1

資料來源：原始統計資料見「行政院勞委會」網站，依次點選：勞工安全衛生／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資料庫／災害統計資料庫／各年份勞動檢查年報，2002 年表 8-2，2003 年以後表 9-2。下載日期：2010 年 4 月 20 日，http://www.cla.gov.tw/。

由表一可見，一直到 2008 年，礦工塵肺症及其併發症是在全產業和製造業中造成勞工殘廢最主要的項目。在 2005 年以前都佔 90%以上，而 2006 年以後，

[50] 原始統計資料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網站」，依次點選：勞工安全衛生／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資料庫／災害統計資料庫／各年份勞動檢查年報，2001 年表 54 至表 61；2003 年表 9-4 至表 9-10；2004 年以後表 9-3，下載日期：2010 年 4 月 20 日，http://www.cla.gov.tw/。

在全產業佔 60%以上，在製造業佔 70%以上。至於表一所示殘廢人數在 2006 年以後減少，這種情形可能與政府在 2001-2004 年間推動降災中程計畫，又在 2006-2007 年推動「全國職場 233 減災方案」有關；這些策略促使全產業職業災害死亡百萬人率下降 55%，失能（殘廢）百萬人率下降 42%。[51]

值得注意的是，礦工塵肺症及其併發症導致殘廢出現於各行業中，如表二所示。

表二、礦工塵肺症及其併發症導致殘廢在各行業的人數及其佔總數之比例

行業別＼年份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合計	%
總計	759	976	953	206	44	58	46	3,042	100.0
製造業	238	438	683	155	32	44	28	1,618	53.2
營造業	128	154	75	25	6	5	7	400	13.2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22	102	34	8	0	0	1	267	8.8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56	63	42	3	1	4	2	171	5.6
其他服務業	64	57	29	2	1	1	5	159	5.2
農林漁牧業	67	38	29	2	0	0	0	136	4.5
批發及零售業	23	34	15	6	1	0	1	80	2.6
公共行政業	10	23	10	1	2	2	0	48	1.6
住宿及餐飲業	13	19	8	0	0	2	1	43	1.4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16	10	9	2	1	0	0	38	1.3
水電燃氣業	6	12	3	0	0	0	0	21	0.7
教育服務業	3	10	5	1	0	0	0	19	0.6
不動產及租賃業	4	5	5	1	0	0	1	16	0.5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5	5	3	0	0	0	0	13	0.4
金融及保險業	2	2	1	0	0	0	0	5	0.2
醫療保健及社會服務業	2	1	2	0	0	0	0	5	0.2

資料來源：同表一。

由表二可見，以 2002-2008 年間 7 年合計數計算各行業殘廢者所佔的比例，依次是製造業 53.2%，營造業 13.2%，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8.8%，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5.6%，其他服務業 5.2%，農林漁牧業 4.5%，批發及零售業 2.6%，公共行政業 1.6%，住宿及餐飲業 1.4%，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1.3%，水電燃氣業 0.7%、教育服務業 0.6%、不動產及租賃業 0.5%、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0.4%、金融及保險業 0.2%、醫療保健及社會服務業 0.2%。

再以第 16 項矽肺症及其併發症導致的殘廢例數來看，在 2006-2008 年的 9 例中，有 3 例是製造業，3 例是營造業，另外 3 例分屬於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51 見 2006-2008 年各年《勞動檢查年報》，附錄 1，下載日期：2010 年 6 月 28 日，http://www.cla.gov.tw/。

批發及零售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以第 17 項石綿肺及其併發症導致的殘廢 2 例來看，則分別發生在製造業和公共行政業。要之，矽肺和石綿肺患者也都有行業的不同。塵肺症發生在各行業的事實，值得勞委員會及相關的職業醫學者重視。現有的做法以「礦工塵肺症」來概括矽肺與石綿肺以外的塵肺症，顯然太過於籠統，也難免誤導。最好能夠有更仔細的分類。

關於礦工塵肺症的補償，據行政院勞委會在 1995 年公告的勞工保險塵肺症審定準則，以 X 光照相分型基準，區分為第一型至第四型；而症度分為第一症度至第四症度。礦工塵肺症給付分為五個等級：1 級（1,800 天）、2 級（1,500 天）、3 級（1,260 天）、7 級（660 天）、12 級（150 天）。依現行勞保局塵肺症肺部殘廢等級鑑定標準，分級之定義如下：1 級為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顧者；2 級為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日常生活需人扶助者；3 級為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7 級為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只能從事輕便工作者；12 級為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者。但目前勞保局使用的給付辦法中，各等級給付標準低於 1995 年的審定準則：1 級（1,200 天）、2 級（1,000 天）、3 級（840 天）、7 級（440 天）、12 級（100 天）。換言之，現行給付標準只有 1995 年準則的三分之二。給付之不合理引發礦工心理之不平，也顯示勞工保險條例中有許多盲點。因此，陳永煌等人建議改善之要點包括：（1）級距差距過大，故最重要的步驟是縮小給付級距；（2）勞工法規複雜，礦工又多不識字，故應儘速推行合理的勞保代理人制度；（3）礦工聽障、視障及肢障部分之處理，應列入考量；（4）除礦業外，陶磁、製磚及翻砂等工作之勞工應一併辦理；（5）修正各大醫院專業醫師之診斷書應先送到勞保局審核之程序；（5）儘速推動職業病專科醫師制度及設立相關科別等。[52]

至於爭取放寬勞工保險退保後塵肺症職業病給付的過程，林宜平在其博士論文中指出，天主教敬仁勞工中心自 1994 年起就開始主動訪視患塵肺症的礦工，並協助組織礦工，積極為他們爭取勞保退保後的塵肺症職業病補償，並希望政府能將塵肺症納入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的給付範圍，以解決全民健保開辦後塵肺

---

[52] 陳永煌、劉紹興、蘇文麟、楊冠洋，〈我國礦工肺症補償之探討〉，頁 7-11。

症患者的就醫問題。老礦工也在 1996-1997 年間多次赴勞委會陳情。終於在 1998 年 11 月，勞工保險局決定放寬職業病殘廢給付的規定。林宜平強調，塵肺症不只是醫學問題，也是社會與政治問題，其中涉及複雜的倫理爭議。要預防塵肺症的發生與解決塵肺症的求償爭議，不能只靠科學研究，也需要公共衛生實務工作者具備更多的智慧與勇氣。[53]

三、塵肺在中國

迄 2009 年為止，中國是世界上塵肺病患者數量最多的國家；無論在患病人數、發病率、還是增長幅度，都居世界首位。[54] 在中國第一個五年計畫（1953-1957）尚未結束前，塵肺發病猛然增加。於是，中國國務院於 1956 年頒布了《關於防止廠礦企業矽塵危害的決定》，從此防塵工作納入國家計畫。當時塵肺患者以矽肺與煤工塵肺為主，兩種合佔 95%以上。[55] 在國務院頒布《關於防止廠礦企業矽塵危害的決定》後，衛生部於 1957 年公布了職業病名單，將塵肺列為法定職業病。在 1987 年衛生部對職業病名單作了補充和修訂，列為法定職業病的有 12 種塵肺（已見前述）。同年又頒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塵肺病防治條例》，在全國實施。[56]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塵肺病防治條例》中，根據中國塵肺發病的特徵，預防重點放在煤炭、有色金屬、石油化工、鐵道等系統的岩石掘進等主要工種上，以控制和減少這些行業和工種的粉塵危害。此外，參照先進國家設置勞動衛生醫師的制度，在大、中、小型企業，包括鄉鎮和私人企業，試行此一制度。一般企業有 1,500 名職工可設一名勞動衛生醫師，每增加 500 名職工可增加一名勞動衛生醫師。根據 1987-1989 年全國塵肺流行病學調查，總結其發病規律，塵肺 I 期平

---

53 林宜平，〈煤礦工塵肺症的地方知識、科學研究與健康照護：公共衛生的視角〉，頁 101-106、116-117。

54 王巖、張國輝，〈當前塵肺防治面臨的問題和應對策略〉，《中國誤診學雜誌》9: 6（2009 年 2 月），頁 1350；薄以勻、呂琳，〈我國的粉塵職業危害現狀及預防對策〉，《中國安全科學學報》8: 4（1998 年 4 月），頁 26-30。

55 丁茂柏，〈勞動衛生職業病學講座第九章：我國塵肺發病、診斷與治療問題〉，《中國醫刊》1986: 11，頁 4-6。

56 于得汶，〈我國塵肺管理工作的回顧與控制策略的探討〉，頁 40-43。

均發病工齡為 20.04 年。按照塵肺發病、粉塵暴露劑量及所暴露粉塵性質之間的關係，制定不同企業不同工種工人的最長服務年限；例如，矽肺工人為 15 年（平均發病工齡 18.31 年），煤工塵肺症工人為 19 年（平均發病工齡 22.08 年），鑄工塵肺工人為 20 年（平均發病工齡 23.17 年），水泥塵肺工人為 13 年（平均發病工齡 16.58 年），石棉肺工人為 11 年（平均發病工齡 14.69 年），電焊工塵肺工人為 22 年（平均發病工齡 25.92 年），陶工塵肺工人為 20 年（平均發病工齡 23.25 年），滑石塵肺工人為 8 年（平均發病工齡 11.67 年）等。[57]

除全國性的調查統計外，中國大陸各地塵肺症發生的情況已有許多詳細的調查研究，不可能在此短篇幅中討論。[58] 因此，本節只先就全國性的調查做一個概述，然後就塵肺種類略述各地的特殊情況。

（一）全國性的調查

中國大陸第一次全國塵肺流行病學調查自 1987 年 11 月至 1990 年 6 月在 29 省（自治區、直轄市）進行，調查對象是縣及縣以上全民及集體所有制有粉塵作業的廠礦，在 1986 年底以前已經確診的塵肺病人。據統計結果，在 1954-1986 年間，每年塵肺新病例由 423 例增至 26,892 例；累積病例由 443 例增至 393,797 例；死亡病例由 61 例增至 6,809 例；現患病例由 382 例增至 214,160 例。就時間上的變化來看，以 1955 年為基期（即以 1955 年的例數為 1），計算各年的增長倍數，繪於圖一。

由圖一可見，自 1955 年至 1986 年，累積病例增長約 457 倍，現患病例增長約 414 倍，死亡病例增長約 162 倍，新發病例增長約 64 倍。四條曲線都呈現上升趨勢；累積病例與現患病例自 1963 年以後呈現等比級數的成長；死亡病例在 1976 年有一個波峰；而新發病例有兩個波峰，一在 1957-1959 年間，一在 1963-1965 年間，在 1966-1970 年間曾下降，但 1971 年以後又逐漸上升。這種情形可能與加強矽肺作業工人的醫療措施有關，也與 1966 年文化大革命的干擾，許多塵肺症診斷機構處於癱瘓狀態有關。[59]

---

57 陳葆春，〈目前我國塵肺病防治對策探討〉，《環境與職業醫學》10: 4（1993 年 12 月），頁 49-51。

58 筆者在中央研究院主題研究計畫（AS-96-TP-C01）下，已完成〈塵肺在中國〉的初稿 160 頁。

59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編，《全國塵肺流行病學調查研究資料集（1949-1986）》（北京：北京醫科大學、中國協和醫科大學聯合出版社，1992），頁 25，表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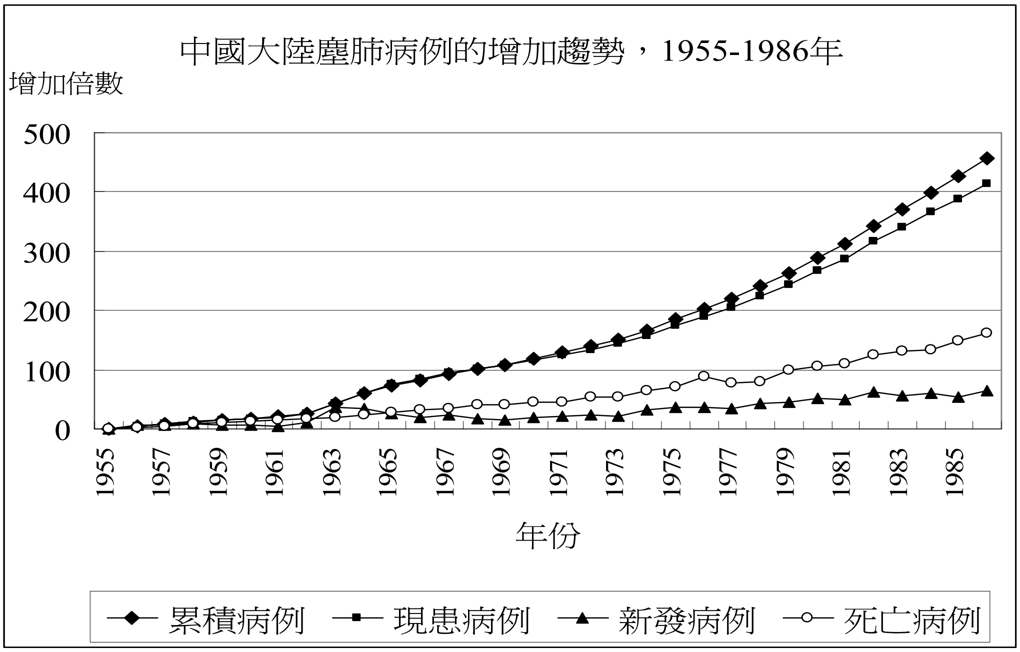

圖一、中國大陸塵肺病例增加的趨勢，1955-1986 年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編，《全國塵肺流行病學調查研究資料集（1949-1986）》，頁 27-28，表 11。

再以 1986 年底中國 29 省（自治區、直轄市）塵肺病例的各項統計列於表三。

由表三可見，在 1986 年底接塵作業工人總計 7,628,743 人，累積塵肺病例 393,797 人，患病比為 4.9%；死亡 79,637 人，病死率為 20.2%；現患塵肺 314,160 人，現患率為 4.0%。就各省（區、市）人數及其佔總數的比例來看，累積例數前五名依次是四川、湖南、遼寧、山西、江西；死亡例數前五名依次是四川、江西、湖南、遼寧、河北；現患例數前五名依次是四川、湖南、遼寧、山西、河南。換言之，就例數來說，皆以四川居第一位。但表三所示患病比前五名依次是江西、四川、浙江、湖南、甘肅；病死率依次是江西、河北、北京、貴州、雲南，而四川居第六；現患率依次是江西、浙江、四川、湖南、甘肅；皆以江西居第一位，因為江西的接塵人數相對較少，故患病比和現患率就相對較高；而死亡人數相對較多，故病死率相對較高。

表三、1986 年底中國大陸 29 省（自治區、直轄市）塵肺病例的統計

地區別	接塵人數 A	累積病例 B	患病比%C*	死亡病例 D	病死率%E*	現患病例 F	現患率%G*
北京	126,755	8,319	6.2	2,273	27.30	6,046	4.6
天津	87,926	3,294	3.6	406	12.40	2,878	3.2
河北	407,491	19,190	4.5	5,357	27.90	13,833	3.3
山東	484,721	12,648	2.5	2,540	20.10	10,108	2.0
河南	484,648	18,209	3.6	1,753	9.70	16,456	3.3
山西	398,392	25,639	6.1	4,560	17.80	21,079	5.0
陝西	232,198	13,793	5.6	1,604	11.60	12,189	5.0
內蒙	184,087	9,209	4.9	1,289	14.30	7,920	4.1
遼寧	695,656	35,249	4.8	6,960	19.80	28,289	3.9
吉林	327,605	12,909	3.8	2,708	21.00	10,201	3.0
黑龍江	396,501	15,965	3.8	1,533	9.60	14,432	3.5
上海	127,320	4,502	3.4	954	21.20	3,548	2.7
江蘇	305,822	6,847	2.2	1,032	15.10	5,815	1.9
浙江	138,959	11,888	7.9	2,196	18.50	9,692	6.5
安徽	295,693	13,099	4.2	2,678	20.40	10,421	3.4
江西	217,604	24,751	10.2	8,416	34.00	16,335	7.0
湖北	333,071	10,366	3.0	2,347	22.50	8,019	2.4
湖南	505,044	36,267	6.7	7,204	19.90	29,063	5.4
福建	116,660	5,148	4.2	897	17.40	4,252	3.5
廣東	280,517	11,774	4.0	2,532	21.50	9,242	3.2
廣西	135,077	5,709	4.1	1,078	18.70	4,701	3.4
海南	24,824	131	0.5	15	11.45	116	0.5
四川	533,276	48,277	8.3	11,593	24.01	36,684	6.4
貴州	172,632	7,925	4.4	1,910	24.10	6,015	3.4
雲南	236,733	11,650	4.7	2,803	24.06	8,847	3.6
甘肅	136,950	9,025	6.2	1,489	16.50	7,536	5.2
青海	47,365	1,288	2.7	201	15.61	1,087	2.2
寧夏	59,340	2,545	4.1	378	14.85	2,167	3.5
新疆	135,876	8,120	5.6	931	11.50	7,189	5.0
總計	7,628,743	393,797	4.9	79,637	20.20	314,160	4.0

說明：* 各項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C=B/（A+B）×100；E=（D/B）×100；G=F/（A+F）×100。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編，《全國塵肺流行病學調查研究資料集（1949-1986)》，頁 20 表 3 及頁 22 表 5。

就塵肺種類來看，1986 年底各種塵肺累積例數及其佔總數的比例依次如下：矽肺 190,197 例（48.3%），煤工塵肺 153,815 例（39.1%），兩項合佔 87.4%；其餘是鑄工塵肺 15,816 例（4.0%）、陶工塵肺 10,084 例（2.6%）、水泥塵肺 4,753 例（1.2%）、石棉肺 4,289 例（1.1%）、電銲工塵肺 3,339 例（0.8%）、滑石塵肺 1,241 例（0.3%）、炭黑塵肺 732 例（0.19%）、石墨塵肺 715 例（0.18%）、雲母塵肺 288 例（0.07%）、鋁塵肺 210 例（0.05%），另有其他病種 7,495 例（1.9%）及不詳者 823 例（2.1%）。[60]

60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編，《全國塵肺流行病學調查研究資料集（1949-1986)》，頁 25，表 7。

再就工業系統來看，15 個工業系統累積例數佔總數的比例依次如下：煤炭 46.5%、冶金 13.6%、有色金屬 11.0%、建材 5.1%、輕工 4.6%、機械（含兵器）3.8%、鐵道 2.5%、化工石油 2.4%、水電 1.5%、城建 0.7%、地礦 0.6%、核工業 0.4%、交通 0.3%、船舶 0.2%、航空 0.1%，另有其他及不詳者 6.7%。[61]

中國大陸在 1958 年提出綜合防塵措施後，有不少廠礦的作業環境中粉塵濃度已逐漸接近國家標準。[62] 關於 1950-1980 年間矽肺防治的成效，有一篇研究指出，以二家金屬礦（一鉛、一鉬）、二家煤礦、一家鑄鋼廠、一家機械廠及一家玻璃廠等七企業的員工 26,603 名進行研究，結果發現矽肺累積病例由 1950 年以前進廠工人的 36.1%降低為 1960 年以後進廠工人的 1.5%。自 1950 年代至 1970 年代，矽肺死亡的比率由 53.9%降至 18.3%。自 1950 年代至 1980 年代，確診為矽肺的年齡由 41.3 歲延至 52.7 歲，確診後存活年數由 2.0 年延長為 12.2 年。[63]

在 1986 年以後，全國的統計是以各省通報資料匯整。據 1990 年的統計，該年接觸粉塵作業的工人達 1,400 萬人，由於當時的統計辦法規定，只統計縣級以上的國營企業，所以這個數字並未包括鄉鎮企業。全國廠礦企業在 1957 年僅有塵肺和疑似塵肺患者數萬人，但 1976 年猛增為 1957 年的 13.4 倍，1981 年發展到 1976 年的兩倍。在 1990 年，對 15 省（直轄市）30 個縣（市、區）的鄉鎮工業進行調查，結果顯示在 29,246 個廠礦中，有粉塵危害的廠礦佔 49.3%；接塵工人有 179,205 名。此外，國營礦山雙機掘進作業的粉塵合格率僅有 23%左右，而多機作業的粉塵合格率更低。另對 15 省（直轄市）的鄉鎮企業職業危害進行調查與環境監測結果，有 90% 以上的粉塵作業點不符國家衛生標準。還有資料顯示，平均粉塵濃度超標 5-10 倍，最高達 30-2,600 餘倍。接塵一年以上的工人疑似矽肺及矽肺檢出率為 10.7%。鄉鎮企業粉塵危害嚴重，問題在於防塵意識淡漠，現有的法規和標準不能貫徹，而且職業衛生服務也不能滿足需要。[64]

---

61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編，《全國塵肺流行病學調查研究資料集（1949-1986）》，頁 21，表 4；在煤炭、冶金、機械、建材、輕工、其他及不詳等項中皆含縣級企業在內。但原表縣冶金之數字包含有色金屬，在此以其數字計入冶金，而有色金屬僅為縣以上企業之數字。

62 李玉瑞、符紹昌、丁茂柏、鄒昌淇、李全路、程玉海，〈四十年來我國塵肺防治與科研的成就〉，《中華勞動衛生職業病雜誌》7: 5（1989 年 10 月），頁 268。

63 Jiezhi Lou and Chen Zhou, “The Prevention of Silicosis and Prediction of its Future Prevalence in China,”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79: 12 (December 1989), pp. 1613-1616.

64 安明祥，〈我國粉塵危害和塵肺病防治的現狀〉，《安全與環境工程》1: 3（1994 年 9 月），頁 8-9。

另一份資料顯示，在 1990 年代初期中國各類工礦企業中接塵工人總數在 1,000 萬人以上，國有廠礦及縣級以上企業的塵肺病人累積總數已超過 50 萬人。接塵工人主要分布在煤炭、冶金、機械、建材、化工石油和輕工等行業。國有廠礦及縣級以上各行業的塵肺病情況如下：（1）在煤炭行業方面，到 1992 年末，全國煤礦（不包括鄉鎮小煤礦、小煤窯）累計塵肺病患者達 160,643 人，疑似塵肺 213,956 人，塵肺合併結核 25,551 人，新發塵肺 4,500 人。另據不完全的統計，國有重點煤礦塵肺患病率達 10%。（2）在冶金行業方面，接觸有害粉塵作業的職工佔冶金職工總數的 47.7%。據「八五」期間（1991-1995）的統計，累計職業病總數為 53,722 人，其中塵肺病佔 90%。平均每年新發塵肺 1,500 餘例。（3）在石棉行業方面，到 1988 年底，16 家重點石棉製品企業作業場所粉塵濃度符合標準的僅有 36.8%，最嚴重的超標達 42 倍。職工中患石棉肺者累計佔職工總數的 10.5%，石棉肺患者的平均壽命比社會人群低 10 年左右。（4）在有色金屬行業方面，江西 11 個鎢礦的調查結果顯示，鎢礦圍岩游離二氧化矽含量很高，在採取綜合防塵政策前，累計接塵應檢人數 22,114 人，其中矽肺患者 11,083 人（50.1%）。在 1958 年採取綜合防塵後，累計接塵應檢人數為 20,886 人，其中矽肺患者 106 人（0.5%）。此外，鄉鎮企業和三資（中外合資、中外合作、外資）企業的粉塵危害十分嚴重，鄉鎮企業中約有 800 萬人接觸有害粉塵。在鄉鎮企業方面，根據 1990-1991 年衛生部和農業部共同組織的調查，針對 29,246 個鄉鎮企業（佔當時全國鄉鎮企業的 3.1%）進行調查的結果，有 49.3%的鄉鎮企業從事粉塵作業。對 1,972 個廠礦的矽塵測定結果，合格率不足 10%。在受檢查的 18,944 名工人中，矽肺、煤工塵肺和石棉肺的檢出率分別為 1.2%、1.1%和 3.5%。按此推算，全國鄉鎮企業塵肺病患者的數量到 1991 年底將達 70 萬人。由於大多數鄉鎮企業已有 10 餘年的發展時間，塵肺病的潛伏期已到，必將導致塵肺患者數量的迅速增加。[65]

此外，據 1991 年 1 月 28 日中國衛生部發布的全國塵肺流行病學調查結果，自 1949 年至 1989 年底，累計發生塵肺 441,092 例，其中累計死亡 87,919 例，現患 353,173 例；另有可疑塵肺 50 多萬人。以四川、湖南、遼寧、山西、江西居全國前五位。從行業來看，以煤炭系統最多，佔 46.5%，其他依次為有色金屬、冶金、建材、輕工等系統。就病種來看，以矽肺（佔 48.3%）和煤工塵肺（佔 39.1%）

---

65 薄以勻、呂琳，〈我國的粉塵職業危害現狀及預防對策〉，頁 26-30。

為主。至於粉塵作業點監測的結果，國營企業和大集體企業作業場所平均合格率53%，煤炭系統合格率不到20%。因此專家預測，如不採取積極有效的防塵措施，到2000年，每年新發塵肺將達3萬人，累計將達80萬人。[66]

根據1991-1995年全國29省（自治區、直轄市）的統計報告，塵肺新病例總計59,673例。在12種塵肺病中，最主要的是矽肺（29,274例，49.1%）與煤工塵肺（24,784例，41.5%）。在新病例中，有80.8%集中於煤炭、冶金、建材、有色金屬、機械、輕工等工業系統；有45.2%分布於遼寧、湖南、四川、山西、黑龍江、吉林等六省。至於粉塵監測的結果，合格率在65%以上，較1986年的43%提高了22個百分點。值得注意的是，全國粉塵作業人數於1995年猛增到1,200萬餘人，尤其是鄉鎮企業發展迅速。但由於法律、法規貫徹不力，監督能力削弱，職業衛生工作明顯下降。在接塵人數增加而工人體檢率下降的情況下，可能造成漏檢、漏診現象，這些都是未來塵肺病可能高發的隱憂。[67] 周順福等人引述1991-1996年間的統計顯示，全國報告職業病共101,042例，其中塵肺病67,868例（佔67.2%）。至1997年2月16日止，全國累積塵肺病526,350例，尚存活患者407,050例，已死亡119,300例，病死率高達22.7%。[68]

另一份報告說，至1996年底，全國累積塵肺病患524,759例，其中現患390,085例，死亡134,674例，而且估計尚有60萬左右可疑塵肺病人。為響應國際勞工組織（ILO）與國際衛生組織（WHO）的規劃，在2015年前將矽肺這一職業衛生問題在全球消除，於1998年5月在大連召開的第6屆全國勞動衛生與職業病學術會議中，專家提出消除矽肺病倡議書，以積極展開消除矽肺病。[69]

據2000年底全國職業病報告資料統計，自1949年以來累積發生塵肺病558,624例，其中已死亡133,226例，現患425,398例。現患病例主要集中在煤炭、冶金、有色金屬、建材、機械等工業系統，共佔全國塵肺病例總數的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以上。地區分布主要集中在四川、湖南、遼寧、山西、江西、黑龍江等

---

66 肖時清，〈衛生部首次發布全國塵肺病發病情況〉，《中國衛生事業管理》1991: 5，頁265；亦見林靜，〈衛生部宣布全國現有塵肺病人35萬〉，《勞動保護》1991: 3，頁10。

67 高耘、王鴻飛、龐東、陳曙暘，〈1991-1995年我國塵肺病現況分析〉，《中國衛生監督雜誌》5: 5（1998年10月），頁195-197。

68 周順福、胡天錫，〈我國塵肺發病概況及防治策略探討〉，《勞動醫學》14: 3（1997年9月），頁165-166。

69 沈國安、張釗汝玲，〈我國塵肺病防治領域的現狀與進展〉，《職業衛生與病傷》13: 3（1998年6月），頁142-144。

省。另外，還有 60 餘萬疑似塵肺病人將會陸續發病。每年約有 1.5 萬個新塵肺病例，每年死亡約 6,000 例，預計今後 10 年內塵肺發病仍處於上升的趨勢。自 1978 年改革開放以來，隨著鄉鎮工業和「三資」企業的快速發展，以及用工制度的變化，在一些鄉鎮辦小煤礦、小工廠的生產環境惡劣，粉塵污染十分嚴重，出現了新病例的高峰，給中國塵肺症防治帶來了新的問題和困難。[70]

中國衛生部於 2001 年 4 月 9 日通報全國職業病發病的情況，全國 30 個省（自治區、直轄市）的衛生部門在 2000 年共報告各類職業病 11,718 例，較 1999 年增加了 14.5%；在各類職業病例中塵肺病佔 77.7%，而新發塵肺病例具有接塵工齡短、發病年齡輕、病情重的特點。[71] 另據國家公布的統計資料，至 2003 年底全國累積塵肺病 589,741 例，相當於世界其他國家塵肺病例的總和；現患病例 446,374 例。在 2003 年全國 30 個省（自治區、直轄市）確診並上報的新發塵肺 8,361 例，佔該年職業病例總數的 79.9%。在新發塵肺病例中，煤工塵肺 4,255 例（50.9%），矽肺 2,836 例（33.9%），兩項合佔 84.8%。平均發病年齡為 51.4 歲，平均發病工齡為 20.6 年。在塵肺病例中，合併肺結核者佔 9.7%，與 1986 年調查的結果 15.8%相比，塵肺合併結核率約下降了 6 個百分點。在各類塵肺中，以陶工塵肺合併結核率最高，為 16.9%（27/160），其次是矽肺合併結核率 10.7%（428/3991），滑石塵肺合併結核率 10.5%（4/38），煤工塵肺合併結核率 9.9%（531/5353），而石墨塵肺、炭黑塵肺和雲母塵肺均無合併肺結核病例。塵肺症死亡有 1,798 例，死因依次是：塵肺症 456 例（25.4%）、慢性肺心病 370 例（20.6%）、肺結核 137 例（7.6%）、肺癌 132 例（7.3%）、心血管疾病 120 例（6.7%）、腦血管疾病 114 例（6.3%）、惡性腫瘤 86 例（4.8%）、呼吸道感染 78 例（4.3%）、其他疾病 190 例（10.6%）、死因不明 115 例（6.4%）。[72]

在 2005 年，衛生部收到全國 30 省（自治區、直轄市）各類職業病報告共 12,212 例，其中塵肺病 9,173 例，佔 75.1%；塵肺病死亡 966 例，塵肺晚期病例 963 例。通報顯示，截至 2005 年，中國的塵肺累積病例 607,570 例，其中存活病人 470,089

---

70 張軍，〈國內塵肺病防治進展〉，《預防醫學文獻信息》10: 2（2004 年 3 月），頁 194-196。按原文說每年新發塵肺 15 萬例，應是 1.5 萬例之誤。

71 陳玉堂、陳競清、陳競洪，〈塵肺難以治療，預防亟待加強〉，頁 57-62。另外，彭言群、李愛軍，〈郴州市兩年來 300 例新發塵肺原因分析〉，《郴州醫學高等專科學校學報》4: 3（2002 年 9 月），頁 9-12，指出湖南郴州 2000-2002 年新發病例的特點是工齡短、速度快、發病工齡較全國其他地區要短。

72 尹萸，〈2003 年全國塵肺病報告發病情況分析〉，《中國職業醫學》32: 5（2005 年 10 月），頁 20-23。

例。在塵肺新病例中，最主要的病種仍然是矽肺（4,358 例，47.5%）和煤工塵肺症（3,967 例，43.2%），兩者合佔塵肺病例總數的 90.7%；其餘是水泥塵肺 177 例（1.9%）、石棉肺 170 例（1.8%）、及電焊工塵肺 148 例（1.6%）。塵肺新病例以煤炭行業 4,477 例（48.8%）為主，其次是冶金行業 905 例（9.9%）。值得注意的是，塵肺發病工齡有縮短的情形。有 21 個省共報告了接塵工齡在 2 年以下的塵肺病例 211 例，其中接塵工齡最短的不足 3 個月；最小的發病年齡 20 歲，平均發病年齡 40.9 歲。實際接塵工齡在 10 年以下者佔新病例的 21.5%（1971/9173）。[73]

此外，根據衛生部 2006 年的統計，全國有職業危害的企業超過 1,600 萬家，受到職業病危害的人數超過 2 億人，其中塵肺病危害佔 80%。自 1950 年代以來，中國累計報告塵肺病例超過 60 萬人，這個數字相當於世界其他國家塵肺症病人的總和。但是，衛生部門統計的煤礦塵肺病數字僅是國有大型煤礦的病例（不包括地方煤礦和鄉鎮煤礦），以及冶金、建材、礦山、化工等行業。據專家估計，全國實際上有 120 萬個疑似塵肺病患者；在今後 10-15 年，中國職業病發病率將進入高發期，職業危害將是威脅、制約國民經濟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在 1980 年代末期，國家已將特種個體防護裝備納入許可證管理，然而，據不完全的統計，全國防塵口罩生產企業超過百家，申請生產許可證者只有 41 家，其中生產複式防塵口罩的有 19 家，生產簡易防塵口罩的有 22 家，其餘大部分為無證生產。[74]

又根據中國衛生部 2008 年職業病防治工作新聞通報，在 2007 年全國 30 個省（自治區、直轄市）和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的報告，共診斷職業病 14,296 例，其中塵肺病 10,963 例，佔 76.7%；而塵肺新病例較 2006 年增加 2,180 例。截至 2007 年底，累積報告的塵肺病例有 627,405 例。在 2007 年的塵肺新病例中，煤工塵肺 5,351 例（48.8%），超過矽肺 4,447 例（40.6%）。值得注意的是，塵肺發病工齡縮短，在塵肺新病例中接塵工齡不足 10 年者 2,331 例（21.3%），接塵工齡不足 5 年者 1,017 例（9.3%），接塵工齡不足 2 年者 125 例（1.1%）。[75]

在 2010 年 4 月 28 日，中國衛生部公布了《2009 年全國職業病報告情況》。根據 30 個省（自治區、直轄市，不包括西藏）和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職業病報告，

---

73 林英，〈塵肺病：我國發病率最高的職業病〉，《安全與健康》2006: 11，頁 50。

74 于翔，〈我國職業塵肺病高發原因探析及對策〉，《中國個體防護裝備》2006: 4，頁 46-48。

75 邊安（編輯），〈2007 年全國職業病發病情況〉，《勞動保護》2009: 2，頁 100。

2009 年新發各類職業病 18,128 例。職業病例數居前三位的行業依次為煤炭、有色金屬和冶金，分別占總病例數的 41.4%、9.3%和 7.0%。據估計，全國涉及有毒有害物品的企業超過 1,600 萬家，接觸職業病危害因素的人數超過 2 億人。從煤炭、冶金、化工、建築等傳統工業，到電腦、汽車製造、醫藥、生物工程等新興產業以及第三產業（即服務業），都存在一定的職業病危害。中國接觸職業病危害因素的人群居世界首位，職業病防治工作涉及 30 多個行業。關於塵肺病，2009 年共報告新病例 14,495 例，死亡病例 748 例。在塵肺病新病例中，煤工塵肺和矽肺合占 91.9%。塵肺病仍是中國最嚴重的職業病，佔 2009 年職業病報告總例數的 79.9%。新發塵肺病的發病工齡短，且群發性塵肺病時有發生。另外，中小型企業塵肺病發病形勢嚴峻，超過半數的塵肺病分布在中小型企業。在接受記者採訪時，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副局長王德學說：「我國職業病危害正在由城市工業區向農村轉移，由東部地區向中西部轉移，由大中型企業向中小型企業轉移，職業病危害分布越來越廣。」[76] 由此可見，近年來中國大陸職業病的情況正隨產業活動的變化而發生變化。

綜合上述，中國大陸塵肺病例在 1986-2005 年間的統計如圖二所示。由圖二可見，塵肺累積例數和現患例數持續增加，但死亡例數在 2000 年一度略減，在 2003 年又增最高，然後在 2005 年又下降。值得注意的是，如前所述，2005 年塵肺死亡 966 例，較之 2000 年以前每年死亡約 6,000 例，減少了很多；而最新的資料顯示 2009 年死亡 748 例。塵肺死亡趨勢是否真的已經趨緩，仍尚待觀察。

在各工業系統中，塵肺病例最多的是煤炭行業。在此略述中國煤礦的情況，做為煤工塵肺（及部分矽肺）發生的背景。據 1992-1995 年間第三次全國煤田預測結果，探明保有資源量 10,176.5 億噸。煤炭儲量居前 12 位的省（區）依次是山西、內蒙、陝西、新疆、貴州、寧夏、安徽、雲南、山東、河南、黑龍江、河北；這 12 個省區共保有儲量 9,189.8 億噸，占全國保有儲量的 90.3%，而山西、內蒙、陝西三省保有儲量 6,139.9 億噸，佔全國的 60.3%。[77] 中國原煤產量在 1949 年為 0.3 億噸，在 1985 年為 4.1 億噸，在 2008 年為 27.9 億噸，但大多數礦井年

---

[76] 〈一組「黑色數據」的背後：透視中國職業病現狀〉，《工人日報》，2010 年 5 月 25 日，見「中國新聞網」，下載日期：2010 年 9 月 21 日，http://www.chinanews.com.cn/jk/jk-hyxw/news/2010/05-25/2302121.shtml。

[77] 張瑞、郝傳波，《循環經濟與中國煤炭產發展》（北京：新華出版社，2006），頁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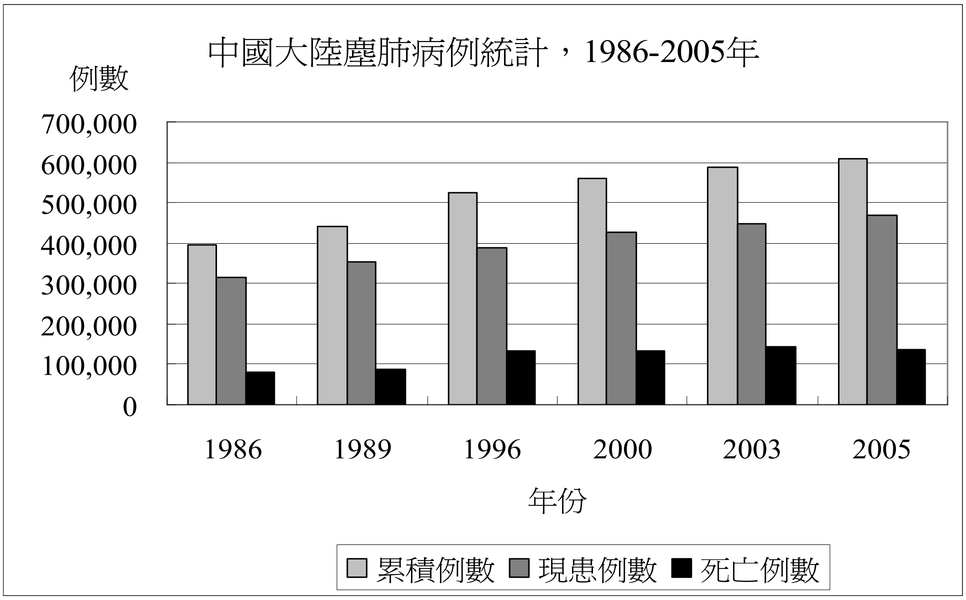

圖二、中國大陸塵肺病例累積數、現患數與死亡數，1986-2005 年

資料來源：詳文中引述資料。

產能在 30 萬噸以下。從煤炭開採條件來看，與世界上主要的煤產國家相比，中國具有煤炭埋藏深、地質構造複雜、以井工開採為主、煤礦自然災害多等特點。因此，安全生產的壓力甚大。常見的災害有礦井頂板突然冒落、煤與瓦斯突出、煤炭自然發火與礦井水災。分析近年煤礦安全生產形勢的變化，其安全生產保障程度與煤礦規模與管理呈現極大的正相關性，即礦井規模越大，管理水平越高，安全生產的保障程度也越高；反之，單井開採規模小、技術工藝相對落後的小煤礦，其產量雖然只占總產量的 30%，其事故死亡人數卻占總人數的 70%。[78]

在 1950 年代初，中國大陸煤礦井下基本上無防塵措施，普遍採用乾式作業。自 1958 年以來，全國重點煤礦有 95%的全岩和半煤岩掘進工作面實施濕式鑿岩，40%的工作面推廣了綜合防塵。但在文化大革命期間，防塵工作大大倒退。國務院於 1981 年發布「加強煤礦防塵工作，消除粉塵危害」的指令，要求全國煤礦必須堅持實行綜合防塵措施。[79] 但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辛廣龍等人在 2005

[78] 吳迪徽等，《當代中國的煤炭工業》（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8），頁 127、245-255；岳福斌主編，《中國炭工業發展報告（2009）》（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頁 31-35。

[79] 吳迪徽等，《當代中國的煤炭工業》，頁 241-242。

年指出，目前國有煤礦作業點的粉塵監測率不到 50%，鄉鎮煤礦更低，有的根本就不檢測。國有煤礦接塵工人的職業性健康檢查率約 30%，鄉鎮煤礦的健康檢查率則約 17%。在 1990-1992 年和 1992-1993 年曾由原煤炭部對全國統配煤礦和全國鄉鎮煤礦塵肺發病情形進行流行病學調查，至今已有十餘年未進行。[80]

至於煤礦工塵肺的人數，根據 1996 年底的統計資料，全國省屬以上國有煤礦塵肺患者高達 17.5 萬人，佔全國塵肺病總數的 40%以上；累計死亡 53,700 人，現患 121,300 人。在 1990 年代每年約有 3,000 人左右死於塵肺病。因此，煤礦工環境性塵肺病的監督、檢查和防治工作必須加強。[81] 在 2004 年，屈維英與張志浩曾深入山西、陝西、河南、河北等產煤大省和首都北京，對煤礦塵肺病問題進行調查。在大同市，僅在大同礦務局多年來已累計查出塵肺患者 10,082 人，累計死亡 3,131 人，存活 6,951 人。山西全省累計查出塵肺病 36,000 例，佔全省人口總數的千分之一。陝西銅川礦務局累計查出塵肺病 4,000 餘例，平均每年死於塵肺病者 100 多人。河北省峰峰礦務局已查出塵肺病人 2,038 例，其中 40%以上已死亡。北京市門頭溝煤礦每年也有 200 多人死於塵肺病。另據衛生部統計，至 2002 年底，全國累計塵肺病人 58 萬餘例，現患 44 萬餘例。已檢出的塵肺病人中，煤礦塵肺病人達 25 萬餘人，佔 49%。全國每年塵肺病造成的直接經濟損失 80 億元，間接經濟損失 300-400 億元。[82]

在社會措施方面，中國煤礦塵肺病治療基金會於 2003 年 10 月 31 日在國家民政部正式註冊。在 2005 年之前，該基金會已為 80 多名塵肺病人免費治療；預定在 2005 年為 300 名塵肺患者進行免費治療。[83]

總之，自 1950 年代以來，中國大陸塵肺病例數持續增加。誠如王巖等指出，迄 2009 年為止，中國仍然是世界上塵肺病患者數量最多的國家。有些大型國有廠礦的粉塵環境雖已改善，塵肺發病的可能性也隨之降低，然而防塵措施不利的廠礦，尤其是中小型企業、私營小廠礦，也存在著工齡不足 2 年就出現「群發性」、快速進展型的塵肺症，還有在 3-5 年內導致死亡的報導。[84]

---

80 辛廣龍、王鐵根，〈我國煤礦塵肺病發病現狀和對策〉，《中國煤炭》31: 2（2005 年 2 月），頁 62-64。

81 李勇軍，〈環境性塵肺病的監督檢查防治〉，《華北科技學院學報》1: 3（2004 年 9 月），頁 14-16。

82 屈維英、張志浩，〈威脅礦工安全的頭號殺手：中國煤礦塵肺病問題調查〉，《瞭望》2004: 22，頁 58-59。

83 不著撰人，〈以愛續氧：中國煤礦塵肺病治療基金會背后的故事〉，《現代職業安全》2005: 5，頁 22-23。

84 王巖、張國輝，〈當前塵肺防治面臨的問題和應對策略〉，頁 1350。

（二）各地區塵肺發生的特點

就地理分布情形來看，塵肺病在各省發生於多個地方，但有集中的現象。例如，廣東省韶關在 1987-1994 年間的塵肺病例佔全省的 46.9%；[85] 安徽省淮北在 2004 年的累積病例佔全省的 40.1%，現患病例佔全省的 45.0%；[86] 四川省內江在 1949-1998 年間佔全省的 17.6%、達州佔全省的 17.1%；[87] 雲南省昆明在 1986 年佔全省的 26.8%，在 1996-2007 年間，昆明、曲靖、楚雄、紅河合佔 77.8%；[88] 河北省唐山在 1996-2002 年間佔全省的 65.3%；[89] 北京市的門頭溝在 2007 年佔全市的 53.8%；[90] 河南省平頂山在 1950-1986 年間佔全省的 44.5%；[91] 山西省大同在 1997 年佔 29.6%；[92] 黑龍江在 1986 年有其他塵肺 880 例，其中哈爾濱佔 54.6%；[93] 甘肅省蘭州在 1989-2003 年間佔全省的 41.8%；[94] 青海省西寧在 1955-2005 年間佔全省的 67.5%；[95]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簡稱「巴州」）的庫爾勒在 2004 年佔全州的 55.6%。[96]

---

85 張東輝、丘創逸、陳開璋、謝萬力、溫國明，〈廣東省塵肺流行病學調查分析（1987-1994 年〉，《中國職業醫學》24: 6（1997 年 12 月），頁 17。

86 王明陽，〈安徽省塵肺流行病學分析及發展趨勢〉，《疾病控制雜誌》9: 6（2005 年 12 月），頁 604-608。

87 李宏、沈國安、蘭亞佳、胥敏，〈四川省塵肺病例分布現狀〉，《職業衛生與病傷》21: 1（2006 年 3 月），頁 2。

88 許天培、江華豐，〈雲南省塵肺的地區分布與發病現狀〉，《職業衛生與病傷》1994: 4，頁 206-207；何芳、楊軍、邢漪、張永昌、康世娟，〈雲南省 1996-2007 年塵肺病分布情況〉，《職業與健康》，24: 23（2008 年 12 月），頁 2517。

89 趙春香，〈1996 年-2002 年河北省塵肺病流行病學特徵分析〉，《實用心腦肺血管病雜誌》11: 2（2003 年 4 月），頁 102。

90 鄧琳耀、趙金榮、張穎、王文平，〈北京市 2007 年塵肺病例分析〉，《職業與健康》24: 20（2008 年 10 月），頁 2140。

91 劉正軍、趙孟眺、楊顧、谷桂珍、陳庚辰、趙連洲，〈河南省塵肺發病現狀及動態分析〉，《職業與健康》1993: 1，頁 61。

92 梁全成、陳永青，〈1986-1997 年山西省塵肺病發展趨勢分析〉，《勞動醫學》16: 2（1999 年 6 月），頁 89。

93 賀杰、宋廣有，〈880 例「其它塵肺」病例流行病學調查分析〉，《中國職業醫學》22: 5（1995 年 10 月），頁 50。

94 劉玉琴、周雪峰，〈甘肅省 1989-2003 年塵肺發病狀況分析〉，《工業衛生與職業病》31: 3（2005 年 6 月），頁 171。

95 李建國、姬紅蓉、張世杰、曹連喜，〈青海省煤工塵肺發病現狀及其規律研究〉，《青海醫藥雜誌》27: 8（1997 年 8 月），頁 4。

96 黃建斌、克熱木、陸海波、權平，〈新疆巴州 1974-2004 年塵肺病調查分析〉，《地方病通報》21: 3（2006 年 6 月），頁 61。

就塵肺種類來看，全國以煤工塵肺和矽肺佔大多數，但因工業重點不同，各地的情形也有不同。表四列出的是以煤工塵肺為主的 10 個省區：四川、陝西、山西、河南、黑龍江、內蒙、寧夏、甘肅、青海、新疆。

表四、以煤工塵肺為主的省區

省區	年份	例數	主要塵肺種類所佔的比率
四川	1986 1999	累積 48,277 現患 25,428	煤工塵肺 60.2%、矽肺 37.1%；石棉肺 0.7%； 煤工塵肺 53.9%，矽肺 43.3%。[97]
陝西	1986	累積 13,793	煤工塵肺 55.8%、矽肺 39.9%；鑄工塵肺 1.1%。[98]
山西	1986 1992 1986-1997	累積 25,639 累積 33,234 新發 7,984	煤工塵肺 65.8%、矽肺 27.5%、鑄工塵肺 3.9%； 煤工塵肺 65.7%、矽肺 27.5%、鑄工塵肺 4.0%； 煤工塵肺 68.2%、矽肺 21.0%、鑄工塵肺 4.6%。[99]
河南	1986 1997-2001	累積 18,209 新發 1,516	煤工塵肺 60.5%、矽肺 36.2%；鑄工塵肺 0.9%； 煤工塵肺 64.7%、矽肺 19.3%；水泥塵肺 5.0%。[100]
黑龍江	1986	累積 15,965	煤工塵肺 39.8%、矽肺 21.1%、鑄工塵肺 17.0%。[101]
內蒙	1986	累積 9,209	煤工塵肺 54.4%、矽肺 27.3%、鑄工塵肺 6.7%。[102]
寧夏	1986 1994-2001	累積 2,545 新發 424	煤工塵肺 64.4%、矽肺 32.2%；陶工塵肺 0.9%； 煤工塵肺 72.6%、矽肺 24.3%；電銲工塵肺 0.7%。[103]
甘肅	1986 1989-2003	現患 7,536 新發 4,478	煤工塵肺 63.6%、矽肺 30.0%；陶工塵肺 2.6%； 51.4%發生在煤炭行業。[104]
青海	1986 1955-2005	累積 1,288 新發 2,823	煤工塵肺 70.1%、矽肺 26.1%；石棉肺 1.7%； 煤工塵肺 67.8%、矽肺 30.6%；電銲工塵肺 5.6%。[105]
新疆 新疆巴州	1986 1974-2004	累積 8,120 新發 1,712	煤工塵肺 53.0%、矽肺 29.5%；水泥塵肺 3.5%； 煤工塵肺 41.1%、石棉肺 25.9%、矽肺 11.7%。[106]

---

97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編，《全國塵肺流行病學調查研究資料集（1949-1986）》，頁 265；陳俊華、李長虹、梁錦銘、黎行，〈行政區劃後四川省塵肺現患病例分析〉，《職業衛生與病傷》14: 2（1999 年 6 月），頁 100。

98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編，《全國塵肺流行病學調查研究資料集（1949-1986）》，頁 296。

99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編，《全國塵肺流行病學調查研究資料集（1949-1986）》，頁 87；梁全成、洪衛，〈山西省塵肺狀況分析及對策研究〉，《山西醫藥雜誌》22: 4（1993 年 8 月），頁 259-260；梁全成、陳永青，〈1986-1997 年山西省塵肺病發展趨勢分析〉，頁 89-90。

100 劉茗、谷桂珍，〈1997-2001 年河南省塵肺病現狀分析〉，《中國職業醫學》29: 6（2002 年 12 月），頁 56-57。

101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編，《全國塵肺流行病學調查研究資料集（1949-1986）》，頁 123-124。

102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編，《全國塵肺流行病學調查研究資料集（1949-1986）》，頁 94-97。

103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編，《全國塵肺流行病學調查研究資料集（1949-1986）》，頁 319；馬福海、于麗萍、楊鳳珠，〈寧夏地區塵肺發病情況的分析〉，《醫學動物防制》20: 3（2004 年 3 月），頁 143-144。

104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編，《全國塵肺流行病學調查研究資料集（1949-1986）》，頁 302；劉玉琴、周雪峰，〈甘肅省 1989-2003 年塵肺發病狀況分析〉，頁 171-172。

105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編，《全國塵肺流行病學調查研究資料集（1949-1986）》，頁 311；李岳，〈青海省塵肺病發病趨勢的調查與分析〉，《職業與健康》22: 11（2006 年 6 月），頁 818-819。

106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編，《全國塵肺流行病學調查研究資料集（1949-1986）》，頁 329；黃建斌、克熱木、陸海波、權平，〈新疆巴州 1974-2004 年塵肺病調查分析〉，頁 61-62。

表五列出的是以矽肺為主的 14 個省區：遼寧、吉林、河北、山東、江蘇、浙江、江西、福建、廣西、湖南、湖北、貴州、雲南、海南。

表五、以矽肺為主的省區

省區	年份	例數	主要塵肺種類所佔的比率
遼寧	1986	累積 35,259	矽肺 59.3%、鑄工塵肺 12.6%、煤工塵肺 12.5%。[107]
吉林	1986	累積 12,909	矽肺 50.0%、煤工塵肺 19.4%、陶工塵肺 8.2%。[108]
河北	1986 1995-2002	累積 19,190 新發 1,914	矽肺 44.5%、煤工塵肺 35.2%、陶工塵肺 10.1%； 矽肺 44.3%、陶工塵肺 21.3%、煤工塵肺 16.9%。[109]
山東	1986	累積 12,648	矽肺 59.8%、煤工塵肺 30.8%、鑄工塵肺 3.1%。[110]
江蘇	1986 1990-2000	累積 6,849 新發 8,125	矽肺 57.6%、煤工塵肺 26.5%；鑄工塵肺 4.6%； 矽肺 56.3%、煤工塵肺 26.4%；鑄工塵肺 5.6%。[111]
浙江	1986 1995 1999-2001	累積 11,888 現患 12,114 新發 760	矽肺 63.4%、煤工塵肺 26.6%；陶工塵肺 2.7%； 矽肺 51.6%；其次為煤工塵肺和水泥塵肺； 矽肺 71.8%，煤工塵肺 14.9%；水泥塵肺 4.3%。[112]
江西	1986	累積 24,751	矽肺 78.8%，煤工塵肺 16.0%；陶工塵肺 4.5%。[113]
福建	1986 1997-2001	累積 5,149 新發 3,450	矽肺 77.2%、煤工塵肺 14.0%；鑄工塵肺 2.7%； 矽肺 61.6%，煤工塵肺 36.6%；水泥塵肺 0.8%。[114]
廣西	1986 2002-2007	累積 5,779 新發 762	矽肺 73.4%、煤工塵肺 18.8%；鑄工塵肺 1.1%； 矽肺 74.8%，煤工塵肺 18.5%。[115]
湖南	1986 1996-1998	累積 36,267 現患 4,103	矽肺 49.0%、煤工塵肺 40.5%；陶工塵肺 4.7%； 矽肺 52.4%、煤工塵肺 42.2%。[116]
湖北	1986	現患 8,019	矽肺 48.2%、煤工塵肺 39.7%；鑄工塵肺 3.1%。[117]
貴州	1986 1986-1995	累積 7,929 新發 1,934	矽肺 69.4%、煤工塵肺 27.6%；水泥塵肺 0.9%； 矽肺 66.5%，煤工塵肺 25.4%；電銲工塵肺 1.1%。[118]
雲南	1986 2007	累積 11,650 現患 9,648	矽肺 80.2%、煤工塵肺 15.7%；陶工塵肺 1.7%； 矽肺 73.9%，煤工塵肺 20.7%。[119]
海南	1986	現患 116	矽肺 83.6%、水泥塵肺 1.7%。[120]

---

107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編，《全國塵肺流行病學調查研究資料集（1949-1986）》，頁 101-102。

108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編，《全國塵肺流行病學調查研究資料集（1949-1986）》，頁 111。

109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編，《全國塵肺流行病學調查研究資料集（1949-1986）》，頁 68；趙春香，〈1996 年-2002 年河北省塵肺病流行病學特徵分析〉，頁 102-104。

110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編，《全國塵肺流行病學調查研究資料集（1949-1986）》，頁 195。

111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編，《全國塵肺流行病學調查研究資料集（1949-1986）》，頁 146-147；張芹、王金敖、倪金玲，〈江蘇省塵肺防治現狀及對策探討〉，《中國職業醫學》28: 4（2001 年 8 月），頁 64-65。

112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編，《全國塵肺流行病學調查研究資料集（1949-1986）》，頁 157；汪嚴華、高華玲、蔡文娟，〈浙江省「八五」期間塵肺發病情況統計分析〉，《中國公共衛生學報》15: 4（1996），頁 233；馬志忠，〈浙江省 1999-2001 年塵肺病發病情況分析〉，《中國衛生監督雜誌》9: 6（2002 年 12 月），頁 352-353。

先以矽肺為主，後轉以煤工塵肺為主的省區有安徽與廣東。安徽在 1986 年底累積 13,099 例，其中矽肺佔 54.11%、煤工塵肺佔 43.51%；在 2004 年底累積 21,945 例，其煤工塵肺佔 49.79%，矽肺佔 47.34%。[121] 廣東在 1986 年底累積塵肺 11,779 例，其中矽肺佔 75.75%、煤工塵肺佔 22.34%；在 1987-1994 年間新發 2,607 例，其中煤工塵肺佔 57.38%，矽肺佔 38.20%。[122]

都市地區的塵肺病種類也各有特點。例如，北京市在 1986 年底累積 8,319 例，其中煤工塵肺佔 72.5%、矽肺佔 17.5%；在 2007 年新發塵肺 1,132 例，其中 86.0%是煤工塵肺，主要集中在門頭溝和房山區。[123] 大同市在 1957-2002 年間累積塵肺 10,300 例，其中煤工塵肺佔 84.4%，高於山西全省的比率。[124] 上海市在 1949-2004 年間累積塵肺 6,030 例，其中矽肺佔 54.3%、鑄工塵肺佔 22.9%、石棉肺佔 10.5%、而煤工塵肺只佔 0.7%。[125] 鑄工塵肺較為可觀的還有天津市和瀋陽市。天津市在 1986 年底累積塵肺 3,284 例，其中矽肺佔 28.9%、鑄工塵肺佔 28.6%，

---

113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編，《全國塵肺流行病學調查研究資料集（1949-1986）》，頁 189。

114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編，《全國塵肺流行病學調查研究資料集（1949-1986）》，頁 175；陳新俤、羅穎、魏木水、王文勇、龔斌、陳元華，〈福建省 1997-2001 年塵肺病發病分析〉，《海峽預防醫學雜誌》8: 6（2002 年 12 月），頁 31-32。

115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編，《全國塵肺流行病學調查研究資料集（1949-1986）》，頁 246；王紅宇、葛憲民、邱毅、楊超敏、李小萍、王惠明，〈2002-2007 年廣西新發塵肺病特點分析〉，《中國工業醫學雜誌》21: 5（2008 年 10 月），頁 323-325。

116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編，《全國塵肺流行病學調查研究資料集（1949-1986）》，頁 222；廖雍玲、董吉良、劉藹成、張貽瑞、何春蘭、肖友立、何永華、肖云龍、周旭，〈湖南省 75 家廠礦企業第 4 次塵肺普查結果分析〉，《職業與健康》18: 10（2002 年 10 月），頁 1-3。

117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編，《全國塵肺流行病學調查研究資料集（1949-1986）》，頁 217。

118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編，《全國塵肺流行病學調查研究資料集（1949-1986）》，頁 276；黃正林，〈貴州省「七五」和「八五」期間塵肺病發病情況統計分析及今後發病預測〉，《中國衛生監督雜誌》4: 3（1997 年 6 月），頁 104-105。

119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編，《全國塵肺流行病學調查研究資料集（1949-1986）》，頁 283；何芳、楊軍、邢漪、張永昌、康世娟，〈雲南省 1996-2007 年塵肺病分布情況〉，頁 2517-2518。

120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編，《全國塵肺流行病學調查研究資料集（1949-1986）》，頁 258。

121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編，《全國塵肺流行病學調查研究資料集（1949-1986）》，頁 168；王明陽，〈安徽省塵肺流行病學分析及發展趨勢〉，頁 604-608。

122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編，《全國塵肺流行病學調查研究資料集（1949-1986）》，頁 237；張東輝、丘創逸、陳開璋、謝萬力、溫國明，〈廣東省塵肺流行病學調查分析（1987-1994 年）〉，頁 16-19。

123 鄧琳耀、趙金榮、張穎、王文平，〈北京市 2007 年塵肺病例分析〉，頁 2140-2141。

124 劉田旺、陶麗君，〈大同市塵肺病發展趨勢分析〉，《基層醫學論壇》7: 10（2003 年 10 月），頁 954。

125 彭娟娟、吳世達、江偉良，〈上海市 1949-2004 年塵肺病發病情況研究〉，《環境與職業醫學》23: 3（2006 年 6 月），頁 220-223。

另有石棉肺 19.0%和滑石塵肺 10.6%；在 1995-2004 年間新發塵肺 1,499 例，其中矽肺佔 36.8%、鑄工塵肺佔 32.2%。[126] 瀋陽市在 1950-1988 年間累積塵肺 2,065 例，其中鑄工塵肺佔 34.7%、陶工塵肺佔 19.9%、矽肺佔 16.5%、石棉肺佔 12.1%。[127] 石棉肺較可觀的還有青島市和西安市。青島市在 1955-1997 年間累積塵肺 1,343 例，其中矽肺佔 60.5%，石棉肺佔 17.4%，而煤工塵肺不及 0.1%。[128] 西安市在 1963-2000 年間累積塵肺 588 例，其中矽肺佔 67.7%，石棉肺佔 16.7%，電焊工塵肺佔 6.5%，鑄工塵肺佔 5.8%，而煤工塵肺只佔 1.9%。[129] 以陶工塵肺佔多數的有景德鎮市和長春市。景德鎮市至 1993 年底累計陶工塵肺 1,644 例，高於煤工塵肺的 885 例和矽肺的 288 例，如果只以這三種合計之，則分別佔 58.4%、31.4%和 10.2%。[130] 長春市至 2003 年底累積塵肺 1,065 例，其中陶工塵肺佔 32.5%、石棉肺佔 21.5%、矽肺佔 20.5%、鑄工塵肺佔 17.0%、煤工塵肺只佔 4.1%。[131]

在上述各省區中，石棉肺比例居第三位的有四川省和青海省，居第二位的有新疆巴州；在各都市中，由於石棉製品工業較發達，石棉肺比例較可觀的有上海市、天津市、瀋陽市、青島市、西安市、長春市。以四川省來說，由於該省是中國主要的石棉生產基地，華西醫科大學自 1950 年代起就開始對石棉礦（廠）進行衛生學和流行病學的調查，隨後又對石棉工人肺癌與胸膜間皮瘤做長達 30 年的追蹤研究，並針對石棉粉塵導致纖維化進行現場和實驗室動物實驗研究，探討石棉肺發病的機制。[132] 新疆巴州的石綿肺比例頗高與當地在 1950-1960 年代開採石棉礦有關。[133] 就上海市而言，上海石棉製品廠是全國石棉製品行業中的重點企業之一，主要是生產石棉保溫材料、密封材料、摩擦材料。該廠在 1998 年有

126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編，《全國塵肺流行病學調查研究資料集（1949-1986）》，頁 60；婁克儉、石平，〈天津市近 10 年新診斷塵肺情況分析〉，《職業與健康》22: 18（2006 年 9 月），頁 1443-1444。

127 李桂珍、張國東，〈瀋陽市 1950-1988 年塵肺病例的分布調查〉，《中國工業醫學雜誌》6: 1（1993 年 3 月），頁 48-49。

128 任瑞美、李桂榮、劉亞青，〈青島市塵肺現狀調查〉，《預防醫學文獻信息》4: 4（1998 年 12 月），頁 322-324。

129 李偉、賈西平、袁永新，〈西安市塵肺發病及現況調查〉，《環境與職業醫學》19: 3（2002 年 6 月），頁 165-166。

130 戴啟瓷、胡煥郊，〈陶工塵肺發病狀況分析〉，《勞動醫學》12: 3（1995 年 9 月），頁 26-27。

131 蘇野梅、玄春山，〈塵肺病調查結果分析〉，《中國衛生工程學》4: 2（2005 年 4 月），頁 86-87。

132 沈國安、王綿珍，〈四川省 50 年來塵肺病防治研究工作的成就〉，《職業衛生與病傷》15: 1（2000 年 3 月），頁 13-14。

133 黃建斌、克熱木、陸海波、權平，〈新疆巴州 1974-2004 年塵肺病調查分析〉，頁 62。

在冊職工 170 人，實際在崗的職工僅 110 人，卻要負擔下崗職工 253 人與退休職工 485 人的正常工資支出，也要承擔職業病營養費近 35 萬元人民幣，退休職工醫藥費 110 萬元人民幣；在 1998 年有 100 人（約 40%）的職業病患被評為第四級傷殘，全年的費用達 50 萬元人民幣以上，經濟負擔不輕。[134] 青島市的石棉肺比例高居該市塵肺第二位，則與該市塵肺病多發生於建材系統有關。[135]

值得注意的是，自十九世紀末以來，石棉普遍在世界各國用於建築、道路、機械和造船等工業，但石棉對健康的危害已得到國際公認，自 1980 年代起包括美國、大部分歐盟國家、日本、澳大利亞等國家，都紛紛制定禁止生產、使用石棉製品的法規，國際癌症研究組織（IARC）已經宣布石棉（陽起石、鐵石棉、直閃石、溫石棉、青石棉、透閃石石棉）是一類致癌物質。全球石棉產量於 1975 年達 500 萬噸的高峰，至 2004 年仍有 200 餘萬噸，其中 90%是溫石棉。據 2004 年的統計，中國石棉產量佔全球的 16%，僅次於俄羅斯的 39%。中國雖已在 2002 年淘汰角閃石石棉，然而對溫石棉的致癌危險性尚有爭議。《中國勞工通訊》在 2003 年 11 月 24 日報導，將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建築物使用石棉及石棉製品。國際社會保障聯合會（ISSA）於 2004 年 9 月在北京舉行，預防工作特別委員會在大會上發表聲明，呼籲各國禁用石棉；翌年 9 月在奧蘭多（Orlando）舉行的職業安全和健康世界大會上，再度重申禁用石棉。但仍有不少國家（俄羅斯、加拿大、中國、印度、哈薩克斯坦、南非等）由於種種原因，仍在開採並使用石棉（主要是溫石棉）製品。在有關禁止使用石棉的國際會議上，俄羅斯、中國、加拿大等溫石棉礦產資源居世界前三位的國家均反對在國際上「禁止使用溫石棉」。巴西於 2009 年 2 月宣布禁用石棉，目前全世界已有 43 個國家禁止使用石棉，這說明越來越多的國家已經意識到石棉對人體的健康危害。[136]

---

134 全國勞動衛生職業病防治中心，〈石棉肺使企業不堪重負〉，《勞動保護》2000: 5，頁 35。

135 任瑞美、李桂榮、劉亞青，〈青島市塵肺現狀調查〉，頁 323。

136 施海燕、毛翎，〈石棉的健康危害及安全使用研究進展〉，《上海預防醫學》21: 3（2009 年 3 月），頁 125-127 轉 134，下載日期：2010 年 9 月 21 日，http://qkzz.net/magazine/1004-9231/2009/03/3402346.htm；〈明年 1 月 1 日起建築物禁用石棉製品〉，《中國勞工通訊》，下載日期：2010 年 9 月 21 日，http://www.china-labour.org.hk/chi/node/11450；國際社會保障聯合會（ISSA），《石棉正面臨全球禁用》（2006），頁 1-36，下載日期：2010 年 9 月 21 日，見 http://issa.int/aiss/content/download/39377/766605/file/6amiante-chin-Web.pdf。

此外，還有一些較特別的情形。內蒙古在 1986 年底有雲母塵肺 100 例，雖僅佔該區塵肺累積數的 1.1%，卻佔全國雲母塵肺例數的 34.7%；而鋁塵肺 77 例亦佔全國鋁塵肺例數的 36.7%；另有皮毛工塵肺 180 例，不在 12 種法定塵肺之列。[137] 在新疆巴州，在 2004 年底共有 14 種塵肺，除 9 種屬於法定的塵肺病外，尚有皮毛、烟草、糧工、棉工、養路工等 5 種塵肺。[138] 遼寧在 1986 底有電銲工塵肺 777 例，雖僅佔該省塵肺總數的 2.8%，卻佔全國電銲工塵肺例數的 23.4%，主要患者是造船廠工人。[139] 黑龍江在 1986 年底，確診的「其他塵肺病」共 880 例，其中磨工塵肺 605 例（68.8%）、混合塵肺 82 例（9.3%）、亞麻塵肺 54 例（6.1%）、鍛工塵肺 40 例（4.6%）、冶煉工塵肺 25 例（2.8%）、棉塵肺 18 例（2.1%）、司爐工塵肺 10 例（1.1%）、毛塵肺和油田頁岩塵肺各 5 例（各 0.6%）、硅酸鹽塵肺 1 例（0.1%）、其他塵肺 35 例（4.0%）。[140]

更值得注意的是，到外地打工的農民返鄉後發現罹患塵肺所造成的問題。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區的西河口鄉，位於裕安區西南角，與金寨、霍山兩縣接壤，地理位置偏僻，交通狀況落後，易澇易旱，自然災害頻繁，被描述成一個「塵肺村」。據 2005 年 5 月記者到西河口鄉採訪的報導，在 1980 年代末期，抱著改變貧困命運的想法，西河口和附近鄉鎮有兩千多名農民陸續到海南的一些私人金礦打工，其中西河口鄉有三、四百人到海南樂東的金礦工作，他們大多從事井下風鑽工、破碎工等接觸粉塵的工作。礦場採乾式作業方式，但未提供任何有效的防塵措施。安徽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於 2005 年進行調查時已有 17 人死亡，均為青壯年。為農民工集體診斷的結果發現，自 2000 年起農民工陸續出現矽肺症狀。接受調查的農民工 78 人，其中送診 66 人，確診為矽肺的 52 例，佔送診人數的 78.8%；其中 51 例符合急進型矽肺。[141] 另有記者於 2005 年在山西採訪的報導指出，隨著中國大陸經濟社會的轉型，大量農民湧入工業建設的浪潮中，他們從事的多是簡單的、技能要求低的體力勞動，出現煤炭、製鞋、建築等行業清一色「農民軍」

---

137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編，《全國塵肺流行病學調查研究資料集（1949-1986）》，頁 94-97。
138 黃建斌、克熱木、陸海波、權平，〈新疆巴州 1974-2004 年塵肺病調查分析〉，頁 62。
139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編，《全國塵肺流行病學調查研究資料集（1949-1986）》，頁 101-102。
140 賀杰、宋廣有，〈880 例「其它塵肺」病例流行病學調查分析〉，頁 50。
141 孫玉春、賓語，〈觸目驚心的塵肺病村莊〉，《中國社會導刊》2005: 15，頁 12-16；芮亞非，〈52 例金礦農民工矽肺病調查〉，《安徽預防醫學雜誌》12: 3（2006 年 5 月），頁 132-133。

的現象。中國煤炭職業病防治所所長馬駿在接受採訪時說，當前農村不但成了塵肺病重災區，而且發病年齡和時間大大提前。甚至有許多務工農民在發病之前，就已被迫與單位解除合同；他擔憂這樣發展下去，到了 2010 年左右，務工農民的塵肺病將成為農村突出的社會問題。[142] 此外，福建三明市在 1990-2005 年間新發塵肺 1,834 例，其中 18%是農民工。[143] 在 2000 年，曾在青海崗冲鄉從事硅石礦和石英砂廠粉塵作業的農民正逐漸達到發生矽肺的高峰。[144]

在此附帶一提塵肺的治療。中國大陸已嘗試新的技術，例如，廣西職業病防治研究所於 1986 年採用支氣管肺泡灌洗（bronchoalveolar lavage, BAL）技術。[145] 又如，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塵肺病康復中心於 1991 年 3 月展開首例大容量全肺灌洗（Whole Lung Lavage, WLL）治療，截至 2002 年 12 月底，共完成 1,750 例 2,226 例次的治療。[146] 中國煤礦工人北戴河療養院 2002 年報導，採用雙肺同期洗療職業性塵肺病及其他呼吸系統疾病，在 7 年中灌洗治療 1,518 例次。[147] 此外，一般藥物療法所用的藥物有 8 種。[148] 但張軍指出，治療塵肺多為對症治療或中西醫結合治療，目前尚無一種療效顯著的特效治療。[149] 黃昭維與金焱指出，用中藥和免疫調節劑治療塵肺，效果尚待進一步觀察。[150] 至於預防塵肺的方法，則楊祖六早在 1987 年就指出，要真正控制塵肺病的發展，必須從環境與機體、粉塵與宿主、劑量與反應、宏觀與微觀等方面做進一步的研究。並且只有從廠礦生產工藝、生產工具和生產管理上加強防塵、除塵技術措施，加強生產環境的控

---

142 記者採訪，〈2010：塵肺肆虐農村〉，《現代職業安全》2005: 5，頁 25-27。

143 陳建超、肖方威、林述連、嵋旻，〈1990-2005 年三明市塵肺發病情況調查〉，《中國工業醫學雜誌》19: 6（2006 年 12 月），頁 382。

144 全國勞動衛生職業病防治中心，〈塵肺病使農民因病致貧〉，《勞動保護》2000: 5，頁 35。

145 （本刊訊），〈治療塵肺有新術〉，《勞動保護》1987: 5，頁 7。支氣管肺泡灌洗技術在 1965 年由 R. J. Ramirez 研發成功，廣西於 1982 年開始以家犬試驗，1986 年底對塵肺患者進行灌洗，見黃昭維、金焱，〈煤工塵肺防治的研究進展〉，《職業衛生與病傷》20: 2（2005 年 6 月），頁 111。

146 陳志遠、張志浩、車審言、馬國宣、黃京慧，〈大容量全肺灌洗治療塵肺十二年回顧〉，《中國療養醫學》12: 1（2003 年 1 月），頁 28-32。大容量全肺灌洗技術於 1982 年由 G. R. Mason 首先試用成功，見黃昭維、金焱，〈煤工塵肺防治的研究進展〉，頁 111-112。

147 中國煤礦工人北戴河療養院塵肺科，〈塵肺病人的福音：大容量全肺灌洗治療塵肺〉，《新聞三昧》，2002: 6，頁 56。

148 陳玉堂、陳競清、陳競洪，〈塵肺難以治療，預防亟待加強〉，頁 60-61。亦見沈國安、張釗汝玲，〈我國塵肺病防治領域的現狀與進展〉，頁 143。

149 張軍，〈國內塵肺病防治進展〉，頁 194-196。

150 黃昭維、金焱，〈煤工塵肺防治的研究進展〉，頁 110-112。

制，創造良好的符合衛生學要求的作業環境，堅持廠礦安全、立法，加強衛生監督和衛生宣傳工作，才能達到控制與預防塵肺之目的。[151]

四、結論

綜合上述二十世紀中葉以來塵肺症在臺灣和中國大陸發生的情況，可得以下主要的觀察。就塵肺症列為職業病而言，中國大陸始於 1957 年，臺灣始於 1958 年。在近六十年間，塵肺症一直是臺灣和中國大陸職業病的最大宗。在臺灣，以勞工職業病補償給付資料加以統計，在 1981-1990 年間共有職業病 1,493 例，其中塵肺症佔 79.7%；在 1987-2002 年間職業病給付共 5,955 人，其中塵肺症佔 73.2%。中國大陸在 1991-1996 年間共報告職業病 101,042 例，其中塵肺病佔 67.2%；在 2007 年全國共診斷職業病 14,296 例，其中塵肺病佔 76.7%；在 2009 年新發各類職業病 18,128 例，其中塵肺病例佔 79.9%。中國大陸累積塵肺病例在 2007 年達 627,405 例，是全世界塵肺病例最多的地區。但是，目前所見的塵肺症統計數字可能都偏低，因為在中國大陸，全國的調查對象只是縣及縣以上全民及集體所有制有粉塵作業的廠礦，縣以下的鄉鎮企業多未納入調查。在臺灣，至今尚無較全面性的調查，相關的統計大多來自勞工保險給付的資料，但職業醫學者指出這些資料因種種問題而傾向於偏低。勞委員會也承認臺灣職業病個案的掌握有低估的情形。

關於塵肺症的調查研究，在臺灣，相關的調查研究始於 1950 年代初，但一直以個案研究為主。中國大陸在 1956 年開始提出防塵的《關於防止廠礦企業矽塵危害的決定》，更在 1987-1990 年間進行第一次全國塵肺流行病學調查，以後持續有全國性的塵肺病例統計通報，各省區也有不少調查研究。相較之下，國家介入塵肺症調查的程度在臺灣遠不及在中國大陸。

塵肺症出現在各行業中，但臺灣的塵肺病例，除少數已診斷為矽肺和石綿肺外，大多數歸為礦工塵肺症，在分類上不免失於籠統，也難免誤導。中國大陸自 1987 年起，列為法定職業病的有 12 種塵肺，塵肺的統計涉及 15 個工業系統，但

151 楊祖六，〈塵肺控制與三級預防〉，《職業衛生與病傷》2: 3（1987 年 9 月），頁 37-40。

各地區因工業發展的重點不同，塵肺種類的分布情況也不相同。值得注意的是，自 2000 年以來中國大陸新發塵肺病例具有接塵工齡短、發病年齡輕、病情重等特點，尤其以中小型企業工人發病的比率較高；而外出打工回鄉的農民工陸續被診斷出塵肺病，未來仍將出現塵肺病的高發期。

此外，塵肺的預防重於治療，無論在臺灣或中國大陸，對於定期的勞工健康檢查，主管單位都需加強監督相關企業確實執行。又由於塵肺病多導致殘廢，社會團體對塵肺患者的關懷也都尚待加強。有關職業病的法規與補償辦法，以及職業病所造成的經濟損失，也都需要進一步做較周詳的比較研究。至於塵肺病的治療，近年在中國大陸雖已採用新技術和藥物，然而，塵肺症是不可逆的、慢性而持續發展的疾病，要控制塵肺病的繼續發生，更重要的是藉著早期病兆的發現立即停止暴露，並且積極改善職業環境和加強勞工職業衛生和安全措施，以達到預防的效果。

引用書目

〈一組「黑色數據」的背後：透視中國職業病現狀〉，中國新聞網，下載日期：2010 年 9 月 21 日，http://www.chinanews.com.cn/jk/jk-hyxw/news/2010/05-25/2302121.shtml。

〈明年 1 月 1 日起建築物禁用石棉製品〉(2003 年 11 月 24 日)，《中國勞工通訊》，下載日期：2010 年 9 月 21 日，http://www.china-labour.org.hk/chi/node/11450。

《石棉正面臨全球禁用》（2006），國際社會保障聯合會（ISSA），下載日期：2010 年 9 月 21 日 http://issa.int/aiss/content/download/39377/766605/file/6amiante-chin-Web.pdf。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環保新聞專題」，下載日期：2010 年 8 月 30 日，http://www.epa.gov.tw。

「勞工保險條例」，全國法規資料入口網，下載日期：2010 年 4 月 20 日，http://law.moj.gov.tw/。

「勞動檢查年報」（2001-2008），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網站，下載日期：2010 年 4 月 20 日、2010 年 6 月 28 日，http://www.cla.gov.tw/。

丁茂柏

1986 〈勞動衛生職業病學講座第九章：我國塵肺發病、診斷與治療問題〉，《中國醫刊》1986(11): 4-6。

于得汶

1997 〈我國塵肺管理工作的回顧與控制策略的探討〉，《中國職業醫學》24(5): 40-43。

于翔

2006 〈我國職業塵肺病高發原因探析及對策〉，《中國個體防護裝備》2006(4): 46-48。

不著撰人

2005 〈以愛續氧：中國煤礦塵肺病治療基金會背后的故事〉，《現代職業安全》2005(5): 22-23。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編）

1992 《全國塵肺流行病學調查研究資料集（1949-1986）》。北京：北京醫科大學、中國協和醫科大學聯合出版社。

中國煤礦工人北戴河療養院塵肺科

2002 〈塵肺病人的福音：大容量全肺灌洗治療塵肺〉，《新聞三昧》2002(6): 56。

尹萸

2005 〈2003 年全國塵肺病報告發病情況分析〉，《中國職業醫學》32(5): 20-23。

王明陽

2005 〈安徽省塵肺流行病學分析及發展趨勢〉，《疾病控制雜誌》9(6): 604-608。

王紅宇、葛憲民、邱毅、楊超敏、李小萍、王惠明

2008 〈2002-2007 年廣西新發塵肺病特點分析〉，《中國工業醫學雜誌》21(5): 323-325。

王嘉琪、鄭雅文、王榮德、郭育良

2009 〈職災補償制度的發展與臺灣制度現況〉，《臺灣衛誌》28(1): 1-15。

王巖、張國輝

2009 〈當前塵肺防治面臨的問題和應對策略〉，《中國誤診學雜誌》19(6): 1350。

本刊訊

1987 〈治療塵肺有新術〉，《勞動保護》1987(5): 7。

任瑞美、李桂榮、劉亞青

1998 〈青島市塵肺現狀調查〉，《預防醫學文獻信息》4(4): 322-324。

全國勞動衛生職業病防治中心

2000 〈石棉肺使企業不堪重負〉，《勞動保護》2000(5): 35。

2000 〈塵肺病使農民因病致貧〉，《勞動保護》2000(5): 35。

安明祥

1994 〈我國粉塵危害和塵肺防治的現狀〉，《安全與環境工程》1994(3): 8-9。

朱永釗、張忠孝、呂良岳

1982 〈臺北市塵肺症調查研究〉，《中華醫誌》29: 227-233。

江萬洲、鄭隆炎

1986 〈石綿和相關纖維引起之職業病〉，《衛生月刊》1(1): 110-132。

何芳、楊軍、邢漪、張永昌、康世娟

2008 〈雲南省 1996-2007 年塵肺病分布情況〉，《職業與健康》24(23): 2517-2518。

佐野辰雄（著）、梁淑容（譯）

1980 〈塵肺問題的沿革與展望〉，《國外醫學．衛生學分冊》2: 69-74。

吳正吉

1976 〈認識職業病：職業工作與人體健康〉，《大眾醫學》26(10): 428-434。

1978 〈職業預防醫學：職業病和工業意外的預防（二）〉，《護理雜誌》25(1): 80-86。

吳迪黴、蔣洪巽、廖文錦、宗誠、奚如豹、張繼武、呂代銘

1988 《當代中國的煤炭工業》。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吳聰能、許昭純、張秀芳、劉紹興、陳永煌、索任

1998 〈造船廠員工石棉塵肺症之篩檢計畫〉，《中華職業醫學雜誌》5(1): 31-38。

李玉瑞、符紹昌、丁茂柏、鄒昌淇、李全路、程玉海

1989 〈四十年來我國塵肺防治與科研的成就〉，《中華勞動衛生職業病雜誌》7(5): 268-271。

李宏、沈國安、蘭亞佳、胥敏

2006 〈四川省塵肺病例分布現狀〉，《職業衛生與病傷》21(1): 1-4。

李岳

2006 〈青海省塵肺病發病趨勢的調查與分析〉，《職業與健康》22(11): 818-819。

李勇軍

2004 〈環境性塵肺病的監督檢查防治〉，《華北科技學院學報》1(3): 14-16。

李建國、姬紅蓉、張世杰、曹連喜

1997 〈青海省煤工塵肺發病現狀及其規律研究〉，《青海醫藥雜誌》27(8): 4-6。

李桂珍、張國東

1993 〈瀋陽市 1950-1988 年塵肺病例的分布調查〉，《中國工業醫學雜誌》6(1): 48-49。

李偉、賈西平、袁永新

2002 〈西安市塵肺發病及現況調查〉，《環境與職業醫學》19(3): 165-166。

沈國安、王綿珍

2000 〈四川省 50 年來塵肺病防治研究工作的成就〉，《職業衛生與病傷》15(1): 13-14。

沈國安、張釗汝玲
1998 〈我國塵肺病防治領域的現狀與進展〉,《職業衛生與病傷》13(3): 142-144。
汪嚴華、高華玲、蔡文娟
1996 〈浙江省「八五」期間塵肺發病情況統計分析〉,《中國公共衛生學報》15(4): 233。
肖時清
1991 〈衛生部首次發布全國塵肺病發病情況〉,《中國衛生事業管理》1991(5): 26。
辛廣龍、王鐵根
2005 〈我國煤礦塵肺病發病現狀和對策〉,《中國煤炭》31(2): 62-64。
周順福、胡天錫
1997 〈我國塵肺發病概況及防治策略探討〉,《勞動醫學》14(3): 165-166。
屈維英、張志浩
2004 〈威脅礦工安全的頭號殺手:中國煤礦塵肺病問題調查〉,《瞭望》2004(22): 58-59。
岳福斌(主編)
2009 《中國煤炭工業發展報告(2009)》。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林宜平
2004 〈煤礦工塵肺症的地方知識、科學研究與健康照護:公共衛生的視角〉。臺北:國立臺灣大學衛生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博士論文。
林宜長、徐敬暉、陳叡瑜
1985 〈臺灣地區歷年煤礦業災害資料之統計分析〉,《公共衛生》12(3): 385-392。
林宜長、徐敬暉、葉文裕、石東生
1994 〈以公會組織模式有效管理小型石綿水泥浪板工廠中之石綿污染問題〉,《中華公共衛生雜誌》13(1): 77-87。
林英
2006 〈塵肺病:我國發病率最高的職業病〉,《安全與健康》2006(11): 50。
林洺秀
2002 〈國內存在高危害鱗矽石、方矽石作業環境之探討〉,《勞工安全衛生簡訊》55: 4-8。
林洺秀、陳秋蓉
2004 〈我國現有職業病案例不同通報系統之概況分析〉,《臺灣衛誌》23(6): 431-439。
林洺秀、陳秋蓉,林宜長
2004 〈矽砂工人塵肺症個案調查與勞工健檢資料比較〉,《中華職業醫學雜誌》11(1): 39-44。
2004 〈陶瓷工人塵肺症個案調查及預防對策〉,《中華職業醫學雜誌》11(1): 33-38。
林洺秀、葉文裕
1999 〈石作作業勞工粉塵暴露危害調查〉,《勞工安全衛生研究季刊》7(1): 61-71。
林洺秀、劉紹興、賴錦皇、陳秋蓉
2007 〈鑄造業作業環境改善前後勞工體內氧化性傷害評估〉,《工業安全科技》62: 17-22。
林靜
1991 〈衛生部宣布全國現有塵肺病人 35 萬〉,《勞動保護》1991(3): 10。
芮亞非
2006 〈52 例金礦農民工矽肺病調查〉,《安徽預防醫學雜誌》12(3): 132-133。

施海燕、毛翎

2009　〈石棉的健康危害及安全使用研究進展〉,《上海預防醫學》21(3): 125-127 轉 134，下載日期：2010 年 9 月 21 日，http://qkzz.net/magazine/1004-9231/2009/03/3402346.htm。

唐伯鋼

1988　〈國務院頒布塵肺防治條例：電焊工塵肺正式列為職業病〉,《鋼結構》1988(S1): 56。

孫玉春、賓語

2005　〈觸目驚心的塵肺病村莊〉,《中國社會導刊》2005(15): 12-16。

孫樹儀

1974　〈我國工業發展現況與職業災害〉,《勞工研究季刊》37: 46-64。

記者採訪

2005　〈2010：塵肺肆虐農村〉,《現代職業安全》2005(5): 25-27。

馬志忠

2002　〈浙江省 1999-2001 年塵肺病發病情況分析〉,《中國衛生監督雜誌》9(6): 352-353。

馬福海、于麗萍、楊鳳珠

2004　〈寧夏地區塵肺發病情況的分析〉,《醫學動物防制》20(3): 143-144。

高耘、王鴻飛、龐東、陳曙暘

1998　〈1991-1995 年我國塵肺病現況分析〉,《中國衛生監督雜誌》5(5): 195-197。

婁克儉、石平

2006　〈天津市近 10 年新診斷塵肺情況分析〉,《職業與健康》22(18): 1443-1444。

張東輝、丘創逸、陳開璋、謝萬力、溫國明

1997　〈廣東省塵肺流行病學調查分析（1987-1994 年〉,《中國職業醫學》24(6): 16-19。

張芹、王金敖、倪金玲

2001　〈江蘇省塵肺防治現狀及對策探討〉,《中國職業醫學》28(4): 64-65。

張軍

2004　〈國內塵肺病防治進展〉,《預防醫學文獻信息》10(2): 194-196。

張瑞、郝傳波

2006　《循環經濟與中國煤炭產發展》。北京：新華出版社。

梁全成、洪衛

1993　〈山西省塵肺狀況分析及對策研究〉,《山西醫藥雜誌》22(4): 259-260。

梁全成、陳永青

1999　〈1986-1997 年山西省塵肺病發展趨勢分析〉,《勞動醫學》16(2): 89-90。

許天培、江華豐

1994　〈雲南省塵肺的地區分布與發病現狀〉,《職業衛生與病傷》1994(4): 206-207。

許梅川、黃稱奇、彭煥章、蘇鴻麟、張錦肇、游添祿、吳俊重、黃文賢

1958　〈臺灣省煤礦工鈎蟲症之調查研究第一報：煤礦員工鈎蟲罹患狀況之調查研究〉,《臺灣醫學會雜誌》57(1): 7-23。

陳永煌、劉紹興、蘇文麟、楊冠洋

2000　〈我國礦工肺症補償之探討〉,《中華職業醫學雜誌》7(1): 7-11。

陳玉堂、陳競清、陳競洪

2002 〈塵肺難以治療，預防亟待加強〉，《河北工業科技》19(1): 58-60。

陳志遠、張志浩、車審言、馬國宣、黃京慧

2003 〈大容量全肺灌洗治療塵肺十二年回顧〉，《中國療養醫學》12(1): 28-32。

陳俊華、李長虹、梁錦銘、黎行

1999 〈行政區劃後四川省塵肺現患病例分析〉，《職業衛生與病傷》14(2): 100。

陳建超、肖方威、林逑連、峗旻

2006 〈1990-2005 年三明市塵肺發病情況調查〉，《中國工業醫學雜誌》19(6): 382。

陳新俤、羅穎、魏木水、王文勇、龔斌、陳元華

2002 〈福建省 1997-2001 年塵肺病發病分析〉，《海峽預防醫學雜誌》8(6): 31-32。

陳葆春

1993 〈目前我國塵肺病防治對策探討〉，《環境與職業醫學》10(4): 49-51。

彭言群、李愛軍

2002 〈郴州市兩年來 300 例新發塵肺原因分析〉，《郴州醫學高等專科學校學報》4(3): 9-12。

彭娟娟、吳世達、江偉良

2006 〈上海市 1949-2004 年塵肺病發病情況研究〉，《環境與職業醫學》23(3): 220-223。

賀杰、宋廣有

1995 〈880 例「其它塵肺」病例流行病學調查分析〉，《中國職業醫學》22(5): 50。

黃文賢、高墀田、許梅川、黃稱奇

1958 〈臺灣省煤礦工鈎蟲症之調查研究第二報：鈎蟲防治工作實施前、煤礦員工之腸內寄生蟲罹患狀況：特別關於鈎蟲罹患濃度〉，《臺灣醫學會雜誌》57(11): 18-39。

黃正林

1997 〈貴州省「七五」和「八五」期間塵肺病發病情況統計分析及今後發病預測〉，《中國衛生監督雜誌》4(3): 104-105。

黃百粲、林炤輝、謝玲俐、溫仁和

1997 〈石作工人的矽肺症調查〉，《中華職業醫學雜誌》4(1): 25-30。

黃建斌、克熱木、陸海波、權平

2006 〈新疆巴州 1974-2004 年塵肺病調查分析〉，《地方病通報》21(3): 61-62。

黃昭維、金焱

2005 〈煤工塵肺防治的研究進展〉，《職業衛生與病傷》20(2): 111-112。

楊冠洋、林浩稜、李思蓓、葉文裕、蘇娟娟、施文儀、索任、劉紹興

1994 〈北部礦工、石工之比例死亡比研究〉，《勞工安全衛生研究季刊》2(1): 25-34。

楊思標

1952 〈塵肺症：在臺灣最初的 6 例臨床報告〉，《臺灣醫學會雜誌》51(7): 325-333。

楊思標、楊雪舫、陳芳武、王光柱

1953 〈金瓜石金銅礦山之硅肺症調查研究〉，《臺灣醫學會雜誌》52(7): 443-453。

楊祖六

1987 〈塵肺控制與三級預防〉，《職業衛生與病傷》2(3): 37-40。

楊錫欽、李統立、楊思標、盧國輝
　　2000　〈罹患塵肺症之離職退休煤礦工的族群特徵〉,《中華職業醫學雜誌》7(3): 123-128。
廖雍玲、董吉良、劉藹成、張貽瑞、何春蘭、肖友立、何永華、肖云龍、周旭
　　2002　〈湖南省 75 家廠礦企業第 4 次塵肺普查結果分析〉,《職業與健康》18(10): 1-3。
臺灣省礦務局
　　1992　〈八十年煤礦場災害統計暨檢討報告〉,《臺煤》584: 1-19。
趙春香
　　2003　〈1996 年-2002 年河北省塵肺病流行病學特徵分析〉,《實用心腦肺血管病雜誌》11(2): 102-104。
劉正軍、趙孟眺、楊顧、谷桂珍、陳庚辰、趙連洲
　　1993　〈河南省塵肺發病現狀及動態分析〉,《職業與健康》1993(1):61-63。
劉玉琴、周雪峰
　　2005　〈甘肅省 1989-2003 年塵肺發病狀況分析〉,《工業衛生與職業病》31(3): 171-172。
劉田旺、陶麗君
　　2003　〈大同市塵肺病發展趨勢分析〉,《基層醫學論壇》7(10): 954。
劉茗、谷桂珍
　　2002　〈1997-2001 年河南省塵肺病現狀分析〉,《中國職業醫學》29(6): 56-57。
劉紹興
　　1994　〈臺灣職業病面面觀與職業醫學之發展〉,《中華職業醫學雜誌》1(2): 16-20。
劉紹興、陳永煌、許居誠、顧天倫、吳聰能
　　1996　〈石綿塵肺症病歷報告〉,《中華職業醫學雜誌》3(4): 165-170。
蔡青峰
　　2007　〈苓子寮地區棉被寢飾之產業文化研究〉。臺南：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鄭隆炎
　　1974　〈塵肺症在臺灣〉,《臺灣醫界》17(12): 5-6。
鄧琳耀、趙金榮、張穎、王文平
　　2008　〈北京市 2007 年塵肺病例分析〉,《職業與健康》24(20): 2140-2141。
賴克富
　　2009　〈臺灣煤礦開採與保安經驗分享〉,《礦冶》53(1): 65-72。
戴啟瓷、胡煥郊
　　1995　〈陶工塵肺發病狀況分析〉,《勞動醫學》12(3): 26-27。
薄以匀、呂琳
　　1998　〈我國的粉塵職業危害現狀及預防對策〉,《中國安全科學學報》8(4): 26-30。
謝尚致、楊燦、賴錦皇、何淑棻、羅慶徽、劉紹興
　　2004　〈棉紡織廠作業員棉塵暴露與肺功能變化之三年追蹤研究〉,《中華職業學雜誌》11(1): 11-32。
邊安（編輯）
　　2009　〈2007 年全國職業病發病情況〉,《勞動保護》2009(2): 100。
蘇文麟
　　1999　〈某家棉紡紗廠作業員棉塵露與工作前後肺功能變化〉。臺北：國防醫學院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論文。

蘇野梅、玄春山

2005 〈塵肺病調查結果分析〉,《中國衛生工程學》4(2): 86-87。

Guo, Y. L., T.-W. Wu, S.-H. Liou, and J.D. Wang

1999 "Occupational Medicine in Taiwan." *International Archives of Occupational and Environmental Health* 72(7): 419-428.

Ko, Yuang-ching 柯源卿 and Chun-lin Lai 賴春霖

1961 "An Observation on the Deaths of Male Adults in Juei-fang from the Standpoint of Occupational Health." *Journal of the Formosan Medical Association* 60(1): 76-81.

Kuo, H.-W. C.-L. Chang, W.-M. Liang, and B.-C. Chung

1999 "Respiratory Abnormalities among Male Foundry Workers in Central Taiwan." *Occupational Medicine* 48(8): 499-505.

Kuo, H.-W., C.-L. Chang, J.-S. Lai, F.-C. Lee, B.-C. Chung, and C.-J. Chen

1998 "Prevalence of and Factors Related to Pneumoconiosis among Foundry Workers in Central Taiwan." *The Science of the total Environment* 222(3): 133-139.

Liou, S.-H., Y.-P. Chen, W.-Y. Shih, and C.-C. Lee

1996 "Pneumoconiosis and Pulmonary Function Defects in Silica-Exposed Fire Brick Workers." *Archives of Environmental Health: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51(3): 227-233. Lou, Jiezhi and Chen Zhou

1989 "The Prevention of Silicosis and Prediction of its Future Prevalence in China."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79(12): 1613-1616.

Tsai, Shian-yih

1964 "Study of Byssinosis in Cotton Quilt Makers in Taiwan." *Journal of the Formosan Medical Association* 63(1): 10-25.

Wu, Min-chien 吳敏鑑

1967 "Pulmonary Function Study in Silicotics, Part 2: Arterial Blood Gas Study." *Journal of the Formosan Medical Association* 66(8): 393-409.

1967 "Pulmonary Function Study in Silicotics, Part 1: Spirometric Study." *Journal of the Formosan Medical Association* 66(5): 240-255.

Wu, Min-chien and Sze-piao Yang 楊思標

1968 "Pulmonary Function Study in Silicotics, Part 3: Functional Assessment." *Journal of the Formosan Medical Association* 67(11): 425-434.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7, No. 4, pp.113-163, December 2010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Prevalence of Pneumoconiosis in Taiwan and Mainland China and Its Implications

Ts'ui-jung Liu

ABSTRACT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prevalence of pneumoconiosis in Taiwan and Mainland China since the mid-twentieth century. Pneumoconiosis was legally recognized as an occupational disease in Mainland China in 1957 and in Taiwan in 1958. During the past sixty years, the incidence of pneumoconiosis always ranked top among various occupational diseases in both Taiwan and Mainland China, constituting a share around 70-80% of all occupational diseases. In 2007, the cumulative cases of pneumoconiosis reached 627,405 in Mainland China, the highest incidence around the world. In Taiwan, survey research on pneumoconiosis began in the early 1950s, with most works being case studies. There has not been any comprehensive survey conducted. Pneumoconiosis is prevalent in various occupations. In Taiwan, except for the few cases of silicosis and asbestosis, the majority of cases were classified as "miner's pneumoconiosis". In Mainland China, the first nation-wide epidemiological survey of pneumoconiosis was conducted in 1987-1990, followed by several national statistical reports thereafter. Moreover, in 1987, pneumoconiosis was legally classified into 12 categories and the distribution of these categories varied with both localities and industries. In recent years, new technologies and medicines have been adopted in Mainland China for treating pneumoconiosis. However, as pneumoconiosis is chronic and lasting disease with no cure yet, it is more important to improve the occupational environment and safety measures for preventing and controlling further prevalence of this disease.

Keywords: Pneumoconiosis, Occupational Disease, Job Environment,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for Workers

《臺灣史研究》
第十七卷第四期，頁 165-170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Book Review: Nancy Bernkopf Tucker, *Strait Talk: United States-Taiwan Relations and the Crisis with China*

張淑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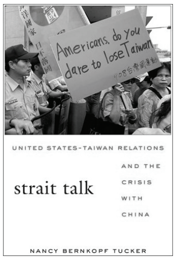

書　　名：*Strait Talk: United States-Taiwan Relations and the Crisis with China*
作　　者：Nancy Bernkopf Tucker
出 版 社：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出版時間：2009 年
頁　　數：390 頁

中華民國政府（國府）遷臺至今已經超過一甲子，六十年來與國府關係最密切的國家無疑是美國，只是冷戰高峰期美國對臺灣的政策在冷戰研究中長期不被重視，冷戰史學者們多聚焦於美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互動，臺灣只是在此關懷下的附屬議題。但 1989 年大陸天安門事件與 1990 年代臺灣的民主化等發展，讓對中國失望的學者，開始注意到「另一個中國」── 臺灣。加上兩岸關係的張力對東亞地區穩定的影響的因素，因此過去 20 年來的兩岸關係，以及美國在此問題上所扮演的角色，開始吸引許多觀察家、評論家、國際關係研究者的注意。然而多半著作都是針對特定時間、特定問題的研究，例如美國對臺軍售問題與美中雙方為此的爭辯衝突，以及美臺之間的各種協商等，都是關懷的焦點。美國在臺協會前理事長卜睿哲（Richard C. Bush）2005 年的專書 *Untying the Knot*，即是以參與者的角度，討論了 1990 年代兩岸關係癥結的作品。[1] 但到目前為止，有關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來稿日期：2010 年 6 月 6 日；通過刊登：2010 年 7 月 26 日。

1 Richard C. Bush (卜睿哲), *Untying the Knot: Making Peace in the Taiwan Strait*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2005)；該書中文譯本為 Richard C. Bush (卜睿哲) 著、林添貴譯，《臺灣的未來》(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0)。另外還可見 James H. Mann (孟捷慕), *About Face: A History of America's Curious Relationship with China, from Nixon to Clinton*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99)； 該書中文譯本為 James H. Mann (孟捷慕) 著、林添貴譯，《轉向：從尼克森到柯林頓美中關係揭密》(臺北：先覺出版社，1999)。

美國對臺政策歷史演變的著作並不多。[2]

本書作者唐耐心（Nancy Bernkopf Tucker）是近二十年來頗受矚目的美國中國政策專家，她在 1980 年代後期曾服務於國務院中國科與美國駐北京大使館，近幾年更曾任美國情報總署（Office of the Director of National Intelligence）主管，長期執教於華府喬治城大學。哥倫比亞大學歷史學博士的訓練加上外交實務經驗，讓她比多數外交史學家更深刻理解美國外交思維與運作模式。除了經常參與美國智庫與兩岸領導人的溝通外，她也常是媒體請益的對象，更是兩岸三地相關學術與政策會議長期的參與者。她在 1994 年出版了美臺關係的第一本專書《不確定的友情》，討論了 1945 到 1992 年間美國與臺灣的外交、軍事、政治、社會與文化關係。[3] 2005 年再編輯《危險海峽》一書，討論臺灣民主化、美國對臺政策與臺灣的軍事、經濟、獨立等問題。[4]

本書是唐耐心第二部有關美臺關係的「通史」，討論 1949 年後一甲子的美臺政治與安全關係。與《不確定的友情》不同之處，在本書略去了社會文化與經濟部份，將重點從感嘆美國對臺灣的影響有限，轉變為探討雙方政軍互動的各種癥結。本書除前言、結論外，共分十四章。第一章背景濃縮作者舊作的論點，書的主體則是 1969 年尼克森政府開啟與中共關係正常化進程，以及之後福特、卡特、雷根、布希、柯林頓與小布希政府對臺政策的起伏，略為涉及與中國的互動。作者開宗明義指出：美臺關係最大的問題是雙方缺乏「互信」，導致臺灣海峽成為當今美國所面對「最危險的挑戰」——因為臺海地區是全球唯一可能使美國與另一核武大國發生衝突的地方（頁 1）。

---

2 最近一部考量從戰後至目前臺美關係的著作為曾任中共總書記胡耀邦文膽、陳水扁總統府國策顧問的阮銘與張怡菁合著的《歷史的錯誤：臺美中關係探源》（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6），其重點在指責美國堅持「一個中國」政策的謬誤，即是幫著奴役制度的中國來壓制民主自由的臺灣。另外，討論美臺關係的專書還有 John W. Garver, *The Sino-American Alliance: Nationalist China and American Cold War Strategy in Asia* (Armonk, N.Y.: M. E. Sharpe, 1997)，但討論僅限於冷戰時期的戰略問題。

3 Nancy Bernkopf Tucker (唐耐心), *Taiwan, Hong Kong, and the United States, 1945-1992: Uncertain Friendship* (New York: Twayne Publishers, 1994)；該書中文譯本為唐耐心著、新新聞編譯小組譯，《不確定的友情：臺灣、香港與美國，1945 至 1992》（臺北：新新聞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5）。

4 Nancy Bernkopf Tucker, ed., *Dangerous Strait: The U.S.-Taiwan-China Crisi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5).

作者指出美國對臺政策最大的特點是：歷任總統與核心幕僚對國際事務的主要關懷都不是亞洲，對亞洲的關懷重點也不是臺灣，更顧不到「臺灣人民」的感受。尼克森與季辛吉在打開中國之門時固然如此（頁 30）、甚至不惜犧牲臺灣利益以建立關係（頁 52）；繼任者也莫不如此，卡特政府到了與中共建交前都沒有具體保護臺灣的計劃（頁 93、115）。其次，臺灣預期會較友善的共和黨總統候選人，一旦當選上任後卻更傷臺灣利益。例如尼克森在副總統任內以反共、堅定支持中華民國著稱，一旦進入白宮，卻開始推展與中共關係正常化，認為臺灣「隨手可拋」（第二章）；雷根在競選時宣稱蘇聯與中共都是邪惡帝國、當選後要恢復與臺北的正式關係，上任後卻發表了限制對臺軍售的八一七公報，也選擇犧牲臺灣換取中國支持對抗蘇聯（第七、八章）等。反倒是上任前對臺灣不友善者，上任之後卻意外好轉，例如甘乃迪（頁 17-20）。第三，華府認定臺灣依賴美國，故對臺決策常未諮詢臺灣，逕自採取自利的行動，不給臺灣充足的反應時間，有時甚至連個「糖衣」都不裹，這樣的模式給自己找了不少麻煩，也增加疑懼（頁 79）。這在美國與中國關係正常化的各階段尤其明顯。

至於臺灣方面，作者最大的批評是：作為一個受援的弱國，臺灣卻常透過操控美國制度，讓華府採取對自己不利的政策。作者早先的著作中，就曾嚴厲批判蔣介石對美國政策的操控，[5] 她在本書中也指出，蔣「無法超越自己的政策規劃外，了解其與美國國家利益的一致或相違之處」（頁 17），讓美國採取了不實際的中國政策。舉出的重大案例則是蔣經國在華府內部安排間諜以破壞中美建交（頁 91），以及李登輝透過大規模的運作取得前往康乃爾訪問的簽證，造成 1996 年的臺海危機與中國和美國的衝突，嚴重降低美、中、臺三方互信（第十二章）。其次，她指出臺灣的民主化是斷交之後吸引華府決策者與其他美國人重新注意臺灣，因而增加軍事和政治互動的原因（頁 176）；沒想到民主臺灣比獨裁時更複雜（頁 180），李登輝還濫用民主（頁 250）。陳水扁則缺乏外交經驗，加上臺獨狂熱者逐漸激化他的言論，讓美臺與兩岸關係更加困難，而「臺灣內部的混亂讓其難以拓展國際空間、調適變動，以及有效運用自己的優勢。」（頁 272）這些都是增加美臺間疑懼與海峽衝突可能性的原因。

---

5 這是作者《不確定的友情》一書中所強調的重點，在本書第一章中被簡要重述。

作者在結論中指出：當前日益強大的中國擁有前所未有解決臺灣問題的能力，華府卻認為美臺關係肇禍的可能性增高、對美臺關係的熱情也下降。錯估情勢、錯誤行動或者只是壞運氣都可能讓美、中、臺陷入三方都想避免的衝突；美國不能犧牲臺灣，故對解決問題有政治與道德義務。她因此建議：美、臺總統直接會談溝通，同時向中國強調官方立場不改變，藉以重建彼此的信心，消弭衝突的可能（頁 277-280）。

本書充分利用官方檔案與豐富的研究成果，還有作者歷經 20 多年親自訪問 121 位參與決策者的記錄，以及自身經驗所累積的判斷力，用流暢的文字敘述了美臺政治軍事關係中各種重大問題的脈絡；即便行文中交錯敘述三方立場，也不會讓讀者有混淆的感覺。尤其令讀者印象深刻的是書中簡短、生動的描述了近二十多年來美方各層決策和執行者的性格、偏執與彼此的衝突。作者對同時期臺灣要人的性格也有類似描述，只可惜較不深入。

雖然本書的論點與書寫方式都令人印象深刻，但議論還是有些可商榷之處。舉其要者：首先，本書主要論點（美、臺長期缺乏互信）雖是確論，作者提議的解決方案卻偏理想化。姑不論美、臺總統直接會談是否可行，目前美、中最高層直接溝通不是問題，兩國之間的關係仍舊起起伏伏；冷戰時期白宮與克里姆林宮有直接熱線，全球還是處於核戰恐懼中；而美、中關係正常化之前，美、臺總統也常直接溝通，但由於負面經驗與雙方目標迥異，彼此間疑懼仍持續增長。因此，理論上高層善意的直接溝通（如同本書書名所隱喻的，美、臺之間「直話直說〔strait talk=straight talk，頁 279〕」），[6] 應該有助於增長互信，降低因錯估情勢而造成衝突的危險。但只要國際互動中「各為己利」的原則不變，直接溝通恐怕也只能裹上外交辭令的糖衣，難以達到「直話直說」的理想，以降低刻意欺瞞、各有盤算造成的猜疑。而作者一向稱許美國政府以「模糊策略」試圖遏阻兩岸衝突、維持現狀的實際，[7] 此處卻提議要直話直說、「解決」問題，似乎已經從決策思維的「實際主義」轉向學者思維的「理想主義」。

---

6 此書尚無中文譯本，但一般會譯為《海峽對談》，如傅建中在 2009 年 5 月 29 日《中國時報》專欄中所譯。但本書內容並非海峽對談，作者其實是用同音字 strait 來隱喻其想法 straight。

7 Nancy Bernkopf Tucker, "Strategic Ambiguity or Strategic Clarity?" in Nancy Bernkopf Tucker, ed., *Dangerous Strait*, chapter 8.

其次，作者對臺灣領導人幾乎全予負面評價（除了本書完成時剛上任的馬英九尚無事據可批判外），讓人不免覺得有些苛求，而書中陳述也有矛盾之處。作者認定蔣氏父子操控華府政策能力一流，卻又指稱他們碰到關鍵時刻，如尼克森開啟與中國正常化之門或卡特準備與臺北斷交時，卻因「依賴成性」而忽視徵兆、未積極綢繆應對之策，只是拖延希望能渡過危機或躲過必然，顯示其「領導無力」。作者顯然沒有考慮到「操控能力一流」與「依賴成性」之間顯有矛盾，何況作者也承認「臺灣不可能阻止美國領導實踐其認定的國家安全利益重要目標」（頁 31、51、89）。作者亦指出：1971 年聯合國討論會籍問題前，臺北已經指示外交官要求駐在國同意雙重代表權，蔣介石也決定「不主動出走」，但無論如何都敵不過尼克森與季辛吉的震撼（頁 49-51）；蔣經國則以經濟發展、政治改革來因應可能的變局，同時加緊核子計劃並以間諜活動試圖破壞建交，並動員友善國會議員，「事實上已經動員所有的能量了」，但只能阻止被拋棄（頁 96-100）。此外，李登輝積極突破國際封鎖的作為（訪美、兩國論），也被指為過度操控、引起危機，甚至不負責任（頁 241-242）。換句話說，臺北領導人似乎已經盡力了，但其積極作為被作者認為是不知感恩的操控，沒有成功的操控則變成無能、不面對現實、沒有利用時機爭取臺灣更大的利益。這就讓人不禁好奇：到底臺灣領導人應該要採取什麼樣的行動，才算是照顧到臺灣利益，同時兼顧美國利益？

雖然立論與細節上尚有可商榷之處，但作為美國學者有關近六十年美臺政軍關係的第一本通史，本書仍是當前關懷臺灣國際關係、兩岸關係，以及美、中、臺互動的歷史與國際關係研究者必要閱讀的書籍。作者的論點雖非牢不可破，但在一段時間內應該會有重大的影響。[8] 對臺灣讀者而言，作者所指出「臺灣內部的混亂讓其難以拓展國際空間、調適變動，以及有效運用自己的優勢」的警語，則頗值得深思。

---

[8] 美國的中國問題專家如 Andrew Nathan (黎安友)、Robert G. Sutter 等人，無不給此書相當正面的評價。參見 Andrew Nathan, "Book Review," *Foreign Affairs* 88: 5 (Sep./Oct. 2009), pp. 164-165; Robert G. Sutter, "Book Review," *Pacific Affairs* 83: 1 (March 2010), pp. 162-164.

引用書目

Bush, Richard C.（卜睿哲）（著）、林添貴（譯）

2010　《臺灣的未來》。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Mann, James H.（孟捷慕）（著）、林添貴（譯）

1999　《轉向：從尼克森到柯林頓美中關係揭密》，臺北：先覺出版社。

阮銘、張怡菁

2006　《歷史的錯誤：臺美中關係探源》，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唐耐心（著）、新新聞編譯小組（譯）

1995　《不確定的友情：臺灣、香港與美國，1945 至 1992》。臺北：新新聞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Bush, Richard C.　卜睿哲

2005　*Untying the Knot: Making Peace in the Taiwan Strait*.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Garver, John W.

1997　*The Sino-American Alliance: Nationalist China and American Cold War Strategy in Asia*. Armonk, NY: M. E. Sharpe.

Mann, James H.　孟捷慕

1999　*About Face: A History of America's Curious Relationship with China, from Nixon to Clinton.*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Nathan, Andrew

2009　“Book Review.” *Foreign Affairs* 88(5): 164-165.

Sutter, Robert G

2010　“Book Review.” *Pacific Affairs* 83(1): 162-164.

Tucker, Nancy Bernkopf　唐耐心

1994　*Taiwan, Hong Kong, and the United States, 1945-1992: Uncertain Friendship*. New York: Twayne Publishers.

2005　“Strategic Ambiguity or Strategic Clarity?” In Nancy Bernkopf Tucker, ed., *Dangerous Strait: The U.S.-Taiwan-China Crisis,* chapter 8.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Tucker, Nancy Bernkopf (ed.)

2005　*Dangerous Strait: The U.S.-Taiwan-China Crisi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Tucker, Nancy Bernkopf

2009　*Strait Talk: United States-Taiwan Relations and the Crisis with Chin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臺灣史研究》
第十六卷至第十七卷總索引

第十六卷第一期（2009 年 3 月）

研究論著	帝國邊區的客莊聚落： 以清代屏東平原為中心（1700-1890）…………	陳秋坤	1-28
	熟番地權的「消滅」： 岸裡社平埔族大小租業的流失與結束…………	柯志明	29-86
	日治時期臺灣傳統文人的女性觀………………………	李毓嵐	87-129
	戰後新興工業化國家的技術移轉： 以臺灣造船公司為個案分析………………………	洪紹洋	131-167
研究討論	日治法院檔案的整編與研究…………………………	王泰升	169-201

第十六卷第二期（2009 年 6 月）

研究論著	國民帝國日本的異法域統合與差別 ……………………山室信一著、陳姃湲譯、鍾淑敏校正		1-22
	日治時期臺南高等工業學校之入學問題 與族群關係 ………………………………………	王耀德	23-62
	日本帝國殖民地的戰時糧食統制體制： 臺灣與朝鮮的比較研究（1937-1945）……………	李力庸	63-104
	國際農糧體制與臺灣的糧食依賴： 戰後臺灣養豬業的歷史考察 ………………………	劉志偉	105-160
研究討論	2007 年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 ………………………	許雪姬	161-204
資料介紹	大人宮翁家族譜與道壇源流考述 ………………………	謝聰輝	205-258
書評	臺灣國族認同的連續或斷裂？ 評《臺灣人的抵抗與認同 1920-1950》……………	吳彥明	259-268

第十六卷第三期（2009 年 9 月）

研究論著	贌社制度之演變及其影響，1644-1737 ………………	吳聰敏	1-38
	「文明之音」的變奏： 明治晚期到昭和初期臺灣的近代化音樂論述 …	連憲升	39-85
	臺北帝國大學與京城帝國大學史學科之比較 （1926-1945）………………………………………	葉碧苓	87-132
	重層土著化下的歷史意識： 日治後期黃得時與島田謹二的文學史論述之 初步比較分析 ………………………………………	吳叡人	133-163

書評　臺灣佛教史研究及其當代性：
兼評 Charles Jones *Buddhism in Taiwan: Religion and the State, 1660-1990* 與江燦騰《臺灣佛教史》…… 張珣 165-173

第十六卷第四期（2009 年 12 月）

研究論著　自然史、人類學與臺灣近代「種族」知識的建構：
一個全球概念的地方歷史分析 …… 陳偉智 1-35
日治時期臺灣網球與棒球運動的島內外競賽表現 …… 林丁國 37-80
近代化、平等化與差別化之間：
臺北工業學校學生之就學與就業（1923-1945）…… 鄭麗玲 81-114
臺灣的美援醫療、防癩政策變動與患者人權問題，
1945 至 1960 年代 …… 范燕秋 115-160
研究討論　當代臺灣史學史論綱 …… 張隆志 161-184
書評　試評洪麗完著《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
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 陳志豪 185-192

第十七卷第一期（2010 年 3 月）

研究論著　荷蘭東印度公司治下的臺灣原住民部落整併 …… 康培德 1-25
Oriental Enlightenment:
The Problematic Military Experiences and Cultural Claims of Count Maurice Auguste comte de Benyowsky in Formosa during 1771 …… Ian Inkster 27-70
臺灣米價變動與「臺運」變遷之關聯（1783-1850）…… 吳玲青 71-124
全新的「舊慣」：
總督府法院對臺灣人家族習慣的改造
（1898-1943）…… 曾文亮 125-174
研究討論　如何看待美援下的衛生？
一個歷史書寫的反省與展望 …… 郭文華 175-210
書評　評鮑曉歐著《西班牙人的臺灣體驗》…… 陳宗仁 211-222

第十七卷第二期（2010 年 6 月）

研究論著　從屬與分立：
十九世紀中葉臺灣港口城市的雙重貿易機制 …… 林玉茹 1-37
臺灣戰後工業化是殖民時期的延續嗎？
兼論戰後第一代企業家的起源 …… 瞿宛文 39-84

「法理論述」vs.「事實論述」：
中華民國與國際奧委會的會籍認定交涉，
1960-1964 …………………………………… 張啟雄 85-129

臺獨主張的起源與流變 ………………………………… 陳儀深 131-169

研究討論 2008 年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 …………………… 陳翠蓮 171-211

資料介紹 林務局所藏日治與戰後林業檔案簡介
…………………………………李依陵、黃建中、何幸霖 213-241

書評 評介宮崎聖子著《植民地期台湾における
青年団と地域の変容》…………………………… 陳文松 243-252

第十七卷第三期（2010 年 9 月）

研究論著 清代萬丹地域的地主、神明信仰與下淡水社人的
離散，1720-1900：以萬丹李家古文書為中心 … 陳秋坤 1-37

清代噶瑪蘭族名制初探 ………………………………… 李信成 39-105

在殖民地臺灣社會夾縫中的朝鮮人娼妓業 ………… 陳姃湲 107-149

戰後臺灣機械公司的接收與早期發展（1945-1953）… 洪紹洋 151-182

書評 評介林玉茹著《殖民地的邊區：東臺灣的政治經濟
發展》…………………………………………… 潘繼道 183-196

第十七卷第四期（2010 年 12 月）

研究論著 客家人的宗族建構與歷史記憶塑造： 1-31
以臺灣六堆地區為例 ……………………………… 陳麗華

戰後初期臺灣司法接收（1945-1949）：
人事、語言與文化的轉換 ……………………… 劉恆妏 33-80

葉榮鐘的「述史」之志：晚年書寫活動試論 …… 若林正丈 81-112

塵肺在臺灣和中國大陸發生的情況及其意涵 ……… 劉翠溶 113-163

書評 Book Review: Nancy Bernkopf Tucker,
*Strait Talk: United States-Taiwan Relations
and the Crisis with China* ………………………… 張淑雅 165-170

稿　約

一、《臺灣史研究》為季刊，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各出版一期，刊登有關臺灣史研究之中、英文論文、學術動態、資料介紹及書評。

二、投稿者請依本刊撰稿體例。

三、投稿請寄文稿一份；經審查接受之文稿，再附磁片。

四、已接受刊登之論文，作者需繳交「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俟紙本出版後，電子全文將刊登於本所網頁。

五、作者可獲得當期《臺灣史研究》五份、發表之著作抽印本五十份，及可能衍生的出版品。

六、經《臺灣史研究》發表之論文，由作者自負文責。

七、來稿及通訊請寄：115 臺北市南港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收；或將電子檔寄至：twhr@gate.sinica.edu.tw

八、來稿以未發表者為限，轉載請知會本刊。

Guidelines for Submission of Manuscripts

1.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THR*) is published quarterly in March, June, September, and December of each year. It publishes articles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cademic activities and announcements, documents and source materials, and book reviews on historical subjects of Taiwan.
2. Preparation of manuscript for submission should consult the style sheet of the *THR* as a guide to format.
3. Please send only one paper copy; and if the manuscript is accepted following the *THR* review process, an electronic file (either a diskette or CD) will be required.
4. Before manuscripts are published in the *THR*, contributors are required to fill out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Authorization and Consent Agreement". Upon publication of the manuscript in print journal, its electronic version in verbatim will be published on the *THR*'s web site.
5. Contributor will be entitled to 5 copies of the issue of the *THR* in which his or her work is published, as well as 50 copies of offprint free of charge.
6. Articles in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represent neither the views of th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nor those of the *THR* editors. The contributors are solely responsible for statements, whether of fact or of opinion.
7. All inquiries and correspondence should be directed to the following address: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Nankang, Taipei, 115, Taiwan; or to the following e-mail: twhr@gate.sinica.edu.tw
8. No manuscript will be considered if it has been published or if it is currently under consideration for publication elsewhere; reprinting of the journal's article requires prior notice and permission from the *THR*.

《臺灣史研究》撰稿體例

一、本刊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出刊。本刊為一學術性刊物，刊行臺灣史研究之相關著作。凡屬此領域之學術論著（中文不超過四萬字，英文不超過 30 頁為原則）、田野調查與文獻資料之相關短論（五千字為原則）、書評（三千字為原則）、研究動態與文化活動報導（三千字為原則）等，均歡迎惠賜稿件。文稿請用橫式寫作。論著請附中、英文摘要，各以一千字為限；並附關鍵詞。

二、英文稿件格式，請參照 *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

三、中文格式部分

㈠本文部分

1.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 」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標示。臺灣之「臺」，書名或文章名，無論中、日文，均依照原書、原文之寫法，除此之外，內文中遇有臺灣之「臺」，一律採用繁體寫法。

2.中、日紀元（西元紀年）的情形，一律採用「咸豐 2 年（1852）」的形式，若單以西元紀年表記則不在此限。

3.括號一律採用全型（ ）；雙括號時，以（〔 〕）的方式表示。

4.文中數字與西元紀年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5.正文中引用外文文獻之「書名」、「引文」、「專有名詞」時，必須附中文翻譯；凡正文中使用特殊字型如明體改楷體、加粗或斜體等，強調特定語詞時，須加註說明，方便讀者閱讀。

6.獨立引文每行前空三格；遇多段之引文，則每段開頭多空二字。正文內之引文，請加「 」；若引文內別有引文，則使用『 』表明。引文原文有誤時，應附加（原誤）。引文有節略而必須表明時，不論長短，概以節略號六點……表示，如「×××……×××」；英文句中三點**...**，句末則為四點**....**。

7.註釋號碼，請用阿拉伯字數碼表示，並請置於標點符號之後。

8.所附之照片、圖表，需於縮版印刷後，仍然清晰可辨識。說明文字、數字及符號，須與內文一致，並以橫列為原則，由左至右書寫；如需直寫，則由右而左。表、圖均需編號，並加標題於表之上、圖之下；相關說明文字，則均置於圖、表之下。

9.文章或註釋當中，若出現作者「按」，無論係改正錯誤或僅為說明文字，均採取〔按：╳╳╳〕之形式表示。

㈡註釋部分

1.註釋中，作者與譯者之表現方式，如各僅為一人時，二者間以頓號表示，如「╳╳╳著、╳╳╳譯，……」；若作者或譯者有二人以上時，以「╳╳╳、╳╳╳著，╳╳╳譯，……」或「╳╳╳著，╳╳╳、╳╳╳譯，……」之方式表示之。

2.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標示。

3.論著註釋，請依下列格式加註：

第一次出現時：

(1)專　　著：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分)，頁碼。

(2)論文著作集：作者，〈論文名〉，收於編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分)，該文起迄頁碼。

(3)期刊論文：作者，〈篇名〉，《刊物名》期：別(年月)，頁碼。

再次出現時：

作者，篇名或書名，頁碼。

同出處連續出現在同頁時，採「同上註，頁碼。」之形式標示。

4.註釋中若遇合刊之期刊，以《期刊名》3：3/4 的形式表示。

5.註釋或參考書目中之頁碼，以頁 1、2、3-4 的形式表示（採用頓號、以-取代～）。

6.文叢、研叢及原刊年的表現方式：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47 種，1957；1852 年原刊)，頁 11-12。

7.期刊卷期之後需附上出版時間，或簡（只有年代）或繁（年月均有）皆可。

8.報紙的表現方式：

第一次出現時：

〈標題〉，《報紙名稱》，年月日，版次。

再次出現時：

〈標題〉。

9.引用電子資料時，請註明下列資料：

作者（年代），〈篇名〉，下載日期，網址。

㈡引用書目部分

1.全篇論文之後，需詳列引用之書目。不分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或是專著，中、日、西文並列時，中、日文在前，西文在後。中、日文書目，可按作者姓名筆劃，西文書目依字母次序排列，姓在前，名在後。

2.引用書目中，若有版本或原刊年等說明文字，皆於該書後加括號說明之。

3.書目範例：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專著書目，依下列格式編排之。

(1)期刊論文：

王世慶

1985 〈從清代臺灣農田水利的開發看農村社會的關係〉，《臺灣文獻》36(2): 107-150。

Coe, Michael D.

1955 “Shamanism in the Bunun Tribe, Central Formosa.” *Ethnos* 20(4): 181-198.

(2)論文著作集：

松田吉郎

1992 〈臺灣の水利事業と一田兩主制〉，收於陳秋坤、許雪姬主編，《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頁 105-138。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

Bourdieu, Pierre

1976 “Marriage Strategies as Strategies of Social Reproduction.” In Forster, R. & O. Ranum, eds., *Family and Society*, pp. 117-144. Baltimore and London: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3)專著：

曹永和

1985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Shepherd, John R.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臺灣史研究

第十七卷　第四期

編 輯 者　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
出 版 者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28 號
電話：(02)2652-5350
傳真：(02)2788-1956
劃撥帳號　17308795
製版印刷　天翼電腦排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縣中和市中正路 716 號 8 樓
電話：(02)8227-8766
定　　價　新臺幣 200 元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

ISSN 1024-2805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7 NO. 4

CONTENTS

Construction of *Hakka* Lineages and Creation of *Hakka* Historical Memories: A Case Study of Liudui Region in Taiwan ··············· *Li-hua Chen*

Takeover of Judicial System in Early Postwar Years (1945-1949): Changes in Personnel, Language and Culture ········· *Heng-wen Liu*

Determination to Write History for the Taiwanese: Writing Activities of Ye Jung-chong in his later years ······································ *Masahiro Wakabayashi*

Prevalence of Pneumoconiosis in Taiwan and Mainland China and Its Implications ·················· *Ts'ui-jung Liu*

Book Review: Nancy Bernkopf Tucker, *Strait Talk: United States-Taiwan Relations and the Crisis with China* ··· *Su-ya Chang*

Index: Vol.1－Vol.9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December 2010

ISSN 1024-2805